



温瑞安现代武侠系列

不平社

(台湾) 温瑞安 著

内容提要

陈剑谁、牛丽生、史流芳、骆铃、温文、蔡四幸六位热血青年，有共同的理想：铲除人间不平事；有共同的爱好：醉心于中国武术。于是，他们都加入了国际反暴力组织：不平社。

蔡四幸莫名其妙地死去，陈剑谁等为了替蔡四幸报仇，挖出凶手，与当地的黑社会展开了殊死搏斗，邪不胜正，终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猖狂一时的毛家三兄弟得到了他们应得的下场。

本书是温瑞安的现代武侠作品，以武侠笔法写现代生活，温瑞安是第一人。

黑火

第一章 白色的女人

传说只有人间的火才会发火发亮，地狱里的火焰都是黑色的。

1. 黑色的火

清晨三时半，阿蒂便不情不愿的起床，睡眼惺忪的抓了毛巾、牙刷、漱口杯，一边刷牙一边洗澡。

她也不想那么早便起床。她的人缘一向很好，今晚她的姊妹阿芳要出嫁了，昨天她跟几个姊妹说是陪嫁、其实是凑热闹、搅扰至深宵。

可是她今天还是得要工作。

她的工作必须要在一大清早，天还没亮前做好。

因为她是个胶工。

一个非常漂亮的女胶工。

阿蒂的确非常好看，乌溜溜的长发，白里透红的皮肤，她在看人的时候，眼睛深深的，表情也很趣致，被她看的人也感到飘飘然的。由于她的肤色在当地热带气候里算是十分难得一见的粉红白皙，而她眼睛里的神韵又很奇特，很多人都调侃赞美说她是个混血儿。

她总是笑骂那些人无聊，其实心里有一种虚荣的喜欢。

调笑她的人大都是追她的人。

追她的人真是各色人等都有，从隔篱邻舍，到同学同事，算一下竟有：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孟加拉人，还有一个锡克人！

可能是因为她样子长得特别，不分地域，他们才对她也特别有兴趣吧！

反正阿蒂不急。

她要慢慢选择。

她的家境不好，否则也不必天天一大清早就要去割胶帮补家计了。她除了要选一个高大英俊和爱自己的丈夫之外，未来夫婿还必须是个有钱人。

——这样，她就可以不必再出来工作，可以在家做她的少奶奶，在店里当她的“头家娘”，好让家里的人享享福。

想到以后——就在不久之后——就不必到胶园去受风抵寒喂蚊子，她的心情就特别愉快起来。

她一边洗澡、揩上肥皂、冲水抹身，一边自那一面已被水渍蚀得花斑斑的方镜里，欣赏自己少女完好的胴体。

——嘿，身材真好……迷死那些男人了……

想到这里，阿蒂就忍不住咬着下唇暗笑：难怪那个森美，一见着她就话都说不出来，阿华的一双贼眼老往她身上溜了。

——衰人！

要不是清晨的空气很有点冷，她还会“自我欣赏”下去。

正在她要擦洗身上皂沫的时候，突然，无由地、不可思议地、毫无心理准备地生起了一个感觉：

——有人在看她！

——有一双眼睛在望着她！

谁？

不可能的。妈妈身体不好，还在睡觉，哥哥嫂嫂已去了“巴刹”摆摊档，妹妹和弟弟年纪又太小，家里已没有其他的人了。

她连忙定睛再看。

——冲凉房白铁门封得密密实实地，没有人啊。

难道是眼花？阿蒂心中狐疑，可是那种感觉又那么的真实，真实得好像刚才在冲凉房里还有一个人就站在这里！

她想着心有点发毛，赶忙想抹干身上的肥皂走出来，不料这一慌惶，给几滴皂水珠溅入了眼睛，又痛又痒。

她只好不住的用清水冲洗、揩抹眼睛。

——幸好，那种被“窥浴”的感觉不再出现了。

阿蒂也不理这许多了。时候已不早了，割胶的工作是延迟不得的，她心里只骂倒霉，也没继续回想刚才的情形，便穿上工作服，绑上头巾系上气灯，骑上那架又高又大的脚踏车去上她凌晨的班了。

割树胶这一行工作，主要是用一种很特别的钩刀，打斜刮破橡树的表皮，让它渗出了树脂。这些树脂，流入一个陶杯里，便是所谓的胶汁。胶汁经过收集之后，再送到工厂加工，成了胶片，卖给厂商，用途极多，从轮胎、塑胶到家庭用具、拖鞋球鞋，甚至避孕保险套都是来自橡胶树的脂汁。

由于橡树是这行业里的一切依凭，所以得要好好的维护。若在太阳出来之后再刮破橡树的皮脂，会对橡树造成伤害，所以“割胶”的工作多在凌晨到天亮这一段时间完成。

一个胶工要割的树数百棵到千数棵不等，自然要起个大早，摸黑出发，到橡林子里，逐棵树逐棵树的割取胶汁。

橡树林占地通常都极广，且都在荒郊，有的是植在山坡上，地僻人稀，半夜天没亮的就到园子里工作，蛇虫鼠蚊自是司空见惯，令人发指的事件也不绝如缕，要平安无事则要靠土地拿督保佑了。

通常，同一个园坵里的胶工都是先聚于一地，然后一齐骑脚踏车出发的。

在那样的山路里，惟有脚踏车才是更为便给的交通工具。

因怕蚊虫噬伤，胶工大都戴胶手套、穿胶鞋，全身穿蓝色粗布、裹头巾，还戴上暗夜作照明用的火水灯，然后再以胶刀跟橡树霍霍厮磨整个漫漫长夜。

今天，阿蒂也不例外。

一群女胶工浩浩荡荡的出发，开始时整条路就是她们一字横排的脚踏车，整个夜里就只充斥着她们大声谈笑的声浪。

等到一上了大马路，因怕半夜飞驰而过的车子，脚踏车变成了一字直排，仍然首尾呼应；有时候最前面的人大声嚷一句话，后面的车子一人传一人，一直传给第二十五人听。

到了园坵之后，各人分别把车头一转，一声拜拜就往自己的工作地踩去，于是人渐渐变得少了，剩下的脚踏车的车灯和她们头上的火水灯，几点晕黄，穿插在密密麻麻静静寂寂的橡树林间。

阿蒂工作的地点是在林子里比较深远的地方。

这时，只剩下两名女工跟她一起。

山路崎岖，还有不少树根贲浮在路面上，车子一颠一颠的，很不好受，

不过她们因常年工作，也习以为常。

她们正在笑谈着阿芳和阿旺的婚事。

在这小小的城镇里，朋友几乎都是共同的，当然也有的是共同的话题。

阿蒂本也说着笑着，忽然，她觉得前面的林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一晃而过。

这时候大概是子夜三点多四时吧，她们的脚踏车灯，极其微弱，充其量只能照见三尺以内的路面情况，而她们头上戴的气灯，也仅可用作照明手边的工作。——那事物至少在距离她三四十尺外飘过，她是绝对没有理由看见的。

这不由得使她怔了一怔。

——分明看见了！

——那还是个白色的影子！

——看来还是个女人的影子！

这毫无道理的！她怎么看得见呢！半夜三更的，怎会有个女人在这密林里呢！

她想再看，已什么都看不见了。

橡林又回复一片黝黯漆黑，只有头上的气灯勉力推开数尺黑幕，余又告乏力徒然。

“怎么了？”同伴珠珠发现她有些怪异。

“你们有没有看见？”

“看见什么？”两个同伴都不明所指。

“一个白色的影子——”她说，用手指着那一片密林，“一个白色的女人！”

“车！”两个女伴一齐叫了起来，“你发神经哪！”

她们虽然什么也没看见，不过总有些心寒。在南洋一带的传说里，半夜三更见着穿白衣服的女人，不是件好事，许多意外都因此而生，所以女伴都叫了一声：“大吉利是！”

阿蒂自己也莫名其妙：“今天我的眼睛是怎么了，老是……”

她的工作地点已到。

两个女伴调笑她说：“你见阿芳出嫁，也恨嫁恨到发烧啦！”“别再胡思乱想了，找个男人嫁了他吧！”

她们在静夜的寂林里毫无忌惮的欢笑着，踏车而去。

阿蒂见那两辆脚踏车的两点暗红的灯，还有因颠颠而发出的碰声，渐渐远去，直至为黑暗所吞没，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了。

阿蒂只看见自己的工作。

一天的工作又要开始了。

她俯身沙沙的割着树皮，把以前树干上那一道倒V字的皮沟才轻轻刮去一些，胶汁就会一点点冒上来，流注在胶杯里的了。

沙沙、沙沙……

只有头上那一点火水灯的暗火，还有这一种单调的沙沙之声，以及几声古怪的虫鸣之外，其余的，整个树林就像一口大布袋，谁也不知还有什么、没有什么。

不过，阿蒂也习惯了。

又割好一棵树了……她起来，舒舒身子，正要走向另一棵树，忽然间，

头上一黯。

灯暗了。

——没理由的！

她记得她添满了火酒才出门来的。她下意识的用手去扶正一下头上的灯，忽然，灯全暗了下来。

一种无可挽救的暗淡。

直至全黑。

这一下子，阿蒂犹跌落在黑暗里，完全跟黑暗融为一体，而黑暗就似是凝固了似的。

幸亏阿蒂也不是没有经历过这种情境。

她有经验，所以并不太慌张。

她取出了打火机。

“啪”的一声。

不亮。

她又再打着打火机。

又是“啪”的一声。

仍是不亮。

她连打几次，都不着火，心中大奇，不觉用手一摸。极痛的感觉，令她飞快的缩手。

——为什么会这样子！？

她的指尖传来灼痛的感觉。

难道火已着了！？阿蒂不由得惊惶起来：只是我看不见而已！？

——难道我已瞎了！

沙沙，沙沙。

——这是什么声音！？

这跟割胶的声音十分近似。

只是更猛烈、更浩大。如果阿蒂割胶的声音比作是一只蚂蚁，这声音却近似蚂蚁雄兵！

可是阿蒂并没有割胶。

天！难道这黑暗的胶园里，正在布满着人割胶！

阿蒂恐惧得想叫喊，但因太过惊恐反而叫不出声来。

沙沙之声更逼近了。

她感觉到热。

火的感觉。

阿蒂想逃。

可是在慌惶间，她什么都看不见。

她也找不到她的脚踏车。

然后，她觉得“沙沙”之声已“爬”上她的衣角。

她感觉到锐烈的灼痛，这使她终于能尖呼出声。

不过，那沙沙之声也变成了醒醒恐恐之声，已延及了她的身体，燃上了她的脸部——

死亡，如黑暗般的向她行近，带着震怖与灼痛。

附近的女工都听到那使她们终生难忘的惨呼声。

当她们聚拢赶去的时候，只看到一具烧焦了的身体，附近还有几棵烧坏

了的灌木。

刚才还千娇百媚言笑晏晏的阿蒂，一下子被烧成了一具惨不忍睹的焦尸，这也是她们毕生难忘的情景。

距阿蒂被“怪火”烧死的事件后十二天。在附近山城里的德叔，喝了一点椰花酒，一摇三晃的走去“互助团”看更。

他喜欢喝椰花酒，除了因为特别便宜，还因为那一股兜舌的酸味。

而且，喝椰花酒可以让他想起，当日在山林里跟日本仔打游击的时候，他每到一个印度人的小村落，村人都视他为英雄，他就是一面喝着椰花酒，曾试过一晚拥抱过三个女人。

过去风光不再。

在德叔心目中，往日都是美好的情境。

只有现在不好。

打完仗了，这地方繁荣了，自己却似退化了、落伍了。

——两个黄脸婆，八个子女。

——有什么事，比一个不好看的老婆更无瘾？

——当然是两个丑老婆！

俗语说：“一个弯腰，两个驼背，三个断担挑”，德叔自然不会推诿到可以乱性的椰花酒上，他有八个孩子，使他不得不在白天替人补鞋之际，晚上更兼了这一份“互助团”的守望工作。

因为这一带地区不大平靖，平时常有劫匪出来活动，山区里可能还有些未被剿灭的共产党游击队潜伏，近海又有来自印尼的非法移民，于是当地政府，成立组合了“互助团”，宗旨是：守望相助，以防一旦有个什么，及早示警。

德叔是互助团的看更之一，这是民间团体，没有枪，只有哨棍。

这一个瞭望室就设在棕油树林之间，在晚上只有孤零零的一间亮着日光灯，显得份外荒凉。

德叔不管。

反正他无所谓。

今晚德叔是早到了些，手上还拿了瓶椰花酒，经过街上的时候，不知怎的，手肘给撞了一下，酒溢出，溅及了眼睛。

德叔一面揩眼一面大骂：“死夭寿，走路不长眼睛……”

其实他是习惯说几句粗口，也不是真的想骂人，反正眼也不大痛，当然也根本不会有人故意来撞他。

他早些回到“互助团”的守望室里，早些把酒喝光，不然，咖啡明和球仔来时，他们就不许他在工作时喝酒了。

——我现在喝，你们来时，闻到我一口酒气，但就是奈不了我何！

想到这点，德叔就得意地笑了。

像他这种人，要活下去，自然得要懂得随时随地找开心。

就在这时候，他偶尔自百叶窗口一望，瞥见在棕榈园坵的沙路上，有一个。

一个女人。

一个穿白衣服的女人。

2. 黑色的珠宝

三更半夜的，怎会有个女人伫立在那儿呢？

德叔觉得很狐疑。

——万籁俱寂，荒郊野道，一个女孩子在这里干吗？

莫不是来自寻短见的？一个单身女子深夜来到这种地方，就算不怕劫匪也该小心色狼吧……想到这里，喝过酒后的德叔，就被两种想法烦缠着：一是那女子可能要自杀，他很应该去阻止，这是善心的；一是当他想起在这半夜无人的光景里，这女子还敢出现在这里，八成不是什么正经人家，他想到“色狼”的时候自己同时也色心大起。

他决定要过去看看。

正走出那瞭望岗的时候，咖啡明和球仔刚好过来值夜，迎面看见德叔走出来，就闻到他冲鼻的酒味。

“又喝酒了！”球仔没好气。

“怎样？守夜啦，还要去哪里？”咖啡明见德叔拿着哨棍，一摇三晃的走出来，顺口问了一句：

“我？”德叔指着自己的酒糟鼻，露出了满口黄牙：“我就是要去执行守夜的任务。你没看见吗？我去找那个白色的女人。”

球仔正揩着眼睛，没在意，故尔一笑置之，以为德叔又喝多了酒，胡言乱语。

咖啡明奇道：“白色的女人？”便见德叔往沙原上走去，远处似乎真有个白色的影子，看去似在虚无飘渺间，有点纳闷，以为是德叔的家人朋友，也没多加注意。

球仔正开着了收音机，一面听一面打着拍子。

咖啡明去找水喝，发现都是隔夜的茶，呸了一声：“死德叔，先来也不烧开水，渴死了！”

球仔心不在焉的漫声说：“他不烧你烧呀……喂，最好泡壶咖啡，泡咖啡你咖啡明最拿手的啦！”

咖啡明啐道：“少爷，要冲咖啡你自己不会冲，你就只会听音乐呀！”

“长夜漫漫呀，”球仔学着白光的声音，抱着收音机像抱着一个活色生香的美女，怪声怪气的唱：“如果没有你，日子怎么过……”

咖啡明一边正准备要烧开水，可是又找不到火柴来点燃煤气，一边漫不经心的问：“要不要也替德叔泡一杯？”

球仔把脚放到桌面上，凳子前脚也翘了起来，悠哉游哉的说：“他呀，有酒就得了，还喝什么……”

一面说着，一面不经意的望向窗外。

他就看见一个他一辈子都忘不了的景象：

德叔在沙原上，似乎正在跟一个虚晃晃的白色影子说话。

然后德叔忽然回头，往这边狂奔。

由于相隔得极远，可是犹可以感觉到，德叔因太过惊心动魄，以致整张脸孔，都已歪曲变形。

究竟德叔看见了什么，才会这般恐惧呢？球仔不知道，可是，接下来，德叔整个人，都似融化在黑夜里，他疯狂的扑打着，犹如一大群虎蜂正在噬向他，凄叫声只怕在七里外的人都可以听得到。

德叔的身体，也似在黑夜中被啃蚀着，灰乌乌的似缠绕着几条巨蟒，无论德叔再怎么扑打挣扎，都无法挣脱那可怖的纠缠。

球仔整个人怔住了。

也整个人僵住了。

这景象那么的恐怖，致使他搁在桌上的双腿完全僵硬，头皮发炸，一时竟忘了去留意那个白色的女人，还在不在现场。

德叔哀号着，向哨岗奔来。

透过哨岗的日光灯一照，球仔可以隐约地看见，德叔身上像长了数十蓬草。

海藻般似的草。

黑色的草！

这时，咖啡明也听到有异声，忙从内奔出来，急问：“发生什么事？”

由于球仔已太过惊愕，咖啡明的声音突然自后响起，吓了他一大跳，以致双脚一颤，失却平衡，连人带椅往后跌了个仰八叉！

这可把咖啡明也吓得一大跳，忙把球仔扶起，球仔只指着窗外，说了十几个字都拼凑不成一句：“外……面……天……德……叔……他……他……不知……做……什么……”

咖啡明也看到那可怖的情景了。

德叔已奔近，脸容已痛苦到极点，眼看要接近哨岗的时候，终于支持不住，连同缠在他身上黑夜般的“海藻”，一起倒了下来，径自在地上惨号着、打滚着、挣扎着。

咖啡明比球仔镇定，抄起一柄巴冷刀就冲了出去，可是，到了接近的时候，也只有呆立当堂。

因为他发现在德叔身上缠绕的“事物”，是会闪晃、摇动、吞吐的，似有若无，经灯光一照，咖啡明已经可以肯定一件事：

——那是火。

黑色的火。

咖啡明甚至可以感受得到，那火的热力。

幽异的热力！

球仔和咖啡明亲眼看见了“黑色的火”。

他们也亲眼看见“黑火”烧死了德叔。

——活生生烧死了一个人。

阿蒂死的时候，女胶工们都看不到火光，可是阿蒂是给烧死的。

也会有人想过，那火会不会是无色的，可是这想法太荒谬，根本没有人敢相信会有这种火。

有人甚至推测阿蒂是着了雷劈——可是那一晚，谁也没觉察曾有过闪电。

现在德叔的死，却有两个人亲眼目睹：

真的有火！

黑火！

——这火仿佛是地狱里的妖火，没有光，连热力也带着森冷。

消息很快的就传开了。

黑色的火是一种妖邪。

——而除了黑火之外，大家没有漏了另一个诡异的映象：在黑火发生之

前，还有一条白色的影子。

白色的女人！

德叔和阿蒂离奇惨死之后，这四个月来，陆陆续续毁在“黑火”之下的人，至少有九个人。

黑火都在黯夜里发生。

人们争相走报，闻风色变，在这一带十几个市镇里，敢深夜出来的人就更少了，以致本来就有些萧条凄凉的夜街上，更加凄凉萧条。

当然，像一些在晚间工作的人，就避无可避，只好求神拜佛之后，硬着头皮去面对。

像开夜车的“啰哩车”（即大卡车）司机，因必须把车上的货物南上北下彻夜赶时间运送，那只好豁了出去，只望不要遇上“黑火”或者“白色的女人”，把车在马路上开得更加风驰电掣。

这一来，因惧黑火而伤亡的人就更多了，当然包括了意外和车祸。

可是蔡四幸半夜驾驶，却不是为了糊口、工作。

他也不怕黑火。

——不管再怎么黑、什么火、他都不怕。

蔡四幸的生命里，从来没有“怕”字。

他在年纪很小的时候，被他哥哥带去参加班上的露营。当天半夜，营外忽然阴风阵阵，一阵怪风吹熄了本来烧得正旺的营火，剩下一点火苗也转呈黯绿色，只听一种悉悉索索的微响，腐臭之味袭入鼻端，透过模糊的月色，隐约可见有十几条诡异的人影在跳动着，有人心水清，约略一数，共有十二道影子。

一同出来露营的同学，早已吓得面无人色，抖哆嗦嗦、捂脸的捂脸，连蔡四幸的哥哥蔡三择也吓得脸皮抽筋，颤不声音：“是……十……二……行……尸……！？”

当时，在那一带有很多荒坟，当地俗称为“大伯公山”，传说常见十二道飞尸，没想到却给他们遇上。不料，还不到十二岁的蔡四幸却昂然立起，戟指那些跃动的灰影朗声说：“你要是人，别吓人！你要是鬼，都已经死了，还敢吓人！？滚回去吧！”

他这句话一说，火焰又从暗青回到明亮，尸臭尽去，连鬼影子也不见了。

于是，蔡四幸“胆大包天，人旺鬼怕”的名声，就沸沸扬扬的传了开去，甚至有人说他心正人善阳气盛，家里若是有什么人犯了邪、给污秽沾了身，也要他去收惊退邪。

蔡四幸何止大胆，且还是一身奇逢。十五岁那年，他为了追索一条江水河流的水源，联同几位结拜兄弟上山索源，几度给深山里的土人“沙盖”追杀，也遇上山猫和野猪，险死还生，但他还是一样找出了水源，绘制成地图，年纪小小就对国家地理编勘作出了贡献。

长大之后，自然更不得了，英勇事迹多得数不清，有三件事迄今还为人津津乐道：一是他跟踪几名偷渡入境的印尼人，果见他们入屋行劫，还挥刀斩杀事主，他一怒之下，以一敌五，赤手空拳，竟制伏了五名拿着利器的匪徒，顿时使他成为报章上的瞩目人物。

另一次是他想增进生活经验，随同渔船出海捕鱼，刚好遇上公海地带的菲律宾海盗，他不甘受劫，联同渔夫与海盗硬拼，以寡敌众，居然战胜，也使他声名大噪。

还有一次，当地两个华人集团因不同意一笔款子的运用方法而发生赳赳，几至武斗，鉴此，蔡四幸多方奔走，聚合当年有名望、有影响力的乡绅，去说服了两帮掌魁，把这笔款子用作筹办华文独立中学的基金，结果皆大欢喜。

蔡四幸在当地不只是个游侠式的从物，而且还加入了世界性的“不平社”。

“不平社”便是一个专替人打抱不平、替受欺负的贫弱者出头、为受冤屈者伸冤、运用社员的能力，主持正义，对法律不能制裁的恶人，施加打击，而且，还乐于为无辜而没有反抗能力的受害者向他们对头报复。

蔡四幸是“不平社”的一员。

他为这一点而沾沾自喜。

听说，在此地总共只有三个人被选入“不平社”里，所以，能被选入，一定在智慧、才能、身手和表现、贡献上都必然有过人出色处。这是一种殊荣。

身为“不平社”的一员，蔡四幸当然感到骄傲光荣。他今晚不只是光荣，还觉得兴奋和甜蜜。

兴奋是因为明天要见的人。

甜蜜是因为他身边有一个甜蜜的女孩子。

一个甜蜜得令人看一眼心都软了，美得令人跟她说一句话心就酥了，但一双眼却常孕育着微愁的女孩子。

她原名叫张小秀。

可是他喜欢叫她做张小愁。

他还把“张小愁”这名字叫开了，大家都习惯把她叫做张小愁。

因为她有一对忧愁的眼。

就算在她笑的时候，一双眼睛也是忧悒的，“宁哀矜而勿喜”，大概就是她眼神里流露的意思。

他喜欢这一对眼睛。

他爱上了这个女孩子，爱得很爱。

“张小愁，”他常这样呼唤她，“雨后也会天晴，可是你眼里总是载不去许多愁。”他曾这样地调笑她。

“怎么啦？”张小愁坐在驾驶座旁，见蔡四幸兴奋老是用手在方向盘上打拍子，还抑不住唇角边的笑意，便微嗔地问：“看兴奋得你啦！明天来的是什么人？”

“我的兄弟，”蔡四幸想到明天就要见到的人，便生起一种意兴飞越的感觉，“我最佩服的兄弟。”

“你的兄弟？你哥哥……”

“才不是他呢！那个胆小鬼！”蔡四幸想起他那个胆小怕事、虎头蛇尾的哥哥就心里有气，“我这几个兄弟，其中两位，我也只见过两次。”

“哦，原来是结拜兄弟。”

“只要投契，那可比同胞兄弟更知心呀！”蔡四幸谈起他们就觉得与有荣焉，“他们都是一些很了不起的人。”

“就像你一样嘛？”张小愁衷心的说。她是潮州人，粤语说得不大灵光；蔡四幸是广西人，不会说潮州话，所以他们只好用华语交谈。张小愁的声音本就软糯糯的，说起华语来更有一种脆酥酥的腔调，时而夹杂着她自己特有

的尾音，很是好听。

“他们可比我更棒，他们的事迹……”蔡四幸一面驾着车子在黑道上飞驰，两旁飞掠而过的一排排的橡树林。他很为刚才张小愁那一句间接赞美他的话而陶陶然，但在陶然里还是不忘他几个念之亦为神往的远方朋友：“……他们的故事，我跟你讲十天十夜都说不完，明天你见着他们就知道的了……”

“他们……”张小愁偏着头问：“他们是干什么的呀？”

“他们都有正当职业，有的是作家，有的是教授，有的是商业巨子、企业家，有的是高级警务人员，有的是……不过，那只是他们的职业，他们的事业，则跟我一样……”

蔡四幸无限光荣地说：“为弱者打抱不平，伸张正义。”

张小愁诧异道：“这不是古代的武侠小说里才会发生的事吗？”她诧异的时候眼睛仍不改愁色。

“你别以为现在没有”，蔡四幸咕哝地道，“就是因为有，所以人类才能生存到现在。”

“你也是其中一员呀……？”

“对。”

“他们……是哪里人？”

“他们分布在全世界各地，明天来的三人，一位是台湾人，一位是香港人，另外一位是这组织里核心分子‘六人帮’的老大，我也不大清楚他到底是哪里人……”

突然，他急速转方向盘，猛然刹掣，灿亮的灯骤近而过，差点没跟前面的车子相撞。

“你呀，说得太兴奋了呢……”张小愁惊魂未定的说。“要是出了事，明天就什么人也见不到了。”

“对不起对不起，”蔡四幸想再开车，但试了几次，车子的引擎都无法开动。“我下车看看。”

车子停在郊道密林旁，修了老半天，仍是开不动。他回到车中，张小愁掏出手帕替他揩去脸上的汗，蔡四幸无奈地耸耸肩：“看来，今天是我这部车子的生日，它大概要休假一天以示庆祝吧。”

在这深夜的郊道上，连掠过的车辆也不易见。路面左边是密林，右边是矿湖，野草丛生，远处似有一座小小的神龛。

“怎么办？”张小愁担心地说。

“怎么办？”蔡四幸亮着车里的灯，看见张小愁忧愁的样子，心中掠过浓烈的蜜意轻怜，轻轻的拥着她：“你不怕我？”

张小愁奇道：“怕你什么？”

“怕我……”蔡四幸故意装了个十分狰狞的样子，张小愁忽然尖叫了一声。

蔡四幸倒是给她吓了一跳，忙抚慰道：“别怕，别怕，我只是吓吓你的，我怎会……！”

张小愁抿着嘴笑了：“我也是吓吓你罢了。”

蔡四幸这才恍悟，指着她道：“哦，原来你比我更……”

张小愁柔柔地笑道：“我不怕你嘛，我知道你才不是那种人来的呀。”

然后她四周望望，还是有点心忧的道：“我们还是想办法先回到市区吧。”

“我真幸福。”蔡四幸却干脆躺靠在座位上。

“……？”张小愁傻乎乎的看着他，不明他所指。

蔡四幸忽伸手，抚着她的秀发，很珍惜的看着她说：“知道吗？在夜色里你更美，原来你的眼色在黑夜就像黑色的珠宝……我今天才第一次发现。”

张小愁羞涩地嗔笑，“你这人，老没正经，半夜三更荒山野岭，车子死了火，你还说自己幸福！”

“我不幸福吗？你知道我叫蔡四幸，哪来‘四幸’？一幸是我天生有过人的头脑，二幸是我有过人体力，三幸是我有过人的意志，四幸是我有你……”蔡四幸无限满足悠然自得的说：“你看，就算是半夜车子抛锚，也还有个美丽温柔的女子与我共度，我不幸福谁幸福？”

“好啦好啦，世上所有的幸福都给你一个人占去了。”张小愁笑他，但又担心他：“……那个什么不……不平社，这儿就只你一个人加入他们呀？这不是很危险吗？”

“我还怕危险吗！”蔡四幸骄傲的笑了起来，“这地区也不只我一个人，还有一位‘大红花’，他是我最好的战友，也是最佳劲敌，他同样是‘不平社’的成员，不过一向由我来负责联系……还有那个温文，他也成天央着我加入呢！”

“温文？”张小愁一提到这个名字就好笑：“他？他怎行？”又问：“大红花？谁是大红花？”

“大红花呀——”

张小愁忽然“唔”了一声。

蔡四幸问：“什么事？”

“好像有什么在外面经过……”张小愁眼神很有些迷茫。

那么晶莹的眸子，像珠宝一般，但珠宝是光彩夺目的，这对黑色的珠宝却是伤感的。蔡四幸随意的向外面看看，黑漆漆的，苍穹尽处，有一轮青色的残月。他心里充满着蜜意轻怜，却听张小愁抓着眉边怨道：“还不快想办法回市区去，不然，妈又要唠叨的了，你看，人家这儿还让山蚊叮了一口呢……”

蔡四幸凑过脸去，呵护的说：“死蚊子！让我瞧瞧……”

他的脸凑近张小愁的玉靥，见伊柔丽得像一场静伏在黑夜里的绮梦，脸上笑意盈盈，眼里轻愁点点，举止间犹似叶坠姗姗，千种风情，都不知从何开始，如何结束，忍不住想亲吻她一下——

就在这时，张小愁倏地发出一声骇绝的惊呼！

由于这一声惊呼十分突兀，非常凄厉，蔡四幸倒真的给唬了一跳，但他随即瞭然，笑拧张小愁玉颊，剔着眉爱惜地笑骂：“你呀，重施故技，就是不让我吻？好，我看你这次还骗——”

可是他忽然发现，张小愁本来一对多愁善感的眸子里，而今全注满了震怖与惊惧，只直勾勾的看着前面——即是他的背后：那面挡风玻璃外。

这使蔡四幸顿觉有异，疾转身一看：

挡风玻璃外，白影一闪。

张小愁骇然：“那女人——那女人……”

这时候车子稀少，人踪罕见，更何况是个女人！

蔡四幸拍拍张小愁的肩，轻声但有力地道：“没什么的，我下车看看去——”

张小愁想抓住蔡四幸的手，不让他下车，可是蔡四幸已开了车门行了出

去。

不过，蔡四幸临离开前的那句话，使张小愁感觉到安全与安定。

于是张小愁便在黑暗中等蔡四幸回来。

——蔡四幸怎么还不回来？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在张小愁心中而言，岂止于度日如年——度日如年只是寂寞，而今这十数分钟间却充满了未知也不可知的黑、无边和无限的恐惧。

张小愁惟一曾在眼帘里掠过的是：蔡四幸似乎跟“一个人”——一个白色的影子——走入深黯的密林里去。

——“她”是谁？

——为什么蔡四幸要跟“她”去？

张小愁不知道。

黑暗仿佛变成了张牙舞爪的生物，在所有的空间里张扬流窜，然而又是死寂的。静寂得像一场毁灭，正在无声地进行着。

四幸，四幸……在张小愁心里，那么衰弱无力地呼喊，直至两道强烈的光线，急剧接近，像猛兽一般刺入了她黑瞳里……

第二天各报以头条刊载令人怵目惊心的新闻：

“青年技击家饼店少东蔡四幸惨死

深夜黑火焚身女友目睹痛不欲生”

人们议论纷纷：一向骁勇善战、无畏险艰、身怀绝技的蔡四幸，到底是怎么死的？

那天晚上，蔡四幸和张小愁为何在那种荒僻的地方逗留？

——张小愁到底见着了些什么？

大家各自揣测，张小愁在发生事情之后，一直不接受记者的访问，也从不肯亮相。

谁知道那一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谁要知道都必须等。

——至少要等到“不平社”的那几个远方来客来到此地以后……

第二章 飞机里的危机

1. 机密

“不平社”的“内部资料”里，分两种“资料”，一种是“一般简介”，一种是“机密细节”。

在“不平社”的核心“华人小组”里，有“六人帮”的代号，这是其中四人的“一般简介”：

姓名：陈剑谁。

性别：男。

年岁：三十三。

高度：五尺三寸半。

学历：念过四间不同大学不同的学系，全未毕业即休学、退学。

家世：见“机密”七号。

武功：流派复杂，至少精通六十七种中国武术，连针灸、点穴、气功、轻功也有极高的造诣。

爱好：古怪兴趣极多，对一切兴趣均有专业认识，详见“机密”。

个性：外表坚强，内心脆弱，一旦动情，不可自拔。详见机密一—三。

特性：一、能在危险来临前一刻预感防范；二、对任何武功和敌手，都能在对敌之际即时而又及时地想出一套破解之法；三、心肠太软，有时妇人之仁，为敌所趁；四、可以同时看三部电视、同时阅读两本书、或一面看书一面与人交谈、甚至一面看戏一面与人对打，而对情节内容依然可观察得巨细无遗，过目不忘。五、对手愈强，处境愈是恶劣，愈能发挥他坚毅性情。

身份：“不平社”之“六人帮”龙头。

加入性质：创办人之一。

注：特殊人物，必须参考“密件十八、五十七、八十一、一—三、一一五等”。

姓名：牛丽生。

性别：男。

年岁：廿九。

高度：六尺四寸半。

学历：小学未毕业。

家世：中国大陆移民，农民之子。

武功：一切硬门武功，包括罕见甚或已失传的“十三太保横练”、“金钟罩”、“铁头功”、“童子功”、“铁布衫”、“九牛二虎神功”、“金刚不坏之身”等。

爱好：见机密四十八。注：此人特别贪睡！

个性：善恶无定，嗜战若狂。

特性：天生神力，骁勇善战，但智慧低，且死心眼，天性十分孝顺，见女性易害臊，怕孤独，易闯祸。

身份：“不平社”之“六人帮”老么。

加入性质：缘。陈剑谁引荐。

姓名：骆铃。

性别：女。

年岁：廿四。

高度：五尺五寸。

学历：香港某大学肄业，英国一大学硕士。念书时曾有奇逢。学科方面详见机密二二三。

家世：富家女，详见机密二二三。

武功：柔道、合气道、西洋剑、中国剑，除善于用药之外，余皆不甚高明。注：骆铃本人为了要删除上句末之评语，曾七度扬言要退出“不平社”，得陈剑谁大力劝解才打消此念。

爱好：玩，浪漫，做大事。

个性：小姐脾气。*删中间二字亦可。

特性：自尊心强、自信心强，可惜自立自济能力不高。注：后面评语经骆铃同志要求下删去。

身份：“不平社”之“六人帮”的“小四妹妹”。

加入性质：四十五次申请始经批准。

姓名：史流芳。

性别：男。

年岁：廿六。

高度：五尺七寸。

学历：台湾大学硕士，美国某大学博士。

家世：书香世代，公务员之子。

武功：几乎一切分段级考带的武功他都领有头衔，合称三十七段，且有特殊“超能力”，详见“机

密”卅七。

爱好：喜欢当学者，希望成侠者。

个性：矛盾。

特性：爱吹牛、充专家，好色而不承认，自命风流却不风流，爱大谈学问，是个理想主义者。

身份：“不平社”之“六人帮”的三当家。

加入性质：献身理想。

这只是“不平社”的内部一般资料。据说，在“机密文件”里，一切有关这几人的重要资料，都收入档案里，其细微的程度，甚至还包括了：陈剑谁跟女人造爱的时候，喜用舌尖轻舔她们的乳尖，史流芳爱上洗手间、一边出恭一边看书，骆铃喜欢饭后吃甜品、连唇膏都选择有甜味的，牛丽生最喜欢放屁、不管是谁也不可以有一语辱及他的母亲等等，连这些生活的细节与习性都记录得如此巨细无遗，以致谁看到这些资料，谁就大可以把他们“控制”在手里。

“六人帮”当然有六个人。

上面只有六个人的资料。

当然缺了二个。

——老二和老五。

不过，这一次，“老二”“老五”并没有南行，所以并不急着介绍他的资料。

因为这些资料太重要了，所以交给一个绝对可以信赖的人收藏。

这个人并没有其他的任务。

他最重大的任务便是收藏这些资料。

他宁可把这些资料点燃着火吞到肚子里去，也不会让它落在别人的手上。

朋友信任他，他就让朋友信任。

在整个“不平社”里，就只有他自己没有资料档案。

至于他是谁，就只有“不平社”的三个“头头”知道——其中当然包括了陈剑谁。

2. 劫机者的动机

陈剑谁、骆铃、史流芳、牛丽生在豪华客机上，再过一小时二十五分，就要到达他们的目的地。

史流芳忘了把书带进手提行李里，所以人在座位上，浑身的不自在，把飞机上的旅游指南、目的地介绍、救生指示、甚至连卫生袋用法……全都一一读遍了。

幸好，他正百般无聊的时候，找到了一样十分“可读”的“东西”。

空中小姐送餐后酒来。

他随手接过，突然发现，那马来空中小姐眼睛深深、笑意甜甜，是个标致的美丽女子！

空中小姐把饮品递了给他，就转身娉娉婷婷的扭着腰肢，到前面的走道上去了。

留给他满眼的曲线。

史流芳手里拿着甜酒，还未喝，心已甜得满满的。

敢情是史流芳看得太专注、太用神之故吧，那空中小姐仿佛背上感觉到那灼热的电波，忽回过头来，眼神搜索一下，就发现那个拿台湾护照的英俊男子，正透过左右加起来至少一千四百度的黑框眼镜片怔乎乎的望着她。

她不觉一笑。

比糖衣还甜。

然后就走了。

她忙着呢。

“天，”史流芳喃喃地道，他已放下他手上的航线图了，毕竟，就算书中有黄金屋，也绝没有颜如玉，“天！”

然后他兴致勃勃的回过头来，向陈剑谁道：“天！你知道我看见什么了？”

陈剑谁正想着事情，史流芳的兴头一来，他知道自己无论如何都想不下去的了，只好说：“天正在窗外。”

“啊，上帝！”史流芳说：“我从来没有看过那么甜的笑容，上帝！甜得就像一粒椰子糖！”

陈剑谁叹了一口气，十指合在腹上，安详地说，“上帝他老人家真忙！”

史流芳喃喃自语，“还有那臀部……我从来就没看过那么好看的臀部……”

睡眼朦胧的牛丽生模糊间听到了一些什么，勉强睁开一线缝的眼睛：“什么店……飞机上哪有店铺！”

史流芳登时没好气：“臀部，我说的是人的背后那……那一处的臀部，什么店铺！”

“哦，”牛丽生爽快的说：“你说的是屁股！”侧一个身，又呼呼地睡着了。

“你！”史流芳用手托了托眼镜，只好无奈地道：“你……你这个粗人！”

牛丽生没听见。

他早已神游到九霄云外惊他的魂去了。

他体积庞大，在这靠右边的双人座位上，他往窗边那么一坐，肌肉都越过中间的扶手，挤到陈剑谁那儿去了。

陈剑谁只好说：“我到那儿坐坐。”右手边还有几个空位，有一个菲律

宾妇人坐在那儿，珠光宝气，一副贵夫人的气派。

史流芳幸灾乐祸：“你不但要争取空间，还要争取时间哩，咱们不久就要到了！”

“不是，”陈剑谁澄清，“我是要吸收新鲜空气，阿牛连睡着了也不忘污染空气。”

一听“污染空气”，史流芳也马上闻到异味了：“空气污染”是他们的用词，意指“放屁”，而牛丽生就是最爱放屁的。

史流芳走避不迭，趁机去跟那空中小姐搭讪。他坐在窗边位子，要走出去，只好挤过坐在靠走道位置骆铃的膝前。

骆铃白了他一眼：“讨厌，老是坐立不安的，难怪聚不了财！”却还是坐直了身子，让史流芳行出来。

史流芳托了托眼镜框，低声用华语跟她笑说：“我只是坐立不安，你是不安于室了！”

原来骆铃正跟隔着走道左边一名洋人谈天。那洋人长得高大魁梧，英伟非凡，上机后一见骆铃，便失了魂似的，三番四次、五回六遭的跟骆铃搭讪，他正说到华人很勤劳，不过却老是仿制他们的产物，“例如手表。”他说，用英语。“实在太没创意了。”

骆铃一向来者不拘，觉得这洋人也不讨人厌，也答理了几句，才知道他是瑞士人。

这瑞士人正千方百计的想约骆铃今晚赴他之约。

史流芳“挤”出去后，跟那瑞士人点了点头，又向骆铃挤眉弄眼的说：“师妹，赶快别坐那么直。”

骆铃奇道：“嗯？”

史流芳忍笑说：“你胸前并不伟大，坐太直由侧面看，暴露弱点啦。”一说完，边笑边走了开去。

骆铃顿时气红了脸，待意会到他话里意思时史流芳早就走远了。

那瑞士人很有礼貌的问：“什么事？”

骆铃忙转过身来，腰部滑下椅靠足有四寸余，才展颜笑答：“没什么。”

瑞士人狐疑地道：“他是……？”

骆铃答：“我的仆人。”

“仆人？……”瑞士人真无法置信，不过他总算听说过不少的中国人传奇，也不敢多问。

突然，机上发生了极大的变动。

机上有两个皮肤黑黄的青年，疾站了起来，一个人手上有一柄小手枪，另一人手上竟还有颗手榴弹。

他们迅速地各占走道一边，用英语大声喝令：“不许动，一动我就引爆手榴弹。”机舱里的人惊呼、惶乱，另一人则掏出一个小型的喇叭筒，扬声控制场面，“你们遇上劫机了。最好就是乖乖的听话，我们既敢劫机，便已准备好一切行动，包括杀了不听话的人。和必要时连自己也杀了。”

然后他“砰”地一声，踢开洗手间的门，把一名正在里面解手的瘦子，拖出来扯到座位上，那男子吓得裤裆全湿了。

这时，史流芳和那马来空姐正好在走道上，那马来空姐吓得低呼了一声，这人一巴掌把那空姐搥倒于地，史流芳叱道：“你怎么对女士那么粗暴！”那菲籍男子迎面就给他一脚，踹在他肚子上，史流芳顿时弯了腰，那汉子的

枪嘴正向着他，史流芳不敢妄动，只过去扶起那空中小姐。空姐的嘴角淌血、惊恐万分。

在陈剑谁身旁的那名贵夫人，也忽尔站了起来。

陈剑谁坐在他身旁，所以能够清楚地看见：那菲律宾女人挽在手上的手提袋，只在几下拆散拼凑间，竟合成了一挺小型的机枪！

陈剑谁似乎有所动作，但那菲律宾妇人十分警觉，已迅即跟他保持距离，同时，一把手枪已对准了他的太阳穴。

陈剑谁作了一个表示要对方安心的手势，坐回原位。

原来还有一个满脸胡子的菲律宾中年男子，手上有一柄长不逾一指的迷你袖珍型手枪，大概只有一发子弹的那种类型。

那大胡子似是领袖，镇定地吩咐：“罗莲娜，你守着在这里，谁动就害了大家。威尔森，你负责前面，记住你的手榴弹，非到必要时不可用但必要时勿忘了用。傅莱兹，你去对付驾驶室。”

那二男一女都应：“是，将军。”

持枪的汉子傅莱兹即返身往驾驶舱掩去。

拿手榴弹的汉子威尔森一脚揣在史流芳的屁股上，斥喝：“滚回你的座位上去。”

陈剑谁用眼角一瞥，却见牛丽生仍在呼呼大睡。

史流芳踉踉跄跄的跌撞回来，经过骆铃处，顿了一顿，却在陈剑谁身边坐了下来。

那些人也记不清楚这华人原来的位置，便不去管他了。

未几，只听广播中传来：“这是机长华特向大家说话：由于机上发生了一些微事故，须要改变航道，我们一定会竭尽所能，以保安全，请各位旅客不必恐慌。”

那“将军”点点头扬声说：“各位，我们现在显然已控制了一切，你们要是都想活下去，不妨就送我们一程，到我们要去的地方。”

那瑞士人禁不住问：“你想干什么？”

那名持手榴弹的菲籍汉子，扬手就给他一记耳光：“你敢这样跟将军说话！”

那菲籍“将军”顿了一顿，轻描淡写的说：“我们刚经过一次流产政变，可是我们为了国家的希望并没有放弃。我们要借这架飞机去指定的地方。如果没有你们，我很可能会被军方打下来，所以，你们得要为我祈祷。”

那持手榴弹的汉子，因正走到瑞士人身边，而发现骆铃出众的艳色，忍不住摸了摸她的下巴，又在她的胸部碰了碰。

那瑞士人怒叱：“杂种！你想干什么！？”

这一句话又使他自讨苦吃。那汉子又给他迎面一拳。

那“将军”说话了：“威尔森，别在现在。”

那菲籍汉子这才不敢有违，但一双色迷迷的眼仍不时溜到骆铃的身上，谁都知道他要干什么和想干什么。

史流芳低声道：“啊哈，骆铃这回可吃苦头了。”

那持机枪的贵妇正指令空姐把机上的空中小姐全反绑在座椅上。

陈剑谁也小声道：“你的意中人也吃苦了。”

“为什么不把我和她捆在一起！”史流芳说，忽然看见那马来女子，腮边还隐然红肿了一大块，心中就难受，“王八蛋！你看他们是什么来路？”

陈剑谁没有说话。

史流芳大奇，用肘部碰碰他：“喂，我在问你呀。”

“你在骂王八蛋，谁去答你，就成了王八蛋，”陈剑谁悠闲的说，遂叹了一口气，“你看，老么还在睡。”

史流芳这才省悟：“就别管那只猪了。我是问你呀，他们为何要劫机？”

“近日有一个亚洲国家发生了兵变，但旋即受控制，这些叛军是受一个流亡在外的独裁领袖所驱使，试图以武力推翻政府夺权的，叛军领袖在事败后各自逃亡，还扬言卷土重来，这几人……可能就是——”

“闭起你的嘴！”那菲籍妇人把机枪一挺，过来就在陈剑谁颈肩重重一击：“再说话我就在你的额头开一个洞！”

陈剑谁双眉一沉，再展，一连扬了三次眉毛。

史流芳低声问：“我真想看她。”

陈剑谁疾道：“看吧。”

那名持手榴弹的威尔森，气冲冲的大步走了过来，满脸煞气：“你们两个，还在说话，不要活了！？”

“将军”道：“看来要杀掉一两个，才能收效。”

威尔森大声应：“是！”

他的意思是要杀史流芳。

他一早就看这人不顺眼。

可是他只有手榴弹一枚，并没有枪。

是以他拔出了刀。

军刀。

3. 时机 · 生机 · 契机 · 先机

他要割这瞧不顺眼的小子的脖子。

——由于看这厮不顺眼，所以更特别要看看他濒死恐惧的样子。

他一看，就看到对方的眼睛。

那一双在厚玻璃片底下灼热的眼睛。

他只望一眼，就要下手。

可是，他的视线却收不回了。

——这是怎么搞的！？

他想一刀刺去。

可是，那手竟也不听使唤起来。

他竭力想转移视线，可是办不到。

那双眼睛似是无底深潭，他仿似掉进了沼泽，愈挣扎就沉得愈快。

“将军”见他还没有下手，叫了一声：“干吧。”威尔森仍呆站在那里。

“将军”喝了一声：“威尔森！”

史流芳却迅速伸出手，已扣住了威尔森手上的手榴弹，但眼神仍紧盯进威尔森的眼睛里。

“将军”反应极快，枪口已疾对向史流芳，就要扣动扳机。陈剑谁正等他有所行动。

他一动，陈剑谁也动了。

他的手腕才一振，枪口一移，陈剑谁的手指已似铁箍一般扣在他的脉门上。

也不知怎的，“将军”只觉手腕一麻，枪就再也握不住。先机原全掌握在劫机者手里。

可是在一刹间，局势变了。

陈剑谁、史流芳已掌握住反击的契机。

可是有了作战的机会，并不代表就是战胜。

陈剑谁右手扣住“将军”的脉门，左手夺枪，枪才到手，贵妇人的机枪已顶住他的后脑。

但他并没有停止他的动作。

甚至没有因而减缓。

他一肘就把“将军”撞飞出去。

然后猛然返身。

贵夫人已不能选择。

她只有开枪。

向他脸上开枪。

机枪是扳动了，但没有枪声。

也没有子弹。

陈剑谁的小手枪却已嵌在她双乳之间。

“虽然，我只有—粒子弹，”陈剑谁从容不迫的说，“对只射一次的东西我一向珍惜，除非你迫我，否则我还真不想射在你身上。”

贵夫人瞠目、弃枪。

陈剑谁的手自西装口袋里伸出来。

掌心有六七发子弹。

妇人这才知道，在刚才陈剑谁坐近她的时候，就已看出她手提包的玄虚，早已神不知、鬼不觉的取出了她的子弹。局面似乎已受到初步的控制。

时机似已站在陈剑谁那一边。

谁能掌握时机就是取得了生机。

史流芳正拟挥拳。

向威尔森的鼻子。

他对这种鹰钩鼻一向没有好感。

更何况这样一只不令人好感的鼻子是长在那么一个令人恶感的脸上。

但他的拳还没有挥出，一人已跳了起来。

这人手上也有枪。

这人正是刚才在洗手间里被扯出来的那瘦子。

他拔枪，人在陈剑谁和史流芳的后面。

他甫动，背后就给一物顶住。

“放下枪，”一个带了点兴奋清脆的女音道：“否则我就先在你背上开窟窿。”

“你不敢开枪的，”这瘦子强作镇定，“我们是在飞机上。”

忽听机上一个小孩子问：“妈咪，那位姐姐为何用一只汤匙指着叔叔的背？”

瘦子一听，心知有异，正要霍然转身。

“你们都不能开枪，”陈剑谁一转身，瘦子手上的枪，不知怎的已落在他手里了。“所以枪是我的。”

瘦子惊骇莫已。对方转身，他是看见的，可是怎么出手，他当着对方面前竟也没看清楚，只觉手腕一麻，五指一松，枪便换了主人了。

——这几个人，到底是什么人？

——这究竟是什么魔法！？

——今日他们来骑劫这架飞机，遇上这些煞星，实在是倒尽了霉！

“通常，高明的劫机者，都会留下一两个人手，充作普通搭客，以防局面有变时，可以有人及时出手扳回；”陈剑谁解释道，“我们这位女士便是留着来负责对付这种最后关头才出现的人。”

“我才不会开枪，”骆铃愉快地说，她把手上一支银匙送到瘦子面前，“我也没有枪可开。”她用手拧了身边一个满脸雀斑的小孩脸上一把，说：“你差些儿就害苦了姐姐。”

那瑞士人对骆铃傻了眼：“小姐原来你是个……女超人！”

骆铃嫣然一笑，说：“我们华人岂止于创意，还常令世人惊奇呢！”

“好，对不起，将军，你们的劫机行动完结了，”陈剑谁把枪交给史流芳和骆铃，手里只留下一颗手榴弹，牛丽生犹在呼呼大睡，压根儿不知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该我去机长室把剩下的一位也请过来吧。”

他知道骆铃和史流芳会“料理”现场的了。

——要对付剩下那名劫机者，凭他的身手，可以说根本就不当什么一回事。

不过不知怎的，当他站起来走去驾驶室之时，忽然觉得有一点不妥。

——有什么不妥呢？

他却又说不上来。

4. “春天里”

他解决剩下那名劫机者傅莱兹，方法非常简单，也十分熟练。

他在敲门。

里面的人果然非常紧张：“谁！？”

陈剑谁学着“将军”菲律宾腔的英语匆促的说：“是我，快开门！”

里面却迟疑了一阵，喊道，“你的敲门暗号不对！”

“该死！”陈剑谁仍学着“将军”的语音怒骂道：“我受伤了，局面快控制不住了，再不让我进来我就快死了。”

这一下果然奏效。

门开了。

不过问题并没有解决。

傅莱兹很聪明。

他早有提防。

他的手指指着机师华特的右太阳穴。

“你是谁！”傅莱兹大吼，“不管你是谁，你一进来我就轰掉他的头！”

“你轰吧，”陈剑谁脸露悲哀的说，“你不轰，我替你轰，我们大家一齐轰吧。”

说罢他就抛出了一件“东西”。

待傅莱兹看清楚那摔在地上的“东西”的时候，才知道那是一枚手榴弹！

他大叫。

他不想死。

他可要活命。

他既想拾起那枚手榴弹，把它扔出去，但最后还是选择冲出机舱。

结果他给陈剑谁绊倒于地，枪也莫名其妙的落入了对方的手上。

那些机师也都大叫着，有的站到了椅子上。

“别怕！”陈剑谁连忙过去拾起了手榴弹，解释道，“保险掣和撞针都没拔开，你们请继续驾飞机吧，只要这架宝贝不撞山，我看我们是可以不必改道就可以安全抵达目的地的。”

释疑过后，他就押着傅莱兹出去。

一回到客舱，不知怎的，他就觉得有点不对劲。

很不对劲。

骆铃在这里，史流芳也在这里，“将军”在、威尔森在、贵夫人在、瘦个子在，甚至连瑞士佬、马来空姐都好好的在这里，可就不知怎的，他就觉得有点不对劲。

史流芳坐在那儿，扬扬眉毛。

骆铃坐在那儿，似笑非笑，左脸酒涡，深深得像一个甜梦。

陈剑谁笑了。

他忽然似“轻松”了起来。

他吹着口哨。

那是一首歌。

古老的歌。

“——春天里，百花香，琅哩格琅哩格琅哩格琅，温暖的和风迎面吹，吹动了我的破衣裳，琅哩格琅，为了吃也为了穿，昼夜都要忙……”

他吹了几下口哨，停了停，还鸣唱了起来。

这是首贫穷而不忘其乐的歌，乐观豁达，歌是老的，但从曲到词唱去都是年轻的，六七十岁以上的华人大都在国家离乱的时候哼过这首歌，四五十岁的华人大概都听过这首一听难忘百听不厌的歌曲，二三十岁只要对中华文化不大脱节的华人，也有不少会唱或听过这首乐以忘忧的歌曲。

他一面唱，一面扬着眉毛。

一扬，即沉，再扬，一连展动了三次。

右眉。

然后他笑着说：“现在，人不是都到齐了吗？”

这时候，他押着傅莱兹，已走过几行头等舱的座位，突然间，陈剑谁的背后靠近走廊的一张座位上，一人蓦地反过身来。

由于这人身材矮小，所以就算是双膝跪在椅垫上借力，但也不过只有头部露出椅靠之上。

这人虽然矮小，但头特别大。

他竟是一名小孩！

——那名曾出语“道破”骆铃只用一只勺羹指着“瘦子”背部的小孩！

他一“冒出头来”，手上便有一支枪。

枪口自然是对准陈剑谁的背上。

陈剑谁是背向着他的。

按照道理，陈剑谁是绝不知道后头有这样的一个人，正在向他狙击的。

可是，就在那“小孩子”冒起来之一刹那，陈剑谁忽然、突然、兀然、陡然而倏然地，猛然返身，右手一落，一只机上餐用的铁叉已插入“小孩子”的手腕。

“小孩子”惨呼一声，想要扣动扳机，但枪已给陈剑谁劈手夺了过去。

同时，在陈剑谁还未返身向“小孩子”出手之前，他已飞起一脚，把傅莱兹踢得直跌出去。这时，机上的人知道又动手了，胆小的女士已发出尖呼。傅莱兹给这突如其来的一脚，撑得直跌出去。这一刹间，有三个人同时想动手。

一个是“贵妇人”。

她手上也有枪。

她坐在骆铃的身侧，枪口正对准着骆铃的左肋。所以骆铃不能动。

她也不敢乱动。

——一动“贵夫人”就会不顾一切的开枪。

她自己能不能躲开这一枪还在其次，但在一万一千英尺高空上的飞机是不是可以禁受得起开一个洞，则是个谁都冒不起的险。

另外一个想动手的人是“将军”。

他手上也有一把刀。

——刚才威尔森想用来刺杀史流芳的小型锯齿军刀。他就坐在史流芳的身侧——看来，是史流芳胁持着他，实际上，却是他用枪指着史流芳。

另外一个人也想动手。

这是那名“瘦子”。

瘦子手上有枪。

他原先是准备：待那“小孩子”一动手，他就立即扑过去抢救傅莱兹，刺死那个几乎破坏了他们一切的人。可是局面变生骤然。

局面变得完全非他想像。

甚至非他所能应付。

也决非他所能控制。

“小孩子”一动手，立即被陈剑谁重创而且制住了。

“瘦子”仍然扑了出去，枪口向陈剑谁瞄准之际——傅莱兹已“突然”扑了过来。

他闪开。

再瞄准。

忽见眼前银光一闪。

他的食指已被切断。

食指一断，血流如注，他也扣不了枪扳。

“叮”的一声，那事物断指之后还撞在枪把子上，原来是一把刀。

一把机上餐用的银刀。

——这种刀是钝口的，杀伤力不大，可是在陈剑谁手上使来，竟发出了极可怕的杀力。

“瘦子”痛极，还想挣扎，可是陈剑谁已到了他的身前。

——他只来得及看见那不算高大的华人已逼近他面前，突然，腹部已遭重击，使他整个人弯了下去，接着，颈部的大动脉已不知给什么劈中，他眼前一黑、双腿一软，已栽倒下去了……

以致他对后来发生的事，全不知晓，醒来的时候已扣押在戒备森严的机场羁留室里。

另外两个想“动手”的人也动不了手。

原因是他们握有利器的手已不听他们的使唤。

因为一只大手已箍住了他们拿武器的手臂，就这么一扭，他们的肩臂间关节便给拧断了下来。

——这样可怕的一股大力，使他们感到不止是臂膀卸了下来，而是整只手臂离开了他们的躯体，致使他们完全没有办法开枪、出刀。

更可怕的是，这一伸手間便卸下两人的膀子，只是一个人做的事。

他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史流芳和骆铃已跳出去，制伏正要还击的傅莱兹和刚要清醒过来的威尔森。

“将军”和“贵妇人”都是坐在机舱中排位子四椅连位的中间两张。

——原本史流芳和骆铃已制住了他们，可是，一俟陈剑谁冲入驾驶室，那个“小孩子”突然用枪指着他们，形势急转直下，史流芳和骆铃再艺高胆大，也不敢去试探这些亡命之徒是不是真的敢在飞机上开枪，只好投降。在“小孩子”和“将军”的迅速指挥下，一切都恢复原状：“贵夫人”和“将军”仍然坐在座位中间的两张，保持原状，不让陈剑谁生疑，只不过，原由史流芳和骆铃以刀枪制住二人，现已变成受制者。

——然后，那“小孩子”就埋伏在头等舱前的座椅上。只等陈剑谁出来，就和“瘦子”对他来个背腹受敌。

他们已失去了一个人手，那就是威尔森。

威尔森仍目光痴滞，神智似一时间还未回复过来。

“将军”、“小孩子”、“贵妇人”和“瘦子”已来不及设法使威尔森恢复清醒。

他们的“目标”是陈剑谁。

他们在极短的时间内（只不过是陈剑谁冲入驾驶室制伏傅莱兹的短短顷刻里），已布好了局：机舱里的人都不敢声张，史流芳和骆铃已被挟制，“将军”已下令，机上的人要是妄动，他立即乱枪扫射，不惜机坠人亡，同归于尽。

可是，没料到陈剑谁却似洞悉了一切。

他在“小孩子”要下手的前一刹那击毁了他，而又先一步击倒了“瘦子”。

俟“将军”和“贵妇人”要发动的时候，却给人自后制住了。

后面的人，竟然就是那个一直以来都呼呼大睡、从未清醒过的彪形大汉。牛丽生。

他是在什么时候醒来的呢？

他是在什么时候闪到了劫机者的背后呢？

他是用什么手法，能够在刹那间使两人的手臂，都不属于他们自己的了？而又一滴血都不必流？

因为陈剑谁的适时反击，还有牛丽生的及时出手，使这干劫机者“六人组”：将军、小孩子、贵妇人、瘦子、傅莱兹、威尔森完全被击溃了。

——可是陈剑谁怎么知道机舱内的局面已受劫机者控制？

——他背后又没长眼睛，如何知道狙击者怎样下手？万一判断错误，只要给对方开出一枪，情况岂不是恶劣得不可收拾？

——他又从何得知那“小孩子”也是一名劫机者？

——为何史流芳、骆铃、牛丽生和陈剑谁四人，行动能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要是其中有一个人、一个行动稍不合拍，局面可不堪想像！

这都是为什么？

这正是那名叫欧兰诺的瑞士人，终于忍不住，向那位本来使他仰慕现在令他敬仰的“神奇女侠”——骆铃——“请教”的问题。

“我们是一群好朋友，默契已到了不言而喻、意通神会的地步了。”

“我们有很多特殊的暗号：譬如扬眉、扬左眉、或右眉，一共多少下，都是暗号。我们一看‘肥鸭’的表情，以及他说那句看来没有内容的话，便知道他要发动了，我们自当出手配合行动。”

“‘肥鸭’有一种特殊的本领，他能预感到祸患的发生，所以能比人早一步醒觉、早一些防范……他大概直觉知道局面有变，也感觉到那个其实已经廿九岁了的侏儒绝对不是个天真的小孩。”

“我们中国人有一种武功，叫做‘听声辨位’，仅凭移动的微响、光线的转换、甚至呼吸和心跳的频率和缓速，能不看你便可以判别出你的位置、出手和在做什么，我们的老大‘肥鸭’正是精通这种武功的奇人……所以要从背后暗算陈剑谁，不如当面与之对决。”

“另外，中国还有一种很普遍的武功，叫做‘擒拿手’，分筋错穴，厉害非凡，只要给他双手十指沾上了，便能让敌手没有一根骨肉是可以运作的，直至战志完全瘫痪为止。我们又有另一门硬功，叫做‘十三太保横练’，能练就一身铜皮铁骨，平常刀剑还不一定能刺得进去……要是这两种武功合在一起运用——这便很可能是你刚才看到它发生而又不敢相信的效果了。”

这是骆铃的回答。

她把这六名劫机者全制伏了后，自然有些得意洋洋，回答得也比较详细一些。

可是欧兰诺仍然要问：“我不相信陈先生单凭直觉就可以把行动计算得

如此精密——简直要比我们出产的手表还精确无误。还有，那位牛先生是怎么醒来的呢？我看他睡得就像——”

“猪一样。”骆铃爽快的替他说了下去，然后又爽落地道：“你要知道的，何不直接去问我们的老大？”

欧兰诺本来想先去问问那个大块头，不料转头一看，那个大个子在出手之后，旋即倒头呼呼大睡，对机上的事早已撒手不理了。

欧兰诺只好去问陈剑谁。

陈剑谁正嘱牛丽生和史流芳把那六名劫机者捆绑起来，当然还有其他机上人员的帮忙。

他趁机长向他道谢的时候一再表明：他只是适逢其会的做了点自救、救人的事，希望在抵达机场接受警方调查劫机行动经过的时候，不必太强调和夸张他和史流芳、牛丽生等人的“功能”。

“我们这趟纯粹是来见朋友和游玩，我们只想悠闲自在的来，开开心心的离开，不想被人当成怪物来办。”陈剑谁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我们所作的事，都是该作的，如果你们真的要谢我们，那么，不张扬是使我们此行得到最大愉快的最好方式。

可是机上一众机员和乘客，对陈剑谁等人自然又是感激又是敬羨。

所以欧兰诺好不容易才从众人的“包围”中争取到向陈剑谁发问的机会。

“答案其实很简单，都是因为一首歌；”陈剑谁乐于答覆他的问题，“我那位大块头的朋友，无论睡得再沉，只要一听到这首歌，就会醒来……只要他醒了过来，能制伏他的人就不会太多了。”

他笑着补充：“这是一首达观开朗的好歌曲，充分的表现了我们华人安贫乐道的精神，如果骆小姐肯教你，你也不妨好好的学一学。这首歌就叫做‘春天里’。”

——如果骆小姐肯教，他要学的还多着呢！

（至少，他要学如何才可以不开一枪即把几个手持枪械、凶残的劫机者治得像小绵羊一样。）

不过，这瑞士人的要求似并不讨好。

骆铃在武功上能保护一个男人，这点她心里有数，自不出奇，可是一个大男人搞到要拜她为师，别的不说，这至少使她对这男人已失去了女人对男人的兴趣，所以她立即打了“退堂鼓”。

“不妨，不过，要等有缘的时候再教你吧。”

欧兰诺听不懂什么叫做“有缘”？

“有缘就是你恰好、我刚好，”骆铃听到事事都要解释，庆幸她自己没一时心软答应教导这个“好学不倦”的弟子（但她可“倦”了）：“也就是你 OK 我 OK 的时候。”

“现在呢？”欧兰诺死心不息，“你 OK 吗？”

“SORRY。”

这是骆铃的回答。

第三章 禁忌

1. 一朵花是一次伤心

等到陈剑谁、史流芳、骆铃、牛丽生等四人真正步出机场的时候，已是当晚半夜的事了。

陈剑谁一再重申：他既不想领什么奖章，也不想公开亮相给记者采访，只想跟一般游客一样，平安顺利的进入国境，所以他们不想有任何人的招待和护送。

由于他们消弭了一场“劫机事件”，居功至伟，如此“挟恩求报”：只求不张扬，实在是当地警方不可能拒绝的事。

不过，因这“劫机”事件非同小可，他们四人也留了下来，作各种调查、指认，一位叫但洙汀的马来警官一再希求陈剑谁等四人能与警方保持联络。

这点对他们而言，也是不难答允的事。

他们原约了蔡四幸来接机，警方表示已联络了接机的人，安排定在次晨二时三十分，再到机场来接他们。

所以，他们满以为一出机场就会见到蔡四幸的。

对牛丽生、骆铃、史流芳而言：这既是人生路不熟，连语言也不大沟通得了，不过，他们仍坚持不当“特权人物”，因为一旦当了“特权”，无论在何时何地，都看不到真正的原貌与特色了。

——对一个喜欢凌驾于人的人而言，“特权”是一种享受；但对喜欢尊重人的人来说，“特权”是一种侮辱。

为了要说服警方“予以放行”，但又不“特别礼待”，陈剑谁到最后还是不得不动用了他的“特权”。

他亮出了他另一个“身份”。

——这跟国际刑警有特殊关联的职衔，使警方更刮目相看。

他们才得以“火速通关”。

“怎么样？”史流芳调侃的问骆铃：“你不等你那位徒弟？”

“我的徒弟？”骆铃一时不知他何所指，但因为跟史流芳太过熟悉，知道他忍笑的时候自嘴里吐出来的多半不是什么恭维的话。

“你那位瑞士表呀！”

“他呀，”骆铃撇了撇嘴：“化外之民！”

“你吃牛扒，不是喜欢三分熟的吗！”史流芳说，“他刚好，满身长毛，红须绿眼，原汁原味，不正投你所好？”

“你去死吧！”骆铃骂他。

热带气候，名不虚传。他们提着行李过了关下，不消一会，便已热得大汗淋漓。

陈剑谁倒不怎么，他手上的行李本就不多。史流芳皮箱里的衣物倒不算多，但带来的书箱却相当可观。骆铃就惨了，她就算是只出门几天，但新装、化妆品统统出笼，足有三个旅行袋、两个皮箱还有一个手提箱！

牛丽生本来根本最轻松自如，因为他手上行李本就最少，就算再多也难他不倒，可是他弊在穿得西装骨骨，长袖衬衣打领带，就算把西装脱了下来搭在手上，也热得像蒸笼似的，偏是他汗腺发达，早已汗湿透衣。

史流芳还调侃他：“哇！好性感！”

牛丽生无意识的张开了大嘴，傻笑。

骆铃咕哝：“也没见过这么大热的天，到半夜还热得像蒸笼一样。”

“大概快下雨吧，”陈剑谁说，“下雨前，才特别闷热。其实，在这儿倒常有凉风送爽呢，比诸于香港的夏天，都是人挤人机器挤机器钢骨水泥挤钢骨水泥的拘束味，还有台北夏天连云都是铅黑色的直沉压到头顶，这儿还算是空气新鲜呢！”

“可就是热！”骆铃嚷。她一面埋怨，一面把一颗颈喉下的纽扣解开，但随即又觉得开了一粒还不够，又开一颗。

她的颈白得像玉研一般，不但性感，而且感性，还有一颗俏巧的小黑痣，长在那里像一粒小小的黑钻。

机场有人吹了一声口哨。

几个经过的旅客，都色迷迷的往骆铃敞开的衣衫里望落下去。

“有辱国体！成何体统！”史流芳又来找她的麻烦：“你们女孩子就是喜欢在衣服上剪几个破洞、扯掉几粒纽扣，为的不过是一饱男人的眼福。”

“你管我！我高兴！”骆铃怨手上的行李使她寸步难行：“太重了唷！”

“好，我不管你！”史流芳最喜欢与人斗嘴，只生恐找不到对手，“你干脆把衣纽都解掉算了，岂不凉快！”

骆铃怒叱：“史流芳！”

她这样一记尖声厉叱，使机场门前的人都向他们这边望来。午夜的机场本就没什么人，骆铃的清叱更加令人以为有什么意外正在发生。

陈剑谁皱了眉，吩咐：“金铃子手上的行李太多了，你们帮她老人家拎拎吧！”

牛丽生笑嘻嘻的要跟她提，骆铃把他推开：“我不要你来拿，粗手粗脚的，给你沾上的准会弄坏。”

她言下之意是指明要史流芳替他拿。

“我手上的行李也很重哟！”史流芳马上“卸膊”。

陈剑谁笑说：“阿牛，你替老史提他手上的行李，那么，老史就可以帮金铃子拿东西了。”

牛丽生依言照做，史流芳万分不得已，只好替骆铃挽行李，才到他手就大呼小叫：“唉，那有人连嫁妆都带出门的！重死了！”

这一来，愈发感到热气上升，偏是机场内外温度差异十分之大，史流芳眼镜片也冒上一层水气，以致视野一片模糊。

他骂了一声：“该死！”

骆铃登时变脸：“拿几包东西，也不用骂人的！一个大男人，替女孩子拿几件行李也这般没风度，难怪交不到女朋友！”

史流芳当时涨红了脸：“我骂你？谁骂你？”

骆铃叉腰偏首、一副“你凶我不怕你”、甚至是“你恶我比你更恶”的样子：“你不是骂我还骂谁！”

史流芳倒是一怔：“我骂你什么？”

“你骂了自己不知道吗？”骆铃冷笑：“你骂我该死！”她仍叉着腰说话，颇引人注目。半夜机场往来的班机并不多，故尔搭客也少得可怜，多半都是一些因事滞留机场的人，但凡在场的男性，莫不把注意力全集中在这个叉腰的妙龄少女身上——大概是因为骆铃是在大都会出身的女子之故吧，腰身散发出一股女性的魅力，迷人得并不完全是柔，反而有一种英气的吸引力。

她也让人闻到一股香味，可是不是鲜花的香气，而是香水般的芬芳，可是都一样的清香。哪有女人叉着腰骂人也不予人恶感的？如有，骆铃就是一个。她不单是肌肤直似吹弹得破，连身材也吹弹得破。

“该死！”史流芳倒是跟她骂惯了，骂起来可没把她当女孩子办，“我的该死是骂我的眼镜！”

“什么？”骆铃听不明白：“骂什么？”

“我是说眼镜……”史流芳气极了：“我是骂天气……不是骂你！”

“这算什么？”骆铃晒知：“一会说眼镜一会说天气，骂了人还不敢认账，算什么好汉！”

“我是骂我的眼镜！因为它一接触热空气，就布满了水气，使我看不清楚，现在你明白了没有！？”史流芳这回真的光火了，“你这算什么？骂我交不到女友，骂我不是好汉……”

骆铃这才弄清楚，史流芳原来不是骂她，忙说：“对不起，我错了，史流芳啊，你英俊潇洒、博学多才，急公好义、爽朗可亲，怎会没女朋友呢！是你自己不肯滥交罢了……”她这些话一说下来，史流芳倒还真不好意思发作下去了。

岂料骆铃转移阵地，去嘲笑牛丽生：“你呀，半夜三更的外国机场，谁要看你嘛，偏穿得这般隆重，我看算了吧……”骆铃一边说一边笑不可支：“只要你照照镜子，就知道自己不如还是汗衫短裤好啦……你这种人哪，穿起龙袍也不像太子哩。”

牛丽生一听，粗了脖子，结结巴巴的说：“你……我……我爱怎么穿……关……关你什么事！”

骆铃笑得明眸皓齿都在银灯下发亮，少女丰腴而充满活力的胴体，在绷紧的衣裙里每一次笑都即笑成一道曲线：“都叫你不必打领带了……可不是吗？现在像给人勒紧喉管似的，连话都说不出来！”

牛丽生一旦生气，更是好不容易才把话自喉咙似舍利子一般地一颗颗的挤出几“颗”来：“你……我……穿……什……么……你……管……不……着……！”

“对！”骆铃银铃般地笑了起来，“我又不是你妈，我管不着！”

牛丽生的脸色忽然变了。

一条树根般的青筋斜贯在他的额上，手指竟似五条蝮蛇般地抖动了起来：“你说什么！？”这时竟也不口吃了，一只手，迅疾地搭到了骆铃肩上。

骆铃本能地闪了一闪，陈剑谁马上闪身到他们之间，沉着的说：“阿牛，骆铃是无意的。”

牛丽生长吸了一口气，手指是不抖了，但额上青筋仍横在那里：“她……她说我母亲……”

这回是史流芳严肃的说：“不是的，骆铃她跟你开开玩笑而已。”

牛丽生额上的青筋这才“不见了”。

陈剑谁向骆铃严厉的望了一眼：“你知道阿牛的脾气，这种玩笑以后还是少开的好。”

“是。”骆铃委屈地应了一声，又小声的自说自话，“人家也只不过是开开玩笑而已……”

别看就三四个人，可就是性情和禁忌，人人都不一样。骆铃千金小姐脾气，就算是出来闯江湖，也总爱捉弄人、人人迁就她。牛丽生任劳任怨，因

学历不够，好生自卑。故爱刻意装扮，但就是别有一句辱及他母亲。至于史流芳，对他而言，简直是一朵花一次伤心，每一次追女孩子的结果：不是令他失望的空的信箱，就是心碎的电话，到头来他总是要宣称：心里根本就没有她。

所以在他面前，也最好不要提他没有女朋友的事。

——在这世界上，每一个人和每个地方，都有他（它）的禁忌，就似万勿请回教徒吃猪肉，不要请印度人吃牛肉一样，别对秃头说脱发，别对丑妇提镜子。

这世界上，有的是禁忌。

——甚至可以说，你要讨一个人的欢心，首先得要了解他的禁忌。

——晓得如何避开他的禁忌就可以使他对你没有顾忌。

2. 一次意外是一次教训

机场也有它的“禁忌”。

——比方说：不能带枪械、毒品、违禁品等，就是它的禁忌。只要触犯了这禁忌，有的人会被送牢，有的人甚至还会被枪毙。

每个国家都有它的禁忌。

——有的地方不可以公开批评政府、有的地方不可以打猎、有的地方不可以公开小便。如果触犯了这些禁忌，很可能就从此不见天日，甚至给人切下了命根子放入你的口袋里。

每个国家的人民也有他的禁忌。

——有些地方的人不能碰他的头，有些地方的人在过年的时候不能说不吉利的话，有些地方的人在念经的时候你不能打呵欠，否则，你很可能就会被人撵出街来，甚或是给人在舌根穿了一支针，横贯了左右两腮。

同是机场，但每个机场的“禁忌”可能并不一样？

——像在这里，如果你半夜三更步出机场，而又不是刚巧有班机降落的时候，你便很可能会遇到一种情况：

没有计程车。

当然，也没有出租汽车。

这儿离市区又有十九英里远，而且位于郊区，沿路黝暗，提着行李，没有车子，那就寸步难行。

可能因为太热，史流芳已显得焦躁了：“你不是说蔡四幸会来接咱们吗？”

这些人里，只有陈剑谁跟蔡四幸是会过面的，所以把问题都留给陈剑谁。

“嗯。”陈剑谁确知蔡四幸还没有来。

他的记忆力一向都好，见过的人，都不会忘掉，更何况蔡四幸予他极深刻的好印象。

“这样的一个义弟。”骆铃夷然的说，“原来这么不守信用。”

“不会的，”陈剑谁说，“他一向都很守信用，想必是路上有事耽搁了。”

“我最不喜欢不守信诺的人，有时候，不守信要比直接用利器去伤一个人更甚；”陈剑谁记得蔡四幸曾对他说过这样的一段话：“用刀去伤害一个人，伤就是伤、死就是死，要是避得过，你还可以反击，要是身手过人，也可保不死不伤。故用刀去伤害莫如文字。白纸黑字，印出来公诸于世，就算不是的也难一一澄清，所造成的伤害，既深且远，尤甚于利器。但以文字伤人又不及语言。背后中伤、造谣生诽，更防不胜防，连空穴来风的穴也无迹可寻，真是杀人不沾血。但最甚的莫如不守信诺……”

“好汉都是重然诺的。古人一语托孤、一诺千金，就是这个意思。别人信任你，可能身家性命都交了给你，以为你是可信的。但要是你突然翻脸失信、不负责任，令对方受害之大，有时反不如刺他一刀……”他记得蔡四幸还这样地说过，“你要伤害一个人的身体，可以背后刺他一刀。你要伤害一个人的名誉，用语言文字都可以立竿见影。但若你要伤一个人的心，莫过于在他信重于你之际，甚或是全力应付危艰之时，你舍弃了他，且把一切如泰山之托视如鸿毛之轻……”

“我遇过这种人，他们令我痛心疾首，几乎对人性失去了信念，太残忍了。”

“幸亏我遇见了你。”

“还有张小愁。”

陈剑谁记得这些话。

——一个年轻人，用他的自信和爱、光和热逼出来的话。

陈剑谁知道蔡四幸不会不来的。

——“不平社”里的“六人帮”，南下与他和“大红花”会集，这是件“大事”，他怎么可能不来，怎么可以不来！

——一个最恨不守信约的人，决不会无故失约。

就算他有事不能来，也会叫人来吧。陈剑谁想。他不是有个女朋友叫张小愁的吗？听说已快要结婚了……。

不过目前要面对的是：要是蔡四幸真的不来，他们的情形可有点“棘手”。他决定打电话给蔡四幸。

由于他们所抵达的机场和蔡四幸所住的地方是在不同的州域里，需要拨不同的字号，而陈剑谁手上的硬币并不足够，加上接线生语言上的误会，接了好几次，都没有接通。

骆铃更不耐烦了，“怎么搞的。”她本来搽了一点清淡的香水，可是这一阵子淌了点汗，芳香更浓了。

史流芳建议：“那我们叫部计程车先到市区找家酒店再说吧。”

“那也好，”陈剑谁顺便附带了一句：“最好叫华人驾的车子，比较方便问他一些资料。”

没想到，陈剑谁吩咐了史流芳这一句话，几使他“大闹机场”。

史流芳把行李放在一边，去叫计程车，十几分钟都没回来，陈剑谁便叫牛丽生也去看看。

——因为行李可真不少，而且正值夜深，要骆铃也出去“抛头露面”的，总不太好。

岂料牛丽生这一去，犹如在火上泼油。

原来史流芳到外面去叫计程车，不熟路，见机场外的走道上一列排着计程车，便找了一部比较新和宽舒的“马赛地”，叫醒了那个正在恬睡中的司机，问他价钱。

“去哪里？”

史流芳说了地点，问他：“多少钱？”

“什么？”

“多少钱？”

他用的是粤语，对方也是用广东话，不过他是台湾来的，粤语说得荒腔走板，但在香港都还行得通，结果来到此地，那司机听来听去都不明白。

听了老半天，那司机才怪眼一翻，恍然的说：“你说的是几多镗！”然后批评他：“你的广东话真难听！”

“什么‘镗’！”史流芳当然不服气，他的广东话虽然欠佳，但这句话的发音自信还把握得准：“钱就是钱！”

“入乡随俗，看你的样子是读书人，连这点道理都不知道？”那司机冷笑：“我们这儿叫钱做‘镗’！”

这一阵争执，双方都没了好印象。

于是司机漫天开价，史流芳心里一算，觉得太也划不来，于是落地还钱。

“太贵了！”

“贵？大佬，我已准备休息的了，你想，三更半夜的，要载你走八十多里，我还得空车回来，一路上还没觉可睡，多辛苦，我还嫌少呢？”

“还睡觉？爱睡觉又何必出来驾车！”

“老友，你好命！但不必多说了，镗，我是收这么多的了，来回这两百里路，可不好赚哪！”

“这儿没有公价吗？”

“公价？你以为这是中国大陆！我这就是公价！半夜开车，算贵一些也理所当然！”

“一点折扣都不打？”

“你以为我们开车的是在大减价？”

“那不如照表算好了。”

“表？我们这儿不兴算表的！”那名肤色青白的司机打量着他，嘴角捎了几分讥刺，“先生，你要是没钱，就不要来游埠吧！”

“谁说我没钱，你这是狗眼看人低嘛！”史流芳忿忿地说，“计程车不算表，那怎么计程？”

那脸色青白的司机猛地推开了门，气虎虎的逼近史流芳说：“亏你还是个读书人，出口伤人！”

这时已有其他的司机跑过来看发生什么事，各种各色的人都有，有的不同种族的人，用马来语或英语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同是华人也用不同的方言诸如潮州话、福建话、客家话、广东话在互相交谈，活似方言大展。

有个矮胖子司机刚到，便凑趣的问了一句：“何百明，他骂你什么？”

那青白汉子气愤未平：“他骂我是狗！”

“噯，说来倒也很像！”那矮胖子居然大有同感。

“死‘痰桶’，你才是狗，癞皮狗！”何百明简直是火上加了油，“你这是帮外人嘛！”

“我们这是在理论，什么外人不外人的！”史流芳马上反驳，“你们这才是欺负外人！”

有一个人立即森然的说：“欺负你又怎样？四眼仔，来到我们地头，还这么招积？”

史流芳一向好强，循声回了过去：“你们想怎么样？”

这一来，更犯了众怒，有一个比较持重的汉子说：“年轻人，这就是你的不是了，我们这儿不叫计程车，叫的士，是不计程的。”

“的士和计程车不也就是一样的车子吗！”史流芳死不认输，“他算得太贵了，简直是吃定了游客嘛！”

那持重的中年汉子问了钱数，说：“不贵了，半夜行车，是要这个价钱的。何况，是你找上他的，他开高一点儿价钱，也理所当然。”

史流芳说：“那我就不坐他的车子了。”

那青白汉子说：“现在，你出两倍的价钱，我也不要载你了。”

这时，牛丽生也赶来了。

由于牛丽生生长得魁梧过人，那干人一看，便知不好惹，所以也便不为己甚。

牛丽生问：“怎么了？”

史流芳逐一问那些司机：“你要不要载？”的士司机同行间也有他们的道义，很多人不想让那何百明难受，也就不肯接这单生意。

但有一个长脸高瘦的汉子说：“我载。”

何百明骂道：“竹筒饭，你不讲义气！”

“明哥，”竹筒饭说：“你不是不知道，我打从昨天半夜把车开进来之后，轮到现在还没轮过一班，我再不发市，回家怎么开饭？”

何百明气得不睬他，不料，另一名麻皮汉子不甘不忿地说：“这趟车，你拿不如我拿，说什么照轮也先轮到我！”

竹筒饭说：“熊猫，你就别跟我抢这口饭好不好？”

两人又争执起来，不意，有几个马来人上前来，跟华人司机们用巫语大声对话，越说越响，似乎又启了另一争端。

这回倒史流芳奇而问道：“干什么？发生了什么事情？”

争执似乎越来越剧烈，双方都是向史流芳指手划脚，然后争持不休。还有两个马来人过来拉走史流芳，但又有华人把他们推开，史流芳更莫名其妙，急问：“他们要干什么！？”

那持重老成的汉子解释道：“这儿机场的的士是轮着来的，谁先挂号谁就先载客，有的车子已来候了两三天了还没轮到一车的生意，你一来就代上何百明那一部，然后又想坐更后面竹筒饭那一部，这几个先来的自然不忿气了。”

“我们要找的是华人司机呀！”史流芳忙用英文跟他们说了。

只不过，有的司机，不大听得懂英语，有的根本不理他，只说：“哪有这种事！光找华人司机，那其他种族的司机不必开车了！？”

史流芳觉得对方蛮不讲理：“我们是外地游客，自然想找语言上比较方便，也比较可以沟通的司机作向导呀！”

几个马来司机听得似懂非懂，依然十分的不友善。何百明、“痰桶”等人本来很不值“竹筒饭”、“熊猫”等拉客的所为，但现在也帮回“自己人”，跟对方争论。其中有人推了对方一下，几乎就要动起手来。

其中一个马来司机英语说得很流利，他回答了史流芳的话：“不可以的，要是人人都选司机，那么，我们还排队来干什么？要是马来游客只选马来同胞作司机，你们又会怎么想？”

岂料他的话还未说完，有个华人司机就嚷道：“上次你不是就抢了我的客吗？”说着推了他一把，那马来人一个不留神，就撞到另一名同伴身上。

那同伴大概也是火爆脾气，索性不讲理，扯住游客中的一名就跑。

他的用意：莫非是要把这客人往自己的车上拉，连道理都省下了。

可是他拉的是牛丽生。

牛丽生不谙英语。

他更不懂马来话。

那马来人这一拉扯，他更不知是发生了什么事，以为是向他动手，所以一振臂，施出了擒拿手，把那人的手臂绞住了。

那马来人哪是牛丽生的对手，登时痛得嚎叫起来。这一来，气氛立即紧张了起来。

那群马来人立即怒目相向，准备动手，华人司机也大为讶异，斥叱：“你怎么打人！”他们感到有“外人”“欺侮”同行，便生了团结之心，一致对外。

史流芳想喝止牛丽生，也已来不及了。

事到临头，只有硬接。

就在这时，陈剑谁来了。

陈剑谁要是不及时赶到，局面会闹得怎么凶，还真是不可想像。

陈剑谁一来，首先做了一件事。

他跟大家道歉。

他表明因为史流芳初来此地，才误打误撞，坏了规矩，然后又指出牛丽生不懂英语，误会有人袭击他，致有误解。

他还向那臂肘被扭的马来人赔偿了一些“心意”。

那干司机给惹起了火头，自然也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平息下去的，但陈剑谁说话得体、态度诚挚，且马来语、华语、广东话、英语夹杂并用，在场的人都听得明白，加上陈剑谁“明白事理”地“塞”了一些钱过去，而这件事喧嚷了好一阵子，正有巡警注意到这边来了，于是大家也不甚了了。

之后，各人反应不一样。

骆铃哗然。

“哗，原来你还会马来话的！”

陈剑谁只一笑，不作正面答复。

史流芳则仍心有不甘。

“我们又没做错，怕他们干吗？”

这回陈剑谁就予以严斥了。

“不，是我们做错了。要叫车，便得要去机场售票处去买，然后对号叫车，如果要请华人司机，也该对服务员说明，由他们安排……我一时忘了交代这些细节，没想到你会真的去自行叫车，差点坏了他们的行规，还闹了事……”

牛丽生到现在还不大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那个人……那个印度人……”他仍分不清楚马来人和印度人的差异，“……他为什么打我？”

陈剑谁只好说：“他没有打你，是你打他。我们要是闹了事，结果还是要机场警察来排解，不是让人笑大了口？刚才咱们还叫人不必护送我们离开的呢！”

骆铃总是能及时找到可怨的人：“一天都是那个蔡四幸，他不来接我们，才会搞到这样子……”

她悻悻然的说：“这个结拜老弟，我未见到他，对他的印象已经坏透了。”

“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史流芳问得有点讪讪然，现在他也反省到刚才自己的不是了。

“先去买票吧，”陈剑谁说，“这次是意外，不过所有的意外大都是另一种形式的教训。记住这教训就好。”

“不要以自己的习惯来要求别人，因为自己的习惯可能就是对方的不习惯，”他语重心长的说，“同样的，他所适应的方式不一定你就能适应。”

说到这句话的时候，机场却进来了一个人。

一个眉清目秀、温文爽朗的人。

——这个人让你一眼看去，就知道他是个耐不住寂寞但又向往寂寞境界的那类人。

3. 一次胡涂一自在

这人施施然走了进来，游目四顾，终于发现了这四名份外显眼的人。

他兴高采烈的三步并作两步，跑了过来。

他热烈得像一个小孩子一般。

他问：“……你们就是……”然后神秘秘的压低了语音：“……‘六人帮？’”

骆铃“嘿”了一声：“你现在才来呀！”

那俊秀的人说：“刚来。我还在路边摊吃了顿宵夜，那路边的丝蚶，又大又鲜又多血，哗噍，好味道，顶呱呱。”

骆铃一听更气。她也饿了。刚才在机上的食物难以下咽，再加上一轮恶斗，后来的下午茶也就欠奉了，到了机场，连番“盘问”，除了两件西多士和一杯咖啡，也真没什么东西能下肚，那家伙这么一提，骆铃的胃还真的游行抗议起来呢！

她又着腰、眯着眼、皱着鼻子，说：“你可来了。”那人忽见那么俏丽而又时髦的一个女子，也看得眯着眼、抱着肘、皱着鼻子。

骆铃不怀好意：“你知道你迟了多久？”

“一个小时又四十五分。”那人倒挺老实。

“你迟到却先去吃宵夜？”

“其实那是我的午餐，”那人倒一点内疚的意思也没有，“通常我是下午才起床，把晚餐当成早餐。”

“你不知道今天我们会来吗？”

“知道。”那人很爽快。

“你不知道我们是打老远的来吗？”

“当然知道。”那个人不但老实，简直天真——如果这也算是天真的话，已“天真”到了幼稚的地步；一个人如果天真得只会利己伤人，那已是可恶，不是天真的了。

“那你为啥不等我们一齐来吃宵夜？你没打算给我们接风吗？难道这也是你们这儿的民俗民情？你这算什么意思？”骆铃可发作了：“你整整迟到了一个多小时又四十五分钟，这算什么待客之道？”

“哎呀！”那人叫了起来，“我怎么没想到！你们还未用餐呀？这飞机怎么搞的！”

然后他问：“蔡四幸呢？”

骆铃一愕。

那人又问：“四幸呢？他在哪里？”

骆铃转首看陈剑谁。

陈剑谁神色不变，只摇了摇头，说了一句：“我也不知道他是谁。”

那人几乎又叫了起来：“你们不是要告诉我：小蔡还没来吧！？”

骆铃也傻了眼：“你是谁？”

那人一跺脚：“嘎，他真的没来！”

史流芳问：“你到底是谁？”

“我？”那人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出现了一种很憨直可爱的表情，热烈地笑说：“对，我还没自我介绍：我姓温，名文，我是个很有名的诗人，推广本地华人文化艺术，不遗余力，你们在这里多住几天便会听到我的英雄事

迹，还有……”

“我一向乐善好施、富冒险精神、反应机敏、还是个福将……”他像告诉了别人一个大秘密，而肯定对方听了也会有个极大的惊喜地说，“我很喜欢能加入你们。你们的事迹我听过不少，但如果有我在，一定会更精彩丰富的。”

然后他才补充了一句：“我是蔡四幸的朋友，好朋友。”

眼前这个温文，说了一大番话，到最后一句话才算个回答。

史流芳没好气的横了他一眼：“你倒很会推广。”

温文没意会过来：“推广什么？”

史流芳故意深深沉沉的说：“推广你自己啊！”

骆铃很不同意：“这还叫推广？这是推销嘛！”

温文也好像在讨论一个跟他无关的人物似的，持平的说：“这也不算推销，一个人正如一件货品，有好处却没人买，又有何用？好处当然要让别人知道，也不妨打广告——其实是自我介绍，不算是自行推销：我又没打算‘卖身’给你们！”

史流芳忍不住轻叫了一声：“天！”

温文即行会意，眯了眯眼睛：“地！”

史流芳倒直了眼：“什么？”

“你们都是有本领的人，刚才一定在喊一个暗号，”温文的样子，看去聪明得似头上有三束光圈：“所以你叫天，我即喊地，不知答对了没有？我看八九不离十了吧？”

这次史流芳忍不住呻吟了一声：“我的妈呀！”

“真怪，”温文喃喃自语地道：“难道这回要对：‘你的爸呀！’不成？”

陈剑谁说话了：“温先生。”

“在！”温文机警的说：“我知道，我猜你就是老大陈剑谁。否则，有谁能个子这般不高，但站着渊停岳峙，好一副气派！”

骆铃嘿声道：“口甜舌滑，没诚意！”

“谢谢。”陈剑谁的眼睛完全不自他脸上移开，“是蔡四幸叫你来的？”

“是。”

“他没和你一起来？”

“是的。”

“为什么？”

“他住在霹雳州，我住在首都，本来就相隔近百英里，他有车子，我也有车子，自然是他来他的，我来我的。”

“是他告诉我们来了？”

“他常常跟我提起你们的事，并引以为荣。”

“他什么时候通知我们来的事？”

“三天前。”

“他说他也会来接机？”

“这个当然。他还说要我迟一个半小时才到，我猜他是要先跟你们谈谈，我央他介绍你们给我认识，当然要通气知趣……”说到这里，温文才想起什么似的跟骆铃说：“骆小姐，你不要太生气，其实算起来我也只不过是迟到了十五分钟。”

骆铃本来也有点不好意思，但又很有点诧异：“你怎么知道我姓骆？”

“小蔡告诉我说，‘六人帮’里只有一个女的，而且很凶、不大讲理……”温文倒是坦白，“不是你还有谁！何况，他也说过骆小姐比女明星还漂亮，对呀，现在的演员全是隔邻珠女三楼祥仔，哪有这样漂亮的女明星！”

骆铃倒是又嗔又喜，反而有点窘起来，啐道：“见鬼了！蔡四幸又没见过我，怎知道……”忽然恍然，便没说下去了。

——当然是老大说的。

——包括称誉和坏评。

不过，通常一个女孩子，你只要肯定了她的美貌，就算不大重视她的智慧，她也不会太介怀的。

骆铃也不例外。

“他后来有没有联络过你？”陈剑谁倒是一点也不放松。

“没有了。”

“所以你以为他来了。”

“原来他真的是还没有来。”

“蔡四幸……常失约吗？”史流芳忍不住问了这样一句。

“他？别人迟到一分钟他还要皱眉头呢！他说过：就算他追女朋友，迟到半小时——只要是故意和常常迟到的话，他宁愿追不到也不愿等下去。”

“那么……看来他是有点意外了。”陈剑谁说，不知怎的，他也感觉到有点开朗不起来。

“不要紧，有意外才有惊喜呀！”温文倒是一点也不以为忤：“有我在，我带你们离开机场，你们要到市区先去住上一宿也可以，我现在载你们南下去找小蔡也无妨……总之，任君选择，在下无不效犬马之劳。”

“哗，又会咁严重嘅。”骆铃用广东话回了一句。

“人生在世，唔夸张的点会好玩呢！”温文也用纯正的广东话说了一句。大家都熟络了起来。

“不如再去打个电话给蔡四幸。”陈剑谁建议。

“你们刚才没打过吗？”

“打过了，”陈剑谁说，“但没接通。”

“一定通的……许是你们不大熟悉吧，”温文倒一直都兴致勃勃，“我去打打看。”未得大家同意，已飞步到电话亭打长途电话去了。

骆铃笑他：“真是个怪人。”

史流芳也说：“这么笨，还想加入我们，真亏得他。”

陈剑谁笑说：“你看人家笨，人家还笑你蠢呢！”

“他？”史流芳不屑地要说下去，但温文已回来了。

“怎样？”

“没有接电话。”温文有点泄气。

“……是不是有点不对劲？”史流芳转头问陈剑谁，发现他们的大哥很有点忧虑的样子。他们一向都知道陈剑谁的直觉异常灵敏。

“现在已经凌晨四点钟了，小蔡的家人不接电话，也不稀奇呀，”温文脱口而出，“唏，你可真笨啊！”

史流芳给骂得怔了一怔。

骆铃“咕”的一声笑了出来。

“天！见鬼了！”史流芳咕哝着，“今天老是跟鬼骂架。”

“你说什么？”温文随口问，他的兴致又来了：“来，我先载你们离开

机场再说。”

他兴奋起来的时候，像足球大赛的那一粒球，滚到哪里都吸住人的视线和引起哗然。

他把车子开到机场大厦门前，让陈剑谁等人上了车，便离开了机场。

史流芳发现他把车子开得很慢，大概一小时不足五十哩，而史流芳是开惯快车的。

偏偏温文开的是保时捷。

——驾着这样一部跑车，在深夜的高速公路上，居然只开时速四十哩，就像穿了道袍到了道场上却只准看书不许练武一般，使史流芳自脚趾痒到了手指头。

“你开快一些好不好？”

“不好。”温文气定神闲，“小心驶得万年车。”

后面一部老爷车居然超越了他们的车子，车里的人居然还发出潮弄的尖啸。

“快，超车！”骆铃也憋不住了。

“不，”温文慢条斯理的说，“保持距离，以策安全。”

“全你个头！”骆铃咒骂，“我渴死了。”

温文好像没听见。

骆铃见这一带多见树木少见人，数十码才有一盏澄黄的街灯，十分凄凉，不像香港的不夜天，到处歌舞升平、通宵营业，不禁埋怨：“来到这个鬼地方，唉！”

这回温文可不缄默了：“什么鬼地方！？”

“不是鬼地方，”骆铃说，“这儿连鬼也没有一只。”

“谈起鬼，这儿最近倒是常常闹鬼。”温文说，“不知道你们有没有听说过？”

“鬼？”骆铃和史流芳都来了兴致。

“你们信不信？”

“信什么？”

“你们相信这世上……真的有鬼这回事吗？”温文试探的问。

“鬼……有人说是很平常的东西，正如人存在于世间一般，也有鬼的存在，只不过人鬼之间，缺乏沟通的方式，一般来说，你走你的黄泉道，我行我的奈何桥就是了。”史流芳托了一托眼镜，说，“我有个好朋友，他认为鬼魂是一束电波，但通常一般人调不到收听它的频率，所以就见不到鬼，可是在特殊环境之下，例如喝了过量酒、在一个阴气特别重的地方、或精神失常的情形里，脑电波有了不同的震荡，就可以‘撞鬼’了……”

“那是别人的意见，”温文说，“你自己的呢？”

“鬼只不过是第二种人。神也是另一种人。没有人，便没有鬼，也没有神了。换句话说，我们在蚂蚁的眼里，也是神。它们一只只排着队往前行，我们忽然拎起他们其中一只，它们也断不会知道为什么忽然有一只同伴会‘不见了’，如果它们跟人一样会思想，也一定以为有神明来作祟。而人就是‘神’。换句话说，我们可能也是‘蚂蚁’，有许多人未知的力量，或者第四度、第五度空间，我们人类根本没办法突破，而另一种‘人’可以控制时间、飞跃时间，甚至可以直接进入另一生命、脑波、感情里，那它就具备了‘法力’，是我们的‘鬼’或者‘神’了。”史流芳越说越起劲，“所以没有人，就没

有鬼和神。人类最宝贵的就是经验和知识，所以初民的神话最为丰富，山是神，海有神，日月水火无不有神。人对无知或未知的，便解释为‘神秘的力量’，这‘力量’通常都以鬼神称之。要是我们到现在还不知火山爆发的原因，当然会以为是山神在发怒：要是人类至今还未了解日蚀的原因，也会解释为天狗食月……”

“啰哩八索！”骆铃没心情听史流芳的伟论，“你说这儿最近闹鬼？”

“唔。”

“闹什么鬼？”

“最近很多人都见过一个黑夜才出现的白色女鬼，然后都遇了祸，给一种奇怪的火活活烧死……”

“白色的女鬼？奇怪的火？”陈剑谁忽然问，“可否详细说明。”

“我也不明，因为我没见过。”温文努力搜索他脑里有关这方面的传说，“听说那是一个白色的女人，见了她之后，就会有一种妖火，那火又称作‘地狱之火’，是黑色的，又有人说，是没有颜色的，一旦沾上了，不把人烧成焦炭决不熄灭……”

他从倒后镜看见陈剑谁在后座上陷入沉思。

牛丽生却又在呼呼大睡，鼻鼾声比他们的对话更响。

“你们这么‘板呆’，武功高强，”温文忽然兴致高昂，心血来潮的说，“可曾跟鬼交过手？”

骆铃蹙着秀眉，“什么‘板呆’，你才呆！”

“‘板呆’是马来话，意指‘聪明’，等于是广东人说人‘叻’的意思；”温文解释，“我的意思是说：你们咁叻，说不定这一次来，跟我们这儿的‘妖魔鬼怪’！什么白鬼黑火的交一交手，那可有趣看了！”

“你爱看戏，到戏院去！”史流芳想起跟此地的人语言欠通，刚才还为了“镗”和“钱”的发音争持了好久，越想越是忿忿：“叻就是叻，什么‘板呆’不‘板呆’的！”

“话不是那么说的。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生活习惯，也有那地方的方言土话，”温文笑说：“入乡随俗嘛！”

“何止俗，简直土！”骆铃人在前座，即时表示不屑，“叻就是叻，什么板呆不板呆的，土人土话！不愧是道地的土人！”

说罢还笑得花枝招展。

温文横睨了她一眼，这回是正色的说，“你这么说就不对了。谁又是‘纯种’的中国人？蒙古、女真、契丹、藏族、回族、南蛮……如果细分条析起来，怕也有数百千种族吧？国家也曾数度易主，血统早也是大混和了。只要是人才，哪里都能站得起来。只要是个个人物，在哪里长大都埋没不了他。当年中国搞革命，华侨还是革命之母呢！说句不适当的实例：最近曾被怀疑可能是香港有史以来最大宗的‘商业骗案’，还不是我们新马华人只手掀的风雨？你们聪明我们土，但结果谁骗了谁？而且还根本告不了他呢！这当然不值得引以为荣，但你们也别以地域不同为傲。香港被英国政府统治了百多年，台湾也曾被日本占领了五十多年，中国大陆亦为外国人的思想‘占据’了近四十年，谁才是道地的华人？谁才是真正的土人？香港人的粤语道地吗？什么‘沙展’、‘摩登’、‘痾打’、‘士多’、‘基’、‘崩’……莫不是从英语翻成粤语的，这也不算纯广东话吧？每一个地方的语言都有它的特色，所以我们也有‘先冷’、‘板呆’、‘苏格’、‘嫁招’……那分别是

‘轻松’、‘聪明’、‘能干’、‘喜欢’、‘骚扰’的意思，语言活泼，同样是丰富了中文的语汇。现在台湾不是兴用台湾话来写小说吗？在他们而言，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是对香港人来说，可能只是不知所谓了。同样的，香港人若用广东话来写作，口语化是口语化了，对香港无疑十分有亲切感，可是对别的省份的读者而言，又是不能沟通的了。不过中文也是从各种不同的地方语言、甚至外国语文吸收融会过来的，现在哪有纯中文可言？反正去芜存菁，潜移默化，到头来，中华文化一向有容乃大，所以才不怕改朝换代，就算异族统治，一样能将之同化，反正你能容我、我能容你就是最好的态度。别因为别人几句话说得不太一样，自己感到不习惯就说人土，真要说起来，还不知道谁洋谁土呢！”

温文意犹未尽，又补充了一句说：“正如你们把神经病的人说是‘青山出来的’一样，这儿却叫做‘红毛丹出来的’，一青一红，各有所典，河水不犯井水，何不以持平之心，照单全收，多学会一种语言，有益无害。”

骆铃耐心地等他说得告一段落，才问：“真亏你！”

温文不解：“嗯？”

“你一面驾车，一面说话，”骆铃忽然温柔了起来，使温文很有些受宠若惊起来，“你不累呀？”

“不累，不累。”

“那你说那么多，不口渴呀？”

“不渴，嘻嘻，不渴。”

“我可渴死了！”骆铃这一句话才算图穷匕现。

“我一点也不渴，嘻嘻，”温文笑嘻嘻的说，“奇怪，说的不渴，听的渴。”

“这儿黑凄凄、鬼影幢幢的，难怪会有鬼了，”骆铃怨载连天的说，“你看，一路开过去，连间像样的夜店都没有，难怪会时常闹鬼了！”

陈剑谁在后座忽然说：“金铃子。”

骆铃听这么一声叫，心里跌了跌，说真的，平时他们几人有说有笑，还戏称陈剑谁为“肥鸭”，其实，心底里还是对这个老大又敬又畏的。

而今听陈剑谁严肃的叫了那么一声，心下先怯了三分，登时不敢乱说话了。

“你们不能老是以美国、香港、台湾来要求这儿一样，基本上，这儿跟香港地理环境也很不一样。香港是弹丸之地，是商贸金融中心，寸金尺土，密集发展；这儿则是开发中国家，而且地大人稀，分十几州，每州又有数百千市镇或埠区，发展的模式是完全不一样的。你看人家乌灯黑火的，是因为还在郊道上，没进入市区。你嫌这里设备不够现代化，起居饮食不如香港方便，但要是别人以他们的眼光来看香港，也一定颇不以为然。你以香港大都会为荣，别人可能以他们的自然环境为傲。像香港中下层的小家庭，住千多尺房子已属罕有，但这儿中下阶层或买或租下一栋千多尺的居处是常事，岂不是一样会嫌我们住的像鸽子窝？”

他顿了一顿，再加强他语调：“永远，永远也不要把自己的观念强加之于别人身上，要把自己的习惯与要求强作别人的习惯与要求，又不能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就一定会造成误解与隔阂——”

“这原本都可以避免的。”他似乎很有些感触。

“可是……”骆铃欲言又止。

“可是什么？”

“可是，您把你的意见全告诉了我，而我又全听从了你的意见，这样……”骆铃有点吞吞吐吐，“这样岂不是：你也把你自己的观念强加诸我的脑袋吗？”

陈剑谁愣了愣，随即哈哈大笑起来。

“你倒是活学活用，现炒现卖；”他笑着说：“我只是在劝你，你可以不听，也可以不理，但要是得罪了人，弄得别人不愉快，自己不开心，那也怨不得人哦。”

骆铃伸了伸舌头。

“您的话谁敢不听嘛。”

“我有那么霸道嘛？”陈剑谁笑说。

“说起鬼，我们这儿倒有个真实的笑话……”

骆铃不想自讨没趣，正想转移话题，听温文又扯到别处去，正中下怀，连忙凑趣：“鬼也有笑话？说来听听。”

“住在这儿有四大民族，分别是马来人、华人、印度人和孟加拉人，当然，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例如锡克人、洋人、沙盖人、印尼人等。以前，我们华人常以大中华民族为本位，见他们多皮肤黝黑，便把他们叫做‘马来鬼’、‘吉灵鬼’、‘孟加拉鬼’等等，后来，他们也一样照板煮碗，称我们为‘支那鬼’。我这才想到：对呀，我们称他们为‘鬼’，他们也一样可以不把我们当人来办。我们自恃肤色白，但他们也可能自以为黑得漂亮！试看美国的白人，称黑人为‘黑鬼’，认为黑色是肮脏的肤色，但在黑人心目中，却是越黑越漂亮，他们认为白肤色才是肮脏的呢！”

他笑笑又说：“如果这样推论下去，黄皮肤的骂黑皮肤的是鬼，白皮肤的骂黄皮肤的是鬼，黑皮肤的也骂白皮肤的是鬼；再细分类：语言上不同的也可以彼此看不起。例如檳城住的多是福建人，怡保多住的是广东人，新加坡住的多是潮州人，大家你指我是鬼，我说你是鬼，到头来，只怕谁都不是人了！”

骆铃听了，心中咒骂，知道温文是绕了一个大圈子，依然是对她冷讽热嘲，心中连骂：见鬼了！但碍着老大替这家伙“撑腰”，不好当面发作，只在心里盘算：嘿，待有机会，看本小姐好不好收拾你！

当下屏住了气，别过脸去，不去答理温文。

陈剑谁笑说：“温兄。”

温文对陈剑谁很尊敬，连忙问：“何事？”

“不如找个地方，吃点东西喝点水；”陈剑谁别有用意的说，“有的人大概已渴得在喝口水了。”

“一定会去，包管有吃有喝的。”温文也笑着说：“其实已快到市区了，近郊那儿有几档路边茶店，味道一流，我正准备去那儿，绝不能让你们远道来客第一顿就留下不好印象嘛！”

“茶店！”牛丽生叫道：“只喝茶？我也饿了！”一听吃的，他就不知何时已醒了过来。

“这儿一般的路边摊店都叫茶店，其实不止饮茶，从糯米鸡马拉糕虾饺烧卖到炒粉炒菜鱼虾鸡鸭，都应有尽有，且都价廉美味。”陈剑谁说，“你又忘了，别以台湾的‘茶馆’、‘茶店’来看这儿的茶店。”

“对，有些名辞一样，可是内里不同，正如‘理发厅’，台湾和香港就是两回事了。”史流芳也加入了“陈剑谁阵容”。

温文好奇的问：“理发厅？不是理发的吗？”

“对！”史流芳调侃的说：“在台湾，可以把你修理得无法无天！”

温文依然没有听懂，看史流芳暧昧的笑着，便打算私下再问个清楚，只说：“我们先去宵夜，到市区找家旅社住一宿，明天再南下去找小蔡吧。”

“旅社？”骆铃奇道：“我们找旅行社干吗？”

“旅社就是香港所称的酒店，也就是台湾的饭店，中国大陆的宾馆，”陈剑谁说，“你看，光是Hotel就有这么多不同的译法。”

“不过，这儿比较大的Hotel也多用‘酒店’了。”温文说。

牛丽生也说：“大陆也开始用酒店了。”

“其实欠通，”陈剑谁笑道，“酒店不卖酒，只租房间。”

“饭店更不通，”史流芳笑说，“饭店不吃饭，只睡觉。”

众人有说有笑，在车子还没有抵达吃东西的地方之前，大家都对温文这个“陌生朋友”熟络了起来。

所以俟温文发现他走错了路时，大家对他都又怨又骂，毫不客气。

温文也不愠不火，依旧笑嘻嘻的，把车子开到可以掉头U转之处，重新赶路，但依然时速是四十五哩。

史流芳看不过眼。“这么慢，不如我替你开吧！”

“你不熟这路的路，”温文不慌不忙的说，“难保不开到矿湖里去。”

“你这么糊涂，”骆铃趁机帮史流芳这一边，“说不定又会把车子开回机场去。”

温文笑了一笑：“我一向糊涂。”

“你看来糊涂，”陈剑谁好一会儿不说话了，现在忽然插口：“但刚才说了好些并不糊涂的话。”

“一次糊涂一次自在，”温文叹了一口气，“有时，我倒希望自己常常糊涂。”

第四章 一次挣扎一次打击

1. 掉进猛火里

糊涂是福，所以难得糊涂。

——如果陈剑谁能够像温文一般糊涂，那么就保准可以吃到一顿好宵夜了。

——如果有人跟你说：有两个消息，一好一坏，你要听哪一个？

——许多人都会是选“坏”的，那是希望“苦尽甘来”，“先苦后乐”已是一种美德；当然也有人先选“好”的听，因为既有苦的，不如先乐了再说，要不然，听了“坏”的之后，心情也“坏”，听“好”的也“好”不起来。

——其实还有一种方式。

——那就是两者都不选。

——反正好的坏的消息，迟早都会来的，等来时再说吧，不如现在不听，免得影响心情。

温文似乎是这种人。

陈剑谁注意到他看报纸只看副刊，大概就是因为其他版面都刊载着太多悲苦事之故吧。

一个精明的人，就做不到这点。

——精明的人讲求先机，“料敌机先”便是在那一个“先”字上，对一切有用的资讯，他们一定要比别人先掌握，才能在竞争上占优势。

至于史流芳和骆铃，又是典型的两种人。

——如果叫一碗四宝粉，骆铃一定会把“四宝”先行一口气吃完，然后才来吃粉；史流芳则恰好相反，先吃完粉，再来好好享受那些鱼丸、牛肉丸、鱼皮饺，墨鱼丸什么的。

——而牛丽生呢？则简单得很。他可是连四宝带粉，一齐骨碌碌狂风扫落叶长鲸汲溪水似的，全吞到肚子里去，只要还留着碗碟筷子已算是客气的，事后你问他哪样好吃，他可能还会反问你：“四宝？什么四宝？我刚才吃了什么？我有吃过东西吗？”

——就算是吃一碗面，四个人都吃出不同的个性来。

可是这次谁都一样。

——匆匆的把碗里的食物塞入肚子里，马上就动身了。

而陈剑谁根本不想吃。

因为失去了胃口。

原因出在那一份报纸。

茶店中有小童兜销报纸，温文随便买了一份，正在阅读副刊。

陈剑谁突然发现，温文手上拿的报纸的背面，正有这几个字：“四幸惨死/痛不欲生”这两行字上面肯定还有句子的，但给温文折到另一边去了。

陈剑谁立即伸手夺过报纸，才把标题看个分明：“青年技击家饼店少东蔡四幸惨死/深夜黑火焚身女友目睹痛不欲生”，下面还有几个字的副题：

妖火再度肆凶

婚事变作丧事

陈剑谁皱着眉，迅速地，而且仔细地看报上的内容，知道那是两天前的

事，但因为太耸人听闻，所以新闻继续“追踪”这件事。这时，旁边的人也看到了标题，都震愣住了。

史流芳呻吟了一声：“天！”

骆铃失声道：“他……他竟死了！”

只有温文在陈剑谁对面，还莫名其妙对方为何一伸手就抢去了他手上的报纸，也只有他看不见陈剑谁所注视的内容，奇道：“死了？谁死了！”

然后他伸过头去。

——一个明瞭真相的人就会失去糊涂的福气。

他也发现了是什么事。

他已知道死的是什么人。

他惊愕莫已的说了一句：“怎么会……怎么会……”

然后他一直哭。

一直流泪。

骆铃从来没见过一个男人会哭成这样子。

直到他哭得告一段落，然后泪流满脸的去买单，吓得那店东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然后他却非常镇定，回到桌前，说：“我们走！”

“去哪里？”骆铃问。

“我们现在就南下，”温文悲痛的说，“去查明真相，替四幸报仇！”

陈剑谁强抑难过，故意问：“你不相信四幸是死于意外？”

“不可能，绝不可能。以小蔡的身手，哪有火沾得上他的身子？我担保连电都殛不死他！一定是有人害他的！”温文大声地说，“我是他的朋友，我不能让他死得不明不白！”

“你不相信那黑火就是鬼火？”陈剑谁紧迫钉入的问，“就算是人放的火，能烧死得了蔡四幸的，定非同凡响，你也要去惹他？”

“如果他是人，他敢杀我的朋友，我就要他杀人偿命！”温文理直气壮的说，“如果他是鬼，我就要把这魔鬼揪出来，问问他为什么要害人！”

然后他气冲冲的说，“你们要是不敢去，可以不去！”

牛丽生怒道：“你说什么！？”

史流芳冷笑：“我们会不敢去？”

“就这么办！”陈剑谁说，“咱们上穷碧落下黄泉，也要找出杀死四幸的原因，也要替小蔡报仇！”

他们敌忾同仇，匆匆把食物扫入胃里，就慄捷的上了车，车门几乎是同一时间关上的。

史流芳见温文仍泪流不止，情绪激动，便问：“你要不要暂由我来驾车……”

“不必。”温文斩钉截铁的说：“四幸的死逼使大家跳进猛火里，现在谁都不能死。我自会留着自己和大家的性命，不然谁替小蔡报仇！”他一面说一面倒车，车后头碰的一下像是撞上了什么物体。

史流芳仍是有点不放心。

“不要紧的，”陈剑谁说，“他刚才在猝闻恶耗时仍能先去替我们结账才行动，他还是清醒得很。”

车子已在黑夜的陌道上狂吞着路碑。

车灯在千障万重的黑幕中汇出两线黄芒。

“也许，你得要在一面驾车，”陈剑谁凝重的说：“一面告诉我一些有关蔡四幸和可能与‘黑火’有关的事。”

“可以。”温文坚定地说，“这儿离目的地还有九十多英里，至少要三四个小时才能抵达，我一路上会把所知的告诉你们。”

他们本来兴高采烈的来，可是因为一个朋友的死讯，使他们都陷进了水深火热里。

抵达“贝多”埠的时候，已是第二天上午的事。他们自然都无心睡眠，一路上还买了四五份报纸，一抵埠就想先到蔡四幸的家里去打探情形。

陈剑谁则认为：“先找个地方歇一歇，洗把脸再去。”

牛丽生、骆铃、史流芳都很不以为然。

“反正蔡四幸都已经死了，人死不能复生，”陈剑谁只好进一步解释，“人家正在伤心难过，咱们要是去得太过贸然，也是未免太令四幸的家人错愕了。”

听了这话，史、骆、牛三人才不情不愿的，在温文带领之下，随便找了家旅社落脚。

温文也观察着他们，闪亮着眼睛：“听说，你们之中只有剑谁兄见过四幸，你们都未见过他，是不是？”

史流芳很有些黯然：“唉，缘慳一见。”

温文说：“难得，难得。”

史流芳“哦”了一声，倒不明白为什么“难得”的。

“要是你们跟四幸相知相熟，为他报仇自是理所当然的，”温文感叹的说，“可是你们素不相识，却为他的事这般焦切悬心，实在难得。”

“蔡先生跟我们的老大肥鸭是结义兄弟，我们跟老大也是结拜兄弟，”史流芳断然的说，“那就等于我们跟四幸也是结拜兄弟，义结兄弟就算没见过，也是兄弟，他给人害了，咱们决不能坐视不理的，是不是？”

他顿了顿，又说：“正如你的一个朋友，曾经跟你有过一段欢乐时光，可是他后来离开你了，不再跟你在一起了，可是他若遇祸，或者遭劫，你总不会袖手旁观，相应不理的吧？”

骆铃刚洗过了脸，一张脸像出水的芙蓉似的，只是一晚没好好睡过，眼下呈现了两抹蛾翼似的黑眼圈。她嫣然一笑说：“人，不一定要相熟才能相知的，是不是？”

温文望向牛丽生。

——自从听说蔡四幸丧命之后，这个一向贪睡的彪形大汉，迄今一直未曾合过眼皮。

他瞪着牛一般的火眼，只等待出发。

陈剑谁轻咳了一声，他的拳轻轻握着，放在唇边。

大家都知道他要说话，立即聚拢了过去。

温文也靠了过去。

“咱们来到此地是客，非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万勿招惹是非，切勿轻易出手；”他说得很慢，可是也很有力，“黑色的火、白色的女人，自然都有古怪。我们是人生路不熟，而世间事又无奇不有，要查个水落石出，自然要胆大心细，谨慎从事，不可打草惊蛇。”

温文问：“您认为该从何着手呢？”

“张小愁。”陈剑谁即答。

“张小愁？”

“一，她是蔡四幸死时惟一目击证人；二，她是四幸的亲密女友，她了解小蔡比咱们都多，调查应从她那儿着手，”陈剑谁明晰的说，“还有，四幸死后，据报载张小愁一直不肯向记者提供任何消息，听说警方也束手无策——究竟她是不是受到极大的惊吓，还是有什么她不便说、不能说的？”

“我见过她，”温文同意，但他也很同情：“小愁是个好女孩。”

“所以我们更应从她那儿着手。”这是陈剑谁的结论。

2. 打草惊蛇

到了贝多埠蔡家，正好赶上蔡四幸的大殓之日。

蔡四幸生前交游广阔，但葬礼来致悼的人并不算多，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当地的人迷信：给“黑火”烧死的人，说不定是遭天谴，至少也是撞了邪，这种霉气还是不要去沾惹的好。

所以灵堂甚为冷清。

大厅当中，置放了一副棺木，寿木前一对蜡烛，一个铁皮桶是拿来烧镪冥的，想到这本来是个年轻有为的小伙子，而今在棺木里也只是具烧焦的尸体，就令人感慨不已。

他们一踏进去，温文率先在灵枢前三鞠躬，然后转向一名身材福福泰泰、脸孔圆圆满满，连眼睛、眼镜、鼻头、脸胚，甚至连门牙、几粒脸上的青春痘都是圆形的汉子，说了几句话。

那汉子不时点头，向他们这边望来，然后又去跟一对老夫妇说了几句。

陈剑谁一进大门，就在厅内差不多二十人里，发现了一个人。

一个令人一眼看去，就知道他是个充满叛逆性的年轻人。

这人全身都充满了劲和力，而且几乎要溢出来了，这还不能完全纾发他的活力，所以就连一个眼神，也仿似是一记出击，充斥着无比的劲和力。

他挑衅的望过这边来，可是只要仔细观察，发现他眼里有抑不住的好奇，这种人令人感到有他在的地方，常事也会变成怪事。

陈剑谁则刚好相反。

他向来都是个把怪事当作常事的人。

他气定神闲，趋前上香、鞠躬，然后垂手而立，心里只向棺槨里重复的念一句话：四幸，我们来迟了一步，你安息吧，我们一定会为你报仇的。

——我一定会替你报仇的。

蔡四幸的父母因为丧子之痛，没有心情说话，只表谢过这四位远方来客的弔唁之情。

温文则把蔡三择拉到一边，问他详情。

“四幸是怎么死的？”

“他给火烧死的。”

“什么火？”

“……妖火。”

“他好端端的，为何会给烧死？”

“他开车载张小姐出去，车子引擎坏了，停在郊外，他下车去修理，结果……”

“张小愁呢？”

“她在哪里？”

“她……”

“干什么吞吞吐吐的！？”

“她……没有来。”

“什么！？四幸是她的未婚夫……大殓之日，她都不来！？”

“也许，”蔡三择软弱的说，“也许她是有苦衷的吧！”

“她太过份了，”温文忿忿的说，“不行，我们要去问问她。”

“算了吧，别惹事了。”蔡三择连忙劝阻。

“她住在哪里？”温文一点也不温文了，而且还很紧迫钉人。

“她……”蔡三择几乎是在恳求，“她有个很凶的哥哥呀，……你还是别生事好吗！”

史流芳叫了起来：“你也是蔡四幸的哥哥呀！”

“可是……”蔡三择苦着脸说：“四幸的不幸，跟黑火有关，听说，有妖孽缠身，才会沾上黑火……我们就更不能得罪‘红毛拿督’的人啊！”

“‘红毛拿督’？”史流芳莫名其妙，“什么红毛拿督？”

蔡三择显然不想多说。

刚巧喃呒佬又要念经超度，蔡三择连忙赶回去加入行列。

骆铃却把他拦了一拦，灿亮亮的一笑，“蔡先生，我有一句话要告诉你。”——眼前是那么漂亮的女孩子，谁也不会介意听那话的。

“我现在知道你为什么连暗疮都是圆的了，”骆铃说：“因为你的人太圆了——比在草场上给人踢的球还圆！”

“你不告诉我们张小姐的住址，”骆铃扬长而去，“我们还是一样会找得到。”

他们果然找到了。

——这山城本来就不大，只有不过几千户人家，张小愁又是这儿极为出色的女子，一打探便知道了。

张小愁住的地方，是自大街转入黄泥道上，道旁尽是茅草，但因为常有人行，也不算高，有几个树头，显然是被砍伐过的，也有一段时日了，树头都成了湿黑色，其中也有一两棵长出了嫩嫩的新芽。有几棵白兰花树，鹤立鸡群的屹立着，几一来时，花大如手，旋呀转呀的飘落下来，有一朵还打在温文的头上，温文大叫了一声：“好痛！”

骆铃撇了嘴，“没情趣！”

他们手上的地址是“LOT17 蔡四幸—三号”。他们找到了“十七—一号”，也寻索到了“十七—二号”，再找下去，便是“十七—五号”，就是没有三号。

他们大奇。

“妈的，我就不信找不到。”史流芳和温文两人都不信邪，但再来的门牌号码，已到了“十八”、“十九”号了。

牛丽生忽“啊”的叫了一声，伸手一指，众人望去，只见一阵眩目，正对着自屋檐后伏着的日光，灿亮得令他们一时睁不开眼来。

原来眼前是一大栋庙宇。也不算大，但烟雾迷漫，看来香火很盛。

在阳光下，忽见一间半以青瓦红砖、半以水泥洋灰、半中不西的庙宇矗立在那儿，不免有些突兀的感觉。

在庙宇附近，灰烬四飘，香客极多，而且很有点不寻常。

一家庙宇如果相传灵验，人们竞相走告，来进香祈拜的善男信女必然更多，本来就是常事，就像香港的车公庙、黄大仙祠、天后庙，每当神诞过节，朝拜的香客得要远从庙门排到街上去，绝不稀奇。至于中国大陆的一些名寺古刹，香火鼎盛更不在话下。

奇的是这间寺庙忽生坐落在这寻常百姓巷街里，香客直从寺门鱼贯排列出一条长蛇阵来，足有三十码长，直排到荒地草丛的窄道上去，至少也有二三百人在轮流着，但跟一般更为异常的是：平常最喋聒不休的香客，到了这里，竟丝毫不敢喧嚣，比在敌军的刺刀下列队搜身的时候还要肃静！

所以，几百人站在那里，竟静得像一个人在那儿打盹一样，也许不同的只是：连打盹的声音也不可闻。

骆铃一向口没遮拦，冲口便说，“哎，怎么竟有一大堆人在这里，吓了我一跳。”

史流芳好奇地说，“这是什么庙？怎么静得这样子，不是给集体催眠了吧？”

陈剑谁没有说话，双眉紧皱，致使额上竖起一道悬针似的直纹，像自印堂间放一把飞剑到额上去了。

他用手指了指。

大家都看到庙门上的横匾。

“红毛拿督……”骆铃边念边说，“哪有这么古怪的寺名……”

陈剑谁清了清喉咙，说：“这是一座庙。”

史流芳笑着说，“这当然不是咖啡店。”

陈剑谁并不欣赏他的幽默，“而且这座庙的门牌就是十七之三号。”

大家都“啊”了一声，留意之下，这才发现在门上确挂了一块被香火熏得灰灰黑黑的门牌号码。

庙也有门牌号码，就像总统也有身份证、有翅膀的蝙蝠也是鼠类的道理一样。

陈剑谁问：“刚才是谁问的路？”

温文说：“我！”

这儿几人里，要算他是“地头”，打探问路的事，自然该他负责。

陈剑谁问：“你是向谁问的路？”

温文说：“其实我并没有问人，是人问我的。”

“怎么说？”

“刚才在蔡家灵堂里，蔡三择不肯吐露，大家悻悻然离开的时候，就有一个青年过来问我：‘是不是要找张小愁的地址？’我说是，他说这不难找呀，就给了我这个地址。”

史流芳嘿声说：“我还以为是你打探出来的呢？原来是别人主动提供的，咱们这回可给人家逗着了，白跑了一趟冤枉路。”

陈剑谁说：“不是冤枉路。”

史流芳说：“难道张小愁还住在庙里不成？”

骆铃的联想力可更快一步：“莫非张小愁悲伤过度，看破红尘，来这儿出家当尼姑了？”

“这都有可能，不过，不会是冤枉路；”陈剑谁说：“那人的目的，便是要你带大家来这儿。”

“来这里？”骆铃仍是不解，“做什么？”

“看！”陈剑谁说：“看这座庙。”

“红毛拿督？”

大家望着这在阳光中浮升着烟雾的庙宇，仿佛罩上了一层纱幕，愈见神秘。

温文有点忿忿：“他干啥要哄咱们来这里？”

陈剑谁反问：“刚才把地址告诉你的人，是不是一个长有一双浓眉、很文气、很沉着、颧上有一颗灰痣、痣上还长了一丛毛的青年人？”

“对呀，要不是他长得还像很稳重的样子，我又怎会相信他的话呢？”

温文说了一半，忽然想起，“喂，你怎么那么清楚他的长相？”

“因为他来了，”陈剑谁说：“你要问的话，何不问他去？”

来的人可以用“精明强干，谦恭有礼”八个字形容。

这人一看就知道他聪明，而且有见识，并且在社会上的地位一定不低。

——一个人的才学气器，只要谈上几句话，就一定可以分辨得出来。

难得的是这人年轻，完全没有骄气。

只有一点点阴气。

——这么一个英伟青年，却不是给人“伟男子”的感觉，反而令人觉得有“娘娘腔”的印象。

不过，这人的举止虽有点“女性化”，但说话却很直接：“我姓毛，名念行，对不起，是我把你们引来这儿的。”

温文温文地说：“不要紧，不要紧。”

陈剑谁向牛丽生扬了扬左眉。

牛丽生忽然大怒，猛向前踏了一步，“你到底有什么企图？”

毛念行了无惧色，只淡定的说：“我想要你们看看这座庙。”

大家都禁不住向陈剑谁望去。

陈剑谁也慢条斯理的说：“庙，我们看了，你要我们进去看看吗？”

毛念行笑说，“各位请随意。”

史流芳插了一句：“我们是来找张小愁，不是来拜神的。”

毛念行说：“各位为何要找张小愁？”说完，流目望向在场每一个人，眼色都在各人面上打了一个秋波。

史流芳强硬地道：“这不关你事。”

毛念行神色不变：“我倒知道各位为啥找张小愁。”

陈剑谁说：“你说说看。”

“那是为了蔡四幸惨死的事。”毛念行狡猾地说。

牛丽生看不顺眼对方的神色：“那也没你的事。”

“可是蔡四幸的死跟黑火有关。”毛念行立即道。

陈剑谁紧接着问：“那么说，你跟黑火有关了？”

“不，不是我。”毛念行眼色往庙那儿示意地转了一下，“是这座庙。”

史流芳奇道：“这座庙跟黑火……有什么关系？”

陈剑谁淡然说，“你既然引我们来了，就一定会告诉我们一些事的，是不是？”

毛念行笑说，“诸位不觉得这座庙很有点……那个吗？”

骆铃听不惯这种“晦涩”语言：“‘那个’是哪个？”

毛念行干笑了两声，“不是有点‘怪异’吗？”

“对呀！”史流芳立即表示他“早就觉察出来了”，“刚才我就说了，这庙有点怪怪的，上香朝拜人的都似被‘集体催眠’。”

毛念行说：“好观察力呀！”

史流芳立时高兴了起来，对眼前的人印象也大为改观。

“香客自然都是信奉才来，也没什么可怪的，”陈剑谁说。“不知黑火跟这儿有什么关系？”

毛念行压低声音，神秘地说：“诸位可知道这些人都是来求拜些什么的？”

陈剑谁干脆直截地问：“求什么？”

“求符。”

“符？”

“破解黑火的符咒！”

“哦？”

“你们想知道仔细，这儿说话不方便，”毛念行四顾说，“请跟我来。”

陈剑谁在大家启步跟毛念行而走之际，在史流芳耳边低声说：“焚化塔旁的那个人，是不是在四幸灵堂前那个像豹子一般的年轻人？”

史流芳望去的时候，那焚烧铅宝用的石塔旁，只有纸灰飘飞，塔后已不见了刚才一直都在那儿的灰色影子。

他们在街口的一座咖啡摊坐下来。

这儿的咖啡店当然没什么雅座，一切都以经济廉宜为准则，十分简陋，铁锌屋顶、铁皮凳子，但视野十分宽广，坐在这儿乘凉聊天喝咖啡，也别有意趣。

他们各叫了一杯咖啡。

史流芳呷了一口，就嚷道：“太苦了。”

骆铃一听，就猛在杯里下糖。

温文嘀咕地说：“咖啡本来要这样才够原味呀！”

牛丽生喝咖啡，一仰颈子喝一杯，然后又叫了一杯。又是一口气干完，再叫一杯，看他的样子，喝咖啡跟喝酒、喝水没什么差别。

毛念行为之瞠目：“这位……很喜欢喝咖啡吧？”

骆铃没好气的说：“别管他，他喝什么都一样，一喝就是一大桶的。”

陈剑谁说，“你的话，在这里应该没什么不方便说了吧。”

“实不相瞒，在这一带几个市镇里，无论说什么话，只要关系到‘红毛拿督’，都是不便说的。”毛念行感喟的道，“但我已豁出去了。”

大家见他语气凝重，都静了下来。

“我是蔡四幸的好朋友，我听他提起过你们，对你们的种种事迹，都很敬仰……”

陈剑谁额上又悬起了一支针：“客气话都可以不必说了。”

他补充了一句：“如果四幸死得冤，我们都是他的朋友，应该为他报仇才对。”

“对。”毛念行轻力一拍桌子，“所以我请你们来。”

“不是请，”温文仍有余忿，“而是骗。”

“好了，”陈剑谁阻止道：“那些事就别提了。黑火跟红毛拿督有什么关系？”

“你们可知道这儿发生了‘黑火事件’，谁最获利？”

他先问然后自行说出答案：

“红毛拿督。”

“为什么？”史流芳和温文都问。

“因为据说只有红毛拿督的灵符、麒麟、葫芦和神像，才可以辟镇黑火的妖邪，只有到红毛拿督庙里上过香，才可以不为那白色的女鬼所惑，步上厄运。所以人人都拥到红毛拿督那儿，不惜高价求灵符、神牌的护佑，听说拿督神不喜欢人声喧哄，来拜神求符的人便大气都不敢吐，等三天两夜也要在这里领一道符、拜一拜神才能放心离去。”

“有这种事！”史流芳有点不敢置信。

“迷信！”这是骆铃的直接反应。

“当然是迷信，但绝对是有这种事；”毛念行分辨说，“有几个人曾碰上黑火而劫后余生的，他们都有红毛拿督庙求得的灵符，至少，也是在最近去庙里拜过神上过香的，这样一来，只要入庙就有可能得免于劫，谁不惟恐后人一步，大家都去了，谁敢不去？”

陈剑谁一直在听，没有作声，然后才问：“张小愁身上也有灵符？”

毛念行说：“是呀。”

“所以，你怀疑……”

“我不敢‘怀疑’，‘怀疑’两个字，也亵渎神明，”他解开胸关第一粒纽扣，掏出一条已褪了色的银链，链端系着一座佛牌，“你看，连我也免不了，戴着总是心安。”

“那么，你只是提示我们：凡是红毛拿督庙的信徒，就能免却黑火的祸害，因而，黑火事件的最大得利者，便是红毛拿督庙？”陈剑谁仍紧钉不放。

“可以……这样说吧。”毛念行有点犹豫，接着他又提供了一个事实，“在黑火肆虐之前，红毛拿督根本香火稀少、门庭冷落之极。”

“我明白了。”陈剑谁的眼神，像手电筒一般的定在毛念行的脸上：“谢谢你提供的消息。红毛拿督一定有不少信徒，你来告诉我们这些也真要冒上一点危险。”

然后说，“我们还要你提供一个消息。”

毛念行说，“当尽所能。”

“张小愁住在哪里？”

“这里。”

“这里？”

“其实就在庙的隔壁，十六之三号。”

“谢谢。”

“要不要我先通知张小姐？”毛念行自告奋勇的说，“我是她的好朋友，她当我是她的兄长一样。”

“我们不想打草惊蛇，”陈剑谁断然的说，“你是本地人，太露脸容易牵连进去。”

“我不怕牵连，不过说实在的，我也相当相信红毛拿督的神验，”毛念行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还有，我得要提醒你们一件事。”

“请说。”

“小心顾影。”

“顾……”牛丽生抓不准下一个字音。

“顾……？”史流芳是听到了，但也很怀疑。

“你说的是那个诗与功夫合一的顾影！”温文叫了起来，“他在这里？”

毛念行点头。

温文奋亢地说，“他怎么了？”

“他是一直都追求张小愁的人。”毛念行说，“而且，他就是‘红毛拿督庙’里的少主人，他老爸顾步就是庙里的主持，一切灵符、神牌都是由他老爸发出来的。”

史流芳补充说：“当然，你的意思是：钞票也是他收的了。”

毛念行耸肩说，“顾影武功高强，人多势众，年轻人都很听他的指挥。他当张小姐是宝，不许别人接近，结果给四幸兄赢得了芳心，我知道他对这

件事很是不忿。”

“我们现在都明白你的意思了，”陈剑谁说，“我们会小心的。”

“如果没有必要，最好不要得罪顾影，”毛念行仍不放心，“他很厉害。当然，不碰顾影，只要不沾张小愁就得了。”

陈剑谁笑了，“要是这样，我们还来这里干什么？拜祭过了四幸，就该回去了。”

大家都明白陈剑谁的意思。

毛念行留下了联络电话，走了。

陈剑谁问温文：“顾影是你的朋友？”

“不是，他的诗在这儿很有名，他写得很有禅味，我有时都看不懂。”温文说，“听说他的武功也很好，十六七岁就当上副教头了，现在更不得了，几届国艺比赛他都进入了三甲，直到去年为止。”

“哈！小时了了！”骆铃笑说，“现在可被淘汰出局了吧！”

“不，”温文说，“去年开始，他当了评审。”

他伸了伸舌头，“好厉害，才不过二十几岁，就当上了教头和评审。”

骆铃登时沉了脸：“他很厉害吗？有空，我倒要会会。”

“算了，我们不是来拳打南北英雄尽惹事的。”陈剑谁说，“我们是来弄清楚四幸是怎么死的。”

“另外，刚才在焚化塔旁有人一直在注视我们，我认得出来，他就是刚才在灵堂前像一头豹子的年轻人，”陈剑谁补充道，“他大概就是顾影吧。”

“好开心，温文终于跟顾影碰面了。”温文仍在兴奋，“本地两大国际文豪终于会面了。”

“国际文豪？”骆铃老实不客气的说，“我在外地还没听说过有你这一号人物呢！”

他们去拜访张小愁。

他们几乎进不去。

因为张小愁的哥哥不许他们进去。

他以为他们是记者。

当史流芳等人表明了身份，张小愁的哥哥更不许他们进去。

“我没听蔡四幸提过你们，怎知道你们不是白撞的！”张小愁的哥哥张诞执意不肯，且自以为聪明，“我妹妹近日心情很坏，谁都不见。”

这时候，温文站出来了。

这时候，他们才了解温文的本领。

——温文自接机开始，无论驾车、安排住宿、膳食、找人，均不见精明，但俟他向张诞展动三寸不烂之舌，千方说服、百计说动、软硬兼施之际，时扮小丑，时作解人，时佯怒状，真是千变万化，好人恶人坏人善人小人甚至连不是人都一手包办，使得陈剑谁等人叹为观止，为之瞠目。

“只一会？”张诞犹豫。

“一会儿就好了。”

“不会见报？”

“我们又不是记者，见报干吗？”

“那么……”

“谢谢。”

“不，”张诞说，“我去问妹妹她愿不愿见你们再说。”

张诞转头走了进去，房门布帘一阵轻摇。

陈剑谁游目四顾，目光落在木板墙上挂着一幅巨型海报月历，月历女郎是近十年来一直都红得发紫的女星，很英爽地微笑着，有几分俊气帅气，难怪她会红得那么久了，原来美到了极致，便成了中性，阳性的英朗和女性的柔丽都兼而有之。陈剑谁想。

然后他发现那月历上，其中一个日期，被红笔圈了一圈。

这时，房门的布帘又一阵摇晃。

出来的不止是张诞。

还有张诞的父母。

惟独是没有张小愁。

张小愁父母年纪都很大了，整张脸就像是火躁脾气但偏又写不出东西来的作家所折弃的稿纸，布满了纵横交错的路轨般的皱纹。皱纹在两张老人的脸，各布奇兵，但脉络各不相同，只有一点都是相同的：他们的唇角都往下拗。

这一点，显示了他们接近孤独的倔强。

温文咧开了一个笑容，比月饼馅还甜的说：“你们好，我——”

“不好。”老人答：“谁都不可以骚扰小愁。”

老婆婆立即支持老公公：“谁来打扰小愁就不好。”

——看来，温文的那一张口到此已英雄无用武之地了。

却在这时候，外面走进来了一个人。

她站在门口，一晃身走了进来，门外的阳光暗了一暗，然后忽然在屋里亮了起来，可能由于屋里本来是暗凉的原故吧，那亮丽也是柔和的，令人错以为她把阳光也带了进来。

温文喜呼：“小愁。”

张小愁一步踏入屋子里，乍见那么多人，吓了一跳，双手自然的放到胸口上，一时间她也分不清楚谁是谁，也没意会到温文是相识还是不识。

“你是……”

“我是温文。”

“温……文……”张小愁显然要以读音来唤醒对这个名字的记忆。

这样一个女孩子，让人一看，不知怎的，就会想起美丽与哀愁的结合。只要看上一眼，就会被她那完全没有侵略性的美丽所感动，而且升起了一阵恍惚的温柔。

“我……是……牛……丽……生……”

这句话，说得蜜意轻怜，结结巴巴着他的柔情万种，可是这句话一出口，大家都吓了一跳。

因为说的人是牛丽生。

——一向粗豪得接近粗鲁的牛丽生！

素来虎虎生风视死如归的牛丽生，男儿本色变化作欲断柔肠的多情种，在向张小愁作自我介绍。

不由得大家不啼笑皆非。

“是你……”张小愁用一只纤细的食指，指着温文。

她记起来了。

她背着阳光，阳光自她的身后照进来，衣着、耳廓都映漾出透亮的颜色，外面明明有小孩子嬉闹的声音，屋里边也都是人声，可是这女子一出现，一

切便都宁静了下来。就像在忙碌的办公桌上一口剔透的玻璃瓶里插了一朵白莲花，尽管周遭依然在打字机和计算机按着钮寻生计，但花依然是花，静它超然的静。

“是我呀。”温文见她还记得自己，也很高兴。

“他们是……？”张小愁的眼里迅快的抹过了两朵惊惶。

“他们是四幸的好朋友，打从香港来的，不知道你有没有听四幸说过……”温文热切得不允对方有任何机会打回票，“他们就是‘六人帮’，一向行侠仗义——。”

没料张小愁失惊无神的陡一点头：“我知道。”

然后她又加强了一句：“我听过。”

之后她抬起柔弱而又敏感得似不敢跟任何有生命力的目光对视的美眸，楚楚而坚定的问：“你们想知道什么？”

众人没料到这柔弱女子会这么爽快，一时面面相觑。

陈剑谁说，“有关四幸的死，你能告诉我们什么？”

张小愁的眼神里有千言万语，每一个眼色都有愁有怨，但就像煤油灯焰舌上那一道蓝火光影，不可捉摸，但又比火更柔凄美绝。

她只一笑。

笑比不笑更愁。

张诞有阻止之意：“小愁——”

小愁一摇首，然后咬着下唇，坚定的向她的哥哥、她的父亲、母亲，用力一颌首。

“好吧，”张老头儿叹了一口气，终于极不放心也只好心的说，“反正，你已长大了，什么是该说的和不该说的，你自己都晓得的了。”

“爸，你放心吧，该说的，总是要说的，不该说的，又有什么好说呢。”张小愁勇敢的向只有一个相识而其他都是初见的陌生人说，“你们要到哪里去谈？”

其实，这样面对问题的态度，也谈不上什么“勇敢”，只是发生在张小愁身上，就让人觉得她“勇敢”，很想鼓舞她那么亮丽的勇敢下去。

“就这里，好吗？”

陈剑谁沉着地说。

至少，他认为，这是一个可以教张小愁本人和她家人都比较放心的地方。

“哗，我看这回不会是打草惊蛇了。”

“怎么说。”

史流芳和骆铃在喁喁细语。

牛丽生猛在傻笑。

“像张小愁这样的女孩子怎会像一条蛇！”史流芳大惊小怪的说，“哪有这么优美、温驯、轻柔的蛇！”

“对。”温文伸过头来凑一把嘴说，“至多，那只是打草惊蚊而已。”

3. 失去的金铃子

“你们想知道什么？”

“那大晚上的事？”

“那天晚上……？”

“四幸是怎么死的？”陈剑谁诚挚他说，“我们都很想知道。”

张小愁似是坠入了本是要刻意遗忘的回忆之中。

她的眼色惊惧。

她的神色惶惶。

——就像是跌入噩梦里，她不欲梦下去只有醒来；又像触及了火，如要不被烧伤，惟有远离那火焰。

要她说出那晚的事，就等于要她回到过去的忧惧里，对这样一个镜湖清月似的女孩而言，非要有极大的残忍才狠得下心去惊扰。

陈剑谁却坚持要待张小愁说下去。

张小愁大概是想说，要说、会说的吧，可是，屋前的犬只，突然剧烈的吠了起来。

然后是三两声低沉的叱喝。

犬吠声立即静止。

有的吠声还变成呜呜的低鸣，就像狗儿见到了主人的样子。

那两三声低叱，来势极快，初时还明明只在路口，但一下子已到了门口。

那人奔走时所带起的风声，极其厉烈，但脚下踏步之轻，宛似无声，若不是有狗吠，还错觉只是在门外刮过了一阵风。

但那阵风已到了门前。

几头大大小小的狗，都跟在他身边。

——那些狗乍见有人飞奔，没认清是谁便吠了起来，可是一旦知道了原来是这人，都死心塌地的跟着他脚下过来。

这人在门前一站，阳光遮去了一大半。

张小愁的位子是面前门口。

她受惊地抬头。

“你们要干什么？”

陈剑谁没有回身。

他甚至不曾回头。

大家都怔了怔，温文干咳了一声，用缓和的语音说，“朋友，我看你误会了，我们只是来拜访张小姐的……”

“胡说！”那人冷笑，“小愁根本不认识你们！”

“不是的。”温文依然好脾气地解释：“张小姐和我是素识，还是四幸兄给我们引介的呢。”

“可是他们呢？”那人充满敌意的说，“这些外来人！”

“外来人又怎样！？外来人也不是外星人，你没见过从外国来的客人么！”史流芳可没好气，“我们找的是张小愁，关你屁事！”

然则他其实比牛丽生矮小。

至少矮上一尺余，少了五六十磅。

牛丽生目露凶光，露出白森森的牙齿。

那几头野狗，本来就野性未驯，对屋里这几个不速之客正齧着牙胡胡地

低吼着，但牛丽生这一站起来，那些犬只全部往后退，夹着尾巴，连胡胡汪也没敢叫上半声。

牛丽生森然说：“你，刚才说什么？”

“我现在说，”那人冷然道：“滚出去。”

牛丽生推开了凳子。

张小愁忽然说话了。

“你要干什么！”他们都没料到这样一个哀哀愁愁的张小愁，凶起来会那么凶，“这儿没你的事！”

那人坚定、坚决、坚毅的脸上立即现出了为难之色：“我……我怕他们……对你……”

“我的事不关你事！”张小愁疾言厉色，“关你什么事！？你走！”

那人脸上露出强烈的黯然之色。

然后又有一种难言的怨愤。

他恨和忿都在眼色里流露无遗。

但他似不敢违抗张小愁的话。

“我……”

他的脸肌抽搐着。

“你还不走！”

他握紧了拳头。

“好！我走！”他决意得似一刀断臂，“可是你要小心，这班人不是好人……你被人骗过，难道还要给人欺骗下去吗！”

温文叹道：“唉呀！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呢！”

张小愁气得眼里流着泪花，这使得她清澈的眸色更清澈，一如把雨花石放在清水里更见有雨有花，“你……你还说，你还说！”

那人黯然但忿忿的说：“好！我走！”

“顾先生。”一直未曾回头的陈剑谁突然发话。

那人猛然止步，全身肌骨，仍保持着跟正要跨步而行的时候完全一样的姿势，可是他的精神与战志，已全集中在一个焦点上。

他的“焦点”便是陈剑谁。

“你怎么知道我姓顾？”他充满敌意地问。

“你就是顾影，”陈剑谁并不回身，只淡淡地说：“你的下盘功夫练得实在好，大概在浮沙上也现不出脚印吧？这种‘登萍渡水’的功夫，没想到这次到海外来才得以大开眼界。”

顾影的眼神依然锐烈。

史流芳在凝视一个人的时候，足以把对手的精神意志加以控制，可以说是一种夺去他人志魄的目力。

但他与顾影对视的时候，感觉到对方的眼神反射自己的眼力，就算自己尽展所能，也未必就能驾驭得了这豹子一般精悍的人。

可是就在这一刹间，顾影的眼神稍微敛了一敛。

如果史流芳要以眼神攫去对方的志魄的话，此际便是最佳时机；也就是说，好比高手的对决，在这稍纵即逝的时机里，对手竟然出现了破绽，正可趁虚而入，一击致命。

顾影的眼神之所以怯了一怯，是因为那个从背影看去已有一股逼人气势的汉子，竟然不回身就觑出了他的武功家数！

“你怎么知道……”

他没问下去。

因为问下去，气势就弱了。

——对方只说了两句话，就抖出了他两个“底细”，要是他还要倒过去问人家到底是怎么知道的，那么就会无气势可言了。

他省起了这点，所以不追问下去。

可是他已问了一半。

——问了一半不问，不管是没有信心还是省觉自己问错了，在气势上，仍是短了一大截。

陈剑谁也不回答他的话，只说：“听说你们有镇制黑火的法力，十分希望能向你请教。”

“你也怕黑火么？”顾影装着不屑的样子，“那去求求我爸爸吧。”

“有机会，”陈剑谁平静的说，“倒真的要拜会他老人家。”

“你来吧，”顾影狠狠的说，“你不来我也会去找你们的。”

说罢，用一种“等着瞧”的表情，愤愤然的离去了。

骆铃扬声叫道：“不用等以后，现在就来吧。”

顾影根本没把她瞧在眼里，连眼角也不瞄她一眼，大步而去。

骆铃气得粉腮通红，一面追出去一面骂道：“你这人，我在跟你说话呀，怎么那么没礼貌！”

陈剑谁低声喝止：“金铃子。”

但远处传来顾影不屑的语音：“女孩子最好还是回家抱娃娃，学人多管闲事，待会儿可别哭着回家叫妈妈！”

骆铃一听，忍无可忍，一步就越过那张凳子，跳到门外去，抛下一句话：“不行，无论如何，我得要教训教训他。”

陈剑谁向牛丽生疾道：“阿牛，你也去看看。”

他一向知道骆铃的本领，但也没看轻顾影。——他一向疼骆铃，所以更不想失去这美丽聪敏的金铃子。

牛丽生用力一点头，颈部发出“得”的一声闷响：“好。”一步就跨出了门槛。

张诞见这些人的身手都那么好，不由得傻了眼，隔了好一会才能说：“顾影这人……很有本领，就是……很骄傲……”

“不管他多有本领，”史流芳哼哼地道，“有金铃子和阿牛，他有多大的本领都没本事去领了。”

陈剑谁没说什么。

可是他心底里也同意史流芳的话。

因为他相信这两个结拜弟妹的本领。

所以他向张小愁说：“那晚的事……”

他要问下去。

他一定要知道个究竟：就算有人故意来打扰、阻止，在未知道前因后果前，他是决不会被引离，一定会守在张小愁身边，直至听她说出真相为止。

除非是张小愁自己不愿意说。

4. 当天晚上

张小愁决不愿再忆起那天晚上的事。

那可怕的晚上。

那羞耻的晚上。

那伤心的晚上。

那如噩梦一般令人畏怖的晚上。

可是，他们要她说出那晚的经过……

这使她不得不又坠入了那像恶魔编结的蛛网一般的回忆之中……

对张小愁而言，在她美丽的形貌成长的岁月里，有的是无尽的辛酸和悲凉，说不出的寂寞，而且还是每一次挣扎都换来再一次打击。

挣扎得辛辛苦苦，打击得沉沉重重。

这些打击，有时候，沉重得令张小愁几不愿再站起来。

——永远不挣扎也是一种安谧和幸福。

——挣扎本身就有着不得不挣扎的痛苦。

她的样子很有一种女性柔媚的魅力。

但她的问题也出在这里。

一直以来，就是因为她长得漂亮，所以麻烦也特别多。

还在念小学的时候，因为她的美貌可爱，竟引起了一个人面兽心的老师动了色心，试图以义务教她补习的名义，常在有意无意间向她作淫亵的举止。

那时张小愁的年纪还太小，还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有一次那教员兽性大发想要强暴她的时候，正好给那教员的太太撞破，她惊呼着要跟教员扭打，那教员老羞成怒，竟要勒死妻子、强暴小愁。

不过，呼叫声却引起顾影的父亲——顾步——的注意，他及时制住了那教员，也制止了这件暴行。

从此以后，在张小愁的幼小心灵里，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对男女间的事，感到畏惧和疑虑，对“性”也完全有扭曲的观念：她只觉得那是一种不洁的行为。

张小愁还因而转了校。

她的小学五年级，也因此念了两年。

要是还留在那间学校里，从同学到教师、家长，难免都对她指指点点，就算是同情她的遭遇的，也都会为她感叹：年纪小小就“引人犯罪”，长大了还得了？红颜祸水啊！

祸不单行。张小愁在念初中的时候，在归家的路上，这回是差点就给邻村的暴徒强暴了。

这次是年纪轻轻的顾影和毛念行及时赶到，把暴徒打跑。

那时候张小愁衣衫不整，还是顾影把她抱回来的。

这件事对张小愁的伤害更大。

顾影和毛念行和她可说是自小玩到大，那一段时候，她甚至不想见这两个老友。

适逢那段时候，她家里也有遽变，家道中落，几乎不能维持她那么一点点的学费。

自那时候开始，张小愁就出来跟父亲的冰果摊帮手，半工半读，帮补家计。

如果不是她哥哥张诞当时力主她念下去，恐怕她自那时候起就已经辍学了。

——不过张诞自己却从那时起便失学了。

到了高中，张小愁心无旁骛，专心念书，不谈恋爱，但因为她的美貌，引动了许多男生的非非之想，虽然她毫不假以颜色，但也不想太拒人于千里之外，太过伤人心，这一来，却使一个男生，竟为得不到她的青睐而自杀。

这一下，把事情闹大了。

那男生死不成，但那男生的家长闹到学校来，当众怒斥张小愁的不是，说她是“小妖精”

张小愁无法承受这无辜的侮辱。

她真想“死了算了”。

那一年，她心情大乱，一向成绩优秀的她，竟也会考落榜。

在这个地方和这个年头，考不上对一个年轻女子来说，是前景堪虞的，除非是找头好婆家嫁了算数。

可是张小愁又不甘于此。

如此一来，这些打击接踵而来，把张小愁原先的美梦都打碎了。

张小愁出来找工作的第一天，偏又在光天化日的街头，遇上了一个半疯不癫的露体狂，向她作出不雅的举措。

那人虽被扭送到警局去，但对张小愁而言，是一次挣扎便来一次打击，由于打击太大、太多，使她感觉到：只要不挣扎，便活不下去。

如此，挣扎便不是勉力而为的事了，而是生存的必需。

经过这一件事之后，张小愁对男女之间的事反而能够正视，以往那一种“肮脏”、“不洁”的感觉，倒是逐渐地消失了。

有些人遇到一点小挫，可能会很沮丧，变得退缩：但当遇上重大打击，而且只要不接受这次打击便无法快乐地生存下去的时候，反而能够去面对这些打击，并予以反击。

张小愁就是这种人。

私底下，她认为蔡四幸也是这种人。

与蔡四幸相识之后，那是她最快乐的日子。

——蔡四幸爽朗、自信、能干，而且爱她。

“爱她”并且“尊重她”。

——这对张小愁而言，是最重要的。

但张小愁并不认为蔡四幸一生都是幸运和幸福的。

她觉得蔡四幸也壮志未酬，郁勃难伸。

——蔡四幸其实胸怀大志，很想为民族文化做点事，但处身在这样一个缺乏天时地利人和的环境里，他又能做些什么？

——蔡四幸其实也很有文才，可是他性子太过拗执，而且才华过于炫目，致使文坛前辈都不肯栽培他，而年轻一辈又模仿了他辛辛苦苦建立的文体，加以发挥，比他还受编者和读者的捧场，这一来，他这个“原创者”便被埋没了。既然从文不受注意，蔡四幸改而习武。没想到，在武艺上，他却一帆风顺，成名极早。这也许在古人来说便是“军功显赫”的那一类人吧，或许在八字上是宜武不适文罢，蔡四幸为人所知，反而是他的冒险事业。

对蔡四幸而言，他每次想去发挥志气上的抱负和文学上的才华，也只是再多遇上一次挣扎一次打击的命运。

只不过蔡四幸一向都往好处想，自觉幸福罢了。——一个人只要时时认为他自己是幸福的，别人也就很容易认同他也是幸福的了。

至少，一个常自觉“人在福中”的人，决不会太过不幸。

张小愁也只是心底里觉得蔡四幸并不能算是一个“幸福的人”，她也从未对他提起过她的想法。她生怕这些较悲观、消极的思想会影响蔡四幸生命里的积极取向。

直至那晚……

张小愁才知道蔡四幸有多么的不幸。

……那天晚上，车子停在荒郊。

白色的女人在黑暗里掠过。

张小愁惊觉。

蔡四幸却没看见。

他出去查看。

张小愁在车里，等了许久。

许久……

许久都未见蔡四幸回来。

车子里的仪器还亮着一盏暗红的灯。

——亮着一点惊心的寂寞。

车外的灯，还把光亮推开了五六尺。

五六尺以外是模糊飘忽的世界，像阴分阳晓之间的一点昏瞑。

那一点昏瞑后是一片黑暗。

无尽的黑暗像进入了鼓的心脏。

心跳声擂在自己的听觉里，才知道除了疑惧，还有被困的惊恐。

那感觉跟她几次受辱，呼天不应唤地无门时的感受，竟然非常的近似。

——怎么办……

——为什么四幸还不回来……

就在这时候，她忽然觉察在遥远的黑暗里，有两只白灯笼凝在那里。

等她注意到想看清楚的时候，灯光已迅速地逼近、扩大、猝然直刺入她的眼帘——

说到这里，张小愁一只手抚着胸口，一只手紧紧的抓着椅角，说不下去了。

“后来怎么了？”史流芳急着问。

“后来怎样了？”温文温和的问。

“后来……”张小愁隔了好一会儿，才接得下去：“……后来我看见……”她看见的人，连她自己也不相信。

别人当然更不能置信。

——这大概就是她不敢公开的原因吧。

一旦公开，只有造成三种后果：一、别人压根儿不会相信；二、她的话会使相信的人造成恐慌；三、她就算把话说出来，对她和对查蔡四幸惨死的案件，也断不会有什么助益。

所以她才不愿意说出来。

她见到的竟然是：

阿蒂和德叔！

那两盏强光，陡然到了张小愁近前之后，张小愁的双目被照得几乎睁不

开来，可是，她却仍然看见，自她所坐的车子所发出来的灯光和那两道强光之间，有些“物体”经过。

一是阿蒂。

一是德叔。

——分明是他们！

“怎么会？”温文和史流芳都叫了起来。

温文加了一句：“你见鬼了不成？”

张小愁居然点头。

温文把下面要说的话都“吞回”肚里去：他看出张小愁是真的十分恐慌，而且是在说真话，转述真的发生过的事。

史流芳却觉得张小愁在恐惧之际，还有哀愁。

这表情令他心动，同时，也令他几乎要说出口的讥嘲全消解于喉间。

他只能重复的问这一句：“怎么会？”

张小愁扬起了脸，但仍在点头。

她肯定她自己所看到的，虽然她自己似乎也并不十分相信。

“你真的看见德叔和阿蒂？”

陈剑谁问。他们在赶来这儿的途中，已听温文略述过“黑火”肆虐，烧死女胶工阿蒂和看更德叔的事。

张小愁放开了手，坚决地点头。

“他们有什么不一样吗？”

张小愁先摇头，然后眼神一亮，点头。

“什么不一样？”陈剑谁仔细地问。

“那时候，我的车灯的电力已用完，逐渐暗淡下去，直至全熄了，”张小愁并说，“可是我还是看得见他们。”

“他们比以前黑……”张小愁犹有余悸的说：“……就像是烧焦了的那种黑。”

“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

“没有……他们只是很痛苦……”

“你怎么知道他们很痛苦？”

“他们的五官都在淌着血，开着口，溢着血，在说话，可是我在车内，我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你是怎么认识阿蒂和德叔的？”

“德叔曾跟我舅舅一起砍过柴，来过家里几次，他认识爸爸。阿蒂在小学的时候，是我的同学。”

“哦。”陈剑谁陷入了沉思。

然后问：“而后呢？”

“而后……”张小愁像下了极大的决心说，“他们就消失了，他就出现了。”

“他？”

“四幸。”张小愁痛心的说：“他全身被一种黑色的火缠烧着，他在远处惨呼，叫我快走，我开车门出去的时候，他已倒在地上……那些黑色的火，直把他烧得一动也不能动的时候，才告消失……”

大家都没说话。

都说不出话来。

“可是，”张小愁忽然说：“火熄了，四幸还是动了一动。”

“啊。”听的人全都吓了一跳，很想知道下文。

“只听啪的一声，原来是四幸被烧焦了的尸体，肘部似被什么搁住了还弹了一弹，才落实在地上，”张小愁忽然掩着脸，已泣不成声：“天啊，那是什么火，竟如许恶毒……”

陈剑谁沉声说：“张小姐，你不要难过，我们会竭尽所能，查个水落石出的……”

然后低声吩咐史流芳：“你和温文留在这里，好好照顾张小姐……”

史流芳奇道：“你要去哪里？”

“骆铃和牛丽生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恐怕已经是遇事了；”陈剑谁说，“我去看看。张小姐曾在现场目击，现又重提这件可怕的事，情绪自然不大稳定，宜有人在这里照顾……”

温文和史流芳一齐抢着说：“我来照顾她好了。”一说完，两人都止了声，瞪了对方一眼。

第五章 无理就是有礼

1. “刚击道”里没有“对不起”

幸亏陈剑谁赶了过去。

——要不然，这样的场面，真不知该如何收拾。牛丽生和骆铃追了出去。可是追不着。

牛丽生长得高大粗壮，难免会笨重了些。可是只要他迈开大步，谁也不及他步子宽，他跨三步等于人跃五步，能跑赢他的人本就不多。

骆铃的轻身功夫极好。

她一向都认为：轻身功夫能使自己身材美好身体棒，既然有这么多好处，那又何不多练练呢？

可是骆铃懒。

她爱睡、贪玩、好吃，有点大志，却无野心。她喜欢练轻功，但对脚踝绑着铅铁山下跑上山再由山上跑下来的练法全无耐心，因此，她的基础也扎得不够好。

不过一向都比别人灵活轻快。

她跑起来就跟她的出手一般轻快。

没料到的是：

他们两人都追不上顾影。

——甚至连顾影的影子都追不上。

在日影下，顾影连影子都不见了。

骆铃觉得很生气，也很丢脸。

她更觉得自己丢不起这个脸。

牛丽生倒无所谓，他还说：“唉！那家伙，跑得倒是挺快的。”

“快？他快！”骆铃忿忿不平的说：“见鬼了！”

“我倒知道在哪里可以把他扒出来。”骆铃说，“咱们去‘红毛拿督庙’。”

牛丽生傻呼呼的说：“去那里干什么？”

“那人鬼鬼祟祟，决不是什么善类。”骆铃振振有辞，“你看，黑火闹得个满城风雨，但只要花钱拜了红毛拿督就没事，这不是摆明了内里有文章吗！搞不好，黑火就是他们父子俩一手炮制出来的。咱们去闹一闹，闹他个鸡犬不宁，看他还灵不灵！”

牛丽生愣愣地道：“这——”

骆铃激他：“这什么？你怕呀？”

牛丽生瞪圆了眼，指着自己的鼻子，躬着身子，气呼呼的说，“我？怕？”

骆铃银铃似的亮笑着：“不怕就去嘛。”

牛丽生仍是有些犹豫：“不先问问老大么！”

骆铃也把美丽的眼睛一瞪：“问了他还有得玩么！”

牛丽生一想也是，两人奔到路口，却见那咖啡店仍坐着那个毛念行。

毛念行生得特别白皙，颇不似当地人大都是皮肤比较黝黑，所以远远看去就知道是他，何况他还长得特别秀气。

毛念行乍见他们，有点诧异，但仍热烈地招呼。

“你们俩匆匆忙忙的，要到哪儿去呀？”

“我们去找人算账！”骆铃恨得牙嘶嘶的，“要看热闹的就一起来。”

毛念行更加讶异。

他忙追上去，搞了老半天，才知道骆铃在生谁的气，为什么会那么生气。

“你们就别去红毛拿督了，”毛念行劝止，“小顾的爸爸武功法力，都高强得很，你就别惹他了。”

“武功？法力？”骆铃不屑地道，“这种人，我偏要惹一惹。”

“我知道小顾，他现在正在教武，不会在红毛拿督候您的大驾的，”毛念行说，“我跟小顾是十数年的朋友，他的起居作息，我最清楚不过。”

骆铃停了下来，问：“他现在在哪里？”

她不等毛念行回答，便美丽着脸容但正经八百的说：“你最好不要骗我也不要说你不知道，因为我现在脾气不好，而且也正要找人发脾气；”

她很明理的说了以下一句：“我不希望找上你。”

“大会堂。”

毛念行只有这样回答。

大会堂里，充满了喊杀之声。

一群人穿上道袍，正在杀气腾腾的练武。

这时，正好是三步式的自由对拆。其中一名学员，不小心用力过猛，踢中对手的腹际。那人痛得脸色发白，弯下了腰，学员连忙说对不起赔不是。

“刚击道里没有对不起。”顾影沉声叱喝：“在这里过招，生是生，死是死，败了胜了都是常事，婆婆妈妈对不起，这里都用不上。怕痛的就不要给人击中，怕输的就不要上阵来！”

数名学员都疾声应答：“是！”

却听外面有人捏着嗓子怪声怪气的叫了起来：“要是怕死呢？”

顾影迅速的皱了皱眉，并没有加以理会。

他仍然发出吆喝，每喝一声，那三四十名学员就打出一拳、踢出一脚、或退或进、架式十足。

外面又有人阴阳怪气的喊：“喂，好像真有这么两下子哩。”

另一个嘿声道：“说什么那也是日本人的走狗！”

这些人一唱一搭，使外面围观堂里练武的群众，有些微骚动起来。

大堂里一位长得黝黑结实、眉粗眼细的塔型大汉，忍不住就要动怒，霍然回首，顾影疾问：“巴闭，你记不记得刚击道第八和十四条门规。”

“是，”大汉立即握紧了拳头、垂下了头，大声的背诵：“‘不可好勇斗狠，不准私斗逞能’、‘能忍人所不能忍，为人所不敢为’。”

只听外面的语音怪笑起来：“忍人之所不能忍，怕是便秘吧？”

“为人所不敢为？”另一个接道，“偷鸡摸狗、外加讹神骗鬼……”

顾影忽然朝外喝了一声：“什么人！”进来说话！”

外面一时静了下来。

顾影只等了片刻，便转身向学员们朗声道：“我们这儿是道馆，已向地方政府和警察单位注册，我们练我们的武，怎么练是我们的事，反正我们没犯着别人，要是真有人惹我们，咱们也一定应接着。不过得要说明：是有人来砸咱们的盘子，把他给抬出去咱们可不赔伤药费！”

一众学员们斗志高昂，齐声答：“是！”

只听外面又有人尖声道：“日本走狗，装腔作样，有本事跟我们‘搏击派’的人单挑只对！”

“好，那你进来，咱们要是有三只手欺负两只手的，立即关了铺子就走。”

顾影叉着腰，扬声道：“是好汉的就不要躲在黑暗处说阴话！”

外面一阵骚然。

拉拉扯扯间，终于还是有三四名看得出来是血气方刚、但很有两下子的青年大汉，充满敌意的走了进来。

巴闭跟两三名学员，走上前去，问：“刚才是你们在外头大呼小叫的吧？”

走进来的四个人，静了一会，你看我，我看你，突然都挑衅的爆笑起来。

一个说：“是呀，你能怎样？”

一个说：“你叫什么名字？你不必说，我知道了，是：巴——闭——！”

然后四人又怪笑起来，一齐喊？

“巴——闭——猪！”

“巴闭”这两个字的发音，跟马来话的“猪”是一样的。可是这位“刚击道”副教练的确姓巴名闭，他自小也给人调笑惯了，可是这几人公然在他学生面前折辱他，教他这口气怎么忍得下来，怒叱：“你们——太过份了！”

一个满脸尽是不怀好意笑容的汉子正中下怀似的“迎战”道，“那你们要怎样？打人啊？”

然后他涎着脸凑近巴闭，端详了他好一会，才发现新大陆地叫道：“哎哟，我们的巴——闭——可动怒了，你就别生那么大的火气了，你看你看，脾气太大，青春痘——不，老春痘可长得一脸都是呢！”

其余三人都附和的怪笑起来，又一起喊：“巴——闭——！”

这种情形，已是摆明车马：是来踩盘子、砸场的了。

巴闭气极了。

他一气，就有点口吃。

“你……你们——”巴闭涨红了脸，“你们太太太……过……”

那一肚子坏水尽都写在脸上的汉子又笑了起来：“我们哪有太太？你的太太不就都是我们的太太吗？”

巴闭身边那三名学员，都按捺不住了，走上前去，要把这四个寻衅的人推出去，不料，那坏得七情上脸的汉子喝了一声，他身后的三人突然抢上前去，出手。

出手极快。

且准。

更狠。

巴闭身边的人原先并没有防范。

他们原先只想把这几名不速之客推出去。

没想到那人抢先动手，而实际上，一个练过武的人，谁先抢得了先手而谁一时疏忽，往往就足以致命败落。别说功力相仿，就算是武功悬殊，作为一个现实里的武者，只要一时不察，让对方夺得先机，反而惨败在一个武功远逊自己的人手里，绝对不是件可怪的事。

这三名学员就吃亏在这里。

是那三个寻衅者先动的手。

他们都没有想到对方会突然动手，所以都被击倒于地。

凡是练过武的人，要把对方在一招之间击倒，使对方战力全失，决不是件难事。

这三名学员的情形就是这样。

一刹间，三个人都倒了下去，痛苦得五官都皱在一起，一时都爬不起来。

巴闭怒叱：“你们……打人……！？”

他的话仍然说得结结巴巴。

但他的出手，干净利落。

因为那三个人放倒了三名学员后，立即分成三个不同的方向，一齐向他围攻。

在实战里，其实最怕的就是遇到背腹受敌的围攻。

因为谁都不是武侠小说里的人物，谁的背后都没长眼睛，双拳难敌四手，只要有人左右前后夹击，武功再高的人都得要吃上大亏。

不过这种情形，发生在巴闭身上似是个例外。

三个人一齐向他出手。

他只来得及向一人还击。

他甚至来不及闪躲。

这些似并没有什么“例外”。“例外”的是：三个人至少有四拳两脚同时击中他。而且是要害。

他竟挺住了。

没有事。

他只反击一拳。

一拳。

一拳对方就倒了一名。

然后剩下的两人，又在这瞬间击中他三拳一脚，其中有一个一膝头就顶入他的鼠蹊穴。

他也还手一击。

一击，就倒下一人。

一倒，就爬不起来。

而他，连受多次重击，却像个没事的人似的。仿佛连被击的感觉也没有。

他的对手只剩下一个人。

这人做了一件事。

他拔出了刀子。

弹簧刀。

一刀就向巴闭的右肋捅去。

2. 用拳头说出来的道理

然后是结果。

结果完全和前面两人一样。

一模一样。

一人倒了下去，一人仍然屹立着。

倒下去的是拿刀子的。

屹立的仍然是巴闭。

这个时候的巴闭，的确很“巴闭”。

“巴闭”的发音，在马来话是“猪”的意思，但在当地“巴闭”的粤音，也有着“骄傲”、“不可一世”的意思。

——巴闭现在便很有这个意思。

跟他对手的三个人，都倒了下去。

对手只剩下一个人。

那个一脸奸相的人。

这人并没有趁机溜走。

反而动手。

他动的也是拳头。

这一拳不带声息。

凡是练过武的人都知道，要把拳脚练得雄劲有力、虎虎生风，绝对不是件难事，难的是出手重若千钧但又拳重若轻、不带风声，这才能伤人于不备、杀人于无形。

这人见三个同伴全倒了下去，依然不退，反而出袭，武功如何倒在其次，至少在武胆上交代得过去。

巴闭顿时生了“识英雄者重英雄”之意。

他是一个武者。

所以他敬重真正的武者。

他曾跟顾影五次交手，五次惨败。顾影虽然比他小七岁，却使他服得五体“擲”地，改拜顾影为师。顾影以大胆创新、寻找个人风格神采的方式来点化他，使他的武功，突飞猛进，遽尔跃升到一个他前所未有的境地。

由是，他极感谢顾影。

他是个武痴。

他喜欢所有的同好者。

他一见那人不退，而且出拳高明，就打从心里喜欢，一个高尚的武者，人再坏也坏不到哪里去。他一向都认为这是个真理。

可惜“真理”有时候也有很多种、许多面。

有时：你认为是“真理”，别人不觉得是“真理”；别人所执持的“真理”，你也只当是“歪理”。

正如有的人认为武功不争胜败只论高低，也有人认为好的武功便是要把敌人打倒，你说哪样才是“真理”？

巴闭遇上的不是真理。

至少不是他信念里的“真理”。

那一脸狡诈的汉子一拳打来，巴闭一掌接过。

他的手大。

大如海碗。

他一向都是以手去接对方的拳，再凶猛的拳头，只要给他捏在掌中轻轻一扼，对方的手腕不断也得脱臼。

对于这点，他一向都很有信心。

这次也没有例外。

他一伸手，就接住了对方的拳头。

没料的是：掌心一痛，跟着一麻。

这一痛一麻，使他所有的接踵而来的反应，都无法正常运作，而那奸滑的汉子的左拳，已痛击他的右太阳穴。

——击中之后的情形如何，简直难以想像。

幸好那一拳并没有击中。

——不是击不中，而是因为那一拳，在半途给牢牢的扣住，紧紧的抓着。

顾影。

——顾影伸出了双手。

他不是“握手”。

握手通常是表示友善和亲暱。

他是握住了对方的拳腕。

挥拳通常是代表暴力和打击。

顾影握住了对方挥拳的腕，无疑等于是扼杀了对方打击的力量。

一切都静了下来。

那狡猾汉子的拳头握在顾影手里，一如刀镶在铁砧上，任他怎么抽拔，也收不回原是属于他自己的一双手、一对拳头。

然后，顾影缓缓的说：

“这是什么？”

他问那名奸滑汉子。

拳头。

人的拳头就是拳头。无论大小拳头，还是拳头。就算有的人天生有六只手指，或不小小心只搞得剩下四只手指，但握起手指收入掌心还是拳头一个。

只不过，那人的拳头，比较特别了一些。

他戴了戒指。

戴戒指也没什么特别。

你在街上走，

十个人里总有三个人是戴着戒指的。

只不过那人戴的骷髅头戒指，

左右中指都有一只，

而且仔细看去，

顶上都有一口尖针。

巴闭的一麻一痛，就是这口针刺在他掌心的结果。

——如果他的太阳穴给这样一支针刺过去，情形如何，还真不堪想像。

所以顾影捏住了那人的拳头，就像抓住了毒蛇的七寸，然后才以一种沉着、沉冷、沉重的语调，这样的问他。

那人不知怎么回答好。

顾影的眼神冷得像冰镇过的月色：“你是邹升派来的人？”

那人用力挣不脱，想要起脚，顾影倏地贴近，膝一横，已截住了他下盘

任何可以反击的动作。

“我知道你就是‘鱼生’，”顾影一字一字的问：“你为什么要向我们下毒手？”

“鱼生”挣脱不了，急红了脸，大叫：“关你屁事！”

“格”的一声。

“鱼生”惨叫得像一支刀扎进他的肠胃里。

他的手腕已给顾影拉脱了一只臼，惨呼道：“你……你好狠……”

顾影只淡淡的说：“那是你的手，关我屁事？”

就在这时候，忽听外面有一个绷得郁雷也似的声音大叱道：“要干什么！？开道场子来欺负人啊！”

那个“鱼生”转过头去，一见来人，喜如皇恩大赦，大叫：“老大，老大，这王八蛋在欺负我们兄弟，没给您面子，快来救我！”

这句话一说，两造都愣了一愣、呆了一呆。

来人是牛丽生。

他一过来，就看见道场里倒下了四五个人，哼哼唧唧的一时爬不起来，而顾影正在扼断了一个人的腕子还说“关我屁事”，他一时看不过去，便挺身走了过去，扬声说了那一句话。

没想那汉子竟叫他为“老大”。

——他几时当起“老大”来了？

——自从他叫陈剑谁做“老大”后，他已好久没做过“老大”了。

他曾听“老大”说过：“笨人才要当老大。当老大，要比别人多负责任。要当好老大，还不能比人多享受权益。当老大真不容易啊，你干得好别人以为是应该的，你干不好别人还觉得你活该。现在市场上流行你叫我一句‘大哥’我称你一句‘老大’，甚至叫在嘴里骂在心里，到底还有谁是当真的？现在江湖道上的汉子，都是不讲义气的了。至于对辈份分际，有权有势便是唯命是从，没奶的么？管它爹娘！你想，万一不慎，当上这种人的老大，你说是不是死无葬身之地？”

现在他忽然被称着“老大”，一时还未会过意来，只觉得有些陶陶然。

顾影则有些愕然。

他认得这个大块头就是打从外国来的不速之客、同时也是骚扰张小愁的恶客之一。

——他只是没想到“鱼生”这几个下三滥的败类，居然也是应这干人之命而来的。

“原来是你！”顾影冷哼道：“果然不是什么好东西！”

“你……你不是东西！”牛丽生本来就不善辞令，一气起来就更不会说话，但而今回了一句嘴，却误打误着，一针见血。

就在这时，忽闻一声咆哮。

巴闭掌心那一阵麻痒已经过去，他也已发现了“鱼生”对他施暗算，愤怒之下，想要把他攥住摘去他手上的毒针指环。

巴闭忽而扑了过来。看到巴闭气得青筋突现的样子，可把“鱼生”给吓傻了。

他仍受顾影所制，无法脱身，见巴闭含怒冲了过来，真个吓得三魂去了七魄，大叫：“救命……”

牛丽生不知就里，长身一拦。

这一拦之势，就像一道石墙忽然甩在巴闭的前路上。

巴闭的冲势，形同一头怒虎。

——如果前面有墙，他会跃过这一道墙。

——如果前面有人，他会“吃”掉这个人。

但他的前面是牛丽生。

巴闭高大豪壮得就像一棵风雨中怒茁的古树。

牛丽生却似一座山。

没有人能将之铲平的山。

他现在也不动如山。

巴闭厉喝：“滚开。”一掌推去。

牛丽生咧嘴一笑，反手一格。

两只手臂，终于不打不相识的格在一起。

巴闭原本这一推，以为像推倒一副麻将牌似的，他用的力道也不过如此。

牛丽生这一格之力，也差不多跟推开一扇弹簧门似的，力道亦不外如是。

但当他们两只手臂肌筋贲突之处碰撞在一起的时候，突然而急遽的，两人都同时骤增了内劲。

而且在短短的碰格过程中，各遽增了三波的力道。

然后两人以肘尖为轴，两只拳头十只手指紧紧握在一起，大家较上了劲。

那是真力。

两只手臂都壮如大腿、粗如树根。

两人这么一握，巴闭脸上立刻紫涨，额上冒出了汗，他闷哼一声，另一只海碗大的拳头，已同时击在牛丽生的胸膛上。

牛丽生咧嘴一笑，葵扇般大的手掌，也托击在巴闭的下颌。

巴闭一仰首，但并没有仰跌出去。

牛丽生先着了巴闭一拳，他的反应居然是：

笑了一笑。

——还笑得蛮有魅力哩。

然后他的胸膛似缩了一缩，那情形就像是：一个吹胀了气的汽球，只要用手指一压，立即就瘪下去一小块，但你一放手，它立即又回复原来饱饱满满的状态。

紧接着下来，他们是在比力。

比真力。

巴闭穿着短袖的道袍，是以他的小臂，完全裸露，跟牛丽生的手臂缠箍在一起，那筋肉就像漫画或连环图里所绘的那些天生神力的壮汉，夸张得令人倒吞一口气，又像共产国家里突显劳动阶级的健康式豪壮的铜雕，看着也会有一种充满打击力的震撼。

两人相持不下。

场中已完全静了下来，屏息以待。

场中除了流汗的声音，还有一种声音，相当刺耳。

裂帛的声音。

牛丽生原本是穿着西装和白长袖衣的。

现在他的长袖衣衫裂开。

西装也裂开。

衣衫发出唝唝剥剥嘶嘶兹兹的声音，一下子，牛丽生上身衣衫片片碎裂，

上身几乎完全赤裸。

——好好的穿在身上的衣服，为何会片片碎裂？

那是因为牛丽生整个身子，突然膨胀了起来，粗大了起来，以一种“爆炸”的速度和威力，先行绷碎了自己身上的服饰。

这时，他手臂也露了出来。

他手臂上每一块筋肉，都像铁铸的魔鬼，就像西片里扮演什么神剑武士的大力士一般，没有一块筋骨和血肉，会有一丁点儿妥协的可能。

他的手就像一棵千年眠月神木，正伸出了他站立不倒的主根。

两条右臂仍缠在一起。

但可一点也不缠绵。

而是缠战。

裂帛声仍有。

——这回是巴闭身上发出的。

不是上身，而是下身。

声音是从巴闭的裤子发出来的。

这样一来，牛丽生与巴闭比拼内力，身上的衣饰，都为之绷裂。

所不同的是：牛丽生绷裂的是上衣。

巴闭裂的是裤子。

而且是裤裆。

这下“事态严重”，巴闭连忙用另一只手遮住裤裆。可是一只手掩遮不住。

他涨红了脸。

他的另一只手不能抽回。

因为那只手正在做一件事：

以力量来证明谁才是有理。

——世上有些真理，既不是用嘴巴说的，也不是用行动说的，而是要用拳头来说的。

用武力来说的道理，有时候要比有道有理的道理更管用。只不过在暴力下的道理，谁落败了就无理。

巴闭一旦缠上牛丽生的手，等于在说一场力量的理。他们以手来争辩。

以拳头来证明。

以力量来判断谁是谁非。

巴闭一向不多言。

他一向都很有理。

他的理是用拳头说的。

——任何人用暴力在他面前说理的时候，他就会以拳头来让对方成了有理说不出。

每一次，当不讲理的人跟他讲拳头的道理的时候，他眼见自己的拳头终究还是说服了对方。

可是这次不一样。当他的手触着了牛丽生手臂的时候——

他觉得理不直。

气不壮。

但他又不能缩手。

——世上有些事情，一旦插上了手，半途再来抽手，无论怎么说都会变

成歪理了。

他没想到的是：

他不缩手可是牛丽生却缩了手。

而且说收就收。

牛丽生一收手，巴闭才呆了一呆，立刻双手掩住了裤裆。一名美丽女子正离他们十分之近。

十分陌生的美丽女子。

所以巴闭很窘。

他的手忽然一空，重心全失，当他知道敌手已经收手的时候，他也想立刻收手。

可是那只手，已好像完全不属于他似的。

也就是说，手，仍在那儿，但他几乎指挥不了那只手的动作。

不过这只是一下子的事。

这时候，七八名“刚击道”的学生，正要一拥而上。有一名学员已向牛丽生挥拳。

一个正意图打从后面箍住他。

他们都没有得手。

反而失了手。

他们都“飞”了出去。

当他们身子离地，还不知道自己将“飞”往什么方向什么地方什么部位先触地之际，才听见那美丽而陌生而时髦而令人心猿意马的女子之一声清叱：

“想人多欺人少啊！？”

然后他们就“飞跌”出去。

当他们落地的时候，才听见自己的骨头的哀鸣和巴闭教练的怒吼：“不许动手！”

他们本来也不想动手，可是先前眼见几名师兄弟遭人暗算，而巴教练跟那一座山般的大汉敌对，似乎也没讨着了便宜，便打算硬着头皮先行跟他耗耗再说。其实，谁也没意思要惹看去难惹至极得像一座走动的铜像——没想到连那铜像身旁的那朵娇丽的花也如许的不好惹！

“不许动手”是巴闭喊出来的。

他仍是涨红了脸。

牛丽生露出白森森也白森森的牙齿，笑了。

他伸出了拇指：

“劲！”

他只说一个字。

巴闭红着脸，不说什么，蓦然卸下了上身的道袍，绑紧在腰间。

牛丽生只抚抚右胸，神色不变的说：“你那一拳，断了我一条肋骨。”然后很有点感慨：“我的肋骨好久没断过了，上回‘暴走族’的小兔崽子用铁管和钢撬敲了半天，我连小指头也没折半根；”

他又用力地点了点头：“你一拳就断了我一条肋骨，高！”

他说得仿佛是地上的一根给狗吃的肉骨头，而不是长在他身体上的血肉相连正保护着他内脏的肋骨。

“谢谢。”巴闭紫涨着脸，嗫嚅地：“谢。”

“俗，”牛丽生，“赞你又不是要讨好你，谢什么谢。”

“不是谢你赞我，而是谢你：刚才你托我下巴那一记，要是用上了力，我的颈骨早就断了；”巴闭沉着脸说：“而且你刚才要是不收手，我的手就不是我的了。”

“所以才谢你两次。”他认真的说。

3.无理也是一种道理

“谢谢。”

“不客气。”

“还痛吗？”

“断了一条肋骨哪有不痛的？”牛丽生笑着，居然还闭了闭眼睛，陶醉地说：“不过，说实在的，有时痛一痛也挺舒服的。”

“对不起，”巴闭很是有点歉疚的样子。

“没有什么对不起的。”牛丽生也认真的说，“我也对不起你一次。”

巴闭听不明白。

“因为我要拿你换一样东西。”牛丽生只好解释。

“东西？”巴闭仍是听不懂。

“不是东西，”牛丽生澄清，“是人。”

话一说完，巴闭就跌倒。

倒向顾影。

巴闭的下盘功夫极好，自然不会无缘无故的跌倒。他是忽尔遭人绊倒的。绊倒他的是那个漂亮的陌生女子。

她让人摔倒，就像随手打翻一杯开水一般轻而易举。巴闭跌向顾影。

巴闭是个结实的大块头，就像一棵走动的大树。顾影为了不被撞得也踮地不起，只有伸手去扶他。这一扶，牛丽生已足够时间把“鱼生”抢了过去，甚至已足可把敌人击倒于地十次了。

不过，有一件事，牛丽生和骆铃都没有料到。

就在骆铃把巴闭绊跌向顾影的刹间，顾影已先一步把手上的“鱼生”推撞向骆铃。

骆铃是个美丽而时髦的女子。

美丽的女子当有洁癖！

她当然不想给一个看去这般污糟邋遢的男子“撞个满怀”。她原本的计划是：把巴闭推向顾影，然后她和牛丽生同时出手，擒下两人，逼问他“黑火”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当她把巴闭推过去的时候，“鱼生”也给推了过来。她在千钧一发间闪开。

但她还是很有信心。

她有信心牛丽生会把握这一刹间的机会，击倒顾影。“不平社”中的人，自有紧密而外人所无法参透的联络方式，所以她一发动，就知道牛丽生必会配合出手。她一向很骄傲。

她自傲的是：聪明和漂亮。

至于武功，她有自知之明。

——牛丽生看来鲁钝，但若论武功，骆铃知道自己至少还差上一大截。

牛丽生果不负她所望。

——在武功上，牛丽生也从不负任何人所望。

他已把握住出手的时机。

顾影虽然推开了“鱼生”，但仍接下了巴闭。

以一只手。

——一个朋友失足在你面前，你能不出手扶他一扶？

而巴闭正是他的朋友，同时也是战友。

如果说巴闭一如一架庞大的机器，顾影的手就像找到了那架机器电源开关，一伸手便使一切静止。

可是牛丽生并不静止。

他像一座走动的大山。

他的力不止是劲道，而是一种接近爆炸的巨力。

他双拳一合，往顾影头上劈落。

——但在拳侧离顾影头顶约莫半尺之遥，陡然止住，不得寸进。

然后牛丽生脸上出现了一种神色。

痛苦之色。

在牛丽生脸上最容易出现的神情，当然就是暴躁和傻笑。最难得一见的，就是这种痛楚而痛苦得扭曲了五官的神色。

他现在就是这种神情。

因为顾影一条胳膊拦住巴闭的身子，半蹲着身子，前屈着膝盖，左手的中指，突了出来，刺中牛丽生的右胸。只是一只手指。

牛丽生练的是硬门武功，其中所括了：“金种罩”、“铁布衫”、“铜头功”、“十三太保横练”、“铁门闷”、“混元一炁”……甚至有人怀疑他还在练“童子功”。

像他一个这样的人，常人就算用木桩去撞他，他也只当是替他搔痒一样。

巴闭天生神力，能一拳击断他一条肋骨，已经是一个意外。

——“六人帮”中的“大肥鸭”陈剑谁就说过：普天之下，打断牛丽生身上骨头者能有几？

可是，牛丽生现在竟然为痛楚而全身痉挛起来，而且只是因为一根手指！

——这是什么样的手指？

——难道所发出来的劲道，要比子弹还具杀伤力不成！？

那是顾影的手指。

中指。

这根中指也没什么特别。

也许特别的只是：它正戳在牛丽生的断骨里。

深深地戳了进去。

——断了的肋骨里当然是心脏。

心脏是一个要命的要害，无论对谁都是一样；一个人可练得铁骨铜皮，但不可能练就钢心脏。

牛丽生似被摧毁了。

骆铃看到这种情形，心就乱了。

她一向喜欢闯祸。她一向认为：一个女子，既然还拥有青春和美丽，不闯闯祸实在说不过去。这“闯祸”的意思其实就是“闹事”，跟“胡闹”的意思也相去不远，但决不等于去招惹那种“大祸临头”的“祸”。

她见顾影傲慢，正眼也不瞄她一眼，便想过去挑衅，惹怒他一下，说到头来，也不过是要对方正视、注意她。

她追不到顾影，牛丽生却追了上来，使她觉得更有安全感：就算这地方人生路不熟，有这个天生神勇的大块头在，还怕有罩不住的事么！

然后因为毛念行的指引，他们到了大会堂，看见顾影忿忿地教学员们忘命地练武，这已不像是教武、习武，而是一种发泄、泄愤了。

当那几个流氓进去惹事之时，她也瞧这几名地痞流氓嚣张跋扈，十分不

顺眼，已很想出来教训他们一顿，可是这干人到道场里闹事，骆铃反而觉得高兴。

——好哇，看那姓顾的小子还能逞什么威风！

结果，那几名小流氓太不济事，几乎给一个巴闭就了事，这时，她已示意牛丽生去秤秤顾影和巴闭的斤两。

牛丽生傻呼呼地笑着，表示不想惹事。

“我知道，你一定怕了。”

“怕了？”牛丽生对骆铃这句话的反应是“不敢置信”。

“还不承认，我看一个姓巴的，就要比你强。”骆铃耸耸肩，十分“同情”地说，“更何况你怕的是那姓顾的矮子。”

“他？”牛丽生几乎没跳起来，“我会怕他？”

“对，”骆铃就是要把他气出真火来，“大象就怕老鼠、水牛奈何不了苍蝇——现在就不知谁是牛、谁是苍蝇。”

这时，那叫“鱼生”的暗算不着，已给顾影制住了。

“你还不快去救人的话，”骆铃趁机煽风拨火，“那不是怕，而是恐惧了。”

这句话使牛丽生不顾一切，走进道场。

接下来的发展，“鱼生”喊牛丽生为“老大”，亦颇出乎骆铃意料之外。

然后是牛丽生比拼巴闭。牛丽生留手不伤人，骆铃趁机偷袭顾影，反而造成顾影硬拼牛丽生的局面。

硬拼的结果竟是：

牛丽生失去了战斗力。

这样的“结果”，绝对是骆铃始料未及的。

她知道这精悍的汉子有两下子，却不知道他不止有两下子。

现在牛丽生负伤后，史流芳、莫利哀、陈剑谁等都不在身边，眼前有一大堆“敌人”，还有一个一招即把牛丽生“打倒”了的人！

她是不是能应付？

她是不是可以应付得来？

这答案连她也不知道。

她也想知道。

她只知道在这种时候，一定要强作镇定，一定要比这些恶人还更恶！

况且，毕竟她不是一个人。

——还有那几名地痞流氓。

她一念及此，忽然发现一个事实：

除了痛得还站不直身子的牛丽生之外，这边就真的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因为那几名小流氓——包括那“鱼生”在内——全不见了。

——我们为他们出头，这几个小兔崽子竟不吭一声的溜光了。

骆铃气得差点眉毛掉成了胡子。

可是再气也没有用。

眼前的困境要应付。

“你们这算欺负人哪！？”

顾影深深吸了一口气，铁青着脸，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是你们进来踩盘子，施暗算的。”

“我们……”可是那几个小流氓已溜之大吉，骆铃知道再行分说也无用，只好强辞的说，“你们欺负我们是外来人。”

“谁管你是哪里来的人，”顾影冷冷地说，“谁进来闹事就是敌人。”里外的人一齐哄笑，看来围观的民众都相当支持，对闹事的骆铃等人颇不以为然。

“你们……”骆铃索性撒赖到底：“你们欺负我是女人。”

这句话一出口，效果更糟。

外面大呼小叫吹口哨，居然还有人捏着嗓子叫：“顾教练，我看你就别欺负她，干脆把她强奸掉算了。”

骆铃气得粉脸通红。

连顾影看了，心里也忍不住暗叹：好一张气起来更艳丽的美脸！

“不要脸！”骆铃骂道，“你们这些野人，不知礼仪廉耻！”

这一句使得道场里外，有人嘘声有人哗人有人索性骂粗话。

“无理就是另一种无礼，”顾影又深深吸了一口气，徐徐地吐了出来，眉头紧锁，平静的说：“是你们不讲理在先。”

“我们为什么要对无礼的人讲理？”骆铃摆出架式，“你们想要怎么样？”

“有时候，没有道理也是一种道理，”顾影一定在口里咬着牙，要不然，他的颊边不会突露了两横青筋，“你现在好像在讲道理，但其实是既无礼又无理。”

“你们走吧。我们根本不想要怎样。”顾影挥挥手，居然有点疲倦地说：“你的朋友伤受得不轻，得要赶快扶他回去歇歇。”

这答案和态度转变倒是令骆铃一怔，也使她的斗志无处可泄。

“猫哭耗子……”她不信自己可以如此“去得容易”。

“我不是猫，”顾影脸上似笑非笑，这时才深深的望了骆铃一眼，“你和你的朋友也不是老鼠。”

众人都笑开了。骆铃只觉脸上一热，也不知是为了自己说错了话，还是因为顾影看她的眼神。

——他总算望了我一眼：

——这眼神没有敌意：

——这眼神好熟悉：

“兄弟们，”顾影吩咐大家，“咱们今天就不练了，早些回家吧。”

他们居然换衣的换衣，收拾的收拾，还有人逐盏灯的捻熄，竟没当骆铃就在道馆里。

骆铃没法子。

她不能不照顾受了伤的牛丽生。

她总不能眼巴巴的等这一干人先她而去，把她留在空荡荡黑麻麻的大会堂道场里。

所以她也只有走了。

扶着牛丽生离去。

她这时才发觉：

牛丽生好重！

比她平时想像得还重！

她现在宁愿提自己的行李，也不愿去扶着这样一个人；许是总叫人替她拿行李吧，这回可是要现眼报了，一拿就“拿”了这么个“超重”的“行李”！

她扶着牛丽生走出道馆的时候，心里萌生“忍辱负重”的感觉。

——好，下回我叫老大“肥鸭”来，就有你们好看的！

有小部分人群还未散去，径自在门口讪笑、怪叫。

其中还有人藉机挤一挤她、碰一碰她。

骆铃现在就像一只被激怒的黄蜂——她也正穿着鹅黄色的服饰。

——谁来惹她，她便要去螫谁，至于后果如何，她都豁出去了。

只听馆里的顾影有气无力的叫了一声：“各位，他们是外地来的，放他们一马吧。”

这句话一出，这些围观的人才没继续为难她。

见鬼了！她心里想：那家伙说话断了三年气似的，刚才不仍是生龙活虎砍三十六刀还龙精虎猛的模样儿吗？怎么这东西在这地方有这么大的影响力，一句有气无力有神无气的话就足以驱散人群？

这时，一个人，忽闪到跟前，拿了一件东西，向她和牛丽生，扬了一扬。

她鼻里闻到有点酸味，正当闪躲，却见只是一个枯瘦的老太婆。

一个印度老婆婆。

她手里拿着的是纱巾。

一个蜡染图案的纱巾。

那老太婆嘴里念念有词，反正她也听不懂是什么，而且对着一个老太婆，而且也没有向她泼些什么，所以也不能发作

“见鬼了！”她心里咒骂，只希望能把“千钧重担”的牛丽生送到张小愁家里，给老大好好的治治——可是一想到离张小愁家还那么远，那么黑（天色已全黑下来了），那么荒僻，她的头立刻似有六颗大，这地方既没有的士，又人生路不熟，加上她不知道（也忘了问）张小愁家里的电话号码，此刻的处境，只有硬挨、硬挺、硬熬了。

骆铃不知道人生里有多少次需要“顶硬上”的场面，她只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遇上这种情境。

她当然没想到其实这才算是个开始。

4. 火的感觉

骆铃离开道馆之后，巴闭问顾影：“顾哥，刚才我一时不察，给……给那个……女孩子绊了一下，害你……”

顾影站在灯影下，铁青着脸。

巴闭以为他在生气自己窝囊，连个女孩子都应付不了，心一虚，胆便怯，说话又结结巴巴起来：“我……我见那女孩子……好眉好貌……没想到……她她她竟竟跟‘鱼生’那种人是是是……一伙的……”

顾影仍是没应他。

巴闭把要说的话都吞回肚子里去了。

顾影一生气，巴闭便吓得连正眼也不敢看他。

就在这时，忽听一名学员叫了一声：“啊，总教练……”

巴闭连忙抬头，只见顾影身子很有些摇晃。

然后看见他用手扶住了自己的头。

只听他呻吟似的说（巴闭一辈子也没听过总教练的声音会这般含混、软弱）：“好厉害。他的掌虽离我的脑门半尺，但掌力仍然破空劈中了我……我刚才只是勉力支撑着……”

接着巴闭看见了一个情景：

怵目惊心。

——血，自顾影双眼眶里、鼻孔里、耳孔里嘴角边淌了出来，像一条条枣红色蠕动的虫！

巴闭痛心疾首的扶住他，怒道：“好家伙！竟施毒手——！”

顾影的身子可以说是已完全“挂”在巴闭的肩膀上，但仍挣扎的说：“不。我们都是逼不得已，一动上手，便不得不下狠着。我为了制止他一记轰顶，只好用‘凝神指’劲戳入他的心脏；他为了要破去我的剑指，只好用‘老牛拳法’震入我的脑门……我们原本不该动手的……一动上手，便逼不得已……伤人……伤己……”。

巴闭发现顾影的头发湿了，然后才发现那是血染湿的。

血，一直的淌下来。

“快！”巴闭向学员们大叫：“快把顾哥送到医院！快通知顾大师！”

这时候，骆铃正扶着令她“不胜负荷”的牛丽生，走过一大段崎岖而迤迤的路，正走过白天他们迷失在 LOT17—3 号那一带地方。

这一带到了夜晚，可比白天更不好走，路面忽高忽低，在黑处好像伏着整个动物园的奇禽异兽，不时发出低呼沉噫。

骆铃觉得心里凉飒飒的。

风也凉飒飒的。

那些大白花到了晚上，仍然是白的，在黑漆里，白得份外的抢眼。

远方黑黝深处，有一个小黑点似乎在晃动。

——那方向大概就是“红毛拿督”的“庙宇”吧？

骆铃有点着慌。

她只好找人谈话。

这里没有别的人。

“你怎么啦？你没事吧？”她只好向牛丽生一味地猛问：“你好一点了没有？为什么不说话？”

牛丽生低低的一声呻吟，像一头牛在噩梦中吁了一口浊气，又似泥污里冒了一个要死不活的泡。

骆铃给吓了一跳，拧了牛丽生一下，啐道：“死牛、死里死气，干啥吓人！”心中却庆幸有声音总比没有的好，又问：“你好些没？”

“好厉害……”骆铃感觉到自己手臂上的体重减轻了许多，想必是牛丽生已开始用他的脚来走路了，“那一指……真要命……”

“还不说是自己差劲！”骆铃银铃地笑了起来。她知道牛丽生有过人的体力，一旦受伤，也恢复得比任何人都快。大概是有一阵风吹过吧，传来了沙沙的声音，她忽然觉得头上有一种优美而旋转的风声，不经意的用手一接，接住了一轻柔的事物，原来是一朵花。

一朵白花。

大白花。

“要是温文在，”骆铃想到就觉得好笑，“一定又会说是给大白花打痛了。”

“花大如手，岂止呢……”她拎着花朵，黑夜里尤显其白，且有一股怡人的沁人的清香，“还花大如脸呢。骆铃是个在任何时候都能幻想、都有情趣的女子。就在这时候，她觉得有点热。

燠热。

——奇怪，刚刚风吹来，还觉得有点凉意的，怎么……？牛丽生忽然问她：“四姐。”

骆铃觉得牛丽生语音凝重得令她沉重。

“什么事？”骆铃忽然觉得心很乱，“你要说什么就说，可别吓人。”

“你有没有听见……”

听见了。牛丽生的话还没有说完，骆铃就听见了。还感觉到了。

火！

火，必定正在燃烧着，而且正向他们逼近！

可是他们看不到火。

只感觉到。

火，绝对是存在的，而且正迅速的以一种可怕的威力向他们席卷吞噬而来。

骆铃和牛丽生想回头走，可是他们感觉到火力更盛。更猛烈。

他们往右边走，但立即不能再走。

那不止是火。

而是火海。

黑色的火海。

左边的情形也是一样，火力已几近燃及他们的眉发。火海已把他们包围了，已把他们的去路封死。火要把他们烧成一堆火、变成火的一部份。

可是他们仍看不见火在哪里。

在他们的眼前、身边、左右、四周的，是看不见的火。黑色的火。

“黑火”！

第六章 如刀的往事

1. 当我们小的时候

陈剑谁离开了张小愁的家，并没有直接去追骆铃和牛丽生。

他自大门出去，却轻轻的扣响了后门。

张诞过来应门的时候，看是陈剑谁，嘴巴立刻张成了 O 型。

他看看后院足有十一尺高的围墙，看看身上点尘不染的陈剑谁，好不容易才凝出一句话要发问，陈剑谁已不慌不忙的说：“为了你妹妹，请你不要声张。”

张诞觉得十分怪诞：“为什么？”

“你妹妹并没有把实情和盘托出，”陈剑谁肯定而坚定地地道。“她一定还有事情瞒着大家，可能还包括了你们。”

“可是，”他补充道，“那可能便是案情的要点。”

“小愁她从不做亏心事，干吗要瞒人。”张诞对陈剑谁的话相当拒抗，“你不要冤枉好人，我妹妹是个善良的好女孩。”

“就是因为她太善良、人太好，所以才不得已要瞒住一些事情的；”陈剑谁技巧地反问，“你难道在先前曾听过阿蒂和德叔死后又出现的事吗？”

这问题使得张诞不得不同意。

在今天之前，他的确没有听小愁提起过。

“她是怕引起大家的惊吓，不想新闻界把它夸大渲染，才不说的，”张诞还是在为他妹妹辩护，“她这样做是对的。”

“我也不认为她的出发点是错的，”陈剑谁反问：“可是，像这样重要的事，你能保证她再也没有因为良善的理由而不告诉您吗？”

张诞一时为之语塞：“你是说……她还有……？”

“至少，她还有很多心事，我看得出来。”陈剑谁说，“她在德叔和阿蒂的‘鬼魂’出现之后，必定略过了一大段不说，所以，在说完之后，她的情绪并不像一般隐瞒了许多一旦尽情宣泄出来的倾吐者一般，她并没有放松，而且情绪依样压抑、忧悒。这样对她是很不好的，而且，万一事态严重，她所隐瞒的事实还会害了她。”

“她……哎，这傻女孩！”张诞心痛的说，“陈先生，你说，我该怎么办？怎样才能让她说出来？”

“她不肯说，我也没办法。我离开的时候，其实已暗示另一位朋友，要设法使她把梗在心里的话吐出来。”陈剑谁婉转的说，“可是，除了希望你妹妹照实吐露之外，我们还可以做一些事。”

“做一些事？”

“做这件事要你帮忙。”

“我？”张诞有点不敢置信，“我也能帮得上忙？”

“能。”陈剑谁斩钉截铁的说，“你提供两个人的住处给我知道，最好，为了便于我进行查问，你就自后门跟我一起走一趟。”

“两个人……？”

“阿蒂，那个女胶工，”陈剑谁以一种令人折服的干练沉着地道：“还有那个老看更，德叔的住处。”

“我要到他们家里看看，问问他家里的人，最好，能找出他们两人肇事

时在现场目睹的人，我要跟他们谈谈。”

张诞有办法。

德叔本就是他的叔父辈，阿蒂则是小愁小学时的同学，无论是去访阿蒂的家，还是去找球仔或咖啡明，在这小地方上都不是件什么太难的事。

他决定带陈剑谁。

——他虽然还不怎么了解也不如何信任这几个“外来客”，但只要为了他妹妹好，他什么事都肯干。

他已年过卅五了，一直没有娶老婆。

——也许，在他的心坎深处，已把这美丽而忧愁的妹妹当作是妻子了。

虽然他自己并没有自觉到这一点。

陈剑谁站在后院，等张诞“溜”出来。

院子里有一丝微风，叶子筛着阳光，已经不炙人了。远处播着一首《当我俩小的时候》，院子里有一口水井，两三只母鸡和一群小鸡，正在啄食谷米，一只懒狗把肚子趴贴在冷洋灰地上睡大觉，地上还掉落了一些红豆子。……陈剑谁忽然想到，张小愁的童年，就在这里过的吗？就这样过的吧？……他可以想像一个美丽的小女孩，托着腮眨着无邪的眼在听着歌看花看落叶，长大后便变成婉约而轻沾着微愁的张小愁。

当我俩小的时候

时常手挽着手

堂上憩息堂下走

不知道什么是忧愁……

那首歌远远地飘来，像一个近近的童年。

陈剑谁不禁也低哼着，直至他听到另一种声音，好像是梵唱，又似是念经，可是再仔细听去，又像数十个人把世间最恶毒的咒骂语言倒过来念。

声音在不远处一个烟雾迷漫的地方传来。

陈剑谁知道那是什么地方。

他心里忽然生起一种感觉：

他一定会去那座庙，见识一下“红毛拿督”，会一会主持那神秘仪式的老人。

那个叫顾步的老人。

这一天一定不会远。

而且已经很近很近了。

就在这时，张诞出来了。

他们匕不惊的离开了张家。

张家大厅里温文和史流芳正在逗张小愁说话，浑不知两人的来、两人的去。

不过，陈剑谁也不知道，这时候，史流芳和温文在互相争执中却不意把问题逼到了要害。

“张小姐……哎，这称呼多见外呀，咱们一见投缘，这也就别叫我先生了……张小愁，你别怕，这世上没有鬼这回事的，——要真的鬼，死去的人那么多，人人都是鬼，这世界早给鬼占满了，人怎住得下……”

“我年纪比你稍长，我就不客气叫你小愁了。小愁，你不要恐惧，那晚你所见的，一定都是幻象……幻象是没什么可怕的——有人幻想自己变成了一只老鼠，可是他仍是人，不是老鼠。在幻觉的世界里无论发生了什么事，

你都不要当真、不必当真……”

不料，史流芳的话还没说完，张小愁不但不感到安慰，反而哭了出来，一只纤手捂着脸说：“不！不！那是真的！那是真的！”

这一哭，把张老爸和张老太太都给“哭”了出来，怪责地瞪着眼前两名“不受欢迎”、“死赖着不走”的“客人”，以眼色下“逐客令”。

温文忙舐了舐干唇，作状骂史流芳：“是不是！都叫你不要气哭张小姐的了，乖，乖，是真的就是真的吧，但都过去了，有什么好哭的？”

不意张小愁这回哭得很厉害，她抽搐着、颤抖着，但就是没有真的放声哭出来。

大家都知道这种“哭”要比真的“哭”更悲痛。

这才是真“哭”——哭不出来的哭。

“不！不是真的！”张小愁眼泪簌簌地流下来，令人看了也要惋惜，这么美好的泪怎么能流过这样一张美丽的脸上，而且，怎能竟还让它继续流下去呢！“他对我做出那样的事……那不是真的！我都不要活了！”

这一来，张小愁几近崩溃。

史流芳和温文可慌了手脚，一个向张小愁说尽好话、出尽法宝，不敢求能哄得她破涕为笑，只求让她别伤心下去就是万幸了；一个则在跟张老爹、张老太太百般分说，说好说歹，才不致被撵出门去。至于什么诱问调查，张小愁一个梨花带雨，两人早就心乱如麻。这回绝对不是叫什么问个水落石出，而是问到九霄云外去了。

2. 红烧牛肉

陈剑谁步上回程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

他和张诞经过市区，见到路人议论纷纷，打听之下，才知道“大会堂”里闹了事：两个“外来人”——一男一女：男的高壮女的美丽——竟带了一群本地出名刁恶的流氓去“刚击道”的道场踩盘子，一番格斗下，闹事的人还动了刀子、施了暗算，但仍给打得抱头鼠窜，那“高大的恶汉”被打得“站不直身子”，由那美丽时髦女子扶走，但刚击道总教练顾影也受了伤，据说还流了一地的血……

这传说大致是为顾影抱不平，对“外来人”十分鄙薄。

在一个跟外面世界并未充分交流的乡镇里，这种心态绝对是正常的。

只有陈剑谁感觉到不寻常：

——出事的人想必是骆铃和牛丽生。

——听来牛丽生还受了伤！

——没想到顾影的武功还要比自己想像中更高，连牛丽生都应付不了他！

——看来这地方的人还十分爱戴顾影。

陈剑谁心忧牛丽生和骆铃的情形，所以他快步疾走，先赶回去看看。

张诞跟陈剑谁熟络了，也逐渐消除了敌意。

他原本想请陈剑谁吃点东西，但陈剑谁已无心逗留。

既然陈剑谁要赶着回去，他便索性再待一会，买点炒粉回去给大家作宵夜。

——小愁和爸妈一向都喜欢炒粉。

——尤其是喜欢吃大食堂前那潮州佬阿席的炒沙河粉。

于是张诞便留下来买炒粉，陈剑谁一个人先行赶返。

幸好陈剑谁是赶着回去。

再回迟一步，他见到的牛丽生和骆铃，可能就不再生龙活虎和美丽动人了。

而是两块炭。

烧焦了的炭。

陈剑谁循着黄泥道和茅草丛走去，忽尔，觉得断树头那儿有人影一闪。

陈剑谁只平平静静的问了一句：“谁？”

只听一声呻吟，一名老太婆行了出来，虽然因街灯在远而有转折的地方照来，十分微弱，样子看不清楚，但陈剑谁可以感觉得到那老太婆十分肮脏，而且仿佛还很痛苦，隐隐约约还带了一股酸味。

陈剑谁心想，这老妇人大概是在草堆里大便吧？

他不想生事，便继续走他的路。

可是那老太婆一阵颠颠，摇摇欲坠的样子，陈剑谁连忙伸手过去扶她一把。

就在这时候，在陈剑谁心里，生起一种感觉：

一种特异的感觉。

甚至是怪异的感觉。

这是他天生的禀赋。

——一旦有危机发生的时候，他多能在危机出现前一刹那预感得到。

这一刹那实在是太重要了。

“料敌先机”这四个字，也不过是掌握了一刹那优势的意思。

尤其在高手比武过招里，一刹那不仅可以分胜负、判输赢，还可以定生死、见荣辱。

陈剑谁就在危机来临的前一刹感觉得到。

接下来的反应，则要看他自己的了。

他第一个反应极为诡异。

他立即闭上了双目。

——至于他为什么会闭上双眼，主要是因为在下半他到德叔家的访谈里，使他警觉到：合上眼睛，是现在第一件要做的事。

然后他感觉得到那老太婆正向他欺近。

同一时间他有一股刺鼻的酸味，

那老太婆逼近身形之诡秘、迅疾，不但完全不像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甚至严格来说，像一条蛇。

像一条在草丛里游走自如的毒蛇。

而今陈剑谁的人就在草丛里。

——在草丛里抵抗毒蛇就跟在河里应付水蛇一般不好对付。

何况他还闭着双眼。

——他如何去解决这一条“毒蛇”？

战斗一开始就非常剧烈。

但也结束得很快。

老婆婆迅速地接近陈剑谁，鹰爪一般的双手，对陈剑谁发动了狠命的攻袭。

凡是她所扣锁之处，无不是咽喉、喉核、太阳穴、颈侧、攒心穴、腋窝、鼠蹊等死穴要害。

陈剑谁虽然闭着眼，但他贴步随身，遇招拆招，不但连消带打，还连打带消，密步猿身，明退实进，似弱还强，打到后来，陈剑谁紧紧的黏手贴进，老太婆只有吃力应付，挣力求退的份。

老太婆咒骂着，用一种陈剑谁完全听不懂的语言，直至这咒骂变成了高声尖叫，然后陈剑谁只觉身前一热。

他连忙闪开，一睁眼，就看见一支火把向他扔来。

他伸手接住。

火熊熊的燃烧着。

那老太婆已迅速的没入草丛里。

——然而那火把是从不同的方向扔来的。

陈剑谁的目光立即疾搜向那“红毛拿督”的方向。

这一瞥间，他就看到一事物闪过：

一条白色的影子。

——好像还是个女人。

陈剑谁一生冒险，曾遭受过无数的伏击，今晚的偷袭，对他而言，依样是有惊无险，并不算特别。

特别的是，在攻袭之时，那一股酸味。

还有那老太婆的语言。

陈剑谁竟然听不懂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可是还可以分辨得出来，那应该

是印度语。

——一个素昧平生的印度女人为何会对他作出亡命的伏击？

——一个印度女人所使的竟是近乎中国“番子鹰爪功”的冷门武功？

陈剑谁没机会寻思下去。

因为他听到一种声音。

不是梵唱。

当然也不再是崔萍唱的《当我俩小的时候》。

而是呼叫声。

“救命。”

两个人的呼喊声。

但叫“救命”的是女声，那个男的，只“呱呱”大叫，像一头困兽一般愤怒，但却抵死不肯喊出“救命”两个字来。

陈剑谁几乎不用分辨便知道他们是谁。

然后他便看见黑夜里一种过份的光芒。

火光。

愈烧愈烈的火光。

当陈剑谁冲过去把骆铃和牛丽生救出来的时候，很震讶他这两名“爱将”竟成了“瞎眼苍蝇”，在火焰四面包围但未合拢里乱打乱撞，连衣服都沾了几处火头，却不知道如何打熄身上的火焰，也不知如何躲开火势，闯一条出路。

同样的，当正值惊弓之鸟的牛丽生和骆铃生死存亡之际，忽然听到“老大”的声音，而且予他们逃生的指示，就像岸上的鱼又重新回到水中，——既然“大肥鸭”及时赶到，他们一定“死不成”了。

这是“不平社”里的成员，对“大肥鸭”陈剑谁一贯以来的信任。

两人的确是“死不成”。

火仍在烧。

——显然是有人在四周的干茅草和枯树间点燃了火头，要把骆铃和牛丽生活生生烧死。

牛丽生和骆铃心头里的“火”也在烧。

——如许恶毒，要的是他们的命！

他们仍看不见“火”。

瞧不见火光。

“火烧到这样子，”陈剑谁喃喃地说，“红毛拿督的人没有理由看不到，看到了没有理由不出来救火，否则很容易会殃及鱼池……除非他们都是瞎子。”

“可是……”骆铃这回抗声道：“我们都不是瞎子，为啥我和牛丽生也看不见火在哪里？”

“因为你们失去了瞧见火的能力，”陈剑谁补充，“我怀疑你们现在也暂失去分辨光的视力。”

“怎么会这样子？”

陈剑谁没有回答。

“红毛拿督”的人当然不是瞎子。

他们都终于出来救火。

——人数不少，而且临危不乱，大都是精明强干、有功夫底子的年轻人，

分明训练有数。

有一点陈剑谁三人是心知肚明的：要是等他们现在才来救火，“我们早就变成了红烧牛肉了，”牛丽生忿忿地说，“而且一定还会烧得很焦。”

“你才是红烧牛肉，”骆铃居然还有心情为谁是牛肉的事“澄清”：“我的肉一定很香。”

“很香的肉就是香肉，”一人搭腔，还反问：“你知道什么是香肉？”原来史流芳见冲天火光，也跑出来救火。

“香肉？”骆铃以为是好东西：“什么香肉？”

“香肉就是狗肉。”史流芳笑嘻嘻的回答。

趁骆铃还未发作，陈剑谁马上问一件事：“温文呢？”

“我留下他来陪张小愁；”史流芳托了托厚框眼镜，诚实里居然还给火光闪映出一丝狡狴，“我怎么知道这把火会不会是声东击西、志在小愁？”

陈剑谁觉得这个“成员”已经“成熟”了。

他不是觉得史流芳留下人来“保护”张小愁有什么特别高明之处，而是觉得以史流芳对张小愁百般献殷勤，居然能在重要关头要他的“对手”温文留下来看顾，这至少要有“风度”才能做到。

直至陈剑谁带骆铃和牛丽生回到张家的时候，才明白过来：史流芳为啥会那么“大方”：

因为张家老爹和老太太，全“坐镇”大厅，怕这两个“外来客”再把他们的宝贝女儿唬哭了，还生怕一不小心，这些人还会把他们乖女儿“啃了”。

陈剑谁嘱牛丽生和骆铃赶快去洗脸。

尤其要洗一洗眼。

张老先生正在问史流芳：“火在哪里烧起来的？”史流芳连忙比手划脚演足十六大本的陈说一番，张老先生喃喃地道：“真邪门！”

陈剑谁见牛丽生和骆铃拭着眼睛出来，便问：“刚才你们看到屋里的灯火是怎样的？”

“很奇怪！”骆铃偏着头说，“黯黯的，绿绿的。”

牛丽生抚着心口，说：“好厉害。”

陈剑谁问：“什么好厉害？”

“他着了那姓顾的一指，人家一指就可把他给捺倒了，真差劲。”骆铃说得来“新仇旧恨”，“还要待本小姐去扶这只大笨牛回来。”

“他也没讨着便宜。”牛丽生不甘受屈，“他也着了我一记‘老牛轰拳’。”

“你那一拳击中他什么部位？”陈剑谁深知牛丽生的拳劲，倒是有些震讶，“他怎么了？”

“打在脑门上，”牛丽生说，“不过他竟挺下来了，好厉害。”

陈剑谁这才有些放心，继续他刚才的问题：“怎么？你刚才甫进屋里的时候看见灯火是什么颜色的？”

“跟树叶一样，”牛丽生傻呼呼的说，“绿的！”

“现在啦？”

“噯，好像比较正常了噯。”

“光的，亮的，”骆铃形容，“刚才是没有亮光的、幽异的！”然后她发现了什么似的叫了起来，“奇怪，为什么会这样子的呢？”

这时，张诞拎着几包炒粉，一进门就叫：“好大的火！”

史流芳问：“已扑灭了没有？”

“还不清楚，我担心家里有事，就先赶回来看看，”张诞手里的炒粉晃呀晃的，发出浓郁的香味，“不过，红毛拿督的人都出来救火，有他们在，没有救不熄的火。”

史流芳和骆铃都各自发出一声冷笑。

陈剑谁把张诞拉到一旁去，嘱他：“你可不可以请伯父、伯母他们两位先离开一下。”

张诞一愣：“为什么？”

“我有事要问小愁。如无意外，‘黑火事件’我已掌握到线索了——现在就等你妹妹再透露一些实情；”陈剑谁胸有成竹的说，“可是，有两老在，恐怕对你妹妹……不大方便。”

“好，我可以请开两老——”张诞说，“不过，我有个条件。”

陈剑谁没料他会反提出要求。

“我要留在这里——”张诞希求的说：“我也要听。”

——原来也是个好奇的人。

“好。”陈剑谁笑了，“你……用什么办法引开两位老人家？”

“这个。”张诞把手里上吊提着的几个芭蕉叶卷着的三角包子扬了扬，小声地道：“他们都爱吃。”他说得有些得意洋洋。“年纪大了，就是仍爱吃。”

——买几包炒粉回家宵夜，一家人团团坐热呼呼的吃，也是小乡镇里的天伦之乐吧？

陈剑谁忽也生起了一种重拾往事的情怀。

3. 往事是一把伤心的刀

此际，陈剑谁、牛丽生、史流芳、骆铃他们都聚在一起，围拢着张诞、张小愁兄妹坐着。

陈剑谁已替牛丽生胸前背后揉了好一阵子，推宫活血，原拟替他接驳胸骨，细察之下，才知牛丽生的肋骨并无折断，只是其中一根胸骨凹挫了一小块，受到的伤害也决不算轻。

张小愁也替牛丽生包扎伤口，她垂着头，观察牛丽生的伤势，秀眉蹙着不忍与关注，仿佛在替牛丽生代受苦楚。

倒是牛丽生，俯视张小愁的一肩云发，只呵呵地傻笑着。

陈剑谁忽然说：“张小姐，你是亲见过黑火的。”

张小愁哀求地说：“不要再提黑火了，好吗？”

陈剑谁毫不动容：“不提不可以，因为刚才烧起来的正是黑火，还差点要了这位牛先生和这位骆小姐的命。”

张小愁蓦然一震：“什么……又是黑火！？”

“正是黑火。这黑火的威胁，并没有过去，而且还要逼近来，所以我们不但要提它，而且还要面对它、解决它、扑灭它，不然，还不知有多少人会被它所害。”

张小愁忽然想到了一件事：“可是……刚才我看到火光……那火不是黑色的。”

“你那晚看到的黑火，自然是黑色的，是不是？”

张小愁点头。

“其实黑火就是普通的火，它跟平常的火是一样色泽的，”陈剑谁缓缓的说，“黑火本来不是黑色的，只是因为见到它的人已失去辨别光色的能力，才会被它活活烧死。”

张小愁、张诞、史流芳、温文都很吃惊：“你说什么？”温文还咕哩咕噜的加了一句：“黑火不黑，难道还是白色的不成。”

倒是牛丽生和骆铃，因为亲历过辨别不出火色的情形，一时似懂非懂。

“张诞是带我去见过德叔的家人，恰好当晚德叔被烧死的时候，咖啡明和球仔都在现场目睹，我细问之下，证实了几件事。在咖啡明和球仔亲眼看见德叔被一种‘黑色的妖火’烧死之前，咖啡明曾用一条茶楼的湿毛巾抹过脸，之后眼睛一直感觉不大舒服。球仔则在去互助团守望室的路上，给野孩子一个飞球打中脸额，眼睛也刺痛了好一阵子……而我们也从一些街坊路人口里得悉：同一天，德叔在路上也是揉着眼走过，大家都说他是酒喝多了，就是给沙子吹进了眼里。”

“我到现在还没有去过阿蒂的家，不知道真实的情形是怎么个样子……不过，今天下午在德叔家里有一个女胶工来弔唁，她也是刚从阿蒂家慰问过来的，也提到阿蒂在出事前几天，老是向她提到，觉得好像有人在监视、窥伺着的——包括洗澡的时候。她还提到，那天早上，她是跟阿蒂一起骑脚踏车去胶园的，她觉得阿蒂双眼红肿，好像哭过似的，不过因为天色未亮，看不清楚，她也不好意思问阿蒂。”

“另外，我们在调查这件案子的时候，一直受到误导：显然有个人不希望我们再调查下去。就在刚才，他们对我们两位同伴作出攻击，几乎就要了他们的命，所用的伎俩也就是‘黑火’——那其实只是一把普通的火，只是

火一旦肉眼看不见，那就变成很具杀伤力的东西了；”陈剑谁用一种肯定而有力的语调，决意不但要总结自己的侦察和推理的成果，还要一气呵成的瓦解张小愁的自卫防线，所以他不徐不疾的话就似是把十万雄兵兵临城下的要对方没有一丝抗争的余地，“像山崖，它本身是不会动的，没有侵略性的，但如果你看不见它的存在，便往往跌得粉身碎骨而不明所以了。又如你在过马路的时候却瞧不见车子，那么，在那时候，车子就要变成杀人的武器了。我怀疑操纵黑火的人，怀有一种极大的目的与野心，才来进行杀人事件。要把一个人活活烧死，而又变成邪恶肇临的传说，想同时达到这两样效果，他们只要使受害者一时看不到或分辨不出：什么是火！只要见不到火光，就不易避开火的袭击。德叔、球仔、咖啡明，还有阿蒂，在遇祸前眼睛均有不适，令我生疑，而且，刚才有人向我和骆铃、阿牛作过狙击，我们鼻里都闻过一阵酸味，小骆和阿牛因不像我早有所闻，早有防备，所以之后眼睛便感到涩涩的，视力也不正常起来了——我想，这便是‘黑火’幕后操纵者的‘障眼法’！”

他“图穷匕现”也义正辞严的对张小愁说：“所以，假如你还有真相没告诉我们，现在，你一定要说，而且，也到了不能不说的时候了。我们初到贵境，与人无怨无仇，也遭狙击，他们目的不仅是予我们警诫——甚至杀人灭口。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很简单，因为知道我们已找上了你。他们要对付我们难道就会放过你吗？这个问题已是多余的了。”

他说完了这番话，就静静的等张小愁开口。他不再说话，也并不焦急，仿佛他知道张小愁一定会说话，而且一定会说出他想听的话。

“……我想起来了。”张小愁像在自己脑海里抓住了一条线，然后渐渐发现这条线能使她攀上天的尽头：“我曾在车子熄火的时候，曾用手帕替四幸揩汗，……之后他的眼睛就有点发红，一直在眨，可是他自己似不自知……”

“哦。还有呢……”

“还有……”张小愁忽然把心一横，都豁出去了。虽然记忆似是一把伤人的刀，但她已被它伤够了，她决定要反过来去面对这些伤，甚至用尽平生之力去折断这一把沾血的刀，“好，我告诉你们，那天晚上，四幸他强暴了我！”

“什么！？”连张诞也叫了起来：“那畜牲！”

“到底是怎么回事？”陈剑谁紧接着问。史流芳和温文都在面面相觑着怒愤与疑惑。

“是的，”张小愁的眼眸明亮如黑色的珠宝，更显得一张美脸苍白如玉，“那白色的女人冉冉飘过去之后，四幸便追了过去……我一直都在等他，夜很黑，他一直都没有回来……然后是两道强光，刺入我的眼帘……”

“强光？”陈剑谁像抓住了一个剧盗一般的问：“什么强光？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强光？”

“……我也不知道，这光线实在太刺目，令我用手遮住了眼睛。待再移开双手的时候，我就看见……”

“德叔和阿蒂？”温文忍不住叫破。

“不是他们！”张小愁掩着脸叫了起来，抽泣着，然后在指缝里说：“……四幸已经回来，他就像一只野兽，披头散发，把我拖出车外，他完全不理我的拒抗，只疯狂的……他强暴了我……然后，他突然站起来，狂笑着、狂奔

着，就像一个吃了炸药的野人似的，跑进黑暗里，才那么一下子，又嚎叫着挥动着挣扎跑了出来……他正给那‘黑火’缠烧着，而德叔和阿蒂的鬼魂，也在那时候出现，就在后头追逐着他，我也是在那时候，才晕了过去……”

“天！”骆铃禁不住怜惜地抚慰着伏在桌上痛哭的张小愁，她一时完全找不到适当的言词，只能一再重复这一句：“天！”

史流芳和温文都脸色铁青。

“四幸他决不是这种人！”陈剑谁背负双手，慢慢踱到阶前，沉重得像背负了整个夜色，但仍然比灯光还清楚明亮的说，“你们都曾因揩汗、遮去强光而用手帕或拿过手帕的手去接触过眼睛……既然黑火是假的，发生在四幸和你身上的事，也不一定是真的……有人要在杀害四幸前，还要毁掉他在你心目中的形象与好感，这点是显见的。”

张小愁悲戚地流着泪。因为碍于她的父母仍在饭厅，她强忍住哭声，反而成为一种欲哭不能的悲泣。但陈剑谁的分析更带她进入了一个她更不能接受和忍受的世界与事实。

“既然有这样子可怕的事，这样邪异的手段，这样歹毒的人……”陈剑谁望着浓得化不开像固体一般有力而又似液体一般流窜的夜色，一字一句的说：“我们就且跟他们来比个不死不散吧！”

本篇完，全文未完，请看续集《金血》

稿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台湾《中国时报》人间版首日连载武侠长篇：《刀丛里的诗》。

校于一九九 年五月三日，蒋震、郑明姝、郑羽书、周安托、黄武忠、徐瑜、庄伯和、郭振昌、薛平南、宋雅姿、郭信福、林佩芬、项纪台、何懿玲、何家和、梁应钟、温瑞安十七人聚于“彭园”。

后记 去留肝胆两车轮

路不好走，可是要走，走，没有路也走成了路；不走，有路也没有了路。这是条武侠的路。

武侠绝对可以现代化。从《游侠列传》、《刺客列传》到《唐人传奇》、《水浒传》，其间有了绝大的变化。民初平江不肖生、还珠楼主的武侠小说，跟金庸、梁羽生有着绝大的不同。古龙以后的武侠小说，无论在题材、观念、形式、节奏、包装上都完全不一样。就算武侠电影电视也亦然。从粤语黑白片放飞剑斗法的时期，到胡金铨的古典侠境，自李小龙的实战武打，至楚原的梦幻侠情，刘家良的传统武道，徐克、程小东的浪漫、卡通化和特技化了的武侠电影，一直都在递变中，也一直是在“现代化”。单止是张彻的侠义武打电影，就可分为传统武侠、民初武侠直至现代武侠。惟其可以脱胎自“传统”而可以“现代化”蜕变的“特质”，才证实可以“互存”下去，并且推层出新、生生不息。武侠，是具备这种“能量”和“禀赋”的。

武侠也一定可以现实化。武，在这儿不是打打杀杀、暴力的意思，而是“止戈”：停止干戈，为的是和平。侠是知其不可为但义所当为者必为之的意思。侠者需要的是正义感和同情心。这被工商业占据的时代正需要这种人性的人道的气息。侠不一定要厮杀殴斗，但仗义执言，持勇不阿，不管他是一名作家、政客、医生、记者、律师、邮差、商人、司机……只要有这点风骨，其实做的一样是侠行。

我向来坚持“武侠”可以现代化和侠行能现实化的理念，自一九七七年起就从事“现代武侠”的创作，并出版过了《今之侠者》一书。而今这《六人帮传奇》系列，只是延续昔志，而且加上我对海外华人性情风俗的特殊认知，还有在诡异、科幻方面多年来的兴趣，以及在行文间“彻底”的“通俗化”：让小说先要“好看”，而后求“好”——于是写成了这系列小说。

记得在一九八七年的时候，有次去“车公庙”拜神，恰好司机先生是在报上追读我连载小说的，很认真的问我为何不持续的写下去，并且予我很大的激励。我当时就答允他，我一定会写下去的，可是发表有时会受制于报刊，有时要完成一个故事、一个系列、一个意愿，总得要付出很大的心力、很多的周章、很多的曲折。谭嗣同先生以“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来表达他对救国大业的心志，我的小愿并没有那么可歌可泣惊天动地，但把古代背景但象征现代人性和现代背景延续古代侠情的武侠小说写好，却是我走下去至大至钜的动力，当在这条路上每一步都与我鞋底对抗的时候，这两大理念却成了我下笔的风火轮，无畏不辍的继续走那千山路，攀那万仞峰，那也算是我的“去留肝胆两车轮”了吧？一笑。

稿于一九九 年五月一日

“尚书”大聚于广兴楼餐厅

金血

第一章 黑火事件

血不一定就是红色的，有些人连心都是黑色的呢。

1. 山在燃烧

从此以后，张小愁弃绝了对晚上的眷恋。

本来，她的性情是看到一只小狗的眼睛，心情便会柔和，见到一朵花开得灿烂，心情也会开朗起来。

像这样的一个小女孩子，理所当然会喜欢暮夜的柔静，就似在母体里的胎儿那一种沉静温存的感觉。

尤其她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山城生活、长大、念书，等到夜晚轻纱一般降临这山村的时候，她的窗外和屋外的蝉声虫叫蛙鸣蛇行，以及还有一些不知名的虫蛇动物发出来的响声，在她来说，不但不是聒吵，反而是构成山村夜里柔静的一部分。她甚至可以听到玻璃窗外面栖息的苍蝇正在磨着它的薄翅，还有植物在外面迅速生长，以及月华步出浮云的“声音”。

她喜欢听这些“声音”。

她觉得这些声音能使她寂寞而美丽，或是很美丽的寂寞着。

可是，自从发生了那件事之后，她就厌绝了夜晚。

——她厌绝了夜晚的黑。

也许，她怕的其实不是夜，而是黑。

她怕黑，是因为“黑火事件”。

在这个事件里，她有一个亲人，也就是她所最爱的人，被一种不知名的“火”，活生生的烧死。

就死在她眼前。

从此她怕黑。

——就算是白天，她也不喜欢阴暗的地方；到了晚上，她总是要把灯开得亮亮的，就算就寝也不熄灯。

自己所喜欢的人，死在自己面前，而自己全无挽救甚或是解除他身受苦痛的办法，是每个人都会遇到的事——就像自己所做的事，很希望能达成，但又偏不能如愿，一样的无奈与无力；只不过，事不能成可再为，人一旦死了便不复活，所以更令人痛心伤感。

当自己的父母或亲友，卧病在床，或遭受意外，看着他（她）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衰弱，或生命正一寸一寸的离开他的躯体，你也只能爱莫能助、无以身代。就算一个人能有幸迄今仍能免于目睹亲朋戚友的亡逝，但谁不曾见过一些无可挽救的死亡：包括宠物终于老死，盆栽终于枯萎、庭园的石板地上的蚂蚁群咬噬着一只螳螂。

就算是一只壁虎，只要常见它的出现，有一天，他忽然自天花板掉下来，从背倒向着人到腹仰对着天，死了，你也会在所难免感到失去了什么东西。

就算每天起床后，也会有一些你体内的生命正在逐渐死亡：例如掉落在盥洗盆旁的头发。

张小愁本来就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何况给她遇上的，是那么大的一个撞击，那么的怵目惊心：

她不但眼见一个她所深爱的人活活烧死，而且还在烧死之前强暴了她！那天晚上，不像是真实，而似是噩梦。

张小愁和蔡四幸，在那样一个微风熏热的夜晚里，在看了晚场电影之后，他们习惯把车开往郊外的路线，直至“贝花村”的人口处才兜转回来。

兜风——对张小愁而言，本来是比看电影还开心的事：看电影只是看别人生别人死、如何歌如何泣，但兜风对张小愁仿似是在坐一艘生命之船，荡荡然的领先舵手作安全而舒适的摆渡。

蔡四幸就是他心目中的“舵手”。

——也许对一向好动爱冒险的蔡四幸而言，看着车前的灯光如何吞噬着黑黯的路面，也是一种愉快的感觉吧。

他们在车上，谈那部电影、谈心也谈情。

最后，蔡四幸还向他谈起那一干明天就要从远方来的朋友。

那一群他引以为荣的朋友。张小愁望着蔡四幸眼里绽发的光采，心里默默记下了这些名字：“不平社”里的“五人帮”：陈剑谁、史流芳、牛丽生、骆铃、莫利哀……

她还憧憬着明天就见到他们：这些蔡四幸提到他们名字眼睛就似放烟花一般亮的人物。

没想到车子就在那时“死”了“火”。

那是一个黑得生死不分、几连视觉都等于丧失的地方。停在那个地方，好像就是泊在张小愁的心灵里最不可面对的漩涡中。

蔡四幸下来修车，一向幸运的他，这次可以说是十分的不幸。他那一只手能领航在印度洋少见的大风暴里一艘载了六百人断了桅而且穿了六个美洲豹体积般大洞的船，安然泊进了它预订航程的港湾，但竟修不好这部车子。

他七度回到架驶位置上，意图发动引动引擎而失败的时候，张小愁掏出手提袋里的手帕，替他揩了脸上的汗。这是她一般熟悉的工作——蔡四幸易流汗，而总是忘了带手帕。

直到后来，“五人帮”里的四大高手：陈剑谁、史流芳、骆铃、牛丽生还有另一个好奇多情的温文，仔细问起的时候，她才省悟这里边有一个陷阱，令她不寒而悚，但也同时隐伏了一个破绽，令她觉得犹是黑暗里的一线曙光。

那时，边外倏地闪过了一抹白影。

蔡四幸正在专心搞他的机器。

张小愁却看得一清二楚。

——在黑暗里有一个白色的女人闪过，就似车灯照射在茭务漆上一样分明。

她叫了出声。

蔡四幸霍然回首，白影一闪而没。

他决定要下车察看。

他在临离开之前，还安慰张小愁：“没什么的，我下车看看去——”

这句话张小愁觉得很有安全感。

她相信蔡四幸的能力，同时她也相信蔡四幸一向都是个幸运的人。

她当然还不知道，所有的不安全都是在看似安全里孕育的，而有时候多少次幸运都不能挽回一个不幸——在一百个幸运里你至多不过发财成名掌大权，但一个小小的不幸就可以把你的生命被夺，使得其他的幸运都变得毫无意义了。

事后，在她心坎底里是有怨怪蔡四幸的。他对她说：“没什么的”，结果却不但“有什么”，还发生了极大的“什么”。

其实，天灾人祸和意外都是不可怨责的：人人都以为“没什么的”或者自己什么都可以应付得来的时候才会出乱子——所以除了上帝，谁都无法保证自己会“没什么的”。

蔡四幸步入黑暗的丛林约莫十来分钟。

什么声音也没有。

只有黑。

黑仿佛不止是惟一的颜色，而且也是惟一的聲音。

张小愁刚刚觉得有点不安，直到从不安又转成恐惧。

车里已没开冷气，她也开始流汗，同时用手帕抹汗。

就在这时，两道强光，刺破了黑暗，刺入了张小愁的眼帘。

因为太亮了，一时间，使得张小愁几乎什么也看不到，直到强光转成汽灯一般的黯芒之后，在她眼前依然是一片闪着金星的暗青。

紧接着，有人打开了她的车门。

在她没有转过身来之前，她已听到如同野兽一般的低噪声。

她转过身去的时候，就闻到一股酸味。

如同在潮湿处摆放了三四天的煎肉饼，发了霉还生出红苔来的酸味。

然后她就看见一个人。

她知道那是蔡四幸。

可是他此际的作为，又可以说完全不是蔡四幸——甚至不能算是一个
人。

蔡四幸一向都对她的温柔，体贴。

现在的蔡四幸就像是个没有人性，更没有兽性。

他的举动连野兽都不如。

他不理张小愁的询问，一把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出车外。他也不理张小愁的惊呼，就把她推倒在草地上。他更不理张小愁的挣扎，一拳兜击张小愁的小腹，使她不停的呕吐，他就在这时候剥掉她的衣服。他甚至不理睬张小愁的哀号，用他男性的残虐得像刀锋一般强占让张小愁有一种被贯穿的感觉，就像自己是吃火锅时那串在竹签上的淡水虾一般，遇痛还不能蜷缩起来。她完好的胴体无处不伤，使她到今天还不能并着双腿走路，在身上搽香皂的时候还要避开多处瘀伤。

她永远没办法忘记，蔡四幸双手似抓住牛角的斗牛士一般的抓住自己的乳房，剧烈的抖得像一座燃烧的山，狂喷出怒恼的熔岩，而他竟然还要强迫她用口去接受他的暴虐，使她自痛楚之外，更难忘的是耻辱。

然后蔡四幸倒了下来，张小愁已快给他胸前那一块硬物压断了两条胸骨，她的眼泪如飞落下，听到他在喘息中还以一种奇异的语调喃喃的说：“你不认为这才是我们相识以来最过瘾的一刻吗？”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不再说话了。

他翻身坐起，收拾了一切，蹣跚行入黑暗中。

刚才他做尽一切狂乱的事，但就是并没有撕破衣服——包括他自己的和张小愁的。

张小愁想叫住他，但不知因为恨还是惧，她并没有叫出口，然后蔡四幸就消失在黑暗里。

过了好一会，张小愁才含辱忍忿的坐起来，穿上被垃圾一般掷弃的衫裙。她的泪流不止，但并没有哭出声来。她知道她那里正流着血。她伤心的不是自己已失掉了贞操，而是却在这样含屈受辱的情况下失去的。

甚至她的惊讶还大于辱愤。

——蔡四幸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既然他突然变成这样子，做了这样的事，还会不会兽性大发，干脆杀了自己灭口？

如果不是此处只有这一处有两道死里死气的暗芒，而四周又黑得失去方向，张小愁真的会逃跑。

但她没办法跑。

她感觉到自腿的尽头痛入了腹上胃下，像有一支沾火的冰棒在她体内翻搅。

她也不敢逃。

因为她怕那无尽黑暗里，隐伏着比蔡四幸更可怕的狂暴。

这时候，她便听见声音。

蔡四幸狂嚎着出来，身上像给无数股会蠕动的海藻缠住了，惨叫声凄厉得使张小愁的心如玻璃一般地裂开，而且还挣扎着呼号：“不是我……不是我，不是我……原谅我……报仇……”

不知为了什么，张小愁就是为了蔡四幸在临死前喊出这几个字，她已原谅了蔡四幸大半，而就是因为这样，她不愿告诉警方或者报界这件事，不想让一向英雄风范的蔡四幸，死后还被流言所毁，形像破坏无遗。

她想过去替他“扑灭”身上那些比黑暗还黑暗的“魔鬼”之际，她就真的看见了鬼魅。

世上人人都在讲鬼，至少也或听或看过别人讲鬼故事，但有几人真遇过鬼？又有几人遇过的鬼是真的？

真正遇过鬼的人，也许就不讲鬼了。但未见过鬼的人，老爱听鬼的故事。

张小愁这回是真的见到了“鬼”。

阿蒂和德叔。

两个被“黑火”烧死的人。

——这使张小愁马上醒悟到：缠在蔡四幸身上，透骨蚀心的销融着的“东西”，可能就是“黑火”。

她想到的时候，阿蒂的鬼魂已向她迫近，德叔的阴魂则在追逐着蔡四幸。

张小愁忽然有一种感觉。

她觉得她自己也变成一只鬼。

——因为在她面前所遇所见，全是失去人性的兽或已死去的人，教她在伤痛惊惧之余，神经不能不一时错乱。

正如一个人被长期的关在一群神经病人当中，他自己已不是惟一的清醒者，而是疯人之一。

接着她就嗅到味道。

焦臭的味道。

还有酸味。

像一块烂肉裹着一只烂苹果再置放七天后所发出来的味道。

张小愁记得自己就在这个时候晕了过去。

2. 结拜兄弟

“你为什么不把这些事，告诉家人或者警方？”

直到陈剑谁发出这沉重有力、沉着有劲的一问，张小愁才仿似从一个无尽畏怖的噩梦中惊醒——因为太过惊怖了，如果不是有外来的力量，张小愁就压根儿失去了重醒的能力。

这种情形就想因瓦斯而中毒的情形一样，在恹恹欲睡之时，仿佛有一种掉进深渊的快乐——连醒都不愿醒要醒也醒不来。

陈剑谁这样沉厉的发问，才把张小愁在一惊之下醒了过来。

她刚才第一次在惨案发生了之后道出了全部真相。

她的容颜仍愁眉未展，但郁勃已舒。

——有时，还是说出心里的话才比较轻松一些。

虽然，她还是把许多“过程”略过不提。

不能提。

那场可怕的羞辱，令她甚至无法启齿。

不过他们也似很明白，并没有人去追究这些细节。

他们聚精会神，要听的只是“关节”。

——事情的重大关节，就似一首诗里的“诗眼”，一支火柴的火药部分，一个组织里的龙头，那是关键同时也是重点。

办大事的人可以忽略小节，但必坚守重点。——当然，一个能办成大事的人，可能不单注意大节，也不罔顾一些其实关系重大的细微末节。

“他们”——对张小愁而言，眼前的“他们”其实是五个从外地来但善意关心她的陌生人。

他们就是：

“五人帮”中的“老大”，他们都昵称他为“大肥鸭”的陈剑谁。

一个从台北来的书香世家子弟，他有一副健壮体格、生性爱冒险的“书呆子”史流芳。

一个娇生惯养极难伺候但心底善良，集美丽、青春、可爱、富有于一身的香港女子：骆铃。

自中国大陆近年来每一次政治运动中都吃尽了苦头的“黑五类”子弟，不但孔武有力而且害臊贪睡不善于与人交往的牛丽生。

另外一个，跟张小愁是同一个国家的人。他生性乐观、好奇、天掉下来当被盖了之后还可以当麻将台用的年青人，他是善感多情的温文。

这几个人的组合，走在一起，足教平静无波的世界也闹翻了天。

何况这儿本来就不是平静的地方。

——而且还是暗潮汹涌，随时都可能惹来杀身之祸的是非之地。

现在他们集中对付的目标：

“黑火”！

他们要为一个人报仇。

他的结拜兄弟：蔡四幸。

他们要查明真相。

——何况，“黑火”已一再闪现，就在刚才，他们之中的其中两人：牛丽生和骆铃，要不是他们老大陈剑谁及时赶到，他们早就烧成了炭，烧成了灰，还不知会变成哪一家中的烤肉串烧！

你说当他们听到：他们的结拜兄弟蔡四幸原来是一个这样的人，这样“对待”无辜善良而美丽的张小愁，他们心里会有什么感觉？

愤怒？

羞耻？

——乃至怀疑？

——甚至放弃！

何况，除了老大“大肥鸭”之外，他们其他几人，根本还没见过这个结拜兄弟蔡四幸！

他们觉得很丢脸。

史流芳和牛丽生甚至抬不起头来。

骆铃忿然。

她为张小愁不平。

不平则鸣：“怎么姓蔡的是这种人！”她几乎叫了起来：“我们还为这种人报甚么仇！”

她这样一叫，几乎惊动了正在后厅吃炒粉的张家二老。

——蔡四幸被“黑火”烧死的事，张小愁父母当然知道，他们既惋惜年轻有为的准女婿蔡四幸之死，但也暗自庆幸张小愁能安然无恙，只不过女儿当晚好像也受了一些皮外伤。

从来见过那“白色的女人”而又遇过“黑火”的人，都没

几人能活——能活下来就是不幸中之大幸。

张小愁并没有把受到凌辱的事告诉双亲。

包括警方。

她不想让双亲知道她的羞辱，还要为她难过、担心。

陈剑谁忙使了个眼色。

“五人帮”里，合作无间，默契极高，骆铃知道自己声音太响了，伸了伸舌头，耸了耸肩。他们都服“大肥鸭”。

——平常大家可以闹在一起，但在要紧关头，谁都不敢当着他的面前放肆。

张诞十分懊恼。

而且激动。

这些日子以来，他含辛茹苦，年过卅五，尚未娶妻，已简直把小愁这个妹子视作他的妻子了，平时他呵护她、宠爱她、甚至大声的话儿也不敢说半句，但他到今天晚上才知道，她曾受过那么大的凌辱，那么可怕的摧残，那么不可磨灭的伤害！

他几乎要发作了。

——如果蔡四幸还活在面前，我真恨不得把他活活打死。

“为了你妹妹，”陈剑谁即行提醒了他，“我觉得你应先劝两老回房歇息才是。”

张诞也明白这些事是不宜让两位老人家知道的。

——他们知道了，除了担心和伤心之外，对大局是全无好处的。

所以他强自压制下来，沉痛的拍了拍他妹妹的肩膊，走进内厅，并传来跟两老细微的对话声。

“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陈剑谁见张诞走进去了，才再慎重的重复他的问题，“你为什么不把这些事——就算你不想让家人伤心，不要外

人知道——告诉警方呢？”

然后他等张小愁的回答。

张小愁回答得很利落。

而且坚定。

“因为我爱他。”

“我其实并不反对他这样做，”小愁顿了一顿，她的话令人不敢相信——那么一个纯洁、温柔、美丽的山城女子，会当着这么多人面前说出这样面对自己的话来，“他一直都很爱我、很尊重我，如果他不是在那种地方和那么粗暴的话，我也是不会拒绝他的。”

“因为我也爱他。”

她认真地说出她心里到口里的每一句话：“而且，我既然不想在他死后有辱他生前的英名，也觉得四幸会做出那种事，一定是神志不清的状况之下，……我不能怪他。”

骆铃忽然紧紧握着张小愁的手，说了一句话，又说一句，然后又说一句，像是无头无尾的谱子。

“我服了你了，原来你比我坚强。”

“他对你这样，你还能原谅他！”

“啊，但愿有一天也有人值得让我爱他爱得那么深的话就好了……”

史流芳喃喃的低声自语：“还是少做梦吧。”

骆铃听不清楚：“吓？”

温文也激动的说：“对！我敢保证，蔡四幸绝不是这样的人！”这干人中，除了张小愁，就只有他与蔡四幸过从甚密。

“我们知道你爱四幸，四幸今天虽然已经不幸，但他曾经拥有过像你这样一位红颜知己，还是幸运的。”陈剑谁总是在适当的时候说出他的看法：“可是，你代他隐瞒说不定也隐瞒了破案和替他报仇的线索。”

他咳了一声（谁都知道他并不是真的咳嗽，只是为了要清一清喉咙，或让张小愁更有心理准备一些），才说：“所以，我还要再问你一些问题，虽然明知这样做也许会逼使你去面对那些不快的记忆，以及要作出相当难堪的判断。”

张小愁说出了往事之后，好像大病被愈，虽然苍白无力，但神智要比过往时宁定。

她微微仰着尖秀的下颌，“你问吧。”她说这句话的神情好像明知就算命运不在她手她也不介怀的意态。

3. 问

“你们看过电影之后，就开车沿着公路一直走？”

“是。”

“这是你们的习惯吗？”

“是。他和我，都喜欢夜里开车兜风。他喜欢夜里开车，我喜欢在他夜里开车的时候坐在他身边。他开车的时候手指按在方向盘上，很修长好看。”

“有没有人知道你们这习惯？”

“有……至少我的家人和他的家人，还有一些朋友……应该都知道。这山城并不大，住久了大家都知道那一部车子是谁开的。”

“你们那天晚上出去，可有人知道？”

“至少他的家人和我的家人……一定知道。”

“你曾用过你的手帕替他揩汗？”

“……是。”“揩哪？”

“……”她狐疑的看着他。“我有必要回答这些吗？”“不但必要，而且非常重要。”

“……脸部。”

“有没有抹过眼睛？”

“……应该有吧……”

“到底有还是没有？”

“我想一定是有了……他的汗直淌到脸颊上来。”“他有没有戴眼镜？”

“你不是说你曾见过四幸的吗？”

又一次，她狐疑地看着他，双眉在印堂结了个问讯。“我见他的时候，他没有。——但我要知道的是：他出事的那晚有没有戴眼镜？”

“没有。他一向都没有近视。”

史流芳在旁推了推眼镜。

“那条手帕你一向放在什么地方？”

“手提袋里。”

“那天出外之前，你把手提袋放在哪里？”

“什么？你是说手提袋？”

“嗯。”

“手提袋当然是放在家里啊……”

“你掏出手帕的时候，可有没有嗅到异味？”“……啊，你是说，那手帕……”

这时，张诞刚劝服双亲先去休息，他再踱回厅来，从他的眼神就可以得悉，他其实余怒未消。

——怎消得了？

“请回答我的问题。”陈剑谁坚持的语气像黑暗里的一盏厉灯。

“好像有点酸味……”张小愁有点犹豫：“又好像不是。”

“为什么不是？”陈剑谁紧迫盯人。

“……车上本来就有一瓶车座香精，那是柠檬味的，所以也有些酸酸的……”张小愁茫然地说：“我分不出来。”

“我闻过那种香味。”陈剑谁每一句话都像把一些安定的药剂注射入张小愁的心里，“香精的酸味到底还是甜的，但那一种香味。是刺鼻的，而且

是臭的。”

“对对对，”骆铃大有同感，“臭的臭的，简直臭死了。”

“我……我实在不大清楚……”张小愁困扰的说，“……不知道是不是我记错了，我只觉得这香味浓得有点过分——那时我还以为是车座香精的味道。”

温文赶快为他解释：“后来发生了那么可怕的事，谁还记得之前那些鸡毛蒜皮事儿呢！”

“谁说这是鸡毛蒜皮的事，如果是，大肥鸭也不会在这里问起，”史流芳就是要跟温文唱反调，“这件事不查明，可能连案也破不了，还说是小事！”

“那怎么查！”温文不服气，“忘了就是忘了，你以为小愁是一粒蛋呀？把头敲破了就可以倒得出来啊？”

史流芳生气了，“你说话怎么这么粗鲁！”

温文高超地冷笑着，“总比你尽说废话的好！”

“其实，答案已经出来了。”陈剑谁在他们正准备如火如荼的时候“及时打断”：“不知道你们有没有觉察？人偶尔会对颜色、声音记错，但对味觉、嗅觉很少弄错——那可能是因为入口的事关重大，而嗅觉能辨别的味道不似视觉、听觉、触觉来得繁复。小愁是个敏感的女孩子，纵然经过了极大的恐慌，但香是香、臭是臭，不可能混淆得如此这样一塌糊涂。”

温文迷迷惘惘地道，“你的意思是……”

“不错，那是香的，正是因为浓烈的香味，才能掩去原来的酸臭味。”

骆铃“哈”地笑了起来，“对了，要不然，一条臭手帕，谁会抹了又抹！”

史流芳喃喃地说：“所以……用一种带酸臭味的无形药物，使大家眼里都看不到火光……是真的有这回事了。”

陈剑谁像是退了一百步后再来看这件事情：“应该是逻辑的。”

张小愁迷迷惚惚但极端痛恨的说：“……到底，到底谁在做这种事呢？”

温文完全受到眼前这可怜而美丽而令他心动到了情动，也迷迷痴痴但除了又怜又爱之外就是全无半点痛和恨的说：“对，谁会做这种事呢？”

陈剑谁看看快要柔情柔得成了一滩水的温文，瞄瞄正在怒视着温文的史流芳，就像一只枯等了一整夜的公猫，忍不住也在他一向冷酷的唇边，泛起了一丝像花开那么不让人觉察的笑意。

“哈！你们知道吗？”骆铃忽然叫了起来。

听她的口气，好像刚刚瞥见“白色的女人”就在窗晃过去。

连牛丽生的耳朵几乎都要竖起来。

“我们老大就连笑的时候，”骆铃说话的神气，简直不止像是发现了新大陆，而是新大陆发现了她，“都是皱眉头的！”

这回连陈剑谁都呼了一口气，像抓住了放出去的一只断线风筝。

这使他得要把话快快说出来：

“你们之中谁都会随时遇到‘黑火’，所以必须注意几件事。”

事关重大，人人都聚精会神。

“一，‘黑火’原是普通的火，只是从受害者眼中看来是黑色的，所以才造成闪躲不了的杀伤力。所以，在白天，‘黑火’根本生不了效。当然，在暗室里也一样是有危险的！”

“二，火不是黑的，而是当事人看不见火光。要人看不到火光，首要便是用一种气体、液体或雾体的药物沾及眼球，才能生效。所以，要破解‘黑

火’，只要眼球不为那药物所沾，便可以免于受人所制了。”

“三，就算给那药物沾着，依我估计，要等一段时间才发作的。假如一沾上就失去火光的视觉，德叔就不会贸贸然的走上沙原，阿蒂也不会几乎看不到东西的情形下走入胶园，而金铃子和阿牛也不会硬摸黑走回来的……这一段时候，也许，还可以想点办法，或者先发制人，或者闯出险境再说，大家务必要记住了。”

“第四，那药物在撒出前，又酸又臭，……刚才我受一印度女人偷袭，之前我还以为她蹲在草丛里大便，便是这个原故。就算这药物质臭味能够辟除，但酸味却辟不了——这足以成为躲避暗算的生死门。”

“还有第五，‘黑火’既然不是‘黑’的，那么藉邪魔鬼神之说以摄人至少是凶手的别具机心。也就是说，有黑火，就有妖邪，要是黑火不黑，那么，至少这儿不是鬼在作怪，而是人的把戏。我们知道这难免跟一些邪术障眼法有关，而红毛拿督或者其他一些巫师也因而得利，但我们仍不知道‘黑火’究竟是他们的手段还是目的！”

陈剑谁说到这里，转向张小愁：“你要注意几件事。”

张诞开始佩服起这个身材比他矮上老大一截的人来了，也趋前一步，表示小愁的事就是他的事。

可是温文更过份，陈剑谁向张小愁嘱咐一句，他就应一句，好像是他已完全“代表了”她一般。

“如果真有人曾在你手提袋中的手帕下过药，那么，这个人必定非常能接近你而且十分了解你的起居生活以及深知你和四幸拍拖的习性，才可能办得到。——他至少要算准你会带这个手提袋出外，而且一定会与四幸看完电影后还去开车兜风，并算准车子恰好在那段路上‘死火’——这当然也可以先做手脚——然后料定你们困住在车内，一定会流汗，而你必然会掏出手帕来替他和你自己揩汗……”

说到这里，陈剑谁兀然止住，像是想到了什么事情似的。

骆铃觉得老大很少如此，不禁问：“怎么？”

陈剑谁额上的悬针纹一显即消：“没什么。”

张小愁陷入苦思，神情还是很迷茫，张诞说：“……知道我和四幸的事的人，实在很不算少……”

“可是能自由出入你家里或至少十分熟悉四幸的车子和小愁的习性的人，”陈剑谁马上打断说，“怎么也不可能太多吧！”

张诞也在转着眼睛像要转进脑海里去找那一号人物：“这个……”

“这个你们可以慢慢想、好好想，或者有什么不便明告的，但在为了追查那装神骗鬼、残暴杀人的凶手，我还是希望大家能够坦诚、合作。”陈剑谁的语音已带了一点凌厉，像在黑板上用粉笔写着的时候发出了刀刮的声音，“另外，请注意我的问题：你说那天晚上，你等了一会儿，然后车门就被打开了。你就知道是蔡四幸——请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问得像签上支票后面的零头一般小心：“是你看见他回来了？听到是他回来了？还是……感觉到他回来了？”

4. 是他？！

张小愁惶措的抬起头来，在迷茫中掺上刚浮起的惊措，那眼神是那么的能不战而屈人之兵、我见犹怜：“他当然是蔡四幸！”她急促、可怜而受尽委屈地道。

“是你亲眼看见的？”陈剑谁仍紧盯不放。

“天！”张小愁终于叫了起来：“怎么能够不是他！”

温文慌忙道：“是呀是呀，一定是他！”

史流芳也忍不住相就着她的执持：“是他是他……”

陈剑谁叹了一口气。这口气像叹得是往肚子里倒吞回去。

“我明白，我明白你的心境——”他若涩的说，“我也希望是他。”

“但……他是我的兄弟，我知道他的为人，他要是做出这种事，也一定是在丧失了本性的情形下才做的；就像是‘黑火’本来只是火，是一些外在的原因令你以为它是黑色的火而已……”陈剑谁更苦涩的说，“所以我更希望不是他。”

张小愁低郁的尖叫了一声，宛似被屠宰动物的悲鸣。

她以手掩着脸。

手指很秀气。

半掩的脸更秀气。

——那是个使她不能接受的事情。

她虽然受辱，但一直是以为是受她心爱的人之辱……如果那竟是“另一个人”，实在令她无法接受这种假设！“你别忘了……”陈剑谁在说明一件事的时候，向来不容人干扰，所以他一向不喜欢旁人在他分析事情的时候，私自谈话或分心做事，遇到这样的人，他也不会说出任何关键性的话。“被烧死的那个蔡四幸，是那个奸污你的蔡四幸走进密林后再翘翘翘起的出来的那个人。”

“何况，四幸在被黑火焚烧的时候，说过一句话……”——不是我……不是我，不是我……原谅我……报仇……陈剑谁这一提，大家都在反复思考那句“不是我”的意思。

什么意思？

骆铃倒是问了出来：“怎么一会‘不是我’一会又‘原谅我’？……我搞不懂。”

张小愁已不是梨花带雨了，而是接近歇斯里底了。

“另外，德叔和阿蒂这两只‘鬼魂’是在那个‘蔡四幸’玷辱你之后才出现的，那时候，四幸正受着焚身之劫，你在那种情形之下，神智早就乱了，不可能清楚的分辨，到底是人还是鬼？究竟真的是这两个人的鬼魂还是另有蹊跷……”陈剑谁残酷的说下去，“如果‘黑火’是障眼法，那么‘鬼魂’的出现更有可能是人扮的，如果这一切都是假的，那么，第一次在黑暗里走回来做出那种事来的，也未必一定就是蔡四幸了。”

温文不服气：“可是小愁怎么会不认得蔡四幸？”

“世上有些映象，只要落在你眼里，就自然而然的造成错觉。譬如我穿上警察的衣服，戴了警察的帽子，别上警章、坐在警车里，你会以为我是什么？当然是警察。其实我并不是，甚至说不定是个刚偷取警察制服而被逮着的贼。”陈剑谁冷静得像一杯雪藏了的酒一般地解释着，“如果我拿着拐

杖，又跛着脚，一瘸一瘸的走，你一定以为我的腿有问题——其实不是，我只是要你产生错觉，我是个跛子而已。”

“阿蒂和德叔，他们也有他们的特征，像电影里的镜头一样，加上化装、光暗和一些技巧、技术，真的好像就有妖魔鬼怪出来一般，这其实并不难做到的——”他加重语气，“试想想，在那样连‘黑火’都可以发挥色泽作用的光线之下……更何况对方又是布下陷阱、早有准备的呢！”

“天啊，陈老大，”温文见张小愁那末痛苦，他也几乎呻吟出声音来，“你可以不说下去吗？”

“一个人病了，当然也可以不打针吃药，”陈剑谁反问：“可是，你会以为他的病会好得很快吗？”

“可是这既不是针也不是药，”温文这回可要“英雄救美”式的反驳了，“光是用话刺激她就会好起来吗？”

“也许你是对的。我们可以暂歇一歇——”陈剑谁好像一点也没有生气的样子，只说，“我只是要小愁知道，既要找出真相，就得要有面对真相的勇气。”

骆铃到了这时候，忍不住说，“其实，谁干这种事的，大家都心知肚明了。”

陈剑谁这会倒是笑得额上的悬针纹更深得像刻上去一般。

“哦？”他说。

“一定是红毛拿督里的人。”骆铃瞪着那一只蒙得来明明亮亮的杏眼，“一定是顾影那王八十八蛋捣的鬼！”

陈剑谁几乎屏着息等她说完，才问：“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说到这里，忽然省起，美美的嘻嘻地笑着，对陈剑谁嗲声嗲气的说：“老大，不都看你的主意啰。”

“好，”陈剑谁本来想斥她几句，但一见她那个可爱得像一朵花儿在漩涡里打着旋儿的样子，着实绷不下脸来，只好说：

“你今晚在这儿好好的跟张小姐聊聊，我明天去红毛拿督看看。”

骆铃亮着闪光闪光的眼，奋悦的说：“好，我们明天就去。”

史流芳有点遗憾：“明天才去？太迟了吧，不如……”一见陈剑谁的样子，便没敢说下去。

温文却一厢情愿两厢自顾的说：“哎，也好，今晚我也一起来陪小愁，明天一起去为小愁报仇……”

“错了。”陈剑谁像在墙上钉一口钉子的说，“是我去，不是你们去。”

史流芳、温文、骆铃三人一齐叫了起来：“那我们干什么？”

“看蓝天、看白云、看月亮、看园子的番石榴；”陈剑谁一副悠悠游游长袍古袖而时正中秋的说，“如果你们高兴，还可以多看看我们的牛先生丽生兄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的月貌花容。”

大家都无奈地把视线转向牛丽生。

牛丽生正打开了咀巴，像塘鹅一般干巴巴的傻笑着。看他样子，只怕再挨不了十五秒便要入睡了。

这天晚上，他们就住在张家。

“黑火”既然要烧死骆铃和牛丽生，也难保不烧到张家来——毕竟张小愁是目睹“黑火”和“白色的女人”而仍然活着的“证人”。

折腾了那么一整天，他们都累了，开始还闲扯着，不久之后，牛丽生就

传来了非同小可的鼻鼾声。

——有时候，打鼻鼾和打呵欠都是一样，似会传染的。骆铃也想睡了。

可是她没到房里去睡。

张小愁本来是要跟她共睡的，可是骆铃却温柔体贴的说：“我睡时也会拳打脚踢，我怕会把小姑娘踢下床去呢！”所以她宁可枕在桌上打瞌睡。

史流芳调侃了一句：“哗噻！跟你宣扬出去，看还有没有人敢娶你！”

骆铃这次令人意外的没变脸，只倦慵慵、惺忪着眼说：“我要你管！”

“好好好，我不管，我不管，”史流芳摊摊手说，“我又不是你丈夫！”

“你是我丈夫？”骆铃一副困了九成九分的样子，但嘴里依然可不饶人，“你想得美！我嫁猪嫁狗嫁给蟑螂都不嫁给你！”

结果刚好有一只蟑螂飞掠过她的手指，骆铃吓得尖叫起来，几没把张氏两老吵醒。

她的手一震，触电也似的，蟑螂飞到牛丽生头上，且一路爬到他的脸上，可是牛丽生依然没有醒。

他睡着了，睡熟了，看来有人在他耳边放鞭炮也吵他不醒。

那只蟑螂爬到他唇上就没有爬上去了——因为给牛丽生鼻子喷出来的气，一吹就吹到屋角去了。

骆铃惊魂未定，犹听到史流芳忍着笑咕哝道：“——又说是要嫁给蟑螂的！新郎可驾到哪！”

这时候，在院子里负手踱步的陈剑谁，忽低唤了一声：“老史。”

史流芳应了一声，匆匆而出，骆铃一副小人得志地笑道：“嘿嘿嘿，半夜给老大叫出去，必有一轮臭骂！”

她真巴望如此。

她希望世上一切对她不好或不够好的人，都会得到报应。

到了院子里，夜凉如水，陈剑谁正在观赏两盆盛开的昙花。

史流芳站在他身后，已经好一会儿了。他并没有骚扰他的老大。

他知道“大肥鸭”在几种情形之下，一定是在思想着重大的问题：其中之一便是赏月观花，还有摇着脚的时候，或者，在举杯喝茶或水的时候……

他也知道“大肥鸭”一定知道他已来到他的后面了。

这么多年来，尽管他用最轻的步伐，他都知道是谁贴近了他背后——哪怕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也不例外。

他已不必再作尝试。

隔了好久，可能是远处有一头狼犬的嚎叫，一吞一吐的，叫得好像断了一条腿似的，比内伤的人呕吐还难听。

就在那头不知是狼还是野狗嚎叫第二度响起时，陈剑谁霍然回身。

他用一只手。

左手。

五指箕张，如啄如钩，扣向史流芳！

“抵抗！”陈剑谁低声疾喝：“招架！”还沉叱道：“反击！”

史流芳吃了一惊，想跳开，但爪子已倏忽地攻了进来，要退已不及。他连忙封锁，但对方的手已突破了他的防线。他移动身体想要闪躲，但那一只手如影附身，无论他怎么避，都有几个要害眼看就要捏在陈剑谁的五只手指里。

乍听陈剑谁疾叱：“还不出腿！”

史流芳如梦初醒，连忙出腿，这一记膝撞，曾把一口五十斤重的麻布大沙包撞得断了铁链，也曾在一次与人交手里一膝硬撞断一个比他重一百五十磅苏联拳手的石肘，陈剑谁单凭五只手指，还不敢硬接，只有藉势一按反缩了手。

史流芳一旦撑开距离，另一腿前蹴急起，陈剑谁翻手拍开，但史流芳的横侧踢也撑了出去。

到陈剑谁再以阴阳锁手架开时，史流芳的右腿已旋腰蹴出连环的转踢——可见在刹瞬之间，史流芳已从近身逼开陈剑谁，出腿的距离已越拉越远了。

陈剑谁格过了转踢，史流芳正大旋身准备回踢之际，陈剑谁忽道：“好了。”

史流芳马上停在原地，不再出腿。

这时那狼（犬）嗥声刚好一歇，这嗥声刚好掩盖刚才两人在瞬息间连风声都不带的交手微响。

陈剑谁问：“你明白了没有？”

史流芳说：“我明白了。”

陈剑谁说：“你说说看。”

史流芳道：“老大是教我：对近身搏击的高手，应先把握距离，把敌人撑开，才不致落尽下风。”

“我刚才使的是‘番子鹰爪功’。”

“你是怕……万一那印度女人突袭我……我会应付不了？”

“刚才你抬膝的时候，我已在你腿上按了一把，要是我的指甲有淬毒，抓出了破口，恐怕你就讨不了好了。”

“这……”史流芳这才发现自己左膝上的裤子已有五个磨平了的痕印，刚好是指头大小，情知“大肥鸭”已留了情，赧然道：“……我会多加注意的了。”

史流芳已许久没跟陈剑谁正式交过手了。

当日，在他武功还未练好的时候，陈剑谁还常常亲自教武，或给他们“喂招”，但这几年来，陈剑谁也许认为他们在武术上已各自成家了，便很少再亲自出手了。

而今这么一交手，史流芳发现了几件事，都让他心怀戒惕的：

一，看来，自己等几人来到此地，别看只是南洋的一个小小半岛，高人可多着呢，要不然，大肥鸭也不会如临大敌，深夜试招，而且还夤夜授武。

二，陈剑谁刚才把他逼得险象还生，用的只是一只手。

三，自己蒙大肥鸭提省，好不容易才得以反击，但早已气喘如牛，但老大连气都不多喘一口，跟平时全没两样！

史流芳如此忖思着，不禁悚然自惊：自己着实在是太懒惰了！这些日子以来，大肥鸭的事情可比他忙，精神负担也比他重，但练功之勤，还远在他之上！

——不但自己至少还比骆铃勤力多。

想到这里，心里又有点安慰：

——幸亏还有一个骆铃还比他更懒！

陈剑谁笑问：“你在想什么？”

史流芳怔了怔：“没、没有。”

陈剑谁扬起了一边眉毛：“那就不是没有，而是胡思乱想。”

史流芳有点不好意思：“是……是胡思乱想。”

“你承认是胡思乱想，那就不只是胡思乱想了，”陈剑谁带着自信的微笑，但额上的悬针纹依然不消，“那一定是想了些不可告人的事。”

史流芳这回不只赧然，而是尴尬了。

陈剑谁也不为己甚：“刚才张小愁的转述，你听了觉得怎样？”

“张小愁并不老实。”

“哦？”

“她说她用手帕替蔡四幸和她自己抹汗，现在的人，还用手帕的人本就不多，我以为是这地方女子的习性，但后来我发现她抹泪的时候，也是用纸巾……既然是习惯，不可能一朝一夕会改了过来，何况，今晚在老大说那番话之前，谁都不曾想到那张手绢可能给人下了药。”

“虽然张小愁很美丽，”陈剑谁用一种讶异中带夸许的眼神看他，“但你还是很清醒的嘛。”

由于陈剑谁一向很少赞人，这回史流芳的口就像牛丽生入睡时的嘴巴一样。

“跟老大久了，”他忙卖巧的说，“多少也学会一些——骑骑，我一向都是见色不动真君子哩！”

“其实见色不动只是闷君子，见色心动不逾矩的才是真君子。见到漂亮的女子哪有不动心的？不过动心又不等于是动手动脚，动一动心绝对没有关系，天经地理，合情合理，”陈剑谁最后加上意味深长的一句：“只不过心动归心动，不能误了大事。”

然后他若有所思的说：“有些问题，我还得问张小愁，否则那结就解不开了。不过，我不太方便问……我会托人去问的。”

史流芳本想问：什么问题？但见陈剑谁没说，以为不方便问，就不问了。

其实，有些事情，要是你不主动的问，别人也一样不方便主动说起。

至于一件事该不该问？应不应不问？应该由谁来问？如何问？问什么人？这些都得要聪明人来作聪明的判断了。

陈剑谁才把史流芳叫了出院子，另外一个一直以为自己的“智慧”最多仅逊于“大肥鸭”半筹的骆铃，便立即“发动”了一次“密谋”。

她“叫醒”牛丽生。

——牛丽生是叫不醒的。

——他一旦睡着了，就算天塌下来，他也未必会醒。

只有三件“事情”能使他马上清醒。

一是他母亲的声音。

他一向孝顺。

另外一样是一首歌。

《春天里》。

在飞机上，陈剑谁便是以这首歌，唤醒了熟睡的牛丽生，让他可以一种“黄雀在后”的方式来制伏劫机的凶徒。

骆铃只唱了几句，牛丽生便醒了过来。

他惺惺忪忪的，一时还不知自己身在何地，发生了什么事，一见是骆铃唱的歌，以为她又来作弄他，当下一抹下巴的口水，又要倒头大睡。

“喂，煞掣煞掣，你先别睡。”骆铃急忙阻止。

“什么事？”牛丽生没好气。

“你有没有胆子？”骆铃又来“激将”他。

“我的胆子已经睡了。”牛丽生可没兴趣，“就只剩下耳朵没睡。”

“不是睡了，而是怕了，”骆铃恨恨的说，“你果然没胆子今晚跟我去夜探红毛拿督！”

“什么？！”牛丽生叫了起来。

“嘘！”骆铃忙叫他噤声，“不可以让老大知道！”

“嘘——”牛丽生也学着她用一只手按在唇边，瞪大了一双本来睡了一大半的牛眼，“不让老大知道怎行？！那很危险的呀！”

“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害怕！”骆铃心里偷笑。她就知道牛丽生一定会帮她的。

“谁说我怕？”

“你的眼神——”

“我眼困而已！”

“你的口气——”

“我可没说我不去。”

“你敢去？”

“我为什么不敢？”

“你——去——？！”

“去就去，我才不怕呢？！”

“去啊！”骆铃高兴而爽气的跳起来，一拍他那熊一般的后肩，“你答应去了！”

“我们……到底去哪里呀！”牛丽生仍是有点迷茫。

“去夜探红毛拿督的虚实啊，”骆铃兴致勃勃的说，“他们想烧死我们，我们就先去捣乱一番再说！”

“老大……他不是说他去吗？”牛丽生仍是不大明白。

“你没听清楚吗？是他去，他自己去！而不是我们大家一起去。”

她十分不平不甘的说：“试想，这么好的事怎可以没有咱们的份！何况，那干衰人想烧死咱们，此仇不报非君子……不，非女子……你要是没胆子去，不敢报仇，我自己去便是！”

“还有我。”

只见温文的头伏在肘上，肘子搁在桌面上，他睁开一只右眼说。“听者有份。”骆铃觉得他是在做一个鬼脸。

“你去干什么？”骆铃可没把他瞧在眼里，“文弱书生！”

“你们不让我去，我就告诉你们老大去！”温文有恃无恐的说。

好啊，居然学会威胁本小姐？！骆铃心中冷笑：这也好，让你去了才让你有难受的，就先让你得逞一会又如何？“你去？”她斜睨着温文，似笑非笑的说，“你啊，手无缚鸡之力，碍手碍脚的，只会给人惹麻烦！”骆铃可不知道她这个表情是最美的了。一个清醒的女子在不自觉有些烟视媚行的时候，就算不足以颠倒众生也足以倾倒温文，何况这是个温柔而且幽暗的晚上。温文好不容易才吁出一口气：“不碍事，不碍事，我会照顾自己，也会照顾你……”

“照顾我？”骆铃差点没叫出声来，总算强行忍住了，“谢了，还是多照顾阁下你自己吧！”

“为什么不等陈先生一齐去？”温文是忍不住说，“或者，问他一声也

好哇！”

“问他和等他去的结果都一样：那就是没得去！”骆铃已志在必行，“你去就去，不去就给我噤声！”

“我？”温文用食指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去！”

第二章 危险！

1. 很危险！！

于是，他们（骆铃、温文、牛丽生）便夜探“红毛拿督”。

他们沿着那荒草径中的碎石路，迅速地掩近了那座旧式红砖围墙、木板搭成再漆上绿色的院落。

他们三人并肩掠扑，牛丽生在最前面，温文则是在最后。骆铃总觉得有什么东西跟在后头，但每次回回头去，却是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团黑，和黑里的什么也看不见。

这时当真是月黑风高，除了院子里的神坛上映来一些微火，就什么光线也没有了——可是，那自神坛映来的红色烛火，就像是凝固的血一样，连七星灯微微摇曳的光芒，也令人生起幽冥的感觉。大家都觉得：与其有这样的“火”，不如没有“火”。

他们都不期然的想到“黑火”。

——要是黑火在此际向他们袭击，他们该怎么办？

不过，他们自度只要没有给那又酸又臭的水沾过，就算见着了黑火，也不过是普通的火——他们都希望陈剑谁的推测是对的。

“你怕不怕？”骆铃问温文。其实，她心里很有点害怕，所以先发制人，问她认为“最弱的一环”：温文。

温文老实：“不怕就假的。”

骆铃听了正中下怀。她一出来，就觉四周鬼气森森、鬼影幢幢，并没有什么好玩的，早想打退堂鼓了。“你既然怕，我们就先送你回去吧。”

“回去？”温文却不同意，“都已经出来了。”

“你明明是怕的嘛。”骆铃语带怂恿。

“怕也不能拖累你们。”温文大义凛然、视死如归。

骆铃为之气结。

这时，他们已逼近红毛拿督的神坛外的院落了。

牛丽生见他俩毫无惮忌的在谈话，以指撮唇，“嘘”了一声。

骆铃心虚，也跟他“嘘”了一声。

“别嘘！”温文苦着脸说，“再嘘我就挺不住了。”

“什么？”骆铃听不懂。

“我有个坏习惯，从小养成的，”温文苦恼的说，“人家一旦发出嘘嘘声我就想小便。”

“睬！”骆铃没好气。

牛丽生担忧的说，“别响！小心有狗！”

这时候，他们耳际听到了一种声响。

木棍对击的响声。

木棒对击的声音是清而闷的，但除了偶尔对击之声外，就是虎虎的棍风，显示出有人正以棍棒之类的武器比拼着。

“狗？我才不怕。”骆铃听到有人交手的声音，兴致可又来了，“咱们看看去。”

“你不是要回去吗？”温文不识趣的问。

“回你个头！”骆铃觉得这家伙怎么那么烦，“有人打架还不去看看，

那还是人来的么？”

牛丽生仍然谨慎地说：“那些狗，始终是一个问题。”

然后他拿出一个塑胶瓶子，往后身上喷了几下，然后交给骆铃。

骆铃喜形于色，“哦，原来你有把KCL带出来呀。”接了过来，也喷了几下，一时烟雾迷漫。

“狗倒不打紧，小心有蛇。”温文避开，边说“这种茅草就容易藏着毒蛇。”

骆铃没听在心里，只顾把瓶子递给他：“你也喷一些。”

温文摆手拧头：“这是什么？”

骆铃笑眯眯的说：“KCL啊！”

“KCL是什么东西？”温文充满狐疑。

“KCL就是‘狗失灵’，”骆铃一副作育英才似的说，“这是我们社里的老二发明的东西，喷过之后，那些狗便嗅不了你的气味，就算见着了你，也不敢来惹你。还不喷上一些？”

“我才不要。”温文机警的说，“待会儿这瓶K什么的又给了人下了毒，我们眼里什么都是黑的话，往哪儿躲黑火去！”

“你真多此一举！你以为我是张小愁啊？这么容易就给人偷天换日、偷龙转凤不成？”骆铃觉得温文的话对她而言有点奇耻大辱，“你不喷就算，待会儿给狗咬着了得了疯犬症可别怨人！”

话未说完，狗就来了。

而且不只一只。

而是一群。

一群狼犬。

骆铃一见那八九只狼犬，就知道完了。

——不是她完了。

——而是温文完了。

——他才那么一个伶仃的人，怎么够那八头狼犬分而食之？

她以八辈子的不情愿来应付这件事：她要出手，逐走这些狼犬。

要不然，难道眼巴巴看着自己的朋友给狼犬啃掉不成？

可是这种狼犬无疑是最可怕、攻击性最强的一种，它们甚至在攻击前还一声都不响，因为它们根本不需要惊动主人来帮忙。

它们已足以应付任何敌人。

骆铃只觉一个头六个大。

她只希望会有办法对付这群狼犬。

就在这时，她看见了一个奇影。

当真是奇影。

温文见到那些狼狗，就像见到了久睽了的家人，蹲下身去，扑上前去，一个人竟与八九只狼狗拥抱在一起，它们用舌头替他洗脸，他也用舌尖来碰它们的鼻头。彼此都熟络得不得了，都呜呜作响，简直像千言万语、旧情绵绵。

乖乖的，温文还好像是向那些狗们“介绍”起她和牛丽生来了。有几头不那么“孤僻”、“暴躁”的狼犬，还向他们摇尾巴，坐下来提着前腿来扒搔她的脚，一副像有兼营指压服务似的。有一头特别“热情”的公狗，见到她高兴得那条长舌都快要掉出嘴里了——骆铃真怀疑温文是怎样“引介”它

“认识”她的！她真怀疑温文对她是怎么“介绍”的！

“你——”骆铃惊奇不已，“你跟它们很熟？”

“我跟一切动物都是老朋友，”温文的表情是乐也陶陶，他乡遇故知，“我惟一不熟的是人类，因为他们不让人跟他们熟悉。”

“哦——”骆铃反正是似懂非懂，而耳畔又传来棍棒相击和低叱声，她飞快的说，“那你跟你的太太们慢慢聊聊，我先去看看。”

“我跟它们已谈妥了。它们不会去告密的了。”温文也马上站起身来，“我们一块儿去。”

终于，他们看见了搏击中的人了。

那是一个老人和一个青年。

他们的棍法使得出神入化，以致让人看去，他们手上拿的不是棍子，而是蛇，活的蛇。

只有活着的蛇才能这样灵动。

那本是硬邦邦的棍子，在他们手上使来，不但是活的，而且还是软的，并且还发出凄厉的尖啸来——那就像他们手里是老虎的尾巴，要不然，怎么从两条棍子上会传来虎啸？

一老一少，在庭院里比招。

他们背后是那因为烛火而更显幽阴的神坛，而烛火又因棍风而摇晃着。

三个人见到这种棍法，一时都忘了其他，看得眼也不眨，只怕错过了一招半式。大凡人都对自己所兴趣的东西，总是会这样的，其实就算你少参与这片刻，这世界上的事还是照样运转的，可是你就是舍不得闭一闭眼、放一放手。

他们心思虽一样，心情却不同。

牛丽生觉得兴奋，而且佩服，更带了点震惊。

他真巴不得也跃上场去一较高下。

骆铃妒嫉。

她不喜欢看到这样子的场面：凡是别人威风她黯淡的事情她都不喜欢。

而且她也有点分神：她总是觉得有人在拉她的后发。

温文则是羡慕。

他觉得这比任何一部张彻、成龙、洪金宝的武打电影还好看、更过瘾。

就在这时，漫天棍影，陡然尽灭。

一条长蛇，破空飞去，打在白铁皮的屋顶上，再咕噜咕喇的沿斜坡面滚了下来。

那青年一伸手抄住。

他刚才手中已没了棍子。

棍子已被对手砸飞。

对方的棍尖正点在他的天灵盖上，不过并没有用力，当然，也不会用力。

——如果用力的话，他的头早就碎了。

这世界上任何人都有可能一棍子把他打死——只有这人绝对不会，他信管过；反过来说，对方也像他一样信得过他。

这青年正是顾影。

牛丽生的震惊，是因为顾影在受了他一记重捶后，居然在几个小时后就可能动武了，而且还可以使出这般神完气足、神风俊朗、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棍法！

现在他比刚才更震惊。

因为顾影居然还不是那个枯瘦老人的对手！

这时候，犬只逐一嚎吠起来。

骆铃向温文 眼睛，低声说，“你那些畜牲不讲信用。”

“不是，因为刚才棍子滚落白铁屋顶的声响，它们才吠，”温文急忙澄清，“我的朋友一向讲信用，狗是最守信的动物——它们又不是人，怎会不守信！”

“噤声，嘘——”牛丽生把声音压到最低，“很危险！”

他的确感到很有点危险。

——一个顾影已不易对付了，何况还有那么一个武功犹在顾影之上的老头！

骆铃伸了伸舌头，却见温文脸上露出痛苦之色。

“怎么了？”

“我都叫它不要‘嘘’了——”温文憋住一口气，“害得我又——”

骆铃几乎笑出声来。

她大小姐想要在什么时候笑就什么时候笑，这次总算因自知身入虎穴深明大义的忍住了。

那老头子突然转过了脸，望向这边来。

在黑暗中，他的眼像炸出一种黛色的光，这种异光连野兽里也不觉见。

骆铃觉得那眼神就像一只兀鹰。

一只等候死尸的兀鹰。

骆铃正想笑的时候，就看见他的头偏了偏，耳朵也侧了侧。

骆铃诧异：我还没笑啊，难道这老家伙的耳朵比狗还灵？

骆铃只觉那一对眼睛寒光闪闪，连她内心里也有点发寒。这时候，她才真正的意识到：万一给人发现，那的确是相当危险的事。

——除了这一老一少看来武艺过人之外，在那黑沉沉的院子内还不知埋伏了多少敌人！而且，这两个人，似乎还不是“寻常的人”，万一他们真的会施邪法……

2. 非常危险！！

所幸顾影说话了。

他说话的态度非常尊敬，就像一个徒弟在跟他师父说话一样。

“我从来没有见过你使这路棍法。”

“这是‘六点半棍’。”

“奇怪的是，我不是拆解不了这几棍，而是它一棍打来，就像是有十几棍一齐打下来一样，等我接实了，我又觉得我的力量被引走、消灭，而失去抵抗、反击之力。那就好像是：一个惊雷打下来但给避雷针引入地下去了。”

“这就是了，这可以说，我的一棍并不是一棍，也不是我一个人在使这路棍法。”

“我不明白。”

“我这套棍法，是结合了神明的力量而施的。我打出个譬喻：为什么很多人认为到一些神庙里祈福、求签，那就会很灵验呢？如果这世上真的有神明，那么，灵验则是必然的，可是要是没有呢？又或者你是虔诚的信徒，那么灵验在你而言，至少是一种自以为是的执迷，不过，要是你也不怎么迷信它呢？那张签文、或者你的祈祷，也果真应验了，那是什么原因呢？”

“请指教。”

“念力？”

“当你相信某一样东西的时候，你就不是孤立的。你运使的力量就不仅是你个人的力量而已。当你集中意志力，虔诚的去祈求一件事的时候，你本身就产生出一种静电，或是一种能量，这能量是不受空间、时间囿限的，所以可以未卜先知，或可预测前程，甚至让你如愿以偿。所以，祈求时诚心是相当重要的。惟有坚定不移的诚意才可以使念力集中起来，发挥出自己潜在的能量；而念力也无分善恶的：善念聚善力，恶念聚恶力。同时，你在庙里祈愿，试想在同一个地方有多少人曾在那儿虔诚的祈求过？其实，人是可以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但在那儿——不管是蒲团上、神坛前、香炉边——祈愿的念力并没有消散，于是跟你的念力汇合起来，也形成一种不可思议的能量，足以影响世事的运转。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信，自己便发挥出一种念力；就算你不信，也一样会把自己的意志和前人及后人的接合起来——在神前庙里或任何诸如此类的地方，祈祷、求签，之所以会特别灵验，便是因此之故。试想有些人光凭自己的意志力便能拗断铁匙，折落果子，更何况这是聚合了古往今来多少信徒的意志力，自然可以运生出巨力了。”

“我明白了。可是……这跟棍法有什么关系？”

“我这棍法是在神坛前参透的。你知道古人为何在道观寺庙里习武，为何能特别易有所成？例如少林、武当……”

“因为他们擅加利用了那一股念力……”

“对，把许多人散布在那儿的念力集中起来，加上在道观庙宇特别能使人专心一致，故更易有所成。而且，一般的招式只练来打击敌人、伤害对方，那只是伤人或杀人的武功，那种武功练得再高，也不过是把一个活生生的人毁灭掉。可是，如果你练的是活人的招法那就不一样了。那就会毫无限制，一个人使出千人的棍法……像刚才，我提早引发了你的力量，让你根本失去了伤害他人的能力，而且同时也治了你的伤。……你现在感觉到怎样？”

“……难怪，我本来还晕晕沉沉的，现在好多了！我现在才明白……”

“明白什么？”

“明白爸爸您为何要在今晚半夜也把我揪出来习武过招了！”

“我正是来医治你，解铃还须系铃人。你既然为武力所伤，最好的治法，便是用武力化解。不过，这武力是祥和的武力，止戈为武的武力。”

“谢谢爸爸。”

原来这老人是顾影的父亲！

“你的棍法，凌厉有力，变化多端，力道沉猛，但有两大缺点。”

顾影眼睛发着亮，谁都知道他像一张吸墨纸一般的吸收着咀嚼着他父亲的话。

“第一，你太急功求胜。”顾步说，“一个人愈年轻愈以为快就是一切。但等到经验多了、年岁大了，才会明白急也没用，快不是赢。有时候，大智若愚，大巧若拙，大喜若悲，大盈若虚。你要明白这道理，才能使出以弱胜强，以退为进，以柔制刚，以最少的力量击败最强大的敌人的武功。”

“是。”顾影的语音里充满了敬意，但也流露了沮丧，“还有一点呢？”

“另一点就是你太易分心。”顾影拄着杖，既像一座瘦小的雕像，也像一棵被烧焦了但仍兀然生存着的神木，“你又想搞文学，又要写诗，又去推广文化运动，就连习武，一会儿练‘跆拳道’、‘空手’，一阵子去练马来功夫、印度拳，这段日子还自创‘刚击道’，武功的底子尚未扎实，就来教人武艺了，吓，这未免……”

“可是，在这里，如果我们人人都不推广自己的传统文化，我们就得被其他的文化所淹没了呀，那时候，可算是数典忘祖了。要是有一个民族失去了自己的文化和传统，那么这民族也不可能存在……”顾影似有点受屈，“爸，这你是知道，就连教武，我也是本着这个目标去提倡的。我们这一代子弟，总不能个个都是病夫啊。一个民族要强，不但意志力要强，体魄也要强。不然……”

“我知道。印尼的华人就是个好例子，他们在政治上没有地位，教育课程上也没有中文，说的是印尼话，逐渐就看不懂华文了。其实，他们已跟印尼人已没有多大的分别。谁都知道，消灭一个种族的文化无异于消灭了那一个种族。相比之下，这儿已经是较温和、而且能互相尊重的了。我们既不应身在福中不知福，当然，也要为所当为。”顾步带了点喟叹的说，“我说你分心，也不只是指这些原则性的事。就如你一面求在事业上有建树，一面又思慕那个张小姐，要不然，现在也不会惹人误会招人非议了……就算是现在，你因为有客人来了，也不能集中心神，所以才会给我击个正着。如果我是你的仇人，那一棍……哼！”

“是。”顾影垂下了头。

在暗里的温文，听到了这句话，吓了老大的一跳。

三个人一齐听到了顾步说的话，却只有温文吃了一惊。

牛丽生不惊。

因为他听不懂。

他不是个很聪明的人。

——一个不很聪明的人最容易发生的想法是：他会以为别人比他笨。

一个如果常以为别人笨，他自己就一定是个笨人。

笨人看来有点可笑，但人笨其实是悲剧大于喜剧的。

因为笨已是一种残废，而且还无药可医、样样吃亏。

骆铃也没吃惊。

因为她自负。

牛丽生虽然没感觉出顾步的话有危机，但至少还可以从那番话对练武的见解里体悟出一些对他一生都有用的东西来。

骆铃则无所用心。

所以她并没好好的去听。

——一个人要是没好好的去听别人的话，那么，就等于没好好的去看一部戏、读一部书、写一篇文章一样，看到的都是浮光掠影，摸不着门道、触不着要害的。

骆铃就是这样。

只有温文听着了些“意思”。

——难道顾步发现他们？

不可能。

——要是真的发现了，又为何不直接叫破呢？

所以温文只吃了一小惊，之后他也没去想这件事、这些话了。

因为这时候，顾步已对他的儿子说：“你今天已够累的了。头部受了震荡，今晚就早点睡，不要看书了吧。你凝在耳上的瘀血已被我引发、打散了，过两天就会完全没事的了。”

他一边说，一边锁上了神坛的折门，和他的儿子边走边说的离开了院子。

然后，院子里又只剩下了微微的星光。

顾氏父子走了。

两人各拄着棍子，走到院前，各自分手：一个往木板楼上的梯子蹬蹬蹬的走了上去，一个则点着棍头卜卜的往红砖屋那儿走去。

院子里已没有人。

院子外只剩下了他们。

温文、骆铃、牛丽生。

“现在怎样呀？”牛丽生低声问。

“不如我们走咯。”温文建议。

“走？”骆铃果然反对，“辛辛苦苦来到这儿就说走？”

于是他们爬下了围墙，进入了院子。

“我们现在有两条路，”骆铃很喜欢现在她的“身份”，这让她觉得自己是“领袖”，正带着两个“部属”出来见识，“一是直接挖出顾影，给他点教训；一是先去神坛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温文忙道：“先去神坛拜拜神吧。”

牛丽生没有意见。但他也不认为半夜三更摸到人家房里把人从被窝里揪出来揍一顿是件正确的事。

于是他们就往神坛潜去。

就在这时候，骆铃忽然觉得后头有些暖意，就像有人贴近她背部呼吸一般。她猛然返身，却是人影都没半个。

这偌大的庄院里，仿佛连黑夜都熟睡了，黑得沉甸甸的，就只有神坛里还留有令人心寒的灯色。

那是红色的电烛火和七星灯的微火。

神坛里影影绰绰，阴阴森森，一座座泥塑的土雕的神像好像是戏台上的角色一般，但那道上镶玻璃的折板门是镇上了的。牛丽生和骆铃都开不了那

道门。

温文却能。

他开锁好像解开自己鞋带一般方便。

“倒没想到，”这回连骆铃也忍不住说，“原来你还有三两度散手的喏。”

温文有点不好意思。

因为在这幽暗的灯光下看骆铃，反而使她的骄气柔和了下来，在这样的灯光下像一个慕恋已久的情人那么美，而且令人怦然心动。

他只有搔搔头，好掩饰他的发窘。

“没什么啦，也就这三两度了。”

因为灯光又红又暗，骆铃自然没看见他一搔头就掉落一些头皮屑，也没发现到他的脸红。

一个男子会对一个女孩子脸红，它的意义跟女孩子对男孩子脸红也差不了多少。

——懂得开锁居然也是一种艳福。

温文现在开始明白：所谓专业就是多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而要活得好就得要有一两件事做得无人可以替代的。

为了这点，他觉得自己该再学好几件事。

可是这念头还未牢固，他几乎已给怨死。

给骆铃“怨死”。

——因为骆铃已后悔为何要进入这地方。

她日后还一直埋怨：温文为何开启那道门！

骆铃走进之后，便负着手，参观神坛。

牛丽生却站直身子，毕恭毕敬的双掌合十，拜了拜。

骆铃不屑地说：“嘿，是神你都拜，如果连这种神都灵验的，我就——”

忽然，她觉得眼前有几点光亮的东西，动了一动。

她以为自己眼花，定睛看时，发现那是一束炉里的香。香已点燃，一点点金红的火，像黑暗中的金花一样，一丛一蓬的生长在那里。

香味很香。

这本来都是很正常的事物。

——庙里有香，那是自然而顺理成章的，就像信封里有信，笔筒里有笔，海里有鱼，书里有字一般合情合理。

只不过，就在刚才那骆铃转身的一瞬间，她仿佛觉得，那些香——也就是那一簇金红色的火光——动了一动，就像是那几十支香，一起往侧边走了一步似的。

这种情景之突兀，就好像是一棵树突然自行走了一步似的。

骆铃以为自己眼花。

她遂而望定那一丛香。

那丛香果然不动了，只一闪一闪的亮着金红。

——果然是眼花。

她这才放下心来，却忽然看见了自己！

3. 越来越危险！！

这里没有镜子！

骆铃不明白为什么会看见了自己！

原来在众多的神像里，其中一尊，竟跟自己一模一样！

她整个人都愣住了。

这是怎么回事？

她用力地眨了眨眼睛，定睛再看，发现那只是供奉着一个披头散发，类似印度佛经里一种漫游三界、发若游丝的女神，身腰上还缠着一条五彩斑斓的蛇！

她这才喘了口气，低低的“呸”了一声，遂又发现在这印度女神旁，又有另一尊脸孔。

一张熟悉的脸孔。

陈剑谁。

由于这个人头是那么逼真，骆铃几乎已可以确定她这次决不是眼花。

那人头是那么完整，骆铃几乎以为那是陈剑谁被砍下来了头放上去的。

她吓得完全没了血色，偏在这血红的灯光里她的脸仍红得异血一样。

她毕竟跟陈剑谁久了，闯惯了江湖，在这时候，虽然惊怕，但仍强自镇定，低声而且颤声的说：“……你们……有没有看见……？”

温文奇道：“看见什么？”

她恐惧的说：“香会动。”

温文不明所以：“会动？香？”

香好端端的在炉里。

——连炉都不会动，香怎么会动？

“你有没有看见……”骆铃指向神像那儿，连手都颤着，“老……老大的头？”

“老大的头？”温文东张西望，“老大是那一位神明？”

骆铃最憎人蠢。

她见温文那么懵，一气之下，倒是没那么害怕了，自己放眼一看，哪有什么人头！原先那地方，分明摆设着一座泰国神魔的陶俑。

——可是我刚才明明看见的呀！

骆铃心里，大自的惊疑不定。

牛丽生和温文都没有去理会骆铃。

这跟他们一贯的作风有点不一样。

那是因为在牛丽生和温文的心里，都被其他的事物所吸引住了，而且也有一定程度的震异。

温文一走进去，就有一个想法：我一定来过这里。然后他走了几步，看到一座济公的泥塑。这泥塑本来是釉彩的，但因为经过许多年代，因而已十分斑剥，就像一个老人的脸上长了白斑似的。

原来泥塑也会像人一样、长白斑的。温文正是这样想的时候，忽然觉得，他曾经同样在这地方同一种气氛里想过这句话。可是他从来没过过这地方——当然，就算来过，他也不会无缘无故的潜入别人家里、偷进神坛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明明没来过，怎么会在记忆中那末熟悉。然后他再走了几步，忽然抓住了脑中闪过的一件事：他知道就在那地藏菩萨的神龛旁，

有一包藏香，花纸绘着千手观音佛法无边，以大红纸托底，上面有几个乱潦乱划的字，作M字的波状后，然后是一个“温”字，再有SWAN几个字母。他记得有这么一回事。他到过这里，想写几个字，但原子笔出不了墨汁，他便随意涂在那一个香包上——他现在释然了：那一定是个梦。只不过这个梦跟眼前的情景有点过分的相似。

我一定在梦里梦过这情景了。他为了使自己释怀，便走了几步，果然那儿有一座土地神龛。也罢，这并不特别，许多庙宇里都附有土地公的灵位。不过，那黑木雕的大地爷宝像，像极了他的亲人、熟友，经过端详后他才发现，这极似自己的遗像！这使得他伸手往大地神龛的右边一掏，倒有数十包香，他刚要舒一口气，就发现其中有一包香已沾满的灰尘，但这却令他更觉得熟悉。

他用口吹开香灰，再用手抹拭，果尔在香包上出现了已清淡的笔划：“M”、“温”、“SWAN”等字！

这令他震怖起来。如果是梦，却怎么会真的有字？！就算是梦，又怎么会梦到这个完全未曾来过的地方？！

他忽然醒起，在幽暗记忆的角落里，他曾经就这样抬头，看到上面悬着一口白灯笼，上面漆着褪色的红字：“圣灵圣诞、周星敬贺”等字，而且，好像还会发生一些事……他抱着打碎自己心中迷梦的决心蓦然抬头，就看见那一只白脸鬼似的壮羊胎皮灯笼，上面赫然书着：

“圣公圣诞周星敬贺”。

这时，屋梁上一圈檀香的灰烬刚好掉落，就落在温文的额上。

温文赶忙用手揩去。他记忆中会发生的事，就是香灰在他刚好仰脸的额上！一切都是那么的契合，他怀疑自己是处身于时光隧道里，而这里正发生着以前发生过的事。

可是他明明没来过这个地方呀！

这时候，他就看见骆铃的脸。

那一张略带椭圆型的美脸，还有那柔软的身体，就算是一转身也掠起一阵漂亮的英风。

他忽然觉得她很熟悉，他一直只当她是一个从大都会来的女子，就像他对大都会或大都会对他一般，都是不易动真情的。可是就在这一刻里，他看到她，觉得心里充满了一种红色的柔和，他觉得她像是一个美丽的弱者，跟定时炸弹一样，在还没引爆之前最多只是口安详的钟。他生起了爱上她的感觉。他甚至记得她的乳蕾是蜂蜜色的，肌肤是蜂乳色的，语音则似是蘸了蜜糖一般的。

他一定跟她有过肌肤之亲，否则，他断不会记得那么清楚。

想到这点，他就对眼前的女子充满了爱念。

“我一定曾经梦见过你。”温文在这样的情景下，以一种柔和的声调对她说。

骆铃并未注意他说什么。

她正在惊怕中。

因为她继续发现可骇的事。

在她眼前，闪过好一些映象、都是一些零碎但足令她震怖的景象：一个有两只马蹄的人正在疯狂的以樵夫用的斧头来砍掉自己满是伤痕的翅膀、一个妇人正产下了一条蝶螈、她弟弟骆佳的裤子里有一只口里有八只尖牙和吞

吐着一条花蛇的青蛙、她正和温文一丝不挂的喘息着在床上纠缠、有一个枯瘦的老人被射杀在一个红色的房间里、有一个寡妇正用舌头去舐一块湿砖上的青苔……她完全没有办法去停止或避免脑中纷至沓来的想法。这些画面都像是电影院的画面一样，清晰而骇目，但因为在她脑里播映，跟她的心脉连接在一起，使她就算闭起了眼也无法停止这些画面的跳动。

她退了几步，忽然，脑中的奇怪映象停止了，她“咚”的一声，后脚跟正踢着了一口大鼓。

声响虽然很微弱，可是在静夜中听来，份外惊心，把牛丽生和温文吓了一跳。

牛丽生又“嘘”了一声。

温文急道：“别‘嘘’！”

骆铃刚刚才舒了一口气，就听到有一个声音，在呼唤她：“骆……铃……”她迷迷糊糊的低应了一声，才发现根本没有人叫她。

温文没有叫她。他只憨憨的看着她。

牛丽生也没有。

——谁在唤她？

——一定是错觉？

可是那低唤声又起了：“……骆……铃……”语言十分含糊。

低唤声很低。

而且是从低处传来。

骆铃俯身下去看，除了那面大鼓，到处是黑黝黝一片，不过，至少可以辨别得出来，这儿什么东西也没有。

那声音又喊了：“骆铃。”

这回是一点也不含混了，清清楚楚但气若游丝的传来。

骆铃忽然想起那位给花蛇缠身噬食着的印度女神。

然后那声音又叫了一次。

骆铃现在已可以断定那黑忽忽的地下不可能有“东西”叫她——除非能发出她名字叫声的事物要比一只木屐还小。

“骆——铃——”然后“通通”两声。

这次的叫声，给骆铃逮着了来源。

骆铃只觉得头皮发炸。

——因为声音是自鼓里传来的。

——那口一个酒坛子大小的鼓里，难道还藏了“人”不成？！

——如果那里面的是“人”，究竟是什么“人”？！

——如果那不是“人”，那么，那又是什么“东西”？！

这同一时间，牛丽生也有离奇的际遇。

他原是去看墙上黏的一道符。

他本来只是刚好经过，随意的看一眼。

可是他看了一眼之后，又把眼睛调了回来，看第二眼，然后就一直看下去了。

因为那张符是活的。

那符咒是以朱砂写在黄色油纸上的，下端还盖了个方形古印。

牛丽生看第一眼的时候，并没有什么感觉，神坛上黏着符篆，本来对像下雨天打着伞一般，是正常不过的事。待他看第二眼的时候，总觉好像有什

么不同了，可是又分辨不出来。

直到他看到第三眼，突然又觉得跟第二眼不一样了。

这时他可看出来：

第一眼的时候，那方印是在符咒下端的，到了第二眼，方印已倒转过来到上方了，第三眼的时候，方印就盖在符咒中。他总共看了三眼，方印的位置也一共变了三次。

牛丽生不禁“嘎”了一声，瞪着一对牛眼，待要细看，发现那符咒居然跟他咒了眼睛。

符箓当然是没有眼睛的。

但这一道符箓上有一直线，跟其中一条抛物状似的弦线构成一个眼型的图案，牛丽生就觉得在那个眼型有什么东西在闪了闪，就像一个人跟他眨了眨眼睛一样。

牛丽生看傻了。

他到现在还未懂得害怕。

他更凑近去看个仔细。

这一细看，他发现那张符不但会眨眼睛，还有展笑靥、招招手、打呵欠！这可把牛丽生看出兴趣来了。

他觉得这道符好可爱。

就像一个小孩子一样。

他还忍不住用拇、食二指去碰碰这张符，就像是看到一个调皮的小孩子，便用手去拧他的脸蛋一样。

可是他一伸手，符纹就不动了。

他想缩回手指，可是手指已黏在那里了。

他用力抽，连墙都为之微震。

他知道，他的手指像给什么咬住了一般，如果他硬要收回，就得要把整栋墙一起拉倒。他自度有这个功力。

——可是，如果这么做，不但院落里的人会知道，只怕全村人都会被惊动了。

他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

这个时候正是骆铃一惊未停、一惊又起之际。

因为她骇怕，退了好几步，结果臀部碰到一样东西。

他惊觉地回首。

笼子。那是一个铁丝箍成的笼子。

借着七星灯的微光，她看见笼里有一张脸。

那是一张五官十分模糊的脸。

这张脸并不十分可怕。

可怕的是他的身子。

——可怕的程度，足令骆铃不知道该用“他”好还是“她”、抑或是“它”字才比较适当。

因为那不是人的身体。

“它”一截一截、一圈一圈的盘在笼子里，高高叠起，叠得有她胸部那么高——那是一条大蟒蛇的身体。蟒蛇的身子，人的脸！

那是一张痛苦的脸。

——就像一个人给魔法变成一条蛇一般，只剩下头部仍然是一个人，可

是因为身体其他器官不能配合，使他张着嘴，呜呜胡胡的说不成话，偶尔却丝丝嘶嘶的吐着分岔的舌头！天！这到底是人还是蛇！

天哪！这里是人间还是地狱！

天啊天，这究竟是个什么地方？！

骆铃警觉到惊惶和危险的时候，正是牛丽生的手指给那道符箓吹住了手指之际——牛丽生也意识到眼前已入险境。这时候，温文也清醒过来了。

那是因为他随意拿起桌上的一本书。

一本万年历也似的线装书。

他随意的翻开其中一页。

然后他怔住了。

那一页正描绘着：二男一女，正进入了一个神坛，三人脸上，都露出惊惶之色！

——这二男一女，岂不正是他们自己？！

温文这才意识到：他不可能会在这种地方这个时候，会对骆铃萌生情愫的！

那道理就像是一个人不可能在别人用刀割着他的肉之际会睡着了一样！

这地方太不寻常了。

——留在这里，的确是越来越危险了！

4. 越来越非常更加危险

骆铃骇然道：“太可怕了。”

牛丽生说：“要小心。”

温文道：“不如我们走咯！”

“既然来了，”一个苍老的声音如是说，“何不多坐一会？”声音是从神坛上传来的。

三人一起抬头，却见不知何时起，那神坛上已多了一个人。

那人盘膝而坐，正是那枯瘦老人。

顾影的父亲：

顾步。

三人大骇。

牛丽生仍然拔不出那两只手指。

他愈用力，那“符篆”就“吸”得愈紧。

那老人的脸容在红烛芒映照里就像浸在血光中，淡淡地道：“如果你还想要有十只手指，就跟它说一声：大宝，乖！大宝一向不喜欢人碰它的。”

牛丽生只觉无稽，暗自使力，不料那道符现在可不只是“吸吮”了，而是“咬”住了他。

牛丽生感觉到自己的手指快要断了。

——必要时，他只好把整栋墙都拉塌算了。

可是他一旦运劲才知道，自己的力量全给那栋看看并不厚的墙吸去了，就像泼水在沙漠上，吸得涓滴不留。

看来那不只是一面墙。

而是整块大地。

——再孔武有力的人，也没有办法去掀翻整块大地。

那老人漠然的说：“你不要你的手指了么？快说一声：大宝，乖！”

牛丽生心里还觉荒唐，但心里已不禁照样说了一句：“大宝，乖！”忽然，那“嘴巴”不见了，“尖齿”也消失了，他的指尖仍抵在墙上，墙上黏有一道纸符，如此而已。

“好了，现在我要请教你们，”顾步干咳了一声，说：“这儿是我私家地方，神坛更是我供奉神明的重地，我跟三位素昧平生，夜闯禁地，所为何事？”

三人都自知理亏。

可是三个人的反应都不一样。

温文垂首说：“对不起，我们错了。我们现在就走，不好意思，再见，拜拜。”

牛丽生则硬绷绷的道，“你要怎样？”

骆铃叉起了腰，用一种仿佛似是对方既欠了她的债而又胆敢追求她的姿态说，“你这儿妖里妖气的，一定不是好地方，你有这样古里古怪的儿子，也一定不是好东西！我来问你：这鼓里为啥要藏着人？这人为啥给你变……害成一条蛇？！你这个妖道，还不快快告诉本姑娘你曾干过什么恶事？！”

然后她又说：“这儿的神像全是面目狰狞、准不是什么正神！你施的准是妖法，姓顾的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顾步端坐在神台上。

原先骆铃那一番话，他还是静静的听着，浸在鲜血一般的红烛光里，他的脸色如何，也看不出来。人人的五官，都只剩下红黑二色，既可怕亦柔和。至少，顾步原来还带着点微笑的，尽管他的微笑是那么的孤僻，还带了点不屑。

直至他听到骆铃说到后来，竟辱及了他所供拜的神明的时候，就算是浸在单调的灯色下也可以觉察得到他的不悦。

“哦，这么说来，你们就是那几个刚来此地的游客了？”

骆铃因为害怕，所以恶人先告状。她在香港久了，土生土长，虽然也到过外国留学，所以更有过比较：在香港社会不恶是不行的。你有理，若不恶，纵理直也气不壮。要是无理，更不恶也不行，只要够恶，理曲也可以气壮。反正不管有理无理、有礼无礼，一定先要气壮。要气壮，得够恶。如果别人对你凶，你便得对他更凶，软弱是无法生存的。骆铃人虽有傲气、骄气，但人倒是挺好的，因为不想真的伤人，反而不够人恶，吃了暗亏，所以，现在她“学乖了”，每遇人恶时，她就更恶，如果自己名不正言不顺，更自然而然的要“大声夹恶”，以壮声威。

她一上来就失了风，而且给吓得乱了神志，所以现在就只一味凶悍：“是游客又怎样！这里的警方和黑社会，我们有的是熟人！坦白告诉你，我们既是“皇牌”，也有‘黑底’！你少惹我们！”

“有这么利害？”老人伸直了腿，负手自神台上步下来，“那么，是你们打伤犬子的了。”

牛丽生说：“我们刚才没打伤你的狗。”

温文忙道：“他是说他的儿子。”

牛丽生说：“哦，你的狗仔是我打的。”

老人冷哼一声，用一双霍霍有神的眼打量着他，就像利刀在钻石上来回打磨着一般：“你练的是‘老牛轰拳’？”

牛丽生奇道：“咦？你怎知道？我这套拳法已失传了很久了，世上可没几个练成呢？”

“世上？这世界大得很呢！”老人霍然反问，“岂止于‘老牛轰拳’！青牛步法你会不会？黄牛阵法你懂不懂？泥牛掌法你知不知道？野牛肘你学过没有？犀牛功你听过没有？耕牛漫步你有没有练过？癫牛掌法呢？春牛试春呢？小牛刀法呢？疯牛怒斧呢？还有狂牛戟、一牛剑呢？你练得成的有几样？千万可别小觑了天下高手了！”

牛丽生给这个疯子老一连串问得目瞪口呆。老人所说的武功，有的他听过没学过，有的他学过却练不成，也有的他连听都没听过。

骆铃见牛丽生一上阵就给人问得哑口无言，有心替他出一口气：“你少来唬人，你们干的是什么勾当，本小姐可清楚得很。”

“哦，”老人顿生兴趣，“是什么勾当，你倒说说看。”

“你杀人放火，”骆铃百无禁忌的说：“放的是黑火！”

顾老头儿静了下来，然后一转身，点燃了神坛前的两根蜡烛。

烛火把映照着他瘦子的身躯，投射到墙上，成为巨硕而晃动的影子。

那巨影就像跃击搏杀着的战神一样。

顾老头的声音变了。

变得很严峻、凌厉。

“好，你们跟我走。”他说。

“去哪里？”温文问。

“警察局。”顾步说，“你们夜闯私家重地，图谋不轨，到警局再说。”

骆铃说，“我为什么要跟你去？”

老头子拿了根鼓捶在手上把玩着，冷笑道：“你刚才不是说跟警方的人挺熟的吗？”

“熟是熟……”骆铃耍赖，“我们又没抢没偷的，为什么要去？！”

“不去也行，”老头子再退一步，“你骂我的话，我就当没听到，你们半夜闯进来，我也可以当没看到，反正也没损失什么。不过，你在神前骂过的话，我可以算数但神灵可不能给你褻渎了：你得要诚心上香，三跪九叩，奠茶求恕，我才能放人！”

“什么？放屁！”骆铃几没尖叫起来，“要我三跪九叩，你以为真的有神啊？”

“没有神？你给鬼缠着的时候谁救你！”老头子也光火了，他决定寸步不让，“好，也让你长长见识。你们要是不束手就缚，我可要倚老抓人了！”

骆铃一听，要动手？这可乐了。“你要抓我们？还是小心走路，省得卖老不成摔坏了老骨头吧。”

老头子眼色一冷：“这位小姑娘的嘴好刁。”

骆铃巴不得来一场武斗把刚才的恐怖记忆挥去抹掉，“我的手更刁。”

“贵姓？”

“本小姐姓骆。”

“骆小姐，”老头子的脸映着烛光，像镀了一层金一般，“我现在要你马上跪拜神明，祈求神灵原谅你不知天高地厚，出言无状，否则，你就要负起一切责任。”

“我为什么要跪、要拜的？”骆铃蛮强地道，“我要负什么责任？”

“那你就别见怪了。”老头子森冷地说。那烛火只增添他的幽森，不见得能增他生命里的热力。

“你要干什么？”骆铃不由自主的退了一步。

“打你耳光，”老头儿说，“代神明掌你的嘴巴。”

“什么！”骆铃叫了起来，“你自己有本事就过来打，别装神弄鬼的！本小姐一向不怕人动手，只怕人不出手。”

“好。”老头子一字一句地道，“这句话可是你自己说的。”

老头子左手拿着鼓捶，冷着脸向骆铃走来。

牛丽生和温文不禁都为骆铃担心了起来。

牛丽生本就拙于言辞，骆铃在“不平社”的位份又比他高，他明知骆铃所作所为，好像有点不对，而且也有点不对劲，但他也不知如何去阻止她是好。

就这么几句话下来，骆铃已把老头儿激怒了。

动武已在所难免。

温文则不是这种心情。

经过刚才那如真如幻的一幕，他对骆铃竟产生了一种难以言喻的情愫，所以当骆铃向顾步狡辩之际，他只是在想：怎么一个女子竟可如此咄咄逼人、蛮横无理？自己日后如何跟她长相厮守？这样想着的时候，竟似把骆铃当成是他的老伴了。

也就是那么一阵幻想，骆铃已跟顾步语言上冲突了起来。

眼看顾老头儿要动手了，牛丽生和温文连忙站到骆铃身前，要护着她。
顾老头子见此情状，忽发出一声森冷的笑：“哦？三个年轻人，对付我一个糟老头子？”

牛丽生一听就泄了气，让开半步。

温文正想劝说几句，骆铃已推开了他，挺身大声说：“对付你这种妖物，才用不着三个！你年纪大了，但我是女的，我来对你，这可公平了吧——”
话未说完，“啪”的一响。

骆铃已吃了一记耳光。

老头子出手是这么快，就像一条毒蛇一般叮了对方一口，立即又回复原状。

快得牛丽生和温文都不及出手阻拦。

骆铃也不及闪躲。

然后顾老头子这样说：“我已打了。现在，你们要自己去警局，还是要我绑你们去？”

骆铃的颊上出现了五道瘀纹——那原来可能是赭色的，但因在红色的灯光映照下，所以成了灰色——她认为是奇耻大辱。

——虽然这“奇耻大辱”是因“自取其辱”，但一个在怒忿中的女子又怎会理会这些什么前因后果？

她立即还击。

——连她的父母，也不曾这样掌掴过她，这叫她怎下得了这口气！

人为了一口气，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

骆铃一动手，温文和牛丽生也只好动手；因为就算没有那一巴掌，也谁都可以看得出来，骆铃不会是这枯瘦老头的对手。

这一个事实，大概除了骆铃自己看不出来之外，无论是谁都看得出来了。

牛丽生是扑向顾步。

他想跟他较量较量。

——以武会友，本来就是他最大的职志。

温文则是要上前拖住骆铃。

他要把她拉开。

他觉得那老头儿危险得就像一只将被引爆的黄色炸药。

何况三个人去围攻一个老头子的事，在场的三人——就算是一向撒赖的骆铃——也都不肯干的。

只不过，当他们三人一齐有所动作的时候，乍眼看去，是不是像极了三人都向着一个老头子出手？

连顾步也这样认为。

所以他马上反击。

一张符，突然贴向牛丽生。

那墙上的巨影，忽然跑落下来，痛击温文。

如果牛丽生和温文不是因为悬念于骆铃的安危，这局面恐怕要比现在所发生的更糟。

影子毕竟不是人。

有光才有影子。

影子是没有生命的。

可是，这墙上的巨大影子，竟然“活”了起来，腾身向温文扑击。

温文一面退避，一面骇然。

——这是怎么回事？！

相比之下，牛丽生要比温文更加惊骇。

牛丽生可以说是一个不知道什么是害怕的人。早年，他在他家乡遇上饥荒，连树皮、草根都给嚼光了，有人想起去吃墓围里的死尸。他参与掘尸，忽然失足掉落到一个坑洞里，那儿至少有一千具以上不知在多少年前被活埋的尸体。可是同伴们并不知道牛丽生已掉下去了，而又急于走避公安人员的搜寻，全都溜光了。公安局的人把那坑洞里的泥土随便地填回去，而牛丽生就被困在坑洞下面，足足三个晚上。

那三天晚上，他没有死，也没有晕过去。他一面用十只手指刨土，一面几乎完全可以听得见那一千个腐烂掉的死尸互相喁喁细语，敢情都是死人的梦呓，而且这些死尸还会磨牙。有一具尸首，还忽然抱着他，那一张比粪坑还臭的嘴，还凑近他的脸上，就差没真的一口咬下来。

当他擦亮口袋里最后第三根火柴的时候，他敢打赌有一男一女形状的尸体正在蠕动着——那就像是做爱的动作。他还看见有一具烂得像一堆起黛绿泡泡泥泞的尸首上，居然开出一朵鲜艳的花。他甚至可以感觉到有一种癣苔正在他手背上和脖子里滋长，而有色的蕈菌要比黑白的霉菌长得死讯疾。他还可以听到那些菌类怒长的声音。他没有再擦亮火柴，因为坑里已没有多少的氧气可用。

他给活埋了三天，在至少一千具给“坑”死了的尸首之间。

可是他没有死。

他还“活”出来之后，连嗅到屎味都觉得是香的。

一直到现在，他还不大可以分辨气味，因为那暗无天日的坑中岁月，已把他的味觉毁坏了、扭曲了。

他有时候闻到香就是臭的、臭就是香的。

一直到今天，他还常常梦到自己死了，跟一大堆死尸睡在一起。有时甚至在香港的街头上行走，他也觉得那是一大堆行尸走肉，都是一些已经死了或即将死去而不自知的人仍木然地活着而已。

就连那时候的感觉，牛丽生也觉得不如这一刻骇怖。

因为那道符。

那道要命的符！

传说古代赶死人要在死尸额上贴一道符，以便镇慑住它们的鬼性——只要那道符仍在额上，那只僵尸便无法作怪。

可是牛丽生当然不是僵尸。

他也还没有死。

——这老头儿居然用一面符箓来慑制他！

而这道符，是会“咬人”的！

牛丽生正要小心翼翼的去避掉那张符，突然之间，他乍见那张符的朱砂变成一张嘴。

一张血红的口。

口里还有八只锯状的利齿。

利齿间还嘴嚼着一些蜡肠般的东西，血肉模糊、鲜血淋漓。

他定睛一看，才知道是手指。

他突然觉得自己的手一阵剧痛。

他正要去看自己的手指，就在这一失神之下，额角已给符咒贴中。

一时之间，他只觉得天昏地暗。

——要比坑洞中更昏更暗。

他什么也看不见。

他发出狂吼，拳脚盲目挥动。

同一时间，温文一面在应付那只魅影，一面综观全场：他马上就知道牛丽生已失去了战斗力。

说也奇怪，不管牛丽生怎么拳打脚踢、窜高伏地，但他始终拔不掉脸上那符篆，也砸不掉神坛里任何一件法器、事物。

牛丽生的情形令温文骇然。

——现在牛丽生的情形，就像是一头瞎了而且疯了的大象，而面对着成千上万只老鼠。

温文本来对牛丽生有指望。

他只敢对骆铃有期待，但决不会有指望。

指望与期待是不一样的。

他对骆铃当然有所“期待”：因为骆铃是个女子，而且又是那么漂亮的女子。

何况他刚才又在那种恍惚的状态下，对骆铃产生了一种难以言喻的感觉。

这种感觉就像跟一个人患过难、打过架、睡过觉一样，虽然不一定能分辨得一清二楚，但却分明跟别的人不一样。

他不能对骆铃有所“指望”，也因为她是一个女子。

她武功再好，也只是一个女子。

——女子是不能依靠的。

——说什么也不能依赖女子。

这是温文的感觉。

也是他做人的原则。

所以他宁愿“指望”牛丽生。

——这干人中，牛丽生块头最大，不必看他身手，只瞧他的实力，便足可山崩扛山树倒扶树鬼来赶鬼天塌下来也有他先顶住。

不料，牛丽生竟给一张符——一道小小的符篆——弄得像一头嘴和尾巴也都给绑在一起的狗一样。

温文心中已没了指望。

他只好指望自己。

可是，那道巨大的影子，竟似像真人一样，温文闪到东“它”跟到东，温文躲到西“它”跟到西，温文翻身回击“它”又兜到他的后头，冷里空袭，待温文稳住不动之际，“它”竟“贴”到地上去尽向温文的下盘招呼。

温文这才知道什么叫“如影附身”。

——“它”不仅是“附”了身，还“上”了身了！

温文甩不掉。

他飞身上桌子，影子就在桌下等他。

他要抢出门去，影子拦在门口。他用打鼓棍搯过去，那影子仿佛手里也拿了支鼓棍，倒刺了过来。温文真有点怀疑：那“影子”究竟是个真人，还是根本就是他自己的“影子”。

就在温文给缠个没了之际，骆铃那儿就像一个披上婚纱的新娘子偏遇上
一阵大风雨、既无处可躲，更狼狈不堪。

她吃了老头子一记耳光，气得什么都豁出去了，甚至不知道什么才叫做
害怕。

也难怪骆铃会那末忿恨。

——因为向来连她的父母也不敢大声责喝她一句，而今竟给人打了一记
耳刮子，骆铃说什么也吞不下这口恶气。

她要撑回那老头子。

她正要动手，忽然眼前已不见了老头子顾步，只有一尊菩萨坐在那儿，
冷着黑脸对她笑了笑。

她愣了愣。有人拍拍她的后肩，她霍然转身，一脸煞里带俏，却见老头
子正在她的后头，脸上还挂了半个嘲弄的笑容。

她抢步要去揍他，脚下却是一绊，几乎没跌个金星直冒。

待定过神来，那头人面蛇身的“怪物”已然溜走。

她到处寻她的“仇人”，却没见着，红灯黄烛里尽是影子绰绰的神像，
猛一抬头，“滋”的一响，她的发梢荡着了正点燃的吊塔檀香，几没烧着起
来。

骆铃退了两步，“蓬”地又撞着了一物，把她吓了老大的一跳。

原来是她后崢踢着了那面鼓。

那面鼓里发出詈骂的声音来。

骆铃气极了。她拿起个扫帚柄子就来搯那面鼓，忽尔，肩膀又给人碰了
一碰。

她这次连身子都不回，一个侧肘就撞了出去！

“哎也！”一声，骆铃闻得耳熟，转道望去，只见温文已给她这一肘打
得五官都挤在鼻梁印堂处打起结来。

骆铃吐舌：“对不起——”话未说完，身前一人沙嘎的道：“你肯认了
就好。”骆铃乍见顾步又神出鬼没的就在她面前。

骆铃哪肯服输？抢过去又要出手，顾步冷笑：“真不识好歹。”

门外一个声音接道：“爸，不如让我来收拾她。”

骆铃一听，心知不妙。她认得出来，那是顾影的声音。一个老王八已难
对付，何况还来了个小王八。单凭那小王八的武艺，就能镇住牛丽生，何况
还有眼前这个老王八！骆铃已知道情形越来越凶险。

可是她就是不肯认输。

她就是吞不下这口气！

第三章 魔鬼的钥匙

1. 金色的血

骆铃已发了蛮。

她什么都不管了。

——拼了再说！

通常能够什么都不管了的人，只有两种：一是给逼急了、走投无路，不背水一战、濒死一击便没有活路了，这叫不得不尔，置之死地而后生；一是从来没什么负担，也没什么责任感，或者也没受过什么苦楚，稍不中意，就孤注一掷，作乾坤一击。

有些人，不到最后关头，临上大节大义，是决不盲目胡拼的，这叫“重于泰山”；有些人，动辄就与人拼个你死我活，稍遇不快就要死要活，这叫“轻于鸿毛”。

骆铃这一拼，且不论是泰山还是鸿毛，但她的出手，倒真有泰山崩于一击之力，鸿毛飘于微风之轻。

这一击已尽施她平生之学。

这一击，完全无效。

不是打不中，而是中途教人截住了。

不是顾步。

顾步只铁冷着脸，没有出手。

而是一个男子抢了进来，骆铃几乎撞入他的怀里。那人一伸手，就扣搭住了骆铃。

“你就别惹我父亲了！”说话的人正是顾影。

“你！”骆铃尖叫怒挣：“放手！”

“放手？”顾影脸上又现出那傲笑，“让你去送死？”由于骆铃挣动不已，顾影又不想轻薄，所以一径地扣住她不是要害处。

忽然他的笑容就凝结在他的脸上。

然后他的笑意在瞬间成了苦痛之色。他放手，捂胸，身退，一边身子软软的垂着，像瘫了一般。

骆铃笑了。

笑声像银铃一样。

她手里拈着一样东西。

一口针。

细、长、尖巧的银针。

“哈！”她笑着说，“你还不栽在本姑娘的手里！”

“银针刺穴？”顾步一伸手，扶住他的儿子，脸色给烛火映得一跳一跳的，五官就像要分别跳出来噬人似的：“那就休怪我了……”

“老家伙！”骆铃一招得手，犹在洋洋自得：“你？你又能怎样？本姑娘……”话未说完，老头子已到了她的面前，近得几乎是睫毛可以触着她的眉毛。

她连吃惊都来不及，只怕老家伙又来打她耳光，手中的针已急刺了出去。

她的“神针寻穴”自得名师亲授。别的女可以不精，但在刺穴一门，她就算是闭了眼睛、做梦时也神准无误。

她知道眼前这个老头子决不是个易与的人物，是以她也不求有功，只求先把这出没倏忽的老家伙逼退再说。

没料她这一刺，竟刺入了什么似的，“嗤”地直没了进去。

她手上的银针足有七寸长。

她因求逼退劲敌，所以并不留手，取的是“腹中穴”，要是直刺进去，恐怕得要对方胸背洞穿不可！——这岂不是要了人命？！

骆铃这回可是比什么都害怕，慌忙止住腕劲，沉肘一抽，连忙收回银针。

“噗”的一响，那银针像自什么物体内拔出来似的，——骆铃一颗心打上下前后左右来回猛撞：她可不想杀人！

何况那是一位老人！

那老人也只不过打了她一巴掌。

而且那老人显然还留了情。

她怎能在一怒之下就把一个老人一针刺死呢？——想到这里，她手抖了、脚轻了、气也消了、胆更怯了。

她把那口银针收回的时候，忽见老人心胸上“呼”的一下喷出一股鲜血。不，不是血。

在烛光下，犹看得分明：

那不是血。

血是红色的。

那喷溅出来的液体，是金色的。

一个人，要是受伤了，自然会流血。血，当然是红色的。

可是眼下这老头，竟流出金色的血！

金色！

就这么一怔神间，骆铃手上的针也给打飞了，抵挡也来不及了，老头子用鹰一般的眼睛盯着她，但用狼一般的眼色瞪住她。

他的中指就按在她的眉心上。

饶是骆铃一向胆大妄为，任性骄恣，这回也不敢妄动了。

原因很简单：眼前这老人，简直不是人！

她刺了他一针，他不倒，不但喷出金色的血，而且还能反击。

她也没忘记眼前那老头子的儿子，曾用一根手指就重创了几乎是刀砍不入的牛丽生，而这老头子又是凭一根棍子就制住了他的儿子。

而今，这老家伙的手指就捺在自己的眉心穴上。

骆铃现在终于知道：

她是落在敌人手里了。

而且，这个所谓“敌人”，也不知是人是鬼？今晚所遇的，也不知是邪是魔？眼下的情形也不知是生是死？

这时，牛丽生仍然给那张符镇住，就像给蒙住了脸围殴一般；温文正跟那不知是他自己的还是什么人的影子搏斗，直打得筋疲力倦。

“不知天高地厚、乳臭未干的东西！”老人的语音就像是罩在铁罐子里点燃的鞭炮，“你们是来找死！”“死不得！”

这句话在外面响起。

等这句话说完的时候，骆铃和老人之间，已蓦地多了一人。

他一出现，已格开了顾步戳在骆铃鼻上的手指。老人立即回招。

那人也马上招架。

老人一连攻了七次。

那人连守四次，到第五次，守不住了，反守为攻，以攻化守，连消带打，使老人七次抢攻无效。

这只不过是一瞬间的功夫。

那人已闪了进来、救了骆铃、与老人交手七次。骆铃只听到这人的语音、只见到这人的背影、只隐约看到这人的出手，便已再无置疑，喜极而叫：

“老大！”

2. 希望社

来的正是陈剑谁。

他几时来的？他怎么会来的？他不是说过明天才来吗？这几个问题，像烛火晃吐一般在骆铃脑海中闪过。但她已来不及去想答案，已听到老头子和陈剑谁正作出一段令她莫名其妙的对话：

“五叔！”

“哦？——你是……？”

“我是剑谁啊，当年‘希望社’的斗官啊……”

“你……你是老昏的……”

“我是他儿子！”

“你就是斗官啊！哎呀，你，唉，这，这又算是几十年了！”

“是，家父还常常惦着你。”

“呵，老昏他……身子好吧？”

“‘希望社’都失去希望了，他老人家怎么好过！”

“唉，这真是……我刚才跟你交手，心中就奇怪，这不正是当年老昏的‘虎跃式’吗？‘虎之跃也，必伏乃厉’，你可比当年你老爸更稳更厉，真是后生可畏啊。你来很久了吧？你看我居然都没有发现，我我我这可是老糊涂了哩。”

“顾叔见笑了。我们礼数不周，擅自闯入，还在顾叔灵坛前放肆，恳请五叔严惩。”

“既然是你的朋友，那就算了。只是，我想知道几件事。”

“一，你们为何要闯进我家里？二，你们为何要打伤犬子？三，这三位朋友是干什么的？四，他们为何说黑火与我有关？五，告诉我：老昏在哪里？他……还在搞‘希望社’吗？”

他问到这里骆铃就叫了起来：

“这到底是什么回事嘛？！”她用别人掴她那一记耳光的热辣辣喊了出来，“你们究竟在说什么？！”

如果来的不是陈剑谁，这局面谁也难以说得清楚，就算说清楚了，顾步也不见得会相信，就算顾步相信了，骆铃也定必不甘休。

有时候史流芳不小心踩了她一脚，她过了十天八天还会记得踩回他一下，还说这叫“女子报仇、十日不晚”云云。

可是对陈剑谁，她却不敢太过放肆。

她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虫和陈剑谁——她“怕”陈剑谁，总要比她父亲加母亲加祖父加师父合起来还要敬畏些。

不过纵是这样，她也只是怕那么一点而已。——而这一点点的“敬畏”，在特宠生骄的骆铃来说已经是难能可贵、不可多得的了。

陈剑谁用最简洁的语句说明了他们的来意，然后才补充：“我们原本是拟在明晨来‘红毛拿督’拜晤的，不过，我也万未想到主持会是五叔您，不然，说什么也不敢来滋扰。”

骆铃恍然：“原来是你刚才一直跟在我身后吹气……难怪我一直都觉得有人跟踪着了。我真是好机警啊！”

陈剑谁的脸色在结冰，眼色也在降雪似的：“我只后悔没在半途上把你给截回去。你私闯进人家的神坛里，胡闹了一番，连人带神你都亵渎了，实

在是太不像话了。”

骆铃还待分辩：“我哪有……”

陈剑谁眼色里的冰和脸色的雪一下子到了暮晚般的：“你忘了‘不平社’的规矩吗？”

骆铃登时不敢辩驳下去了，可是心里总是不服气，玉腮也像是鼓了包气在里面。

顾步开亮了灯，请大家坐了，叫顾影吩咐工人端茶上来。一个笑起来像一座折皱了的大海般的中年仆人，给他们倒茶，陈剑谁等欠身谢过，才知道他是个哑巴，叫成才，大家都叫他做“才哥”。才哥一直笑态不止可掬，简直要满溢出来，在旁服侍，斟茶倒水，每次进去，都再端出些好吃也好看的糕饼和点心来。陈剑谁只说不敢叨扰，明天再来拜会，顾步说：“你倒不必跟我客气这个。这是我的儿子，跟你两个朋友弟妹闹了一场，也算不打不相识。今后，就算是同一个门里出来的，点头就是朋友，谁也不要再恼谁的气了。”

陈剑谁向骆铃和牛丽生严峻地道：“五叔是当年‘希望社’里八大天柱之一。没有当年的‘希望社’，今天也许就没有‘不平社’。论班辈，顾五叔是前辈；论功勋，当年五叔为国为民，抗日锄奸，我们哪能比得上？当年的‘希望社’是为保卫家国民族抛头颅、洒热血的，今天我们‘不平社’至多只替人抱不平、申申冤屈，在份量上，那是不能拟比的。”

骆铃和牛丽生都约略知道“希望社”过去轰轰烈烈的事迹，就算在“不平社”里，如果没有当年“希望社”的两三个老大家鼎力支持，恐怕也不会有今天的局面了。却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这么一个传说中的人物。

当年“希望社”的八大天柱，是在中国正遇内乱外侮之时而成立的，他们是为中华民族之希望而努力，为中国百姓之前途而奋斗，是以名为“希望社”。初成时有十一人，陈剑谁之父陈尘，字昏，排行第二，跟排行第五的顾秋胜，都是该社的天柱，也是在时局里叱咤风云的人物，却没想到他现在改了个名字。

不过，“希望社”一直秉持理想而奋斗，不为势劫利诱所动，也不愿与残酷现实妥协，而时局腐败，“希望社”的重要支柱也都死的死、伤的伤、散的散、伤心绝望的也都伤心绝望。终至大局溃败，狂澜既倒、不可挽回，剩下的几名本少负奇志、身负奇学的“希望社”的当家们，也退隐的退隐、放弃的放弃，随波逐流的也随波逐流去了。这便是“希望社”的兴起与败亡。

惟其中还有二三“希望社”的元老，虽已无心再投身现世的洪流中争雄斗胜，但也以他们的力量或明或暗的支持“不平社”，把他们过去的希望寄托在陈剑谁等人的身上。

只是——“不平社”也跟“希望社”性质并不一样，因为所处的时局也大不相同了。“不平社”是为含冤受屈、遭侮被欺的弱小出头出力，至于国家民族的大章节，他们自然也有操持，但却轮不到他们来操心。何况，“不平社”的层面比较旷散，可以说是一种国际性的组织，组合的成员多已在社会上有了一定的地位或具备事业性的学识，还有先行建立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但仍有一颗不被泯灭的良知，希望能以一己之力和结合大众的力量去帮助一些正义的人和事。这跟当年热情澎湃为众人共同之“希望”而奉献一切的“希望社”有着很大的差异，就连向心力也相距甚远了，不过，在现实社会里，“不平社”反而有着生存下去的条件和实力。

骆铃和牛丽生对“希望社”的事迹虽都只是道听途说、略知一二，但对那些前贤的努力，却只有敬仰的份儿。

顾秋胜在昔年的“希望社”里，也是比较突出的一个。他少时却在南洋一带勾留，学过奇术，在南美各地游历过，加以他曾在云贵川西等地与日军作过相当时期的游击战，所以对邪术、妖法之类的知识，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据说当年云南的“蛊王”不服，与他比法，也落得个铩羽而归。

是以，骆铃虽然挨了顾步一记耳光，但她刚才反正不知情，把对方痛骂了一顿，说来也总算挣回一口气了。这样想反而使她气平。

她倒是顾影那一副嘲笑她受到教训的神气模样，越看越不顺眼。

温文却不知“希望社”是什么。有时，知多一些，负担便多上一些。温文不知倒好，心里没什么负担。他只笑嘻嘻的，那是因为眼前热闹。一会又笑微微的，因为想起刚才在神坛里跟骆铃的一幕。

那是他心坎里的秘密，不能说与人知。

牛丽生则对顾步又敬重又好奇：“您您您……您就是‘奇术顾五’顾秋胜顾顾顾先生……”？

“顾秋胜已经死了，”老头子叹了一口气，“现在仍苟延残喘的是顾步。”

陈剑谁不以为然：“五叔为何要这样说呢？您当年名满天下，到今天，还不知有多少年青人要拿你作榜样呢！”

“那是你抬举我！其实，现在的年轻人，有几人熟读过去的历史的？有几人愿意去正视过去的事的！别说我了，就算真是改变了历史的大人物，他们也未必知道。他们只要在现实里活得好，说历史上的仁人烈士老土古板，他们现在讲究的是圆滑势利。他们宁可沉迷故事传奇，也不愿去面对历史人物！”顾步苍然的苦笑，也许是由于开着了电灯，或因他脸上的笑容，大家这才发现他其实是很老的了。“那也许因为我们过去的历史委实太残酷了吧。过去的顾秋胜算是什么！没跟壮烈牺牲的兄弟们同死，也没跟现在仍在奋斗的兄弟们同活！我们辛辛苦苦力争的正义又有什么用？争得的都只教人受苦，连过眼云烟都还未曾、就烟消云散了！”

陈剑谁忙道：“也不是这么说的！要是没有你们那一辈的人奋斗，今天大家的局面还不知会沦落到哪个样子。”

“就不提这些不快的事了，”顾步扯开了话题，“我现在宁可隐居此地，帮帮人、教教武，总算也可以静下心来好好的研究整理我对一些所谓妖法异术的心得。这儿虽不是人间天堂，但只要不去招惹犯禁，也还算是个清静安乐居呀。我比不上你父亲，令尊雄才大略，我这种小角色，能安于一隅，自甘澹淡。”

陈剑谁苦笑说：“家父在晚年的心境，也很不好过啊，他时时盼着能跟五叔相见，却只不知您行踪何处。”

“是了，我们也没见快二十年了。这下倒好，见了你，倒互通了讯息。”顾步忽尔想起便问：“你们倒是以为我是放黑火的人了！”

“五叔，您别见怪，我们不知道是你，又听人说起，只要在你庙里求了神物祈了福，就不会遇祸……我们就因而生疑了。”陈剑谁有些尴尬。

“这也难怪，而且不知者不怪。”顾步释然地说：“关于黑火的事，我也非常注意……你们想不想知道多一些有关这事？”

“想极了。”温文叫道。

“我还想知道这神坛怎么……真有神啊？”骆铃望着顾步的肚子，那儿

的唐装上除了还沾了一滩褐金凝块和一个隐约的针孔之外，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这未免更令她好奇到了疑神疑鬼的地步，“你……你的血真是金色的不成？”

那哑仆立即依啊作声，手比足踪，表示他的不忿。他觉得骆铃对老主人出言不逊。

“其实，所谓邪术和妖术，有时也只是科学和技术的结合而已。譬如，有些能量，人类尚未懂得运用，乍看就以为是妖法了。就像没见过磁铁的人，以为拿着这块东西就可以叫醒五金的灵魂；又像非洲蛮荒部落里的野人拾得一架收音机，他还以为是神对他说话。”顾步倒平心静气的解释。“如果你在一百年前就有一部可以收看的电视机，那你就是大法师了。今天，太阳能已被普遍地运用，就算是在我们当年创‘希望社’的岁月里，还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温文诧异地道：“您的意思是……黑火、金血、这些、那些……都是科学？”

“那也不尽是。世上确有些神秘的力量，到今天我们犹未能解释得清楚的。有些时候，动物的能力就比我们高，我们可以预知地震、豪雨、海啸，可以听嗅觉、雷达、震波作出我们人类远所不及的事……我们是为万物之灵，其实什么都不太灵光，只万幸的还算有个好脑袋。”

骆铃笑着指向牛丽生：“他啊，可没有……”

陈剑谁怕伤了牛丽生的自尊，忙打岔指向温文说：“他的嗅觉倒好，跟狗可以打交道。”

温文讪讪然一笑。顾步恍然道：“难怪我养的狗都无声无息的让你们进来了。”

骆铃睨着陈剑谁：“果然是你在跟着我们。”

温文却去赞起骆铃来了：“你倒真是敏感。我们都不曾觉察。”

“其实人类有许多能力，是我们自己都没善加运用、或不知道的。譬如头发，除了御寒、祛热和美观外，原来还有什么用途呢？又如指甲，生长来作什么呢？要知道人类连长一个味蕾、一个细胞、一根睫毛都有其必要的功用，只不过我们有些功能是已退化了……”顾步并不乐观的态度从他的语气里完全流露了出来，“随着机械文明愈来愈进步，人体的功力就越来越衰退。以后人的走动愈少，一双腿子会不会像尾巴一样消失了，或已不知其原来功用了，你别说这种事不可能发生。”

骆铃小声咕哝道：“幸亏没有尾巴，丑死了……”

陈剑谁即问：“黑火是不是人为的？”

顾步略一沉吟：“是。”

陈剑谁再问：“黑火是一种障眼法？”

“不但黑火是，金血也是，”顾步说，“刚才我说过，有些人已失去了天生的禀赋，就像牙齿到了老年就不能咀嚼食物而脱落一样。有些人却还保留了或强化了部分超异的能力，譬如美国就有人可以凭心志力平空升起一架汽车，中国也有人可以透视力知道口袋里藏有什么东西。但有一些，不是异能，也不是妖术，只是障眼法。就像赌场中的技术一样，他拿了三条烟，不是因为运气好，也不是因为他有妖法，只因为他手法高明。”

温文这下可分明了：“只不过，有些运用这些手法，往好处施为，例如针灸术运用在医学上；有些人却把这些手段用在坏事上，这可变成掌握了魔

鬼的钥匙，例如……”

骆铃叫道：“例如黑火！”

陈剑谁则问：“我猜黑火是先用一种雾体、液体或气体先侵蚀人的眼球，使人分辨不出火色，才以肆凶；金血也是这样么？”

“看来你们对黑火的情形已掌握不少重要关键；”顾步眼里闪着烛火般的光芒，“这神坛里的烟就是引子，让人视觉错乱，思想也会混淆起来，加上眼前好一些景象确实太过奇异，的确会产生种种幻像，这就跟注射一些精神性药物的效果是近似的。”

他顿了顿，顾盼了一下，才说：“我们都是练武的人，都知道，出招制胜，其实只是刹那间的功夫。只要能使对方恍惚一下、震异一阵，往往便能制敌致胜了。金血之功能，这就是其中一项，但正如黑火一样，可以用于正途，但也可以用作犯罪，这便是存于一心的事了。”

“我有一事请教。”温文仍念念不忘地问，“刚才我们在神坛里所看到的事情，到底会不会是真的呢？”

“当然是假的。”骆铃犹有余悸，不敢面对，“黑火是假的，金血当然也是假的，假如还有红电绿发黄牙银眼，自然全都是假的，幻觉来的！”

牛丽生则沉重地道：“我刚才看到的，大都是过去的事，我过去也的确曾发生过这些事，恐怕有些事儿是假不了、假不来的。”

骆铃却一于否认到底：反正，一件自己不想承认的事实，只要一直猛否认它的存在，至少便可以使自己安心了：“就算过去的事是真的，现在和将来的事，也一定只是幻觉。懂吗？火本就不是黑的，因为掩眼法才会变黑；血也不是金的，你看，顾伯根本没有受伤。”

顾步干咳了一声，手指用力把发往后梳，使额角更加光可鉴人：“那可也不定。谁规定血一定就是红色的？在鱼的眼里，人的肤色都是黛绿的哩。在蛇的眼中，万物一切都是黑白的。狗的眼珠，本是褐或黑色的，但在黯里却变成绿色的了。晰蜴还随着它们所处的环境而变色呢。有人流的汗是黄色的。中国就有一种马，流的汗还是血红色的呢。汉朝皇帝还为这种宝马跟两城兴过几次兵、打过几次大仗哩！”

骆铃忽尔把嘴儿一扁，一副十分委屈的样子，她向顾步道：“顾伯。”

然后就没说下去了，但样子却快哭出来了。

顾步唬了一跳，忙问：“什么事？”

骆铃委委屈屈的说：“您——”

只说了一个字，又不说了，但眼圈儿却是红了。

顾步连忙望向他的儿子：应付年轻女子，照道理，应该是年青人比较优胜。

顾影却也慌了手脚。

他总是认为平息一个女子的哭声远比平息一场纠纷困难多了，他平生最怕的，就是刁蛮女子，所以娶妻当如张小愁。

张小愁文静，温驯，从不与人争执。

他也忙不迭的说：“骆小姐，有话好说，别这样子——”

骆铃委而屈之的说：“我觉得你们都很讨厌我——可不是吗？不然，为何第一句话都要窒着我？”

顾步顿足、拍额、搓手道：“小姑娘，哪有这回事！”

骆铃泫然道：“你儿子对我，一直都很瞧不起，他对我——”

顾步锐利的眼光又扫刮向他的儿子：“阿影，你——你对骆小姐做出过什么事体儿来了！”

顾影急了起来：“没有哇——”

陈剑谁白了骆铃一眼，沉声道：“金铃子，别胡闹了。”

骆铃嫣然一笑：“他对我做出无礼的事？他还没这个胆哪。我只是要证实一下，两位是不是对我有偏见罢了。”

这一笑云开青天见月明。

——这明月岂止照旺角、尖东，还依样照着这儿的“红毛拿督”哪。

“她就是这个样子，”陈剑谁可不许骆铃再生枝节了，便直入主题的说，“对调查‘黑火’这件案子，顾伯和顾兄对这儿远比我们熟悉，如果给我们一点指示和意见，这可省了许多冤枉路。”

顾步沉吟。

那哑仆才哥又走了进屋里去，隐约发出一点声响，似有谁在说话。他再出来的时候，又为大家泡了一杯新茶。

顾影却忽然反问了一句：“我想知道：你们为何先来找我们？怎么知道‘红毛拿督’？为何今午闯入‘大会堂’在‘刚击道’习武时出现？！”

骆铃又叉起她的腰肢来：“你要一一清算旧账？”

“当然不是。”顾影看着这个令他十分头大也一向使他兴兴颤颤的女子，非常小心的说，“可是这可能都是追查‘黑火’的线索。”

3. 会馆

经过陈剑谁、骆铃、温文等人详尽的转述后，双方都生起了一个“结论”：
——那就是一个关键人物：

毛念行！

不是毛念行，他们根本不会有张小愁的联络地址。不是毛念行，他们也许不会找上“红毛拿督”。不是毛念行，他们就不会在“大会堂”跟“刚击道”起冲突。不是毛念行，他们也不会对顾氏父子生误会……

都是毛念行。

——那么，毛念行到底是什么人呢？

这就反而要向顾步父子“倒打听”了。

“毛念行？”顾步一副恍然的样子，“如果是他，他叫你们来找我，那是理所当然的。”

“为什么？”

“同行如敌国。”顾步这时已请陈剑谁、骆铃、牛丽生等进入木板楼里，奉上了茶点，各坐在藤椅上，亮了灯，点了蚊香，也开了话匣子细谈，“这句话大家一定都听说过吧？”

骆铃却问：“请问贵行是哪一行？”

“哪一行？”顾步笑了起来，他已愈来愈欣赏这个大都会女子的坦率：“大概不是杀人放火就是呃神骗鬼吧。”

陈剑谁眉毛一扬，“毛念行也是教拳或是传教开庙的？”

“都是。”顾步微笑道：“只不过，他们的信徒比我们多，钱也赚得比我们多，权势也大多了，所以，自然也比我们成功多了。”

“他们当然‘成功’。”顾影忍不住冷诮的加了一句：“只不过，我们才不希罕他们那种‘成功’！”

“他们？”陈剑谁即刻抓住了这个名辞，“他们是一个集团？还是一伙人？或是……？”

“他们？”顾影冷晒，“依社会上看来，他们父子是成功人仕，也是惹不得的人。”

“惹不得的人？”骆铃的兴致又上劲儿来了，“有这种人么？”

“他们在这儿很有实力。”顾影说，“既是受封的‘太平局绅’，衔有DATO和J·R及P·J·K之衔，兼且是这儿几家公会的董事，并甚得这儿潮州帮的支持。”

“哦？有这么厉害？”陈剑谁反诘，“那他们为何要促使我们找到你们？”

“他父子当然希望你们来找我们的麻烦了。”顾影冷笑说，“借刀杀人，这不算是他们的第一宗。”

“父子……？太平局绅……？”温文嘴里念念有词，“潮州帮？……姓毛的？……”

忽尔他叫了起来，“难道你们说的是毛锋父子？！”

顾影“嘿”了一声。

顾步比较敦厚，说了句：“猜对了。”

温文“乘胜追击”的说：“……那么，‘白鬼’是不是仍在他们那个‘第九流’里当祭师？”

仍在那里，他们是谁也离开不了谁。”顾步倒是有问必答：“不过，名义上他们改善了，所谓企业化、商业化、集团化和合法化了，现在‘白鬼’邹升在那伙人里当起‘总理事’来了。”

“啊，原来这干人仍混在一起！”温文顿悟的说，“看来这班人还在胡搞！”

“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啊？”骆铃又一连串的问：“他们很出名的么？他们在乱搞些什么？谁是‘白鬼’？‘白鬼’是人吧？好好一个人，为何叫做‘白鬼’？什么又是‘第九流’？为什么把名字叫做‘第九流’那么难听？”

——对骆铃的问题，温文是乐以回答的。

因为是骆铃问的。

所以由他主答，有不详尽处，则由顾氏父子帮腔，一下子，大家便对毛氏集团，“第九流”的背景和特色有了一些了解：

当地华人，来到这儿，成家立业，并融入当地社会，可谓受尽歧视、革路褴褛，稍一下不慎，就会引起他族疑忌眼红，搞不好还会落得像一些邻近地区华侨的下场，混绝文化，惨遭屠杀。还好，这地方四大民族仍算能和睦共处，虽仍有主客、正副之分，但天底下哪有绝对公平的所在、哪有绝对公平的事！比诸邻国，这儿已算天堂了。

这儿早先的华人多从小离家，从中国大陆的离乱颠沛中飘洋过海，来到此地，心想赚够了钱，便回去光宗耀祖，本多没打算在客乡久留。这观念却害惨了他们。

由于政局上的变迁，“祖家”是回不去了，大家便只好痛定思痛，决意在这热带海岛上定居下来，开枝散叶。

因而，早先的华人也没拟久留异地，只要挣够了钱，就心满意足了。华人本就是最精明强干的商贸民族，近几十年来，在中国大陆只是极左路线扼杀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禀赋与天份罢了。他们在海外辛勤创业，同时也为当地甚至各地带来了一片繁荣富庶，功不可没。

不过，由于大家都无依无靠，没权没势，只好互相依傍，聚而结社，以御外侮。例如：客家人自跟客家人一道，结成“客家帮”，相互照顾，广东人和广东人联手一道，同为“广东帮”，同声共气。余此类推。

来南洋谋求发展的，不管是给“卖猪仔”还是自愿飘洋过海的，潮州人都非少数。他们声势浩大，勤奋克俭，团结心强，向心力够，时常聚啸一起，互为奥援，互作呼应，势劲力强。

这些团体，也想受到政府承认，为求“合法化”，不受取缔，就纷纷以“会馆”名义注册，得到法律的保障，“自家人”互相照应，于是，什么：“古冈州会馆”、“嘉应五属公会”、“福建公会”、“广东会馆”、“惠州会馆”……等等一一成立，如雨后春笋，往往在一个小埠小镇里，“会馆”就有七八个之多！

这些不同的会馆，遇事时也常守望相助，只可惜华人恐怕是当今世上人类里最善于内斗的族类之一，他们之间，常为维护自己或自己人的利益，或同门户之间，或受他族挑唆而相互攻讦，乃至械斗，不惜流血。故尔各会馆、社团，各自为政，看来团结，其实各持己见，党同伐异，固步自封，无异于一团散砂。

潮州人一向齐心、团结。他们常结聚而居，齐心协力，精诚团结，但对外也有极强烈的排他性。

大部分的潮州人都辛劳耐苦，群策群力，矻矻营营，终于在千艰万难中开荆辟棘，创一新犹。但也有一些潮州人利用这种相依相傍，共进共退的向心力，用以建帮立派，搞私会党，从事不法勾当，排斥异己，一逞私欲。

毛氏原在中国潮安是大族。毛锋在政府部门国宝古物研究中心当主管。一九四九年大陆解放后，毛锋挟卷财物，到了香港。比他更早十年，他的宗亲毛风在南洋一带已建立了雄厚的势力和声望，于是便力邀他一道打天下。于是毛锋挟资南下，两兄弟夹手夹脚，共闯天下，未几便席卷了中马好几处大矿场和橡胶园，成为重要且瞩目的富豪之一，而且还领导那几个地区的潮人，建立会馆，成为领袖人物。

不过，俟毛氏兄弟财雄势大，声名大噪之时，毛风却突然暴毙，于是一切财物，由毛锋接管，成了毛氏的惟一掌舵人物。

这里面却有一个小插曲。

顾步当时曾有一段时期是毛风府中清客。毛风之所以能大展拳脚，大展鸿图，顾步出谋献计，解难决疑，有着不少功劳苦劳。

——成立“会馆”，便于做事，也方便为同乡谋福利、争地便是顾步的提议。

——在当时橡胶业和矿务未“大起飞”之前，先行购地植权，扩建铁船，成立健全的矿务及树胶行业批发、开采、种植、收割公司，建立完善的制度，也是毛风听取顾步的意见后所采取的步骤。

这使毛家企业更是一日千里，蒸蒸日上。

而且，顾步还策使毛风用企业赚来的钱，多为当地作建树、回馈社会，例如：捐助贫寒、设奖学金、建立学校、兴建政府住宅宿舍、捐献孤儿院、老人家一大笔基金，又设立同乡互助基金，使毛风在有钱有权之余，又有面有名，甚得人望，众口称颂。

可是，一俟毛锋挟资来马，入股合资之后，局面就有了很大的变化。

当其时，毛风还有另一个得力助手，也是来自大陆的知识分子——听说他也帮过国民党反共大战中出过点子，但战败后因怕要负起责任，便落荒南逃——这人姓邹，名升，号啸星居士；由于他头上有一丛白毛，人称他为“白鬼”；全名应是“白毛鬼”。

那时，顾步也有一个外号：他作法开坛时，身披红袍，平时没事，也喜在腰间围拢上一条红色纱笼，所以人称之为“红神”。

——其实，一奉为“神”，一称为“鬼”，从外号中也可揣想两人在一般民众心目中地位的不同。

邹升的看法，大异于顾步。他认为毛风应要结合当地政治势力打入政坛，不惜贩毒走私，也在所不惜，等收刮够了，再洗手收山，退出江湖未迟。

毛风是个很有原则的人，他还是比较喜欢采用顾步的意见。

——当时，“白鬼”、“红神”皆在毛风靡下，他的“地久”（他本在大陆有“天长”企业有限公司，因大陆解放而倒闭，转入地下，他始终念念不忘自己在祖居地的生意企业，所以用“地久”以作呼应）企业不可谓不人才济济、高手如云了。

可惜，等到毛锋与其弟毛风合伙之后，整个营业手法大异于前。

毛锋做事，手法毒厉，不择手段，而且无所不用其极。如果需要杀一个人来换取他多一个小时的命，他也会毫不犹豫的去干。同样的，若要杀一百个人才能够得到区区一百元，只要他需要这笔款子，他也决不会疑虑、手软

的。

顾步认为毛风不该太过全面的跟毛锋合作，应该要有自保的防范。

毛风开始也有点考虑顾步的话。

不过，毛锋毕竟是毛风的胞兄。

他还带他那个只知勤奋工作的弟弟，去欢场、跑马、赌博、玩车、炒股、酗酒、泡名女人。

很快的，毛风的性情大变。

他渐不再信任顾步

而顾步对毛风的劝告，毛锋可以各从毛风和邹升口中得悉。

他很明白顾步对他的防范。

未久，他已完全取得“地外企业”的控制权，也在“会馆”里取得了大多数同乡的信赖。

毛风在此时，也很少机会再和顾步单独会面；他也不再信任顾步了。

到这个地步，顾步只有一件事可做：

他离开了毛风。

（虽然，他是很迫于无奈的。）

他也退出了“会馆”。

（当然，他是极为依依不舍的。）

未久，他就听说毛风突然暴毙。

——死于酗酒后心脏病暴发。

然后，毛锋就执掌“天地企业”大权，也全权指挥“会馆”的势力。

4. 社团

故事未完，主要是因为顾步不是个容易“玩完”的人，而毛锋又不会放过他。

顾步离开毛风之后，一面教拳，一面凭自己的实力和法力建立“红毛拿督”，替人消灾解难。

不巧的是，这跟毛家又进一步起冲突。

毛锋有三个儿子：长子毛念行，次子毛更，三子毛赐，各有各的本领，各有各的坏。

毛念行虽貌不惊人，谋略高明，深沉莫测，做生意手段高明，跟三山五岳和当地政警军方都有往来，他是毛锋的左右手。

毛更则善于茅山术。他得茅山大师授艺，设了个“九柳公坛”，收了好些门徒子弟，张大巩固他们毛家的势力。

毛赐则擅于搏击，武功很好。他也开了个“救世搏击堂”，在邹升支持下，自任总教练，进一步扩充毛氏企业，同时使毛氏有了一支私人的武力部队。

毛锋一面扩充实力，外有风光得体，广结善缘，多做慈善事业，一再得到当地政府的奖赏，实地内部欺压良善，暴征聚敛，且暗中走私毒品、军火，而他三个儿子：毛赐豪赌酗酒，到处打架闹事；毛更敛财好色，招摇撞骗。毛念行比较持重，他旨在从政，为了他自身商业上的利益，不惜在代表性的谈判里出卖华人在宪法中应有的权利，来交换他在商业上的利润，渐为人知，亦为人所耻。

因而，一般人从崇拜毛氏，到渐渐看透了她的真面目，表面上，对他们都不敢得罪，恭敬遵从，但暗地里，都阴奉阳违，怨声载道，将“地久”企业、“九柳玄坛”、“救世搏击堂”三个名字的谐音合起来，称为：“第”（地）“九”（久、九、救）、“流”（柳），——第九流，意即指不上道、不入格、很不堪的意思。

由于毛更的“九柳玄坛”时施术害人，受害者常向顾步哭诉求救，“红毛拿督”便为他们仗义化解；同样，“救世搏击堂”恃武欺人，受害者有冤无路诉，只好找顾影的“刚击道”出头。这样一来，顾氏父子和毛氏四父对抗、对峙、对立的局面就更加显著、紧张和一触即发了。

这些年来，顾氏父在当地也做了不少好事，为当年华人争取了不少福利，虽然不及毛氏财雄势大，但也俨然成为社团领袖，毛氏集团的人要消灭他们，可也不易。

不过，毛氏集团的人，的确是恨绝了顾步父子，而身为毛家企业顾问兼部管的邹升，更是对顾步恨之入骨。

是以，顾氏父子一听陈剑谁等人是因为受毛念行指引才来的，马上觉得“理所当然”：毛家不这样做，才是奇事呢！

明白了这些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的陈剑谁，对顾氏父子、温文的转述很是感激。

尤其是顾氏父子转述得非常客观，殊为难得。顾步比较厚道，而且也比较有传统文化教养下的谦逊和含蓄，尽量回避直接抨击对方和自我颂扬。顾影因年少气盛，稍遇不中意，便力陈其非，同不避嫌，单刀直入，对事情作了直截了当的评述。

而温文的转述而恰到好处。

他胜在既非“第九流”的人，也不是“刚击道”中人，所以可置身在外，作出公正的论断。

其实温文也甚为博识多闻，对毛氏父子及“第九流”所作所为，亦早有风闻，所以在这段转述之中，对顾氏父子不便置评的，他就毫不客气提出自己的意见。

这使得陈剑谁等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明瞭整个形势和全局。

陈剑谁一向认为：

转述，绝对是一种艺术。

——要试炼一个人口才好不好，只要听他转述一件事情，便可得悉。

——要试验一个人有没有判断力，只需让他转述一件事，便可思过半矣。

——要训练一个人的处事能力，文笔乃至说话技巧，只要多给他转述，就会有所改进。

不肯转述的人，永远无法懂得叙述事情的客观与主观的配合与运用；就算在写作、编剧和拍电影，一个成功的导演、剧作家和作者，也肯定是个善于转述的人，不管他用最夸张的表情还是最含蓄的表达，最多的字或最少而精确的字。

但明瞭事情的大略后的陈剑谁，忍不住要问：

“在这时代，这地方，还有土豪劣绅、作威和福、无法无天、兴风作浪的么？”

这时候，那哑仆又笑嘻嘻的走了出来，向顾步比划了几下，顾步点头吩咐：“你走吧。”这胡才便退了下去。

“其实，在哪儿都会有这种事的，可不是吗？只不过，遮掩得越来越好，越来越无瑕可袭而已。难道，一个对外宣称所谓廉洁的政府，就会完全没有贪污的行为吗？有些人外表看去是个善人，所行的也是善事，其实，他作了不少恶，也造了不少孽，他用造孽作恶所赚回来的钱来立品罢了。——不过，发财立品的总比发了财的连品都不立、连面子都不要的好！伪君子总比小人好。伪君子之所以伪，是因为他仍有所顾忌。小人则一味躲在暗处，只有他暗算你的份儿。至于真小人，则连面子都不要了，一味破坏、杀伤、搞阴谋，这才更难以对付。”顾步又在摩挲自己的额顶，每一句话都洋溢着他多年的处世辛酸，“在这儿，有钱的人真不算少，但一旦没有权，钱和地位也将不保了。所以，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人，也多已有社团的支持，否则，也正力求在社团上得到支持。”

陈剑谁抓住这重点：“那么说，如果要争取华人的利益，透过社团，是一个最重要的途径了。”

“便是，”顾影又表达了他的冷峭，“所以，这地方可谓什么社团都有。原则上，政府不希望华人私自结社，但个人能力有限，个人的声音往往会遭淹没，所以结合社团的力量，是一个重要的方式——”

“是重要的方式；”顾步补充，“但不是惟一的方式。”

“还有什么方式？”陈剑谁问。

“有。”顾步答，“譬如从政。——政党是争取各民族利益或平等对待最直接的途径。”

5. 政党

“政党？需要吗？”骆铃不甘寂寞，突然发表了她的高见，“香港虽是殖民地政府，本身普无政党，但华人仍是控制了最主要的经济命脉，那就有了‘身价’了。一九九七中国大陆要收回香港，也不得不考虑她是中国的经济贸易大门，外汇投资的中心与重心，是以，也只好实行‘一国两制’，互不干涉了。华人在这儿不是一向都把持了经济，控制了商贸，还愁民族地位得不到重视和改进吗？”

“九七之后的香港政治，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河水不犯井水，那还有许多变数，殊为难说。谁可保证五十年不变？事实上，谁自己都无法保证自己五年不变。有时，要保五天都难呢。我们认为九七之后香港仍大有可为，不是因为几句什么风水学上香港是块福地就解决得了，而是因为香港的兴旺发达，确然对中国大陆人民乃至政权的稳定性和现代化都有莫大的好处。这是实利所至。”温文对政治倒能侃侃而谈，“一般从台港来的华商，总以为东南亚各地的华人——我不苟同‘华侨’这个称号——仍然掌握当地的经济命脉，其实这是个谬误。用句港式的俚语：早已没这支歌仔唱好久了。因为每个国家、地区的经济政策，保住原住民和土著的经济利益，在逐渐蚕蚀消融之下，重要的经济和重大的商贸，早已教当地原住民所把持了。你看这儿首都的高楼大厦、重大建设，不错多是外国：诸如日、韩、港、中投资的，但业权和收益则是这儿土著的。以为华人在这儿的商业上要风得风、要雨得雨，那是对东南亚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变迁缺少常识之故。”

“因为要争取各族的利益，政党，”陈剑谁问，“就成了桥梁式者喉舌？”

“本来，在宪法保障的权益下，华人从政是大有可为的。”顾影激愤的说，“可惜，华人仍是世上最善于内哄的族群，而且一向勇于内斗，怯于外争。这儿政党多往权势靠拢，政客多为自己的利益而断送民族的权益。我们应得的权利，便因为上一代政客的‘大意失荆’，或是桌底下交换了这等不利情况。而这一代政客仍勇于互揭丑事、互掀臭底，忙着互相谩骂、攻击，相互抵制，对消实力，自我分化，或藉以升官发财，把民族权益置之不理。试问，不团结又如何有力量？一些真正为民请命，为华社力争福利的政治家，又往往给投闲置散、甚至给打击排斥，无法有作为。一些真正可以出来为国家民族做事的人物，又没有受到重视，只好悒悒不得志，将一腔热血冻却成冰。从政的人一旦心术不正，政治的本钱也成了魔鬼的钥匙，用以愚民误人。嘿，这儿就是这样子。嘿嘿，一切就是这般无奈。嘿嘿嘿，世事不外如是。”

“不过，我仍觉得这儿朝气蓬勃，比起别处，华人地位仍算可观，华人文化也未完全没落，”陈剑谁说，“我对此地，仍觉乐观。”

“或许是的。就一代政治人物和年轻人，都意识到自己在这儿不再是过客，而是血肉相连的家邦，不再是以‘局外人’心态对待；”顾影也同意了部分：“由于这种反思，大家便有了血脉相依。这是我们自己的家。我们生在这里，长在那儿，我们应该在这里争取自己应得的权利，和付出该付的心血。”

“你就别看，”温文也感慨的说，“能保存这一点中华文化，咱们也出了不少先贤今烈的据理力争哩。咱们还能争取念华文——虽早已不是必修科，甚至也不被列为官方语文——，还能舞狮舞龙，还可以庆中秋贺新年放鞭炮，还是华社结合的力量——争取回来的。可惜早年代表华人的政客不把

握制订宪法千载难逢的大好良机，而当时大多数华人未意识到那是个稍纵即逝的重大时机，而今很多应有的公民权益无法巩固，以致现在争个头崩额裂，也大势去矣，可惜，可叹，可悲。”

骆铃侧着头儿看他。

像看猫。

忽嘻地一笑。

温文当然不是猫。

他也侧着头去看骆铃。

“喂，你样子这么靓仔，”骆铃居然说了那么句话来，“不如你从政啦，包准阿姑阿婆阿三妹姐都会投你一票。”

温文立时觉得受宠若惊。

“你就不行，”骆铃转向顾影，“你黑口黑脸，冷言冷语，最好去拍电影演 MR·COOL。”

“以貌取人，好打有限。”顾影仍然冷峻地道：“从政都要靠样貌，就是这种华而不实、做骚手段、空心老倌心态使我们都不长进，祸劫不断。”

“顾兄顾兄，就算骆小姐不赞你俊，也用不着诋毁样子好看的人吧。”温文这回可要为维护自己和骆铃而战了，“咱们都是好友，不打不相识，何必偏要使大家难堪？”

“嘿，我看他是妒忌，”骆铃趁势煽风点火，“他嫉妒我赞你。”

“提到妒忌我倒差点儿忘了一件事，”顾步一方面是想岔开话题，另一方面也真的想把事情说清楚：“说来惭愧，犬子、毛念行和蔡四幸，的确是有些……过节。”

陈剑谁颇明白事理的道：“过节……那么说，是张小愁引起的吧？”

顾步呵呵笑道：“世侄脑子确是转得快。”

骆铃则瞠自说：“过节？怎会跟张小愁有关？”

顾步则和陈剑谁相视而笑。

“如果是跟小愁姑娘有关，我猜，他们都是喜欢上张小姐了。”温文的推理也不算慢：“别忘了，小愁姑娘长得那么漂亮，连我也——”

一想这话不妥，他就没说下去了。不过看顾影的样子，这猜测已八成错不了。

“朱八戒、色狼、苍蝇！”骆铃则悻悻然的说，“而且还是西班牙苍蝇，男人都是！看着美女晕了头，到处飞，胡乱窜！”

“这点倒是重要！”陈剑谁不理骆铃的忿忿不平，抓住要害的说，“毛念行看来跟这几段凶案有相当不寻常的关系。”

“可怜的是蔡四幸！”顾步叹道：“他有四个幸运，却不敌一个不幸，就失了佳人，丧了命！”

顾影却很在意的说：“我觉得毛家的人会进一步对小愁不利。”

顾步无奈的说：“他老是要去张家保护小愁。可是而今风声鹤唳，人心惶惶，这一脚踩了进去，一不小心便跳下黄河也洗不清。我反对他去。”

陈剑谁认真的问：“你为什么认为毛家的人不放过小愁？”

“因为小愁还活着，她曾活着亲眼看过黑火。”顾影坚信且坚定、但心而忧心的说，“毛念行如果得不到小愁，而如果毛氏跟黑火有关，他会让她活下去吗？”

“小愁小愁，”骆铃不平地说，“说来说去，都是为了个张小愁。”

陈剑谁沉吟，忽然一拍茶几，“糟了！”众人都不知一向觉着的他，为何喊糟，糟了什么？

第四章 午夜狂花

1. 脸部朝下的她

赶回张小愁的家，全速！

这是陈剑谁在顾家谈着、谈着时，陡然发出的命令。他没有说原因。

因为来不及。

他们也没有问明原因。

因为不必问。

——他们信任他们的老大。

顾影也没有问为什么。

他立即提供交通工具。

摩托车。

他自己本也要去走一趟，正在这时，哑仆才哥又气急败坏的赶了过来，比手划脚的告诉他一些。

可是陈剑谁他不能等。他向顾步一拱手，就走了。

尽管他很急，动作很迅疾，但这一拱手，还是十分讲究，非常礼貌，而且还蕴含了至诚至真的敬重之意。那一拱手看来与一般无异，但指法姿势却有不同。那是当年“希望社”同道之间的一种手势。

陈剑谁在匆忙中，仍运用了 this 手势，表示他有幸能重见这位长辈，并对他所作的一切表达了最高的敬意。顾步点点头。

——能见着故人之子，毕竟是件赏心乐事。

这使他忆起昔日跟兄弟、同道们联袂作战、为国杀敌时的咤叱风云、壮志豪情。

——人年纪大了，还不算太老；健康欠佳，也不真的老：但若心死了，那才是真的老化了。

看到那么有朝气的一群，他感动，也感慨。

——希望社已不在了。

但希望仍在。

——希望在下一代的身上。

在他们的身上。

他希望自己的儿子也能像他们一样。

今天晚上，他本来有很多话，要跟他的儿子说。可惜也不是现在。

在这月黑风高的晚上，他知道他儿子最要好的朋友：巴闭出了点事，需要他儿子的帮助。

幸好，那还不算是什么大事。

顾影立即和哑仆胡成才开车赶去巴家。

还好，他并不困。

老人家总是睡得比较少。

他一向认为，睡眠，是另一种形式的死亡。

睡得愈多，活着的时间便相对地减少。

——像他那样的年纪，更不能多睡，自己也舍不得多睡。

何况，每次躺下去的时候，曾经断过的骨骼总会向伤过的肌肉哀诉，受过伤害的肌胃也总会听到泣过血的心之呻吟。那泣诉和低吟，是多少闯荡江

湖的日子所挽回来寂寞的回音。

而且，人老了，也的确睡不着。

不想睡。

他决定等。

长夜不算漫漫。

他要等他儿子回来。

——或许，他明天也会重出江湖，跟这干从外地来的英雄儿女们再去快意恩仇一番。

明天。

噢，明天。虽然他年纪大了，还不知道有几个明天，但人是为明天而活的。

为明天而活的人，至少得要活好今天。

今天能见着故人之子，总算没有白活了。

顾步多年来，一直希望每天都有一件好事，每日都有一个成就。

虽然常常都会失望。

但“希望社”仍在他心中，不会变成“失望社”的。

就今天来说，已经算是意外之喜了。

他挥别了那几个“不速之客”，又送走了儿子，自己一个人蹒跚行返木板楼，他低首看到自己凄寒的影子。

——真是孤独啊……

他不知怎的，当想起“不速之客”四个字的时候，他心里凛了一凛。

忽然之间，他闪过了一个奇怪的念头：

——今天不是初四吗？应该没有月亮才是。既然没有月亮，怎么看见……！？

黑夜里。

风急。

车行更急。

两部车。

摩托车。

四个人。

骆铃坐在牛丽生的车后。

温文则坐于陈剑谁身后。

黑夜飞车。

风驰电掣。

——赶返张家。

快到张家（大约还有一里半左右），经过一道桥（其实只是两边都有石墩的石板），便乍听到许多摩托车声，黑暗里亮了半壁天，的光，绰绰的影，像硕大无朋的恶魔破光而来。

——大概有十二三辆摩托车，正迎面驶来。

车声杂沓。

夹着人的尖啸、怪笑声。

陈剑谁立即说：“留神。”

说时迟那时快，那十几部单车，车上有的单身一人，大多数一部车子载着两个人，竟也有负载着三个人的！

他们穿着黑色塑胶皮夹克，长靴敞领，呼啸而来，迎面擦过。这些人显然也很注意他们。当两边人马擦身而过之时，大家都静了下来。陈剑谁瞥见为首一名年青人，鹰眼高颧还咧嘴笑了一笑。

——那绝对不是一个招呼。

而是满怀恶意的笑。

——他的牙齿好白，好尖！

就像是一个骑在摩托车上的禽兽！

——这就是陈剑谁匆匆而过但深深不忘的印象。

车队一过去了，就听到他们发出怪啸、怪笑、怪器。

有的还回头大喊大叫。

但陈剑谁最留意的是：

其中有一部车子，坐着三个人。

中间一人，用黑夹克罩蒙住了脸，双手反挠到后头，只露出一双精光烁烁的眼，也不见得他有什么动静，但前后二人都正好紧紧的夹着他。

车队才过去，陈剑谁忽然煞掣。

后面牛丽生的车子也停了下来，但引擎不熄。

陈剑谁丢给他一把手电筒，一支钢笔，说：“留意第九部车子中间那人……”

牛丽生即说：“是车牌 PK54897HK 那部。”

骆铃马上会意，也马上奋亢了起来，叫道：“我也去。”

“太危险，”陈剑谁的语气完全没有商量余地，“女的不要去。”

“我去，”温文觉得自己也很应该做一番事，“我是男的。”

陈剑谁点了点头，对牛丽生说：“多看着他。”

牛丽生一语千斤一字千钧的说了一个字的一句话：

“是。”

骆铃只好跳下车来。

温文立即跨了上去。

他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跟骆铃说。

“你……”

才开始了一个“你”字，啸的一声，牛丽生已开动了车子，时速惊人，只传来温文最后放尽嗓子的几个字：

“……等我回来宵夜。”

骆铃没得一齐去冒险，心中已很不快，嘀咕道：“——这家伙，还宵夜！好家伙！”

陈剑谁神色凝重，骆铃不敢造次，马上在晨风中跨上了“大肥鸭”的车子。

摩托车如一支箭一般的疾标了出去。

到了张家近三十公尺开外，已可感知情况不妙。

那座木板房子几乎给夷为平地。

锌片、铁皮、木板、洋灰等碎坍散布了一地都是：

——果然是有人曾攻击过这里！

陈剑谁一发现这情形就停车。

骆铃已在摩托车煞掣前一刻已蹿了出去，并大叫：

“老史，老史！”骆铃一面急奔了过去，一边大喊：“你在哪里！？你

在哪里！？”

她平时跟史流芳打打骂骂，没几句好听的话，一旦出了事，她可绝对是关心他的。她这种人，很难生气人一辈子，其实，除非真的十冤九仇，否则，要她骆大小姐恨上一个人一天都庶几难矣。

一颗不住欢喜的心实在没啥地方摆得下仇、恨和憎恶。

没有回应。

原来是张小愁的家，而今只剩残垣碎瓦，——是什么莫大的力量，竟在这决不算长的时间内将这儿恣意摧残、连根拔掉！？

只有原本张家眷养的鸡鸭，仍在废墟里偶尔几声惊啼。

骆铃不管了——不管就是不管容易使人绊摔割破的碎砖破板。也不理会自己是否有危险是不是太冒险——她也大叫：“小愁，小愁，你在哪里！？”

陈剑谁什么都没有叫。

半声不吭，从发现不受到此际，他既完全没有阻拦骆铃的行动（事实上，也拦阻不了），也没有阻止骆铃的叫喊（虽然那是极为不智的）。

他只在暗处：

有树叶，他就在树叶里。

有破板，他便在破板后。

有任何可以遮掩的物体，他就在那物体之后，快速的窜动着。

他一直不离骆铃身伴七尺之遥——无论他怎么移动，找到什么掩蔽，他一不离骆铃太远，二一定是在前进着。

而且前进的速度与骆铃一样的快。

一般的急。

——只有他自己知道，只要任何人想向骆铃暗算，他都一定能及时出手：救骆铃、或解决掉暗算的人。

他也急。

他也怕。

他急的是怕。——怕史流芳、张小愁等遭了毒手。

但他不是光着急、只害怕。

他可不能像骆铃一样。

因为他是他们的“老大”。

——他是“五人帮”的领袖陈剑谁！

这时候，他们已分别的接近了木屋坍塌最是残破凌乱的中心。

在那儿，他们赫然发现了一个人。

人伏着。

骆铃一惊。

她立即窜了过去。

陈剑谁的心却骤沉。

——尽管是在暗夜里，但凭他丰富的经验，单止见到那人伏着的姿态，他已可以断定：那人已断了气。果然。

那人是张伯伯。

他死了。

他的胸膛少了一大块。额上都是血。

他身边几块破断的木板，都沾了血浆。

那是他的血。

几乎是在同一时间，陈剑谁已发现了另一个人。在十一尺的距离、全然的黝黑里，陈剑谁在半秒内判定了三件事：

一，这是个女的。

二，这是张小愁。

三，她脸部朝下。

四，脸部朝下的她，依然活着，只是气息很乱、极乱。

2. 在她上面的夜晚

“支姑拉慈咕拉几噜”——就像一只夤夜荒山的怪鸟突如奇来的叫了几声。

——如果不是亲耳听到，很难相信那么严肃、认真且一向持重的陈剑谁，竟会叫出这种几近粗糙、幼稚、原始、而且毫无意义的声音来。

不，意义，那是有的。

骆铃立即转了方向。

然后她就发现了那伏在地上的女子。

她马上掠了过去，扶起她，然后她就几乎是马上地、立即地、而且同一时间地，听到了一声划破夜空固体的尖叫，然后是一句没头没脑的话。

“黑火……红电……白色的女人！……”

然后她又重复这“句”话。

这句不是“话”的话。

不错，她确是张小愁。

就算没一点灯火，但依稀可以想像得到：她不但乱发披脸、全身发抖、而且脸色惨白。

不过，她再怎么惊慌、扭曲、龌龊，她仍一定是张小愁。

——她的气质仍是别人所模仿不来的。

所以陈剑谁很放心。

——至少，那不是冒充的。如果是冒充的，骆铃就危险了。

——最少，张小愁仍然活着。

只要她仍活着，就可以知道这儿曾经发生过什么事了。就在这时，骆铃按亮了手电筒。

“熄掉！”陈剑谁疾叱：“伏下。”

其实，不但骆铃要照清楚：这儿究竟发生了什么？张小愁到底怎么了？

不过，陈剑谁绝对不会亮灯。

像骆铃。

骆铃却不理会这些。

她想到的就去做。

但她听话。

她不是个听话的女孩。她甚至连父母的话也不大听。可是她向来却听一个人的话。老大“大肥鸭”的话，她是从来都听、也不敢不听的。因为她一向佩服他。

幸亏她听话。

要不然，骆铃的故事，就到这里为止。

因为她的一生，也到这儿为结。

她一听，脑里仍未加分析（一加辨析，以她的性子，便大多数不会照办的了），便立即熄了电筒，往下一趴。“啪”的一声，手电筒剧烈的震了一震，几乎爆炸。手电筒当然不会无端端的爆炸。

除非是给爆炸物击中。

那当然是子弹。

也就是说，有人伏在暗处，一见光，就开了枪。幸亏没有打中。

没有打着的原因，是因为骆铃的电筒熄灭得快，也伏下得快。

主要还是因为陈剑谁的命令下得快。

骆铃伏在地上，张小愁则要挣扎起来。

“快伏着，伏着！”骆铃急促的喘着气。刚才的惊除，可不到她不怕。

何况，枪手仍然在暗处。

她手上没有枪。

——来这国家，她根本不会带枪，也不能带枪。

敌人知道她在哪儿，她可不知道敌人在什么地方，所以她只有挨打的份儿。

可是张小愁却还是要上来。

要起来。

骆铃竭力按着她，低声疾叱：“你要死了吗？想死啊！？有人开枪，别起来……”

却听张小愁只一味反复的说：“白色的女人……红电……

黑火……”

“什么？别响！”骆铃骂着简直要箍着她的头顶：“危险啊！你疯了么！？”

张小愁兀自在说：“……黑火……”

骆铃心下一凛：“你疯了？”

就在这时，“扑”的一声，她身旁三尺左右的一块木板，啪的裂了开来。

别人也许不知道这是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

可是骆铃知道。

第二枪已经发出来了。就打在那木板上。

她又紧紧压着张小愁，伏得紧紧贴在地上，张小愁径自说：“……黑火……黑火……黑火……四幸……四幸……四幸……”

每停一下子（约莫一下脉搏的时间），又这样哀哀的呼唤一声。

“啪”！第三声微响又来了。

那绝对可以肯定是枪声。

是装上减声器的枪所发出来子弹的微响。

她虽然看不见那枪手，但那枪手肯定可以清晰的看见她。——对方一定有类似红外线瞄准器的装置。

张小愁犹在喃喃的说：“……黑……火……四……幸……”——怎么办！？

第三枪几乎只自发际上掠过，射着的地方距离不到两尺之远。

——怎么办是好！？

就算自己冒险滚上前去一搏，但张小愁看来神志不清，难保她不站起来，她一站起来，身上就处要开透明窟窿了！自己总不能丢下她不顾不理啊！

就在这危险关头，忽见黑暗处冒起竟其辉亮的火光。那只是比一瞬间还短促的电光火石。

骆铃第一个反应就是：

糟了。

——杀手已开第四枪了，不知会不会击中……

但随即她马上惊觉火光是打侧的、倾斜的。

也就是好：子弹是侧射出去的。

——枪口不是向着自己，当然便打不着她或张小愁了。

她心中一喜，又随而担起另一个心：

不是射向自己，难道是射向大肥鸭，那大肥鸭岂不是——！？

那枪口火光亮起的同时，只听“嗖”的一声，然后是重物坠地的声音。
——是什么事物倒了下去？人？如果是人，会不会是“大肥鸭”呢？
这时却传来“大肥鸭”的声音。

依然是那么稳重、沉着、冷静而有说服力：

只一句：“我没事。”

然后是：“支咕噜吱咕。”

——后面那句是暗号，说明了：是真的没事，而不是在被挟持、受威迫的情形下说的。

骆铃高兴得真想大喊：“大肥鸭万岁！”

她强自抑住了。

因为她不只是一个人。

她臂弯里的张小愁还是在来来去去重复着那句没头没脑的话和那三件无头无尾的事物：“……黑……白……红……黑色的火……红色的电……白色的女人……”

到底，她曾发生过什么？

究竟，她又遇到了什么？

——恐怕，这儿除了张小愁之外，只有在她上面的夜晚才能知道了。

3. 在我下面的她

只听陈剑谁沉稳的语音说：“电筒。”

那声音就自刚才有枪火进现的地方传来。

骆铃非常高兴。

她真要开怀开心的说一句：“老大，有你在，可真有安全感。”

这是她真真实实的感觉。

——可惜人往往吝于表达自己真实的感受。

有时候是要有所掩瞒，有时要有所保留，有时是害羞，有时是不便，有时只是不懂如何表达。

骆铃是个觉得应该做什么就去做、甚至想到做什么便做的女子。

她要说什么，也一定会说、敢说。

但此际她是不便说。

——似乎危机未过。

张小愁的情形仍令人担心。

张家似乎已发生了惨剧。

史流芳却不知去了哪里。

——所以她也把这句想说的话，吞回肚里，没有说出来。有时候，一句该说、本来应该说的话，因为没有适当的时机，而没有说，但在日后可能就忘了说了，不能说了，或者不想再说、没有机会再说了。

有话当说直须说。

——你呢？——你也没有该说而一直没有对那人说的话？如果有，你还犹豫什么？

时机，不是用来等待的。

时机是要制造的。

陈剑谁的声音既自杀手开枪的地方传来，那么说，他想必已经占据了杀手原来的位置。

——这表示说：陈剑谁已取得了控制权。

他素来有一双黑夜照旧能视物的眼。

这点枪手当然不知道。

——有红外线装器的瞄准器，自然比不上一双眼灵活。所以吃亏的反而是那枪手。

陈剑谁知道骆铃并没有事，但却不知道她手上的电筒已中了一弹。

他手里没有电筒。

所以他叫骆铃开亮手电筒。

骆铃也有点沾沾自喜、暗自得意：

——毕竟，也有大肥鸭不晓得的事。

她应声随意按了按手电筒的掣。

意外的是：电筒居然亮了。

原来电筒没给那一枪打坏。

骆铃这倒惊疑不定起来了：

——到底人在远处的“大肥鸭”是一眼看出手电筒并没给打砸，还是他撞彩叫开手电筒而电筒又恰好还能开亮呢？

手电筒一亮，陈剑谁就问：“金铃子，这儿暂时没有危险了，为啥还压

着小愁不放？”

“不行啊，在我下面的她，”骆铃分辨道：“有点疯疯癫癫的……”

“她是受了很大的刺激……”陈剑谁说，“你把手电筒扔给我。”

骆铃掷出了电筒，扶着张小愁站了起来，她倒没有什么挣扎，但双手冻得似冰。

陈剑谁往前面地上照了照：

那儿有两具尸体——

一具是个老婆婆，印堂那儿有一个枪孔，血已经凝固了，死去也有一些时间了。

另一具是一个瘦削的汉子。

他手上还拿着一把远程来福枪。

他喉咙却插着一把亮晃晃的刀。

眩寒的白刃。

如霜。

血自着刀处淌淌流出。

骆铃终于明白那杀手为何没有发出中刀的惨叫了：

——陈剑谁一定在他三次开枪的火光中，认准了他的位置，然后发刀。

——这样发刀，可没有一定的把握，要留活口，又怕反而让对方有机会再开枪杀了自己和小愁，也怕枪手还伏有同党，所以他便一刀必杀。

一刀切断了对方的喉咙，杀手便一声也发不出的就丢了性命。

不过，这杀手自是十分该死，简直死有余辜。

至少，地上死了的那位老太太：张伯母，很可能就是死于他的枪下的。

——一个老妇人都肯放过，这种人杀七次都不为过。

看到了张太太的尸首，张小愁反而尖叫了起来，冲过去，尖叫，哭着，其声凄切，就像一朵黑夜里一阵狂风刮上天际的花，悲凉得全无着落。

陈剑谁、骆铃，闻声皆为之恻然。

他们知道张小愁伤心。

——这样重大的刺激，反而使她恢复了神智。

但对他们而言，他们更心急的是想知道：

这儿发生了什么事？

谁杀了张家老夫妇？

史流芳和张诞去了什么地方？

来的是什么人？这杀手又是谁？那十几辆摩托车上的又是些什么人？

陈剑谁的电筒光圈，忽然照定在一处：

那儿有一副眼镜。

黑框眼镜。

——史流芳朝夕不离的眼镜！

骆铃大为惶惶，指着那沾血的眼镜说不出话来，陈剑谁却沉着的说：“他仍活着，给押在车队里。”

然后他补充了一句：“车队相对而过时，他用眼神发出了讯号。那是他的眼睛，虽然少了一副眼镜。”

第五章 月黑风高杀？夜

1. 一触即杀

坐在牛丽生的车后，温文觉得自己不是人。

至少，不只是人。

——而是诸如超人、变形人、火箭人那一类的“人”。

固体的夜色给这一辆愤怒的摩托车冲刺切割开来，来不及一声狂吼，已变成了流质，铺天卷地，马达怒吼，引擎狂啸，牛丽生坐在车前，整个人弓着、俯着、伏着，与单车合一往最深的黑和夜色最深里冲杀过去，像前面纵是地狱他也要破地狱，前方有焰口他也要破焰口，他钢铁般的意志受钢铁般的身躯钢网包铁护着，为的是完成他的目标、手段和心志：他要追上那十几辆车——

马达狂吼。

他已成了一种速度，至少是速度的一部分。

“再过五分钟，就会追上那车队，你知道你该怎么做？”

温文乍听还以为是马达卡达卡达的声音，听了一半，才知道是人的狂吼。

狂吼着说话。

声音在车前传来：

——当然是牛丽生在说话。

而且是跟他说话。

他省却时已来不及听清楚牛丽生究竟说些什么，但温文毕竟已跟牛丽生相处过一段时间，深知这一向沉默的汉子在此时此际跟他说的话，必定十分重要，所以他大声问：“什么？”

不知牛丽生给他气绝还是为之气结，有好一段时间没作声，只有引擎在狂吼，给撕裂的大风一拳一拳的迎面打到，温文只好又问：“你说什么？”

牛丽生仍是沉默。

钢铁一般的沉默。

摩托车在发力，加速度仿佛是牛丽生的劲所引发的。

——已隐约可以看见弯曲的公路处有十几点红。

然后这传来牛丽生低沉（但仍给人一种厉烈的感觉）的声音。

“摩托车队其中一辆，坐三个人，中间那个，给蒙了脸，腰脊给枪顶着，看身形，像是‘万古流芳’。他曾在对开过来时打了我们帮里的暗号，但却有点不对劲——好像少了副眼镜。”

温文居然别的不问，就问了一句：“谁是‘万古流芳’？”

牛丽生又卯足了劲踩油门，整部摩托车像一只饿疯了的狗给主人骤放夜色就是他的粮食，它要大口大口不消化的吞。

温文也算是立刻懂了：“哦，就是史流芳，是不是？他受人挟持了？”

“我可能看错。”牛丽生的话像自前边随夜风抛击了过来，“但大肥鸭也认为是。他不会看错。”

然后他说：“再三分钟，就追上车队。老史在他们手，只能攻其不备。”

他没等温文回答，而且摆明了话只说一次：“当我追上那部车的时候，我一手驾车，一手将史老三揪过这儿来，你要配合我。”

“什……”温文叫道：“……什么！？”

“你在那一刹间，要出手把后面用枪顶住史三的人放倒。不管用什么办法都可以，但一定要把他给放倒。”

牛丽生的话像冰镇过似的，愈来愈清晰，也令温文的神志愈来愈清醒，而意识也愈来愈恐惧；也不知是恐惧唤起了清醒，还是清醒唤起了恐惧。“我越那部车的时间很短，至多只有三分之一秒，这样他们才没提防。你出手的时间也只有那么多，错不得，老史的命，就看你了。”

“我……”温文叫起来：“……我不行啊！”

牛丽生全没理会：“——知道那是什么车牌？哪一部车？”

“PK54897HK？”温文战战兢兢的说：“漆上红色的那一部？”

“那就可以了。”

牛丽生最后（至少在交战前）交待的就是这句话。

他说“可以了”。

但没说什么“可以了”。

——到底是指温文足以应付，还是只要记得车牌就可以了，他也没说明。

他做事一向不必说明。

也不跟人商量。

——本来这时际就全无商量余地。

可是温文可不是这种人。

“不行哪，我还没弄清楚……”

“不能喝，你们也没搞清楚车上的到底是不是……”温文说。

“不可以啊，我自己都没坐稳——”

温文说。

“不是办法呀，掠过的时间这么快，怎来得及下手——”温文说。

“不得哇——……”

温文说温文说温文说温文说温文说温文说温文说。牛丽生完全不管他说什么。

他发足马力，转眼间，他连人带车已追上了车队。“哗——”温文只有这样叫了出来。

车队的人本来仍兀自在大喊大闹、大谈大笑。

但毕竟也有人发现有车子跟上来了。

有的人已开始回头望，但在谁都没有弄清楚在黯夜里后面赶上来的的是敌是友还是路过的人之前，牛丽生的车子已赶上了第一部摩托车。

他没有出手。

所以车队更不知他的来路。

很快的，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

“不要不要不要——”温文却还在说：“不要交给我，动手我不行唷——”

说未说完，牛丽生已赶上了第六部车。

并且已动了手。

他动手，一向不需要任何人同意。

温文没有选择机会。

完全没有。

牛丽生没有等温文出手，他已动了手。

当他的车子跟那部 PK54897HK 并排时，他左拳就打倒了后面那名大汉（那

大汉飞出车侧，撞倒另一部摩托），同时间右手将那本受胁持的人一手揪了过来。

本来交给温文的事，他一并做了。

这时候，他两只手都没有驾车子。

他成功地打倒了车后的人，也成功地把那给蒙面的人挟了过来，但那驾红色摩托的汉子，却立即也及时的抽出了亮晃晃的长刀，一刀斫了过来——牛丽生两只手都在忙着。

他没有功夫招架。

也没有功夫招架。

却没料到温文突然在车后垫座上站了起来飞起一脚踢飞了那斫来一刀。

那一把本来也该不知飞到哪里去的刀却一手给牛丽生一把迎空抄住了。

牛丽生咧嘴一笑，猿臂一舒，已把蒙面汉子放在两人之间。

他继续鼓足马力往前疾驶。

这时，车队已一团乱。

有的车子打旋，有的车倒，有的车上无人，却径自往前驰，撞到同党的车，然后在马路上打翻于地的瓜一般的滚倒一地，擦亮了蓝的红的黄的白的甚至黑的星花不等。

超过所有措不及防的车队，牛丽生即一个急横回旋，打横着霸在黑夜蜿蜒的马路上。然后他跨步下车。

连一座黑夜里的山，山上的一棵大树。

他首先用葵扇大的手指拍温文的肩膀，说了一句：“没想到。”

就这么一句。

就没说下去了。

好像这一句已包括了所在意思，以及最高的赞美了。然后他问：“你还好吧？”

他当然不是问温文。

他知道自己没有看错。

——就算看不见，老朋友和好兄弟的气息是闻都可以闻出来的。

他没有救错。

那确是他的兄弟。

因为只有他的兄弟给救了之后第一句话就说：“干你的，来得那么迟，公报私仇么！”

牛丽生用那把温文踢飞的刀一挥，就趁那车队仍乱成一团之际，已替史流芳断了绳、松了绑。

温文也即时知机地为他卸去蒙脸的布。

跟牛丽生并肩横立在清冷的马路上的，便是没戴眼镜的史流芳。

经过一阵营扰之后，那十几部摩托单车终于稳住了阵脚。他们之所以能这么快稳住了阵容，是因为一个青年。鹞眼。

高颧。

薄唇紧紧的向下弯，以致形成一个倒V字。

他一站定，就迅速调整了阵容：

有两架摩托车完全报销。

有三名同党完全失去战斗力。

还能作战的，仍有十一人。

然后他便笑了。

他的牙齿好白，但犬齿又长又尖，像一只禽兽。

他环抱双臂，叉着腿，当前立于牛、史、温三人之前，不慌不忙的伸手自夹克之内，有一种颇为诡异的威势。温文有点紧张起来。

他怕对方掏枪。

可是对方只掏出一个银色的锌质烟盒——银亮的程度，连那么深的夜晚里和史流芳那么深的近视下，也隐约可见泛起一片银蒙色的光。

他玩弄着银色的烟盒，像是对烟盒说话：“既然你的朋友来救你，我就没办法保住你性命了。本来你有幸是外国人，这样胡乱的把你给杀了，怕警方不甘休，只想把你给抓回去，迫使你的朋友们的离境就是了。可是，现在……”

他十分惋惜的说，“可惜，你们不知好歹。到了这个地步，只好把你们都杀了，当作是公路上常见的严重车祸了。”

牛丽生只说（没跟这人说话，而是跟史流芳道）：“几级？”

史流芳：“四级。”

牛丽生：“犯什么？”

流芳：“禽兽不如。”

丽生：“这么严重？”

史：“他们整个车队突然冲进来，撞死了张老伯，挟持住张伯母，抓住了张小愁，威胁我不许反抗。我只有束手就缚。”

这次是温文骂道：“当真是禽兽！”

牛丽生点点头：“那就不止该打，而是该杀了！”这时，那干青年飞车的队伍都已完成布署：

有刀的已拔出刀子来。

有的舞着棍子，有两支还是双节棍。

有人拿的是铁链。

那为首的尖齿青年手上却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只烟盒。银色的烟盒。

局面已一触即发。

而且是一触即杀。

2. 一触即法

温文一直非常注意。

留意有没有人捡到刚才顶在史流芳背脊上的那一支枪。短小的手枪。

可是没有。

黑暗里，加上马路两旁都是草叶，草叶之后是树林，那部给牛丽生和温文夹攻之下打得人翻车卧的摩托车已直冲入树林子里去了，手枪也不知流落到那儿去了。

温文怕枪。

他知道牛丽生骁勇善战，史流芳也决非省油的灯，但作为现代人，武功再好，也敌不过手枪一支，子弹一颗。——这也许就是现代人的悲哀吧？

至少，这绝对是现代武者的悲凉。

不过，牛丽生和史流芳却似已打惯了大场面，像什么顾忌也没有了；这情形就像召妓，第一次总是手忙脚乱、空自紧张，可是到了二三十次后，简直是家常便饭，习以为常了。

只听牛丽和说：“他们这样杀人灭口，跟蔡四幸黑火案也自然有关联了。”

史流芳虽然没有了眼镜，但仍是习惯性的推了推根本不存在的眼镜架：

“单凭他们杀掉两个根本没有伤害他人和自卫能力的老人家，早就该死了。”

牛丽生这次居然也十分“诗意”的望了望天（色）...“今晚真是月黑风高，月黑风高是最好的杀人夜。”

“不。杀什么夜都可以，只有杀人夜是不通的。”史流芳补充道：“他们能算是人吗？”

“我听说过你们。”那尖齿青年说，“你们都是港、台、中国大陆所谓不平社的人，可惜你们来到了此地——来到这里，你们就猪狗不如。”

他身旁闪出了一个矮矮肥肥、厚唇突目脸上布满了汗斑的中年汉子，向牛、温、史指骂：“你们真不识好歹。我们三少爷对你们网开一面，你们还想怎样！聪明的就跪下来，求三少爷饶恕，快滚回你们来的地方，或许可保住一条狗命！”

史流芳点点头，说：“真像。”

牛丽生也摸着下巴：“是像。”

温文不禁好奇，问：“谁像？”

史流芳说：“他真像。”他指的是刚才那斑脸汉子。

温文问：“像什么？”

“鱼。”史流芳说，“像一条鱼。”

牛丽生也居然幽默地说：“像一条地图鱼。”

然后他又用肥厚有力的下颌向那“三少爷”扬了扬，向史流芳问：“他呢？”

“他像——”史流芳认真思考了一下，说：“——像康博思。”

“康博思？”牛丽生一时想不起有这样一个人，“谁？他是什么人？”

“他不是人。”史流芳高兴地说：“他是我小时候养的一只狗，爱偷鸡，两只犬齿，更是一模一样——”

然后，他居然还俏皮地用一位著名的香港××小姐在选美时喜用半咸不淡的国语掺广东话问观众：“……你们说是不是呢？”

话就只说到这里。

那一群人已完全给激怒了。

——包括了那长着尖齿的青年和那像鱼的汉子。

他们立即发动了攻击。

温文到这时候，才发现一切都没自己的份。

——因为史流芳和牛丽生已在神不知、鬼不觉间分配好了。

牛丽生只吃住了两个人。

其他的人都由史流芳去“处理”。

英俊潇洒至少有两种。一种是斯文靓仔，一种是高大威猛。

史流芳无疑是比较属于后一类，尤其是当他的形象比较于温文的时候。

温文第一次见识史流芳的打斗风格和方式，在这暗夜荒僻的公路上：

史流芳的对手有九个人。

以下就是他的打斗方式：

大概是那尖齿青年曾发了一个命令吧？——是扬一扬眉、挥一挥臂、还是竖起一只手，跺跺脚或是什么的，总之是那九个人同时也一齐挥动武器，冲了过来。

史流芳迎面冲了过去。

他一点也不退避。

第一个他对上的是拿刀的。

拿刀的刀扬起，未斫落，他已一拳打扁了他的鼻子。

鼻梁碎裂的声音像橡籽爆落的声音。

第二个是拿棍子的。

他一掌就切在他的右颈大动脉上。

那人立即软倒了下去，像一条给抽了筋骨的蛇。

第三个对手也是用刀子的，在史流芳未来得及对付他之前，他已在史的背上划了一道血口。

但他也一样得付出代价。

他迎面就是一肘，格的一声，他的颈项仰成九十度，再也弹不回来。

他是仰着身子倒地的。

第四个人冲近来，狂吼着，拿着铁链，舞步虎虎作响，却不意给史流芳绊倒了。

他同时一头撞得第五名敌人满脸鲜血，一脚把贴近他身后的第六名敌人踢得捂住了小腹蹲了下来。

第七名敌人一看情形，吓得刀也扔了，摆在那儿，呆如木鸡。

史流芳的连环蹴踢却不是踢回他的，只在第七名敌手的肩膀一点一撑，飞越而蹴中第八名敌人的下巴。

第八名敌人闷哼半晌，双手抵住下巴，敢情是下巴已脱了臼。

史流芳再度返身的时候，第九名敌人已大叫一声，飞身骑上一架摩托车开动就一溜烟的跑了。

史流芳在他那刀伤口子上一抹，向温文笑道。“这个人最没用。”然后用舌头舐了舐自己的血。

直到他说这句话为止，他的九名敌人，已倒了七人，逃了一名，吓傻了一名，温文没有仔细算过，但就算不仔细算来，一直予人文质彬彬印象的史流芳，打垮九人，每人平均不到两秒。

牛丽生那儿的战况却大是不同。

史流芳以一敌九，打来干净利落，按照道理，也依照推理，以牛丽生的个性和拳路，打来应该更加直截了当才是。

然则不然。

牛丽生以一敌二，但那鱼唇汉子始终不曾出手。

他只是嘴巴噙动着，身形扭动着，一时闪到东、一时闪到西，有时吃定了左角的位置，有时守住了右方的位子，但就是不出手。

出手的反而是那尖齿青年。

这青年动手的方式也很奇特。

——至少，第一击就让牛丽生猝不及防，吃了小亏。

因为他手指一按，立即发动了烟盒的弹簧，登的一声，那烟盒盖子陡弹了开来，发出一道（就算是毫无反光事物的黯夜里）极强烈的明光，射在牛丽生双眼上。

牛丽生只觉眼睛一阵刺痛，只好急闭双目。

但他反而不守。

只攻。

尖齿青年一招得手，正要抢攻，但牛丽生双臂已紧紧抱住他。

——从双臂到全身一齐紧实的箍着！

那青年完全不能稍作移动，简直完全不能动弹。

牛丽生吐气扬声，以他多年横练修熬的硬功气功，大可把这人骨骼硬生生榨碎。

可是不能。

那人看来并不算魁梧，跟牛丽生高度也足矮了整整一尺，但全身看来已盖满了劲道，而且仿佛还笼罩着一种奇异的法力，只要牛丽生一施加压力，他身上的法力便一独即“法”，立时反弹。

所以牛丽生也不好受。

他试了三次。

三次都给一种但不同的奇异法功劲力反弹。

他只有放弃。

放手。

这时候，他目疼也略为消减，勉强可以视物了。

同时，与史流芳对敌的人已全给打垮。

那尖齿青年与鱼唇汉子各自对望一眼，两人都静静的退开，慢慢的上了一部摩托车，定定的发动了引擎，冷冷的盯住牛丽生、史流芳，然后突踩油门，车子急速的投奔向黑色的公路，只留下远远车尾的一盏愈逐缩小的红火，走了。

甚至没有抛下一句话。

可是，那眼神、眼色里的话，牛丽生和史流芳甚至温文都听得出来、看得懂：

——这斗争还没有完。

——不完不了。

——不死不散。

他们虽是撤退，但退得十分沉着、傲慢、稳！

“没想到，”牛丽生仍感觉到双臂肌筋残留的震荡，“这公子哥儿和打马屁的家伙，是有点邪门功力。真看走眼了。”

“快回去张家！”史流芳这才猛然省起的说，“他们在那儿留下了人伏击老大和骆铃，快，迟了怕来不及了。”

——其实，迟了来不及的，何止在张家，又何只在陈剑谁与骆铃呢！

这世上，太迟或太早，都是一种不幸；可是在漫长岁月时空的流光里，又有多少能算得上不迟不早恰恰好的幸运儿呢！

稿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于下午五时五十五分正于金屋“知不足斋”写成，小倩六来港 52 天期间，本篇完，全文未完，请看三集《红电》。

校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小慧返马，武侠世界开始连载《惊艳一枪》。

后记 都是因为孙益华

不是因为一个赌约，可能《六人帮》故事第二集：《金血》迄今仍未面世——至少，会延后些才能出书。

《六人帮》故事系列是“武侠现代化”和“现代武侠化”构想下的出击之一。我是最早期推动和倡议写“现代武侠小说”和写“现代侠者”作传的人。早在七十年代初期，我已在台推出《今之侠者》。迄今，我这想法非但没有变，而且还更周密、强烈了，我是没道理不为这抱负而创作下去的。

无奈，原先连载这故事的报刊，因编辑方针变异，邀我改写仍以古代为背景的传统武侠小说。偏是《黑火》已经发表，下集总不便交另一家报刊“续登”，这样做对读者、编者都未免说不过去，于是这一搁笔，就耽误了整整五年。

到今天，《金血》仍然写成了，除了在台“晨星出版社”陈铭民先生的催促（说来惭然，我倒先拿了他十数万的“订金”，足有五年，才交续稿，他宏量等足五载，才“约略”催上那么一催，反而使我更觉汗颜），以及香港版陈雨歌的支持外，主要还是因为一个“赌注”。

孙益华又名公孙十二（公公——下面这两个字是大多数“自成一派合作社”的成员替他加上的“号称”），是我个人的好兄弟兼好朋友，而且也是武侠小说的好读友和武侠创作的好战友，他觑着一次我和许多朋友都在场的会聚中，公然提出“挑战”，在指定的期限内希望我写成《金血》。当时，因为有一个月的时间，虽然手边有三个小说和两个系列要赶，但预计还是有四成以上的胜算，所以，我亦要趁他的催迫以便自我催逼，我还是接受了这个赌约，包括了在这个赌约里负方的“惩罚”。

没料，“剧情”急转直下，我急着要交的稿子遽然倍增，而应酬亦增，好友密友来港留港，更应抽时间心力，或解决，或相伴，以致我能抽出时间、喘一口气、正要定过神来回到《六人帮》故事的情节中时，离期限也不过四天不到的一百个小时了。于是所谓四成把握，剩下不到一成。

——何况，《金血》未下笔前，已先后写了七篇人物稿，以及《杀手的慈悲》、《诈》、《炸》、《断了》、《你死了没有？》、《朋友，你死过未？》等六个短篇武侠，还有中短篇武侠《弹指相思》及中篇武侠《销魂》和长篇武侠连载《伤心小箭》，虽不致“油尽灯枯”，但“大伤元气”，已在所难免。

总算，在小倩悉心配合下，我总算能在期限的当天在众目为证两天不眠的情形下完成了八万多字的“金血”全书，算是无愧以对孙医生及两陈出版人的期许与信诺。

话说回来，益华甘冒大不违，找我赌这一场，用心良苦，恶人做尽，为的无非是迫我把该写和早该动笔了的稿子完成而已。他对我相知甚深，打从“下战书”开始，他就没打算赢过；而友人多亦知我甚详，都笑他这次赌战“不会有好下场”。我亦有自知之明，写作是我的专业，既然接战，只有战死的，绝不会不战而逃的。孙十二理事故意去找一场“必败的决战”来打，而且，他一心一意（虽然口头上气势必须咄咄）“求败”而非求胜，故此都是因为他，才终于使我的笔“流”出了“金”。

他这也算是“明知不可而为”，看来青霞演出“东方不败”之后，他无妨去试演“公孙求败”了。是为志。

稿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游上环市并获曹正文赠文房四宝及穴位按摩器。

校于同年同月十二日《新潮》刊出我写小关篇，体重降至 130165。

二校于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收到关德辉礼物及书信与画像。

红电

第一章 阵阵梵音中的杀意

我们等待冲天的火光、红色的电光，就如看电影时期待血腥暴力，变态性爱的心理一样。

1. 夜夜狂欢中的女人

娶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子为妻，是不是件幸福的事？不知道。

但对男人而言，这是梦寐以求的“好事”。

“好事”不等于“幸福的事”。

——“幸福”这码子的事，肯定不是一厢情愿就可以随手能拾的。

如果是一个很丑的男人娶了一个很美丽而又十分温柔的妻子为妻的呢？那绝对是他的“福气”。

——假使他能够持续的保有她的话。

这一点，却是非常不容易做到。

有的男人就是明知做不到，所以宁可把美丽的女人当作“艳遇”，而不敢娶之为妻。

当然，不是有很多男人可以拒绝这种“艳福”的。

连“银戟温侯”吕布、大唐国君李隆基、“平西王”吴三桂都无法抗拒，更何况区区一个巴闭。

所以巴闭享尽艳福，以此为由，故尔理直气壮。何况他的爱妻虽然美得出神入化，但绝对是贤妻良母，决非红颜祸水。

大家都羡慕巴闭有这样一位美妻、这般一个贤内助。

有人说：人的幸福就是那末多，要是你先十年享了八十分的幸运，剩下的十年，也只有剩下的二十分了。也有人说：人的幸福其实都只有这么个分数，要是你事业上已有了九十分，那么，可能子女之亲，就只分剩下的十分了。是的，你可能能够名成利就，但说不好欲短命夭寿；也可能艳福无边，但紧随而至的是后患无穷。

你说呢？

——也许，“有风毋要驶尽帆”，“不要得理不饶人”……这些话，就是从从这个角度感悟出来的。

虽然还没有孩子，巴闭已感觉到自己很满足，何况，他正在值精壮之年，他的太太甘玲身段是那么润腴丰满，到了时候要生育，想来决不会是件难事。

他不但对自己很有信心，对他太太也极有信心，对他们共同的未来就更有信心。

他是个老实人。他老实得甚至在拍拖的时候，也是甘玲先拖他的手、先向他示爱、甚至先向他奉上亲吻的。

甘玲是个很有才干的女子。她本来只在街边帮她母亲卖马铃薯为活，居然在多年努力、省吃俭用下，储钱开了一家路边咖啡茶档、靠她的姿色和人面，生意兴隆旺盛，于是不单卖茶，连吃的东西，包括：炒蛤粉、喇沙、咖喱、港式点心、肉肯茶、酿豆腐、炸鸡、糖水……等都应有尽有，一应俱全。卖不同熟食的小贩，像卫星似的围绕着咖啡店为中心，甘玲就成了“事头娘”。

才那么几年光景，她就开成了间当地规模数一数二的酒楼，她自己当了

真正的“老板娘”，亲自招待客人，而且也是“生招牌”。有她在“主持大局”，大家自都趋之若渴；单是她那一截青靛白净的藕臂为大家斟茶倒酒，大家都不吃也喝醉了。把圆口袖子一开直开到膊上腋下来，没那么修长匀圆的手臂，也可真撑不了场面。

可是这“老板娘”，却还没有“老板”。

追她的人自然多。

——而且是很多很多——像把一块上好的肉扔在后巷时那些围绕的苍蝇那么的多。大家调笑着、亲近着、藉头藉路以沾芳泽，但甘玲一方面不得罪朋友客人，但另一方面又巧妙推拒。绝不让那些醉翁之意的客人得逞。

她只是陪客，不陪睡；卖酒，不卖身。

她一向如此。

可是，这么一个弱女子，只有一个老妈妈，没有任何家势背景，要做到左右逢源，洁身自保，是很不容易的事。所以，有些“客人”是不能得罪的、无法抗拒的（例如：当地的大豪、暗牌——即便装警察——政府官员），但她顶多只在百般无奈中应酬、周旋一下，始於能保不沉沦堕落。

这些人，不管多有钱、多有势力、多有权，她都不喜欢，至少，决不视为终身所托的对象。

她却看上了巴闭。

巴闭没有很多钱。

巴闭虽然是个教头，在当地很有点侠名清誉，但事实上并没有什么权。

巴闭当然不算英俊。

而且还有点口吃。

他顶多够扎实强壮。

——甘玲总不会因为他够壮而嫁给他！

要是这样，她还不如嫁头牛算了，至少牛只吃草，省米饭。

她喜欢他的平实。

——他是那种只要一旦爱上那个女子，就会用刀尖在自己心里刻上她的名字，永不磨灭的男人。

他有安全感。

——他看来有点闷，老是气虎力壮的样子，但对女人却很温柔，而且，假使懂得他的脾性的话，还可以发掘出他大情大性一如儿童般纯真好玩的地方：他会倒着骑摩托车。他会用鼻子嗅出哪儿的地底有煤矿的味道。他嚼食物的时候声音脆响得像咬破一粒粒的乒乓球。他会跟狗、猫还有鱼说话，并说他养的那三缸鱼都会叫他做爸爸。

甘玲喜欢这种男人。

——纯真、豪壮、善良、有胸襟，而又对女人用情真而深专。

甘玲久阅人矣，当然懂得选择。

所以她虽知道巴闭稍笨一点、微穷一些，她也愿意嫁给他。

很多人说甘玲平时聪明这时蠢，甘玲却认为自己选择了个可托终身的对象。

——女人注重的是终身的幸福，尤其像她那么一个在风尘中咬牙切齿熬上来的女子，嫁一个丈夫，不只要为自己选一个好老公，还要为她年迈的老母找一个好女婿，为她未来的儿女找一个好爸爸，更要为她的“美食轩酒楼”找一个好老板。

她坚信自己没有看错。

不会选错。

没错。

巴闭待甘玲千依百顺。她叫他买菜，他就买菜。叫他铲草，他就铲草。叫他一身大汗的快去洗澡，一身大汗的他本来就不爱洗澡也只好为她洗澡。叫她初一十五吃素，一向无肉不欢的他每逢十五初一也只好斋戒。

他听她的话。

因为他爱她。

——一个人爱另一个人，如果爱得很深，很容易成为这个人的奴隶。

却是除了一件事：这事巴闭是绝对不肯“听话”的。

那就是要他不听顾影的话。

因为他佩服顾影。

他爱甘玲。

但他崇拜顾影。

——崇拜和爱，是近似但不同、绝对不一样的两种感情。

所以当你崇拜一个人，别以为就可以和他一生一世、结为夫妻，因为崇拜一个人需要美学上的“距离”，而爱一个人则愈是亲密愈情深彻底无怨无尤。

甘玲也明白这点。

她向来跟顾影没有冲突：顾影觉得她是个了不起而且不得了的女人（了不起是她的才干，不得了是她的美貌），甘玲也认为顾影是不得了和了不起的男人（不得了是他的学识和武功，了不起的是他的魄力和志向）。

是以她乐得她的老公跟着顾影去闯荡，她觉得这是她老公“学好”的最佳途径。

巴闭虽比她威武、强大，在她的心目中，巴闭却只能算是个大孩子。

一个蛮牛一般的（悍野和勤奋）的大孩子。

——甚至在床上。

在床第间，巴闭的欢快，是毋庸置疑也勿用言喻的。

像甘玲这样一个丰腴、润艳、些微带点冷和悒的女子，加上她的年纪比他略长，需索是无尽而不断的。

有时候，他正在练气运功时，她的手却已伸入他裤裆里搜索着，他的气功立即僵化如铁。有时候，他们还在酒楼用餐，她已用足踝踢他，甚至用趾尖为他卸下了袜子，直至皮鞋软绵绵的褪了一大堆蛇皮般的菱在那儿。

她是个需索强烈，夜夜狂欢的女子。

那有什么不可以？

他们恩爱。

甘玲美。

巴闭强壮。

然而巴闭今晚特别欢快。

他俩在黑暗中的喘气刚刚才渐平息。在这温热滋润的胴体上，巴闭只觉得每一次进入时的欲仙欲死之际，就算死在那他也心甘情愿。

今晚他却不这样想了。

因为他不是“死在那里”。

而是“生在那里”。

因为他刚听到了：

一个喜讯——

甘玲在满足的含羞中告诉他：

她有了——

他的孩子！

他快要做爸爸了！

——他第一个反应：竟是想要马上告诉他武馆里的人，尤其是顾影！

虽然，其实顾影跟他“有了孩子、快要做爸爸了”其实并没有什么关联、也没什么关系。

没想到，这“关系”马上就来了：

——不但关系到他孩子，还有他本人还有甘玲的生与死。因为这时候，他们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种声音：念经。

然后外头震起一道电光。

却没有雷声。

两人这时候仍在床上。

他们都在那一道无声的电光里瞥见对方目光的差愕和震惊，而刚刚的欢愉仍似残景遗留在眼色里未尽消融。而那一道电光，竟是红色的。

红电。

似血。

巴闭住的地方比较荒僻，四周都是胶林园丘，而且养了两头相当凶且只听命于主人的犬。

然而，却没有狗吠。

诵经声已到了门外。

暗黑的苍穹刚闪过一记不寻常的红电！

2. 种种杀伐里的慈悲

屋外有人念经。

经声喃喃，绵绵不绝，似还不只一人诵经。

——在这样一个深而且黑的子夜里！

刚刚得悉自己“快要做爸爸”了的巴闭，本来第一个反应就是喃喃自语：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我快要做爸爸了。”他说。

他说。他说。他说。如是者许多次。很多遍。不计其数。

这时，在床上待巴闭一向艳若桃李但对酒楼来客摸手摸脚予以冷若冰霜的甘玲，对生孩子的事是既喜悦也羞赧，见巴闭傻乎乎的，便笑说：“岂止你快要做爸爸，孩子又不是你一个人的，我也快要做妈妈了。”

“是呀，”巴闭这才大梦初醒，喜悦的说：“你快要做妈妈了。”

他抱着她，好高兴。平时，别看他牛高马大、气势浩壮，却很少主动跟妻子亲热，多是甘玲先逗引他。

甘玲很高兴。怀一个孩子的喜悦有时要比袋子里有一千万还愉悦。她抚摸着肚皮，其实那儿还什么都没有，她已好像听到婴儿在哭喊了。

巴闭却更离谱，他把耳朵贴在她肚皮上听，细聆。

然后说：“他叫爸呢！却不知是男还是女的……”

甘玲啐了一声：“哪有那么快，真离谱啊你——”

这时候，外面就闪过红色的电。

闪过两人眼色里的惊疑。

——他们听说过以前有一组深谙异术飞降的法师，名号也是被人称作“第九流”的，凡是他们作法对敌时，例必先祭起一道红色的电。

接着是诵经的声音，像一只一只的梵文，自他们咀中滑出，包围了这漆上黑色的木板长屋。

也不知是为了什么，或是生起了什么预兆，一向骁勇善战，素来天不怕、地不怕的巴闭，向他的爱妻沉声说了一句：

“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要活下去，为了我，为了孩子，嗯？”

然后他从床板上站了起来，取了一支足有二尺半长的手电筒，走了出去，打开了门。

他家的门外是广场。

广场是洋灰地面，同时也是篮球场。

他附近没什么人家，却有一名师弟，两个徒弟，就住在长屋旁的阁楼上和杂物房边。

这三个人住在这儿，也帮甘玲的酒楼做事，本来就是无家可归的人。

两名徒弟，高的叫高就，矮的叫高足，都在道馆里学艺。

那名师弟，跟巴闭也已经很久了，姓刘，人多戏称之为：“阿虫”，久而久之，大家就真的当他是“刘阿虫”了，他也无所谓，也不求出色，更不想出息，他只好色，爱喝酒赌博就是了。

不过，他可不敢碰甘玲。

——不仅因为甘玲的丈夫是巴闭，而甘玲本身也是个只可以遐思不可以染指的泼辣女子。

刘阿虫从来没这个胆子。

——当一个色狼，还真正要点色胆才行。

巴闭打开门，就看见在暗夜里，至少有三十几个人，都用袍子罩着脸部，围绕着自己的屋子，念经。

——与其说是经文，不如说是咒。因为经文念诵时予人一种心静气定的感觉，但这些人念诵这些诡异的字音时，却传来了一阵阵杀伐和暧昧的妖氛，像一个人一面念一句“阿弥陀佛”一面一刀斩下了活着的鸡头祭奠。

巴闭一见，心中一寒。

他是个武者。

他不怕决战。

——武斗，决战，原就是他的本色。

可是他却对这种令他信将疑，天地间的一种马尿味的异力妖气，很是感到浑没着力之处。

他当然也试过被人伏袭、围殴、狙击（刚在道馆里就遇上了一次），他只知力战，不如惧畏，但面对这种古怪诡秘的对手时，他还是难免觉得头皮、脚底和心里都有点发麻。

后院不住发出鸡啼惊咯之声，不小心打碎了的蛋响，透过那咒语之声竟清晰可闻。

那咒语喃喃不绝，巴闭竟瞧见篱边一朵本来枯萎了的玫瑰花竟又盛开，还发出粪便一般的气味来。

更令他难以相信的是，他感觉自己竟是看到了：许多蝶螈自屋子里的缝隙间爬出来，而成千上万的螃蟹正从竹篱笆外爬进来。

更令他自己难以置信的是：

他自己也在念咒：

——跟那些罩着眼耳口鼻舌的人一齐念同一种声音、同一样缓速、同一句咒语！

乍然发现了这点，巴闭马上省起了顾影曾教他一句破煞的真言：

万咒之王——

他即夹着手电筒，合指成龙头，大喝：

“唵嘛呢叭咪吽！”

咒声立止。

人影幢幢，却未散去。

他的两个徒弟，也自阁楼里连跌带爬的滚了下来，发现竟有那么多的人和那么怪的事，一时张口结舌，瞠目不已。

奇怪的是，他养的狗始终没有吠过。

他的师弟刘阿虫也还没醒。

刘阿虫喝了黄汤，自然大梦不醒，可是狗并不会喝酒，何况是他养的两只名种獒犬。

他轻吹了两声口哨，故作轻松但依然结结巴巴的问：

“你们是谁？来……来干什么？”

只见一个鼻子特别大，也特别勾，眼睛非常小、但眼色非常狠、同时咀

唇十分薄、也十分拗抿着以致唇角都向下弯的人，站了出来，啧啧有声的说：

“一开口，就问那么老土的话，真难为你老婆竟会嫁给你。”

巴闭一听，心中马上肯定来者是谁了。

“毛更。果然是是是你，装神弄鬼的，这算什么？吓人……还是唬鬼？”

其实他心里也知道，毛更既然率众来得了这里，恐怕事无善了。

他一面扬声问，一面示意叫他两名徒弟过来。

高就和高足也自然会意，悄悄的拢了过去：他们武功也有底子，但半夜三更的突然要面对那么多妖怪一般的敌人，谁说不慌惶就绝对是假的，只不过两人脸色还算很镇定。

毛更更走近几步，巴闭住的是矮脚楼，有几级木阶，他也老实不客气的用电筒照着对方的脸，只见毛更脸白唇青眼红，犬齿微漾蓝光，走路时脚跟离地，他就知道对方在未来前已作过法、祭过魔头来了。

毛更走近来，眼睛似很不适应巴闭手上的强光，一只小眼本来小得像针而今更眯得像那儿没有这对眼：

“我来问你一句话：你要是肯背弃顾家，加入我的‘九柳玄坛’或是我三弟的‘救世搏击堂’，我可以付你顾影给你十倍的钱。但我要的是：忠心，还有卖命。”

“不。”巴闭马上说。

他的弟子高就细声对他说，“他们……他们人多，好汉……不吃那个眼前亏……不如你就先答应他们再说。”

“做人要讲讲信义。”巴闭说，“不可以说说说了不不不……算数。”

他另一徒弟高足也劝他：“他们来势汹汹，你不答允，我怕……双拳难敌这这么多的手啊！”

巴闭放声喊了个回话：“毛更，你若有心找我加加加盟，好应该……应该光明正正正大的大白天来，半夜三三三更的的……的的的摸上来……这是什么意……意思！”

说着，对撮唇吹了两下口哨。

他是看来故作轻松，其实是怀疑自己养的犬只哪儿去了。

“我是慈悲为怀，但好人难做了；”毛更一张脸像浮肿了起来，阴恻恻笑说，“而你，今晚却连人都做不成了。”

然后他回头吩咐：

“来啊，把巴老大的爱犬献上来吧！”

3. 宁失信于天下

巴闭终于看到了自己的两头爱犬。

死狗。

一头狗已给砸爆，左眼珠只剩下一个血洞，右眼连着血丝，就挂在鼻头上晃着。另一头舌头伸出足有八寸长，呈紫蓝色，是给毒死的。

巴闭一看，整个人都似给在黑夜里点着了火。

他们杀死了他的狗。

——对他那么一个不善言辞的人，陪他超过八年的狗，当然有着十分特殊的感情，甚至是一种“亲情”。

他马上想冲下去。

但有人扯住了他。

没有人能扯得住他。

他的冲势像在悬崖边上翻倒了的瀑布，更何况是情绪已“爆炸”了的他！别人不能。

但这人能。

这人没有用力，其实用力也没什么力，却只轻轻一挽，巴闭就陡然而止。止步。

那当然就是在黑夜里仍白皙如一朵栽在沃土边上的艳丽水仙花样般的女子：甘玲。

“你要注意，”她细声对他说，“他们杀得了你的狗，就是不怕跟你结下深仇，这样的来势，不可不防。”

“可是他们杀杀杀……杀了波比和有利……”巴闭嘶声说。

“狗已经死了。”甘玲说，“人不能死。你已是孩子的爹了。”

一听“孩子的爹”，巴闭立即沉着了下来，向高足低声吩咐：“去把阿虫挖起来，抄家伙。”

甘玲也向高就交待：“我们这边一交手，你就立即趁黑溜出去，找顾伯……”

却听毛更说：“巴闭，你那迷得人魂儿飘上天的老婆也出面了，这样最好，我的手足们等不耐烦了。在酒楼里，让人碰一下都变脸，这下我们上给你看个瘀痰塞死喉！”

一众人人都笑了起来。

笑声就像急促交奸时的喘息。

巴闭已情知事态严重，他暗向甘玲嘱咐：“拿长棍来，重手的那把！”

一面一夫当关的守在木梯上，吼说：“你们这样无法无天……杀了人……还是是要要偿命的！”

“偿命？”毛更笑了。

一众人也都嘻哈笑了，此起彼落，像在观赏一场脱衣舞。

“正好有几个外来客，我们做了你，干了你老婆，命，就拿他们来偿好了。”

巴闭只觉心头一阵发毛。

这时，甘玲已把棍子递了给他，接了棒，掂了重量，巴闭始觉心头上镇定了些，天秤这边才下了块石头稳住了阵脚。

“毛更，你真是男子汉，明儿就在道馆上斗。”甘玲扬声说，“我先生

一定奉陪。”

毛更哈哈大笑。

“嫂夫人，你现在有所不知，但待会儿就知，我真的是男子汉！”大家都怪笑起来，毛更更把话说下去，“你先生不必奉陪，你奉陪就好。”

巴闭狂吼一声。

他手中的棍子，沉甸甸的至少有二十斤重但在他手上旋舞起来，在夜中尽是霍霍虎音，直似纸一般轻。

“来！来啊！”巴闭舞棍直逼了下去，“谁敢碰她，我我我——”

忽然一个人自后扑了下来。

巴闭没想到敌人会自背后（屋内）这样的扑下来。

他砸了一棍，那人应声落下。

这回，是毛更用手电筒照给他看：

落下来的人原来竟是他的师弟：

刘阿虫！

刘阿虫死了！

头壳破裂，脑浆溢出，但给他新砸的一棍，仍紫血渗流了出来，打从脑部五官一直溢了过去，像把他的眼耳鼻唇都要填上一道赭色轮廓似的。

他们竟杀了刘阿虫！

巴闭心中愤恨，但更震惊：

——这样的阵仗，是摆明了要是不死不休的了！

大家没有十冤九仇，这儿又不是没有法律的地方，一般械斗，很少要闹到这样子；既然弄到这田地，那么，不但自己有险，只怕老婆和徒弟也甚危矣……

——对方决不会留下活口的。

他仍以棍挺对着前面的敌人，转首呼喊：“你们先走，我顶着——”

但话未说完，只听高就狠狠的啐了一句：“我顶你妈个屁——”

猛上前，一刀已捅入他的腹腔里去。

他震愕多于痛楚，同一时间，却见高足已抓住了正要挣扎前来的甘玲。

他睚眦欲裂。

他想扭住高就。

但高就已迅速退开——他一向惯于斥骂高就动作太慢，反应太缓，而今才警觉这个徒弟的进退身法其实快得远超乎自己的想像——并且跟高足同心合力一左一右的钳住了甘玲。

他痛极。

恨极。

他大喊了一声：

“天！”

他现在已变成转身向着屋内。他本来居高临下，以棍封锁住梯口，现在已全然乱了阵脚。

他背后的敌人一拥而上，其实，如果他够聪明，反应够快，事情不是没有疑点的，而他至少还可以抗敌于一时的。

第一，如果没有内应，毛更和他手下不可能如此无声无息的进入这儿，设下了重重包围，而仍能神不知、鬼不觉。

第二，要不是发生意外，刘阿虫毕竟是个习武的人，就算醉酒，也不致

到了这样如火如荼的时际还炽睡如死——除非他真的死了。

第三，既然看到刘阿虫死了，而且尸首是从后扑倒下来的，他惊愕之余，却没去警觉，在他背后屋内的，除了他太太，就只有高足和高就两人！

他三个疑点都没发现——至少，没及时发现！

在江湖上，一次大意，足已致命，更何况是三次疏忽！

接下去的格斗，不长，也很不公平。

他已负了伤。

重伤。

敌人自后一拥而上，把他的背部一下子打个稀巴烂，他无心恋战，挥棍要去救甘玲，但这回到高足抽出了把冷刀，捺贴着甘玲在暗夜里仍雪样白皙的脖子，他就一下子像给抽空了气的轮胎，完全丧失了战斗力。

一下子，他也不知拦了多少拳、多少脚、多少根棍子。其中一个六尺四高的大个人，按下了他的脑袋用膝盖一顶，如是者四五下，他终于摇晃了起来，另一个一脸奸相的汉子伸手扳住了他。

他一口都是血。

他结结巴巴不是叫痛，只在喃喃哽哽的重复一句话：

“不要伤害我太太，不要，求你。”

毛更在肯定他的手下已取得绝对的胜利后，大刺刺的走了过来。

他的手下已跟他配合惯了，他一颌首，至少有七八支手电筒的强光都直射在巴闭的脸上：那一张脸，一只眼睑已肿得核桃般大，唇角裂开，一咀都是血。

毛更看了一眼。

只看一眼。

然后他一手扯住巴闭的头发，定住了他的头颞，另一拳就击了出去。

卜。

鼻骨碎裂的声音。

还有甘玲的尖呼：

“不！”

鲜血大量的从巴闭鼻端淌了下来，好像那儿上面有个浓血水龙头忘了关掣似的，不过，也许他没听到自己鼻骨断裂的声音，却清晰听到甘玲的呼喊。

“……不……公……平……”

他挣扎、喘息、语不成音，字句和着血块吐了出来。

“我只要胜利，不要公平。”毛更嚣狂的说，“只要我成功了，宁可失信于天下，又奈我何？何况，这儿的事，今晚的情形，谁也不会告诉出去。你的好徒弟，一早就给我收买了。我不是老三，他行事有英雄感，我才不那么慧居，我只要赢，而且要赢得最轻松，最享受！”

“……警方……会查出来的……”巴闭提醒自己在绝望中的这个希望，希望毛更因而收手敛杀。

“慧居！你们是受害人，全死了，怎么报出真相？我都说了，我会留下证据，摆明是那几个来自港台中国大陆的家伙干的，不就得了！”毛更以一种全胜者的姿态说，“你要我告诉你多少次才听得懂，嗯！”

“我我我……我求求……你——一件事……”巴闭怀着最后一丝希望。

“你说。你都快要死了，莫说一件事，一百件我也答应你。”毛更忽然转变了态度。

“你你……求你……放了甘玲……她她她……她有了孩孩孩……子……”

甘玲的哭声顿时尖锐了起来，大概她是想呼救吧，但随即变成模糊不清的声音，大概给人捂上了咀。

毛更偏着头，问：“就这要求？”

巴闭点头，充满期待。

毛更再问：“没别的了？”

巴闭摇头。

毛更笑问：“你不求我放过你？”

巴闭惨笑：“你你你……不会放……放过我的……”

毛更突然一脚就踹了过去。

踹在他的鼠蹊里。

巴闭闷嘶。

毛更的第二脚是向着巴闭的脸。

他把巴闭踢得仰脸倒下，又一脚（皮鞋）踩着他的头，用力的旋扭着足踝，甚至可以听到巴闭的头骨和地板发出磨擦力的异响。

然后他一面力踩着人头一面啐着唾液的边说边骂：“你做梦！我告诉你，我为什么这么恨你！还有顾影！我们兄弟在这儿算是有头有面，但甘玲却嫁给了你，张小愁却喜欢上了蔡四幸！我和行哥都记住了这件事！那夜，行哥干掉了姓蔡的，干了张小愁，今晚，该轮到我了……你放心，待会儿我会更卖力，我要把你到她肚里的孩子也挤出来！”

他这样用力把人头践踏的时候，他身边一名身材魁梧高大的爱将，人称他为“死士”（他原名叫做史斯）的汉子，也生起了一阵子的鸡皮疙瘩。他听说过，日本侵华的时候，也拿中国人不当人，尽情凌虐摧残，而今他也有这种感觉。

4. 莫失威于妇人

“我告诉你，我毛更喜欢的东西，没有人可以抢去，谁要抢走，都得要付出一百倍的、一千倍、一万倍的代价！”

他收起了踩着人头的脚，是要地上的人能清晰的听到他的说话。

“我也告诉你，忍到今晚才下手，是因为得到老哥的答允：再不动手，只怕连蔡四幸的案子一起给人踢爆了，不如再来一两宗大血案，把那几个不识好歹的外来客一齐坑掉了结！”

他掀起了整个头部都鲜血淋淋的巴闭：“你壮啊？堪熬呀！我再告诉你，我今晚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我要你亲眼看着我们这些禽兽，一个一个的轮奸你的老婆，桀桀，当然，我是第一个先上……干这种乐事，我从不甘于后人……”

巴闭猛然一挣，但两名汉子眼明手快，已箍住了他双臂。

巴闭一张口，血水迸喷到毛更脸上，毛更一时闪躲不及，也一身血污。

“格格格……”

他阴险的笑着。

“格格格……”

越来越是猖狂。

“我就用这张血脸来跟你老婆开波、亲热，就当是你在执行夫妻权利和义务，可好？”

然后他吩咐他的左右手：

“他那么喜欢血口喷人，拉他入房，要他看着我干他老婆，你们一面把他的牙齿逐只敲下来。记住，一定要他保持清醒，听到，看到，感觉得到。而且我完事之后，他嘴里一只牙齿都不许剩下来，而且，还要活着。”

月黑风高。

他下了令。

——他的手下不敢不听，也不会不听命。

毛家三兄弟里，表面上，最凶暴的是毛赐，因为他武功最高，而且最逞勇显能。毛念行最是和善，笑脸迎人，但谁也不敢得罪他，他是毛锋之后毛氏企业里最有实权的人——甚至在这往后几年里，毛锋已一发老者，也渐放手不管事了，毛念行的权力日益看涨。至于毛更，他学的是艺术，茅山，甚至还盛传他养有“鬼仔”，得罪毛赐的人，最多给他痛揍一顿；开罪了毛念行，可以求饶，将功赎罪，因为毛念行正招兵买马，也收买人心。不过，要是不小心惹怒了毛更，可不得好死，甚至也不知自己命丧何时何地了，惟一可以肯定的：那就是死无葬身之地。

——巴闭就是一例。

他甚至还不知道自己开罪了毛更。

甘玲也不知道。

她拒绝的登徒子太多，她也忘了毛更在内，而且还不知他会如此记仇，这样报仇。

毛更的手下自然听命，而且，在这月黑风高之夜，折磨一个濒死的人，奸污一个花一样般的妇人，使这些人都回复了原始的兽性，干着使他们奋亢莫名但连禽兽都不如的事。他们还一面看，一面拍手喝彩，一面自渎手淫，但又各自警惕不达最高潮而射精，以免待会儿轮到他们的时候，就不能上场

打真军，白白错过真个销魂的机会。

巴闭有二十六只牙齿。他听人家说过，有卅六只牙齿，是帝王将相格。卅四只，也封侯拜相，富贵非凡。卅二只。亦是人上人，非富即贵。三十只，则是中等人，衣食无忧，二十八只则算是不凡人，二十六只恐难免低贱刑伤，而二十四只以下只能算是“鬼牙”，有天寿之虞，他不信这些。他的牙齿很实净，他觉得只要能吃能嚼的牙齿，就很好了，管它多少！

也因为他的牙齿真的很硬实，并无脱落，所以，对方真的连扯带拔，又敲又撬的钳出了他的牙，一共二十六次！

他当然挣扎。

对方就打他到不能挣扎。

他想闭口

但对方就砸拱他的咀巴。

然后拔牙。

他一面承受这种可怕的痛楚（甚至连舌头也给撕扯掉只剩下五分之二了！）一面还听到甘玲的哀呼转为哀号，求饶成了呻吟，那个对他而言比黄金翠玉还值得珍惜的女子给人像最贫穷国家的老妓女都不如一般的淫辱着，还被迫发出那淫乱的声音，舐的、吹的、插的、含的，以及毛更在极度淫乐中威胁甘玲做一些连她丈夫也羞赧于做的动作：

“你给我乐一乐，要是我满意，就不踢你肚皮，不然，我一脚，你的胎儿，就保不住了，多可惜啊，啧啧啧，他也要求他妈妈让他出生长大的，是不是——？”

“来，你替我这样弄一弄，要弄得好好的，你要是敢咬下去，你丈夫就死定了。我手下那么多，你伤了我，谁都不让他活。你知道，我不骗你，你想要他活，就得先让我舒服。我下了这口子火，一开心，既已跟你快活得要命，就不要他的命了。你别装鬼，你敢咬，他就活不了！”

“你别哭，只管让我爽一爽。我是个从不失威于妇人的男子汉。你看你，这下子多姣，美的你！你这让我威风了，我啥事都好答应你。不杀那头蛮牛又怎样？他的命算什么嘛！牙我是拔定了的，教训教训他而已嘛！没了牙，可以装假的呀，留得命在，怕什么！”

于是，在巴闭的吼叫声中，甘玲任他玩弄，而且，还要玩弄他一切要她玩的。

这一切，都在众目睽睽下进行，而且，还在她丈夫惨嚎里发生。

最后，她丈夫的惨嘶逐渐失音，没了声。

然后是毛更愈渐高涨的呻吟。

呻吟，乃至呼喊。

呼喊，甚至大叫：

一轮粗俗不堪的话语之后，他怪嚷出了：“——好个姣婆，舒服死我了！”之后，都静下来了。

大家都看直了眼。

——毛更是舒服过了，但大家的兴头都给撩得火红火绿了。

那女人仍倦伏在黑暗中，修长的腿子和手臂，一抽搐就牵动一次粉红的乳浪，那儿还隐见水渍。她的三角裤明明已给毛更撕破了、扯下来了，但三角地带仍黑茸茸的一大片，像穿了黑色内裤似的，那儿也胶粘了些液体。

一众人都急不及待，咀干舌涩。

——何况毛更在今晚行动前已答允过了的：有福大家享。

——女人嘛，我用过之后谁要谁用好了，用完了就“撕掉”。

现在，可轮到他们了。

他们只等毛更的一声号令。

干完了那件事，毛更感觉到无比的舒畅。他吸一支烟。每一口舌尖传来的焦辣味，看着袅袅飘升的烟圈，他觉得自己真是快活过神仙。

有权真好。

有钱真好。

任意妄为真好。

他一向不快活。他们三兄弟，都是同父异母所出。他觉得他父亲最不疼惜的是他。他不像老三阿赐，是么仔。最受宠。也不似老大行哥，是长子，最受信重。家长都骂他不学好、不长进，老爱学那些鬼鬼怪怪的玩意。他觉得自己有个不快乐的童年、少年，而童年、少年时期的他都不快乐。

所以，他尽做些使自己快乐的事，不惜把这些快乐加诸于别人的痛苦上——管他的，只要自己快乐就好，何况加诸于别人苦痛中的快乐特别刺激过瘾！

抽完了那根烟，他又掀起奄奄一息的巴闭，问他：“你都听见了？看见了？”

巴闭那张口已成了一个血洞。

但血洞里仍传出了极其模糊难辨的声音：

“我做鬼都不会放过你。”

声音确乎难听，但这次居然没有结巴口吃——也许，到了这个地步，反而不会再有这种弊病了吧？

毛更只笑了一笑，在地上掏了一把泥沙，强塞到他嘴里，然后捏着他软软的脖子，要他连血和泥一齐吞了下去。

毛更放下了他，碰的一声，他的头立即撞砸在地上：原来他的脖骨已给折了。

只听甘玲泣道：“你答应过我，放了他的，你行行好，功德无量，放了——”毛更笑了。

诡笑。

“好，我守信，我只放一个，”毛更扔掉了未烧完的烟，“我不杀你，你跟我回去。”

高足忍不住说：“你不是说过要她给我们分享——”

毛更一巴就掴了过去。

“我现在已用过了，极好玩，暂时还舍不得给你们，懂不懂？！”

高足抚着给掌掴热辣辣的脸颊，讪讪然退了下去，但体内的火并未熄灭，只眼金金的看着甘玲若遮未掩的胴体暗自不平。

众人都知没得轮着干，都干咳的、啐痰的、耸肩的，那大个子“死士”实在憋不住了，搔搔头皮想吭声，毛更不看也透悉了这些人所为何求：“每人各加三千，干完今晚的事，随你们乐去。”

大家才又高兴了起来：没有女人，有钱，还愁没有别的女人？

高就却说：“不是要把她灭口吗？留着个活口，可万一个不好——”

毛更身边一个替他指挥的汉子，长得一脸狡诈，正是傍晚时去闹大会堂道馆的那名“鱼生，”这下替毛更说了话：

“你白痴啊你！二少爷爱拿回去供着玩，你几曾听毛家还是九柳玄堂里会走得了人！？唏！不识好歹！”

高就也就马上不敢说什么了。

“好了，这半死不活的家伙，就一口一口的喂他吃砂，吃死他为止。尸首留着有用。这儿放一把火，留着些证物，不要真的烧掉。”毛更在甘玲惨叫挣扎不给那几条大汉押走的挣扎中淡然下令：

“该找人通知顾影，让他来救他的兄弟吧。大家准备好红电吧！”

说罢，对着月黑风的夜晚，忍不住又笑了起来。

仍笑得甚诡。

